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徐康：于 200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高圣亮：于 201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项目原保荐代表人王挺，因 2015 年 12 月从本机构离职，不再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由高圣亮替代。新任保荐代表人高圣亮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即开始按照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在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上开展工作。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李鑫，于 2011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项目和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暨美的集团整体上市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冀思羽、刘长佳、吴嘉青、魏世玉、贺竞萱、俞悦。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 9 号 603 房（仅限办公用途）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8 日
联系方式：	020-83052510
业务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停车场经营；危险化学品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信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物流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冷库租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输通信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软件测试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工程设计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工程设计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仅

限分支机构经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49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84,503.47	187,315.76	187,602.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2,185.91	1,800,575.01	1,624,210.18
资产总计	2,096,689.38	1,987,890.77	1,811,812.32
流动负债合计	585,020.26	556,543.45	428,030.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250.41	356,835.23	367,571.00
负债合计	960,270.66	913,378.68	795,601.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99,632.82	945,935.38	900,603.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6,418.71	1,074,512.09	1,016,211.11

（2）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73,738.72	671,260.81	607,956.39
营业利润	97,763.76	99,095.52	112,537.55
利润总额	104,354.96	103,844.70	119,952.18
净利润	79,102.67	78,647.51	91,25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87.88	67,249.25	80,680.01

（3）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81.79	68,424.12	130,93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65.74	-234,175.69	-198,84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26.44	160,726.72	78,49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49.95	-4,990.76	10,588.1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49	0.34	0.44
速动比率（倍）	0.47	0.32	0.42
资产负债率	45.80%	45.95%	43.9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16%	0.15%	0.1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45	12.93	14.05
存货周转率（次/年）	67.99	75.30	50.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0,261.87	208,513.99	218,464.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7	5.58	5.6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20	0.12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01	0.02

注 1：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中的净利润皆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475,000	86.45%
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24,725	4.50%
3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24,725	4.50%
4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2.73%
5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82%
合计		**549,450**	**100.00%**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公开信息显示，本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关联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控”）5,393,163 股 A 股股份，占比约 0.05%；持有发行人关联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发”）9,999,901 股 A 股股份，占比约 0.9%；持有发行人关联方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能”）10,104,077 股 A 股股份，占比约 0.25%；持有发行人关联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团”）3,226,300 股 A 股股份，占比约 0.11%。本机构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发行人关联方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特”）1,564,900 股 A 股股份，占比约 0.07%；持有发行人关联方中远海控 46,347 股 A 股股份，占比极小；持有发行人关联方中远海控 1,740,000 股 H 股股份，占比约 0.07%。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发行人关联方中远海能 1,369,068 股 A 股股份，占比约 0.03%。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关联方中远海发 306,865 股 A 股股份，占比极小。除上述情况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

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目前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持有中金公司 28.45%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金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完成新发 H 股股份并挂牌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央汇金股权的情况。中央汇金下属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关联方中远海特 48,347,200 股 A 股股份，占比约 2.25%；持有发行人关联方中集集团 37,993,800 股 A 股股份，占比约 1.28%；持有发行人关联方中远海控 54,466,500 股 A 股股份，占比约 0.53%；持有发行人关联方中远海能 92,709,700 股 A 股股份，占比约 2.30%；持有发行人关联方中远海发 65,454,300 股 A 股股份，占比约 0.56%。中央汇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内核制度，本机构组建了对应的内核工作小组，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具体的审核工作，并在审核后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并出具内核意见。

本机构内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等文件需

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辅导期间内，项目组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内核工作小组提出重点关注问题，必要时召开专题会议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视需要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内核。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完毕后，将召开初审会形成初审意见和审核报告，并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然后表决决定是否同意推荐申报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获得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

（5）持续督导期间的内核

内核工作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给证券监管机构的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保荐代表人在此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情况，对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出现的重大或异常情况进行核查。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严格核查，本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 年 3 月 21 日修订）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4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主要决议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的股份，以确保公司发行新股数量及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之和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符合条件的股东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持有公司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股东。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符合条件的股东包括：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8 亿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8 亿股，若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 亿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并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若发生股

东公开发售股份，则符合条件的股东将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公开发售股份，以保证：

（1）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2）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1）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2）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募集资金的比例分摊。

9、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时，公司的国有股股东应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11、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上市相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为本次发行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9）代表本公司采取、从事、做出（包括委托他人采取、从事、做出）其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必要、有益或适当的任何及所有行动，包括协调国有股股东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等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2、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得以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前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本次发行上市前最近

一期审计报告的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74.74 亿元。本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16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均投资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的股份，以确保公司发行新股数量及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之和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符合条件的股东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持有公司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股东。截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符合条件的股东包括：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8 亿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8 亿股，若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 亿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并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若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符合条件的股东将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公开发售股份，以保证：

（1）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2）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1）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2）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募集资金的比例分摊。

9、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时，公司的国有股股东应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11、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上市相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为本次发行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9）代表本公司采取、从事、做出（包括委托他人采取、从事、做出）其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必要、有益或适当的任何及所有行动，包括协调国有股股东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等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2、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得以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前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本次发行上市前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74.74 亿元。本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16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均投资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2016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6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延长股东大会对上市议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议案》，同意延长对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批准和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有效。

2016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延长股东大会对上市议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对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17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具体如下：

1、将本次发行主体修订为：“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在确保公司发行新股数量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

2、将本次发行数量修订为：“本次发行为新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8 亿股。”

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在确保公司发行新股数量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

本次新股发行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3、本次发行定价方式修订为：“通过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4、本次发行费用分摊原则修订为：保荐及承销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5、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修订为：“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得以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017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

议案》，同意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方案具体如下：

1、将本次发行主体修订为：“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在确保公司发行新股数量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

2、将本次发行数量修订为：“本次发行为新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且不超过 8 亿股。”

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在确保公司发行新股数量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

本次新股发行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3、本次发行定价方式修订为：“通过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4、本次发行费用分摊原则修订为：保荐及承销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5、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修订为：“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得以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017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具体如下：

将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修订为：“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为 69,868 万股，实际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

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沟通。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及存续情况

发行人系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国投交通公司和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经验资注册资本已缴足。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000142393。

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经营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业务，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出资相关的资产转移手续情况

（A）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9,450 万元，经验资注册资本已缴足。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演变情况如下：

（a）2010 年发起设立

2010 年 11 月 22 日，广州市政府批准同意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有关问题的请示》（穗国资报[2010120 号）；2010 年 12 月 15 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0]142 号），同意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方案。

2010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含子公司股权）及负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穗国资批[2010]144 号），审核并确认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含子公司股权）及负债发起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0]第 092 号）。

2010 年 12 月 17 日，广州市国资委核发《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筹）折股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0]147 号），同意广州港集团与国投交通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起人，共出资额合计为人民币 756,495.88 万元发起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其中广州港集团依据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部分资产

（含子公司股权）和相应负债的净值人民币 718,636.88 万元出资，国投交通公司和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22,693.80 万元和 15,129.20 万元出资，同意以发起人出资额为基础，以 1:0.660974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发行人总股本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为发行人的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其余部分人民币 256,459.88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

2010 年 12 月 20 日，广州港集团，国投交通公司及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3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第一期出资情况出具（2010）羊验字第 20345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000142393，发行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 元。

2011 年 3 月 16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第二期出资情况出具 2011 年羊验字第 21010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向广州市工商局提出申请，申请变更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0.00 元。2011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本公司出具公司变更（备案）记录，变更本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0.00 元。2011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000142393，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本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0.00 元。

2011 年 6 月 7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409 号），核准并确认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方案。

（b）2014 年增资扩股

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穗国资批[2014]48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同意引进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广州港的战略投资者。

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出具穗国资产权[2014]12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核准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4]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总股本从 50 亿股增加至 54.945 亿股，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 2.02 元/股。本次增资扩股对象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签署《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4 年 5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就本次增资扩股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4]第 40212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5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000142393，发行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 9 号 603 房（仅限办公用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94,5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5,494,500,000 元。

2014 年 7 月 7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调整国有股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574 号），核准并确认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调整方案。

（B）出资相关的资产转移手续情况

发行人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国投交通公司和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

发行人 2014 年增资扩股为现金增资，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4]第 40212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经营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成立后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A）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B）董事变化情况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a）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起设立时，董事会成员为：陈洪先、周小溪、江常开、陈志民、蔡锦龙、张华、朱桂龙、宋献中、林平凡。

（b）独立董事宋献中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陈锦棋为独立董事。

（c）因董事陈志民退休提出辞职，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李益波为董事。

（d）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周小溪因工作调动原因提出辞职。

（e）2016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桂龙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陈舒为独立董事。

（f）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陈洪先、蔡锦龙、陈万雄、张华、李益波、陈锦棋、陈舒、樊霞，其中陈锦棋、陈舒、樊霞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上述董事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

的法律程序。

（C）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a）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起设立时，高级管理人员为：江常开（总经理）、陈志民（副总经理）、蔡锦龙（副总经理）、李益波（副总经理）。

（b）2011 年 5 月 12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马楚江为董事会秘书。

（c）2013 年 4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陈志民退休解聘其副总经理的职务。

（d）2014 年 5 月 28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苏兴旺为副总经理。

（e）2014 年 7 月 8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江常开退休解聘其总经理的职务，并同意由副总经理蔡锦龙主持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任总经理聘任之日止。

（f）2014 年 10 月 12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蔡锦龙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届满为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g）2015 年 4 月 20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宋小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高级管理人员相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h）2016 年 9 月 2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蔡锦龙调任广州港集团总经理，同意解聘蔡锦龙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职务。

（i）2016 年 9 月 2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益波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高级管理人员相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j）2016 年 9 月 2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马素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高级管理人员相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k）2016 年 12 月 20 日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益波为总经理，苏兴旺、宋小明为副总经理、马楚江为董事会秘书，马素英为财务负责人。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D）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起设立时，其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5%的股份。而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权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于 2014 年增资扩股后，其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6.45%的股份。而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权益，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股权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475,000	86.45%
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24,725	4.50%
3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24,725	4.50%
4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2.73%
5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82%
合计		**549,45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

因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价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沟通。

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治理结构

（A）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工程技术部、生产业务部、财务会计部、投资管理部和企业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

（B）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已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要求。

（C）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预算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D）发行人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

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换届选举或增补监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产生；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E）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制定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制度保证。

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保存有关会议文件；对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关联交易和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均能按照规定程序召开。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

保荐机构受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对象包括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的股东法人代表。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流程及关键事项介绍、上市相关法律法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会计制度以及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培

训、发行人规范运行与制度完善、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政策和动态等。发行人认真协调、组织了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辅导，并在整个辅导过程中积极配合。整个辅导进程顺利，各项原定的辅导内容均已按计划执行完毕，辅导效果较好。

经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格证书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证券市场处罚，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其他不合适任职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5）发行人内控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编制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在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中能够及时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自内

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发行人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50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相关情形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7）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8）发行人资金管理情况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49 号）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ZC10050 号），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税务、环保、交运与港务局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专项沟通。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对发行人财务会计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资产质量

发行人所处港口运输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总资产 2,096,689.38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其中，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4.14%，符合港口行业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不良资产或坏账，资产质量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需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5.80%，流动比率为 0.49，速动比率为 0.47，利息保障倍数为 5.57，具备较强的还本付息能力。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73,728.72 万元、671,260.81 万元和 607,956.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087.88 万元、67,249.25 万元和 80,680.0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0%、7.03%和 9.11%，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304.51 万元、68,424.12 万元和 130,930.90 万元，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正常。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且较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财务工作及会计政策

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报送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ZC10049 号）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50 号），经核查，保荐机

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之规定。

（3）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及其财务影响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还披露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综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4）发行人财务指标

（A）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708.62 万元、65,215.12 万元和 76,465.35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981.79 万元、68,424.12 万元和 130,930.90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和，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73,738.72 万元、671,260.81 万元和 607,956.39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4.945 亿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D）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6%，不高于 20%。

（E）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5）发行人税务情况

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如下：

（A）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的应纳税额按照销售收入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计征；小规模纳税人和出售已使用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固定资产的应纳税额按照简易办法计征。	17%,13%,11%,6%,4%,3%	17%,13%,11%,6%,4%,3%	17%,13%,11%,6%,4%,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3%	5%,3%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除（B）a）税收优惠和批文中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外的发行人及下属其他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堤围防护费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应税收入	详见（B）b）堤围防护费税收优惠适用税率		

（B）税收优惠和批文

a)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签发的财税[2011]117 号《关于小型微

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内容，广州市黄埔恒德公正商务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 2014 年度根据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税率征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签发的财税[2015]99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公司现行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50%计算后按 20%税率征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签发的财税[2011]117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内容，广州恒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 2014 年根据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50%计算后按 20%税率征收，之后年度不再享有该等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享受五免五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4-2016 年按 12.5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除以上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b) 堤围防护费税收优惠

2014 年 1-4 月，根据《广州市物价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市堤围防护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穗价[2014]15 号）和《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关于取消、免征、降低部分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价〔2013〕223 号）的规定，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堤围防护费以应纳税营业（销售）总额为计税依据，按照所属行业和地区以 0.8‰、0.56‰、0.5‰、0.25‰计征；

2014 年 5-12 月，根据《广州市物价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市堤围防护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穗价[2014]15 号）和《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关于取消、免征、降低部分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价〔2013〕223 号）和 2014 年 5 月 28 日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中有关堤围防护费政策解答》的规定，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堤围防护费以应纳税营业（销售）总额为计税依据，按照所属行业和地区以 0.72‰、0.504‰、0.5‰、0.25‰计征；

根据《东莞市堤围防护费征收和管理实施办法》（东府[2003]15 号）第三条第（五）款的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享受年应缴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征收的优惠政策。

2015 年，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堤围防护费停征问题的函》（穗财函〔2014〕235 号），广州市范围内堤围防护费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确保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粤发改发电[2014]34 号),东莞市堤围防护费应缴费适用封顶政策的企业封顶金额为 45 万元。

2016 年，《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东莞市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免征。综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6）发行人偿债风险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5.80%，流动比率为 0.49，速动比率为 0.47，利息保障倍数为 5.57，具备较强的还本付息能力。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所述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蓝海海运有限公司因长期拖欠发行人港口费用所致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7）发行人申报文件中财务相关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申报文件中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8）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A）发行人主要从事经营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仍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基本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经核查，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0%、14.57%、1.55%。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依赖；

（D）经核查，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发行人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E）经核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5、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1） 核查对象及核查过程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本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A） 广州港集团

广州港集团为广州市国资委持股 100%的国有法人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B） 国投交通控股

国投交通控股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股 100%的国有法人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C） 广州发展

广州发展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 A 股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D） 中远集团

中远集团为国务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国有法人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E） 上海中海码头

上海中海码头为中远集团间接控股的国有法人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2） 核查结果和核查意见

本机构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有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等资料。

经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周边港口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周边港口，包括香港、深圳、珠海、东莞等港口，其中广州港、深圳港和香港港相互距离较近，货物吞吐量规模较大，是区域内最主要的三个港口。周边港口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价格、装卸效率、装卸货损货差及服务质量等各个方面。相邻港口通过价格竞争获取货源的现象较为普遍，货量存在分流的可能，因此在港口行业逐步进入整体结构性重组的背景下，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港口行业收费上涨存在一定压力，部分货类的收费有适当下调的可能性。

2、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港口业务规模保持增长，得到了主要客户的有力支持，2016 年度，发行人前五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29.80%，如果整体行业格局不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将对主要客户保持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果主要客户减少对发行人货物港口作业的需求，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环保风险

港口行业面临的环保风险主要来源于水污染源、产生于煤炭等散货装卸作业的粉尘大气污染物、港口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等。此外，在运输一些特殊产品的情况下，如一些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理化学性质的货物时，将可能存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水域造成污染的风险等环保风险。《港口法》规定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对不符合环境评估要求的项目建设将采取严格限制措施。虽然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港务建筑施工管理措施，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但仍存在破坏港口周边生态环境的风险。一旦发生该等情况，公司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轻则可能被罚款，重则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停业整顿，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如果国家在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这将导致发行人运营成本上升。

4、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危险品货物事故、设备损坏事故、船舶交通事故、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货损事故等，发行人已通过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管理规范，配备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开展应急演练等措施来防范该等风险的发生，发行人也始终将安全生产作为重点关注的事项。但是，如果这些环节出现任何一项事故，都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声誉。如果与码头作业相关的大型机械设备和系统出现故障，则可能会出现安全事故，发行人正常的业务运行可能受到影响，由此引起的赔偿款和诉讼费用也会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5、短期偿债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4、0.34 及 0.49，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32 及 0.47。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波动态势，但整体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可能导致发行人在面临突发性大额现金需求的情况下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

6、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其盈利能力需在建成后逐步体现，短期内尚无法释放，发行人存在因发行后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引发的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另外，未来发行人的在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完工投产后，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相应增加，同时，为相应项目筹集的专项借款的利息费用不再资本化，会在短期内增加发行人财务费用。如果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没有相应增加，发行人可能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下滑的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尽管发行人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其投资回报良好，但由于项目实施情况受到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因不可控因素出现致使项目建设进度发生变化，则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入计划可能会发生变动。

此外，由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建码头和泊位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且建成后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培育，如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港区自然条件及腹地经济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则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8、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持有本公司 86.45%的股权，占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广州港集团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对外投资等事项施加较大影响。

虽然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但控股股东仍可能利用其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促使发行人做出有损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定，从而导致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9、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增长较快，子公司数量较多，员工规模较大，对发行人的产业经营、内部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应对宏观经济政策变动能力提出了更高挑战。如果发行人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数量和素质以及发行人的管理制度和构架不能适应子公司数量较多的情况，将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发行人所属港区分布较广，各港区码头泊位之间的合理布局和业务协调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效益和竞争能力的提高将产生一定影响。

10、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港口行业发展，将其列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并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港口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均提出要推动港口转型升级，建设现代港口服务体系的要求

港口运输作为基础设施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更改，或对港口设施条件、技术水平等标准和政策做出更严格的规定，以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税收政策、外汇政策及进出口贸易政策等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带来影响。

11、行业监管引起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开展需获得港务、交通、海关等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并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如果本公司在经营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或未能及时取得、更新、续期相关经营资质许可，本公司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业务经营可能受到影响。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港口行业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全球经济和我国对外贸易增长趋缓影响航运行业发展。2017 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稳健复苏，总需求保持强劲，贸易及进出口增速也逐步改善。在宏观经济整体回暖的背景下，港口行业增速整体将与经济发展趋同。

南沙港区作为发行人重点发展的深水港区，其直接腹地为广州、佛山、中山等珠江三角洲中西部地区。发行人将重点加快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加快出海航道疏浚，提高通航能力，使港口进一步适应船舶大型化的趋势；提高发行人的货物吞吐能力和营运效率，提升发行人业务服务水平；加速临港产业布局发展，重点依托南沙港区，逐步完善和优化港口功能服务链，加快培育和形成以装卸仓储为主导的现代港口服务产业体系，不断增强港口集聚辐射和服务功能。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建设投产后，预计将大幅扩大发行人集装箱装卸业务规模，并有助于发行人中长期业绩提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发展前景看好。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丁学东　　2017 年 2 月 2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晟　　2017 年 2 月 27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石芳　　2017 年 2 月 27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康　　高圣亮　　2017 年 2 月 27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鑫　　2017 年 2 月 27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股份”、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本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本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本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机构项目审核流程如下：

1、立项审核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报告；

（2）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协调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部、战略研究部等

各方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反馈意见，必要时可召集审核会议；

（3）投资银行部管理层根据各方意见作出立项决定，并书面反馈立项申请人；如准予立项，项目开始执行。

2、内部审核流程

项目立项后，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负责组建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内核小组为公司层面负责做出最终内核意见的决策机构。本机构内部审核主要程序如下：

（1）辅导前的审核

在项目组正式开展进场工作之前，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尽职调查工作计划；若立项时项目组已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内核工作小组说明前期尽职调查情况等。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辅导期间内，项目组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内核工作小组提出重点关注问题，必要时召开专题会议讨论或进行现场内核。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视需要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内核。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完毕后，将召开初审会形成初审意见和审核报告，并提交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会前实施问核，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实施问核后，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小组参会人员表决决定是否同意申报，并出具内核意见。内核小组会议至少由

包括内核负责人、法律部负责人在内的 5 名成员参与表决，项目获得“同意”票数达到或者超过 2/3 的，视为表决通过；获得“同意”票数未达到 2/3 的视为表决不通过。

内核小组会议表决通过后，项目组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交申报文件前，如项目发生了前次审议未提及的重大事项，项目组应提请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另行召集内核小组会议对会后事项进行重新审核，项目组未提请重新审核的，内核小组或内核工作小组成员亦可视需要提请再行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获得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

（5）持续督导期间的内核

内核工作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给证券监管机构的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保荐代表人在此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情况，对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出现的重大或异常情况进行核查。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

2、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部、战略研究部等各方对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3、投资银行部管理层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书面回复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构成及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由两名保荐代表人、一名项目协办人和五名其他成员组成项目组，具体负责项目执行工作。项目组于 2008 年 10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并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组于 2010 年 4 月正式进场工作。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针对发行人主体资格，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沟通。

（2）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调阅了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系统，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客户和供应商，并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房产、土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调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和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核查了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沟通。

（3）针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沟通。

（4）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

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税务、环保、交运与港务局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项目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专项沟通。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项目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5）针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项目核准/备案文件、项目环保和用地相关文件等资料；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向高管人员进行了专项访谈；通过调查了解政府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信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盈利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

（6）针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项目组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和股东回报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等资料，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协助发行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督促发行人注重提升现金分红水平和对股东的回报。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项目组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1）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本机构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与相关人进行访谈、参加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定期召开的项目例会和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通过勤勉尽责的尽职调查工作，发挥了总体协调和全面负责的作用。

本项目原保荐代表人王挺，因 2015 年 12 月从本机构离职，不再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由高圣亮替代。新任保荐代表人高圣亮确认认可之前关于发行人的尽职调查结果，承诺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尽职推荐职责。高圣亮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即开始按照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在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上开展工作。

（2）项目组其他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协办人李鑫协助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现场考察、核查材料、相关人员访谈、参加会议讨论等；项目组成员刘长佳和贺竞萱具体负责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冀思羽和俞悦具体负责法律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吴嘉青和魏世玉具体负责财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其他成员在各自的上述职责范围内，认真负责的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执行工作。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针对本项目组建了内核工作小组，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成员及法律部人员组成，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项目执行期间，内核工作小组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体

如下：

1、自内核工作小组组建后，对项目的辅导过程进行跟踪审核；

2、及时向项目组反馈对全套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

3、召开初审会讨论该项目，并形成初审意见；

4、对项目进行问核。

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项目的历次财务数据更新材料及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在上报中国证监会前均通过了内核工作小组的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机构内核小组由投资银行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律部负责人等组成，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至少由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

2014 年 11 月 24 日，本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通过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本次证券发行项目。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经保荐机构内部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部、战略研究部等各部门对项目立项进行审议及评估，并经投资银行部业务开发委员会汇总各方意见并提交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审阅后，投资银行部管理层书面回复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勘查、管理层访谈、客户、供应商第三方访谈、收集并核查尽职调查资料等尽职调查工作，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部分问题，经过保荐机构的督促，该等问题在本报告出具日已经全部得到解决：

1、发行人少量土地权属待完善问题

问题描述：发行人自有土地共有 55 宗，面积共计 1,032.7 万平方米。其中，发行人铁路分公司使用的位于“东莞市麻涌镇”的 12 宗合计面积为 18.3 万平方米的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解决情况：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 12 宗土地均已完成变更手续，均已取得更名后的土地权属证书。

2、发行人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作为募投项目的建设主体问题

问题描述：国家发改委于 2010 年出具《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0]3155 号），核准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其项目单位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解决情况：发行人于2010年底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且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投项目。经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单位变更的批复》（发改办基础[2014]1531 号）批准，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单位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

3、发行人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用地问题

问题描述：经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单位变更的批复》（发改办基础[2014]1531 号）批准，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单位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投项目，但发行人未就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用地正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解决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4401152014B00404），约定将坐落于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的面积合计为 2,380,587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予发行人，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的面积合计为 2,380,587 平方米的土地权属证书。

4、发行人部分高管在控股股东处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问题

问题描述：发行人副总经理蔡锦龙、李益波暂兼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职务，但不分管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工作，且不在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领薪。

解决情况：经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免除蔡锦龙所兼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免除李益波所兼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免去李益波、蔡锦龙同志副总经理职务的批复》（穗国资党[2015]2 号），同意免去李益波、蔡锦龙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 64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免除蔡锦龙发行人副总经理及兼任的财务负责人职务。

5、发行人部分财务人员兼职问题

问题描述：发行人财务会计部副部长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港泉山庄培训有限公司兼任董事、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兼任监事、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兼任监事；发行人河南分公司的一名财务人员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兼任监事。

解决情况：前述两位财务人员已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提交辞呈，其中，发行人财务会计部副部长辞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港泉山庄培训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监事以及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职位；发行人河南分公司的一名财务人员辞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监事职位。

6、发行人所使用商标由其控股股东拥有并同意发行人无偿使用的问题

问题描述：发行人除其下属子公司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 2 项（其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4397813、4397814）及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两项（其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10711811、10711759）外，发行人所使用的商标（其商标注册号为 4522469）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

解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同意使用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商标的函》，同意参照沿海主要港口集团企业商标使用的做法，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各分公司、子公司将第 4522469 号商标无偿使用于办公、导示、服饰、交

通等系列上，许可使用期限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长期。

2017年1月9日，广州港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该协议明确约定广州港集团（作为许可人），同意发行人（作为被许可人）及其下属各分公司、子公司将许可人标识为“  ”的第4522469号商标无偿使用于办公、导示、服饰、交通等系列上，许可期限为无限期且为不可撤销之许可；并且未经被许可人同意，许可人不得将许可商标许可给许可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以及被许可人以外的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该等第三方转让许可商标。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各分公司、子公司仍继续使用该等商标，广州港集团对此未提出异议。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参加重要问题专题会议的过程中，除关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情况外，内部核查部门还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1、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

问题描述：

（1）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新风港务分公司

（A）基本情况与规划信息

新风港务分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公司”）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物流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贸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

根据广州港集团的确认，新风公司最近一年的货物吞吐量与集装箱吞吐量对应占

发行人比例均低于 0.1%，新风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风公司已关停现存的货物装卸业务。

（B）主要业务情况

新风公司拥有码头泊位 1 个，为 1,000 吨级，货物装卸从业人员 20 人， 2015 年及 2016 年度的货物吞吐量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集装箱（TEU）	**5,515**	**6,183**
占发行人比例	0.04%	0.04%
散杂货（吨）	**10,591**	**8,745**
占发行人比例	0.003%	0.002%

2015 年及 2016 年除上述货物装卸业务外，新风公司还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供应海水，2016 年供应海水约 20,000 吨。

（C）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及 2016 年新风公司水产品货类装卸的主要客户为广州泱泱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煌丰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圣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海产品货类装卸的主要客户为广州祈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联昕胜贸易有限公司；糖果等食品货类装卸的主要客户为广州千复商贸有限公司；葡萄酒货类的主要客户为广州市堡颐进出品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百富酒业有限公司；种子货类装卸的主要客户为广州金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未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进行货物装卸。

（D）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4**	**491**
占发行人比例	0.07%	0.05%

（E）未来发展规划

新风公司目前已关停现存的货物装卸业务；新风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托管的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与委托管理安排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航实业”）成于2002年11月8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2016年6月27日核发的91440101743570127D号《营业执照》。穗航实业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3,15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港澳航线货物运输；内贸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国内水运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改装与拆除；船舶修理。”

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委托管理的通知》（穗国资改革[2014]1 号），“现就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含其托管代管 11 户企业）管理关系调整事项通知如下：一、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委托管理。二、请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主动做好工作衔接，落实各项管理责任，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请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工作，确保平稳有序、和谐稳定。”依据前述通知，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对穗航实业实施委托管理，但并未明确约定委托管理的期限、方式、利益分配以及委托管理终止后的后续安排等具体条款，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国资委亦未就委托管理所涉事项进行过任何约定。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委托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穗国资改革[2017]2 号）：（1）广州港集团对穗航实业实施委托管理，主要是代广州市国资委履行产权管理职能，协助理顺穗航实业的产权关系，并不实际参与穗航实业的生产经营，并不收取托管费用，对穗航实业不构成控制，和穗航实业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广州港集团还陆续对穗航实业的业务、资产、财务等状况进行了调研及清产核资的工作，初步达到了理顺产权的成效，创造了进一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条件。鉴于上述委托管理关系下，广州港集团对穗航实业无实际控制权，因此广州港集团委托管理的穗航实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集团对穗航实业实施委托管理的后续安排暂未明确。广州市国资委严格履行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监管要求。广州市国资委后续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将

穗航实业下属码头装卸、代理业务及驳船运输业务等整合进入广州港股份等措施，进一步理顺企业产权关系，避免穗航实业与广州港股份出现任何同业竞争等可能导致广州港股份不符合上市融资相关要求的情形。

目前，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仅向穗航实业委派一位员工担任财务总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并不参与穗航实业的生产经营。

穗航实业下属 9 户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广州东江口码头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国际货运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越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5.2%股权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74.8%股权
2	广州穗航船务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港澳航线货物运输；内贸普通货物运输	广州市金航游轮有限公司持有 45%股权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5%股权
3	广州市伟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建筑结构防水补漏；装饰石材零售；玻璃钢材料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专业停车场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79.21%股权 广州穗航船务有限公司持有 20.79%股权
4	穗航（香港）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和水路货物代理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5	穗航（澳门）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和水路货物代理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 穗航（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6	广州越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国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无船承运	邢海勇持有 20%股权 王秀庆持有 30%股权 广州穗航船务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
7	广州联和物流有限公司	港澳航线货物运输；内贸普通货物运输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 程小华持有 50%股权
8	广州南中货运公司	内贸普通货物运输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9	盛航有限公司	投资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B）主要业务情况

（a）广州东江口码头有限公司及其合作经营码头

广州东江口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口码头”）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 188 号，占地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泊位靠泊能力 3,000 吨，在职员工 159 人，主要从事集装箱装卸业务。东江口码头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货物吞吐量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货物吞吐量（万吨）	**80.22**	**135.25**
占发行人比例	0.21%	0.33%
集装箱（TEU）	**86,707**	**114,466**
占发行人比例	0.65%	0.72%

此外，东江口码头与广州开发区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签订合作经营协议书，双方合作经营广州开发区商业发展集团下属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的码头、堆场、仓库、办公楼、设备等全部场地设施，该码头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 122 号，面积约 8.9 万平方米。协议约定，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每年向广州开发区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750 万元，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的收益东江口码头享有 70%，广州开发区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享有 30%。协议约定合作经营期从 2010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该码头（以下称“广州东江口码头有限公司合作经营码头”）主要从事集装箱装卸业务，其 2015 年及 2016 年的货物吞吐量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货物吞吐量（万吨）	**127**	**146**
占发行人比例	0.33%	36%
集装箱（TEU）	**128,776**	**122,434**
占发行人比例	0.88%	0.77%

（b）船舶运输与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板块

穗航实业、广州穗航船务有限公司、广州联和物流有限公司和广州南中货运公司涉及驳船运输业务；广州穗航船务有限公司、穗航（香港）有限公司、穗航（澳门）有限公司、广州越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有信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涉及船舶代理或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上述穗航（香港）有限公司、穗航（澳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港澳货物及船代业务。

（C）营业收入情况

（a）广州东江口码头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59**	**4,285**
占发行人比例	0.65%	0.55%
利润总额（万元）	**332**	**351**
占发行人比例	0.32%	0.34%

（b）广州东江口码头有限公司合作经营码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85**	**3,820**
占发行人比例	0.55%	0.49%
利润总额（万元）	**216**	**156**
占发行人比例	0.21%	0.15%

（c）船舶运输与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子板块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穗航实业（本部）	**4,069**	**3,254**
广州穗航船务有限公司	**24**	**42**
广州联和物流有限公司	**417**	**207**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广州南中货运公司	**117**	**51**
穗航（香港）有限公司	**737**	**116**
穗航（澳门）有限公司	**102**	**51**
广州越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30**	**1,258**
广州市有信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0**	**0**
合计	**5,783**	**4,979**
占发行人比例	0.86%	0.64%
利润总额（万元）		
穗航实业（本部）	**1,783**	**417**
广州穗航船务有限公司	**15**	**4**
广州联和物流有限公司	**88**	**-107**
广州南中货运公司	**-31**	**-1**
穗航（香港）有限公司	**77**	**-1**
穗航（澳门）有限公司	**23**	**15**
广州越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5**	**27**
广州市有信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	**0**
合计	**2,024**	**354**
占发行人比例	1.95%	0.34%

注 1：假设港币兑人民币为：1 港币=0.8 人民币。

注 2：广州市有信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解决情况：

（1）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新风港务分公司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风公司已关停现存的货物装卸业务。因此，新风公司与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托管的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

鉴于广州市国资委未明确约定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托管穗航实业的期限、方式、利益分配以及委托管理终止后的后续安排等具体条款，加之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仅向

穗航实业委派一位员工担任财务总监而不参与穗航实业的生产经营，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未对穗航实业的生产经营行使决策权和控制权，未将其纳入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未向穗航实业以任何形式收取任何托管费用，未从其经营中获取任何利益。且穗航实业公司也承诺在现有的业务范围内不会开展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的新业务，并且一旦发生客户与发行人出现重叠时，不以任何形式与发行人进行竞争。因此，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托管的穗航实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此外，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2、发行人部分房屋权属待完善问题

问题描述：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共计 459 处，总面积约为 138 万平方米。其中：

（1）395 处房屋已经取得合法权属证明，合计面积约为 103 万平方米；

（2）64 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面积约为 35 万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25.36%，较2015年6月30日下降了约15.64%。相关房屋的情况如下：

（A）共 4 项面积约为 2.4 万平方米的已竣工验收的房产，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该 4 处房屋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B）共 9 处面积约为 2.8 万平方米的房产于 2016 年下半年竣工或完成质量鉴定手续 ，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手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房产已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共 22 处面积约为 29.1 万平方米的房产，于发行人设立前即已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建成或开工建设，因政企合一的历史原因，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其港口行政

管理部门广州港务局进行建设备案验收手续，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完善该等房屋的相关建设规划和/或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走访情况，上述 22 处房产自建成以来一直由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也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 22 处房产而产生权属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广州港集团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根据相关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可依法依规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该等正在办理相关建设规划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 22 处房屋中，有 4 处合计约 26.8 万平方米的房产为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工程一期、二期项目和扩建粮平仓工程一期、二期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上述工程所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房屋名称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多层汽车库（一期）	新沙港务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100,833.6	仓库
2	多层汽车库（二期）	新沙港务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120,000	仓库
3	散粮平仓（一期）	新沙港务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79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23,944	仓库
4	散粮平仓（二期）	新沙港务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79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23,666	仓库

上述 4 处房产在房屋建设当时已按交通部《港口建设管理规定》要求，在其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广州港务局进行建设备案验收手续。鉴于该房屋所在土地未纳入东莞市控规范围，发行人未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办理申领房屋权属证书所需建设规划文件，因而暂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上表第 1 处房产属于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工程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已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为 090101543210379）。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09]168 号）和《关于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穗环管验[2010]126

号），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根据广州港务局《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工程安全设施专项验收的批复》（穗港局[2010]304 号），该工程基本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通过工程安全设施专项验收。2010 年 12 月 9 日，广州港集团组织召开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广州港务局作为参与验收的单位之一，验收委员会出具了同意竣工验收的意见。

上表第 2 处房产属于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二期）工程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已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为 110101543210398）。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1]183 号）和《关于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穗环管验[2015]29 号），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根据广州港务局《关于<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二期）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复函》（穗港局函[2012]126 号），该项目获准备案。根据《广州港务局关于同意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二期）工程试运行的批复》（穗港局[2013]265 号）该项目基本达到试运行条件，获准投入试运行。2014 年 11 月 26 日，广州港务局组织召开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扩建装卸汽车库（二期）工程安全设施专项验收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同意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二期）工程通过安全设施专项验收。

上表第 3 处和第 4 处房产属于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粮平仓工程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已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为 090101472210588）。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粮平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0]34 号），该项目获得环保部门同意。根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编号 440000WYS100070274、编号 440000WYS120067284），该项目已进行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2014 年 11 月 26 日，广州港务局组织召开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粮平仓工程安全设施专项验收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出具了通过安全设施安全验收专项意见。根据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5 年 4 月编制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该等房产的使用方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工程向项目所在地东莞市

麻涌镇缴纳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目前正在补办相关规划等程序。根据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函》，该函确认：“上述房产由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按照东莞市政府批复补办产权等手续，对于上述房产可继续占有、使用，其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 4 处房产正在开展房产面积测绘、结构安全鉴定工作。根据东莞市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函》，上述 4 处房产由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占有、使用，目前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正在按照东莞市政府批复要求补办产权手续，对上述房产可继续占有、使用，其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D）共 29 处面积约 0.61 万平方米的房产，因超红线建设、报建手续不齐等原因而无法办理确权手续。其中，共计 2 处面积 0.05 万平方米房产已被发行人主动拆除。其余 27 处房产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如下：

编号	房屋名称	房屋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	具体地址	建筑面积	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
1	第一变电站	黄埔港务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1）第 01100081 号	港前路 400 号大码头	354.594	不满足规划要求
2	大码头加油站	黄埔港务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1）第 01100081 号	港前路 400 号大码头	201.582	不满足规划要求
3	大码头加油站 3#	黄埔港务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1）第 01100081 号	港前路 400 号大码头	110.563	不满足规划要求
4	保养站乙炔房	黄埔港务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1）第 01100082 号	港前路 583 号	84.25	不满足规划要求
5	临街综合楼	黄埔港务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20690、1150020689、1150020692、1150020691、0150249172、0150249161、0150249158、0150249162 号	港湾路 190 号	324	属临时建筑或构筑物
6	新港车站食堂	铁路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1）第 01100079 号	秀港街 5 号（新港港区外铁路线）	252.52	不符合铁路沿线安全距离的规定
7	墩美食堂	铁路分公司	（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5071 号	开发大道 491 号（新沙铁路、公路、站场）	85.16	不满足规划要求

编号	房屋名称	房屋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	具体地址	建筑面积	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
8	分公司机务段办公楼	铁路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75号	铁西路2号(机车整备线及设备、涵洞、改河）	376.22	建设用地规划变更导致超铁路用地红线建设
9	新港车站机务段机修车间	铁路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75号	铁西路2号(机车整备线及设备、涵洞、改河）	375	建设用地规划变更导致超铁路用地红线建设
10	新沙车站机具库	铁路分公司	东府国用[2014]特196号	新沙铁路专线东莞麻涌段	135	不满足规划要求
11	新沙保税仓及散粮加压系统	新沙港务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229号	新沙港 1-7#泊位	143	与备案情况不符
12	淡水河变电所	新沙港务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279号	新沙港淡水河码头	331.8	鉴定为危房
13	污水处理楼	新沙港务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279号	新沙港 1-7#泊位	572	属临时建筑或构筑物
14	广州港新沙港一期工程港外堆场办公用房	新沙港务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278号	新沙港外汽车堆场	168	建设用地规划变更为绿化用地
15	广州港新沙港一期工程港区供电	新沙港务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279号	新沙港区8-10#泊位	941	未备案
16	汽车滚装码头工程办公楼	新沙港务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281号	新沙港 1-7#泊位	199.056	建设用地规划变更为绿化用地
17	消防车库	新沙港务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282号	新沙港1-10#泊位110KV电站	510	建设用地规划变更为道路
18	电器维修站	新沙港务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282号	新沙港1-10#泊位110KV电站	300	建设用地规划变更为道路
19	4期机修候工室	新沙港务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279号	新沙港 1-7#泊位	375	与备案情况不符
20	新江水泵房	新沙港务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279号	新沙港 1-7#泊位	28	属临时建筑或构筑物
21	生活区变电站	新沙港务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279号	新沙港 1-7#泊位	72	属临时建筑或构筑物
22	4期牵引系统(绞车房)	新沙港务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279号	新沙港 1-7#泊位	51.5	属临时建筑或构筑物
23	120T地磅值班室	新沙港务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279号	新沙港 1-7#泊位	27.8	属临时建筑或构筑物
24	2#泊位地磅值班室	新沙港务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279号	新沙港 1-7#泊位	27.8	属临时建筑或构筑物
25	地磅房	新沙港务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279号	新沙港 1-7#泊位	20	属临时建筑或构筑物
26	地中衡（疏港大道)	西基港务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9号	广州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36号	46.9	属临时建筑或构筑物
27	润滑油品室	新沙港务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279号	新沙港 1-7#泊位	30	未备案

上述 27 处房产面积合计约 0.61 平方米，在发行人自有房屋总面积的占比小，约为 0.44%，上述 27 处房产自建成至今，发行人一直正常占有、使用。根据广州市和东莞市相关房屋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也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 27 处房产而产生权属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广州港集团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综上，上述 27 处房产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计划逐步拆除上述 27 处房产。

解决情况：

针对上述未取得合法权属证明的房屋：（A）项下共 4 处面积约为 2.4 万平方米的已竣工验收的房产，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B）项下 9 处面积约为 2.8 万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手续；（C）项下 22 处面积约为 29.1 万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正在补充完善相关报建、规划、竣工验收等手续后可依法依规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证书；（D）项下 2 处面积 0.05 万平方米房产已被发行人主动拆除，27 处约面积约为 0.61 万平方米的房产，鉴于面积占比较发行人自有房屋比例小，且报告期内一直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且相关房屋主管部门出具了未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据此，发行人律师认为 27 处约 0.61 万平方米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影响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房产的承诺函》，承诺协助发行人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并且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将以相应方式解决并赔偿发行人损失。

3、发行人所使用专利非发行人所独有的问题

问题描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广州港集团共同拥有部分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存在发行人所使用专利非发行人所独有的问题。

解决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列专利的专利权人均已由广州港集团变更为广州港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号或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变更进展
1	一种滚装船装卸汽车理货信息监测方法	发明	外轮理货公司	ZL 201310325947.5	2013 年 7 月 30 日	已变更至发行人子公司
2	立卧转换机构及应用该机构的叉车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港股份；黄埔港务分公司	ZL 201320333007.6	2013 年 6 月 9 日	已变更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3	一种钢板桩吊具	实用新型	广州港股份；新港港务分公司	ZL 201320334886.4	2013 年 6 月 9 日	已变更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	堆场用卷钢支架	实用新型	广州港股份；黄埔港务分公司	ZL 201420279484.3	2014 年 5 月 28 日	已变更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5	用于港口装卸作业的无卸扣连接撑架	实用新型	广州港股份；新港港务分公司	ZL 201420279560.0	2014 年 5 月 28 日	已变更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6	一种双层编织袋吊具	实用新型	广州港股份；新港港务分公司	ZL 201420303856.1	2014 年 6 月 9 日	已变更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7	一种用于散货装驳作业的开底式货斗吊具	实用新型	广州港股份；新港港务分公司	ZL 201420279611.X	2014 年 5 月 28 日	已变更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8	港口集装箱全方位图形识别理货信息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外轮理货公司	ZL201520164235.4	2015 年 3 月 23 日	已变更至发行人子公司
9	大功率宽电压断电声光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新沙港务公司	ZL201520241097.5	2015 年 4 月 20 日	已变更至发行人子公司
10	一种防撒漏抓斗	实用新型	新沙港务公司	ZL201520240241.3	2015 年 4 月 20 日	已变更至发行人子公司
11	港口电动起重机械供电电缆自锁防盗器	实用新型	新沙港务公司	ZL201520291470.8	2015 年 5 月 7 日	已变更至发行人子公司
12	一种用于码头岸桥的视频安装架	实用新型	外轮理货公司	ZL201520495294.X	2015 年 7 月 9 日	已变更至发行人子公司
13	港口船舶理货载重线勘测仪	实用新型	外轮理货公司	ZL201520803228.4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已变更至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号或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变更进展
14	港口集装箱全方位图形识别理货信息监测系统及监测方法	发明	外轮理货公司	ZL201510126745.7	2015 年 3 月 23 日	已变更至发行人子公司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执行期间，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多次参与项目组专题会议讨论，并召开初审会及内核会议，向项目组了解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的解决与落实情况。内核会议中，内核小组成员针对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做了进一步问询与建议，项目组相应落实如下：

在项目组前期尽职调查与分析的基础上，内核小组建议项目组就穗航实业托管事项后续安排与广州市国资委进行访谈。项目组按照内核小组建议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与广州市国资委进行了现场访谈，明确穗航实业托管后续安排应符合以下原则：有利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展；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对穗航实业托管的后续安排不应构成发行人上市的障碍。

（五）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1、发行人审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1）审计报告

发行人审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发行人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

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50 号），其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了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发行人编制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附注、《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实施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51 号），其审核意见如下：

“（一）贵公司编制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4）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发行人编制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纳税说明”）实施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52 号），其审核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编制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

（5）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发行人编制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以及差异比较说明”实施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53 号），其审核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由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差异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

（6）就中国证监会第 141755 号《反馈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755 号）财务会计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07 号），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264 号），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647 号），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769 号）。

（7）就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0 月 9 日的财务口头反馈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758 号）。

（8）就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的补充反馈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788 号）。

（9）就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08 号）。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与《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其总体结论性意见为，“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其总体结论性意见为，“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其总体结论性意见为，“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中国证监会第 141755 号《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其总体结论性意见为，“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条件。”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其总体结论性意见为，“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就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口头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根据《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之后发生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就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进行回复。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其总体结论性意见为，“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根据尽职调查资料取得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本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机构所作的独立判断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对象及核查过程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本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F） 广州港集团

广州港集团为广州市国资委持股 100%的国有法人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G） 国投交通控股

国投交通控股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股 100%的国有法人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H） 广州发展

广州发展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 A 股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I） 中远集团

中远集团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国有法人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J） 上海中海码头

上海中海码头为中远集团间接控股的国有法人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二）核查结果和核查意见

本机构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有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等资料。

经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丁学东

2017 年 2 月 2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 晟

2017 年 2 月 27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石 芳

2017 年 2 月 27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秦跃红

2017 年 2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康　　高圣亮　　2017 年 2 月 27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鑫

李鑫　　2017 年 2 月 27 日

项目组其他人员签名

冀思羽　刘长佳　吴嘉青　魏世玉　贺竞萱　俞悦

2017 年 2 月 27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徐康	高圣亮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发行人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发行人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发行人无采矿权和探矿权，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不属于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	否 □	不适用
三	其他事项				
39	无		是 □	否 □	不适用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签名：徐康

徐康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王晟

王晟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负责人

此处加盖公章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签名：高圣亮

高圣亮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王晟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负责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此处加盖公章 110103007387O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1702003953615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 文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49 号
委托 单位：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17 年 2 月 23 日
报备 时间：2017 年 2 月 23 日 15:42:01
签名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蔡洁瑜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38010065
传 真：
通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15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49 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洁瑜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148,225,149.52	812,215,788.22	895,041,064.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304,600,401.55	155,180,214.41	120,059,401.45
应收账款	五（三）	623,648,577.32	526,629,917.96	511,732,832.44
预付款项	五（四）	198,690,090.23	57,327,963.05	22,888,178.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五）		219,147.55	350,457.05
应收股利	五（六）	18,595,377.60		1,496,031.49
其他应收款	五（七）	98,906,549.49	114,389,065.52	58,993,42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八）	104,971,336.84	64,636,465.85	58,628,000.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347,397,243.03	142,559,007.61	206,832,018.74
流动资产合计		**2,845,034,725.58**	**1,873,157,570.17**	**1,876,021,413.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十）	153,735,296.47	163,675,966.55	175,536,993.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一）	1,134,687,992.04	892,850,322.66	850,712,422.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二）	11,352,283,791.45	10,653,808,691.97	9,877,558,632.23
在建工程	五（十三）	1,958,087,743.38	2,660,002,462.93	2,441,091,640.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五（十四）	248,736.77	679,491.05	202,701.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五）	2,892,658,898.79	2,923,368,123.88	2,310,384,619.01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六）	37,143,410.43	145,481,264.26	37,143,410.43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七）	11,796,792.46	15,181,190.49	14,198,06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八）	313,759,037.26	320,125,609.10	331,691,23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九）	267,457,352.58	230,576,958.57	203,582,026.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21,859,051.63**	**18,005,750,081.46**	**16,242,101,751.16**
资产总计		**20,966,893,777.21**	**19,878,907,651.63**	**18,118,123,164.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	935,217,239.96	768,755,517.55	1,422,208,841.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二十一）	49,590,000.00	104,420,000.00	386,650,611.40
应付账款	五（二十二）	208,821,972.73	172,821,755.69	211,461,925.17
预收款项	五（二十三）	200,894,200.79	103,711,243.11	117,932,481.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四）	35,426,641.13	36,110,255.49	29,743,263.69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五）	138,347,394.82	80,088,263.47	106,694,548.91
应付利息	五（二十六）	90,022,040.72	65,223,982.49	18,721,050.81
应付股利	五（二十七）	103,992,976.49	70,789,105.78	33,779,453.7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八）	764,556,202.90	413,507,393.82	627,231,179.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九）	599,711,217.25	206,567,313.76	311,051,812.86
其他流动负债	五（三十）	2,733,592,708.45	3,543,439,629.38	1,014,826,991.78
流动负债合计		**5,850,202,595.24**	**5,565,434,460.54**	**4,280,302,140.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三十一）	1,218,262,743.13	1,257,793,350.44	1,841,869,866.80
应付债券	五（三十二）	2,192,476,931.28	1,597,846,233.51	598,930,588.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三十三）	543,039.54	268,557,355.42	181,256,436.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三十四）	223,471,370.00	301,035,855.59	895,550,000.00
专项应付款	五（三十五）	32,257,895.44	44,478,254.75	74,171,131.1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三十六）	64,564,500.63	63,762,961.93	57,553,94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八）	20,927,570.27	34,878,287.77	26,377,994.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2,504,050.29**	**3,568,352,299.41**	**3,675,709,960.33**
负债合计		**9,602,706,645.53**	**9,133,786,759.95**	**7,956,012,101.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七）	5,494,500,000.00	5,494,500,000.00	5,49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八）	1,005,127,803.43	1,005,127,803.43	1,005,127,803.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九）	-22,260,048.97	-15,300,483.17	58,144,355.80
专项储备	五（四十）	16,744,019.34	11,531,300.80	4,004,480.22
盈余公积	五（四十一）	357,749,181.47	299,972,835.88	241,289,830.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四十二）	3,144,467,277.04	2,663,522,372.13	2,202,965,26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6,328,232.31**	**9,459,353,829.07**	**9,006,031,731.05**
少数股东权益		1,367,858,899.37	1,285,767,062.61	1,156,079,33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64,187,131.68**	**10,745,120,891.68**	**10,162,111,06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66,893,777.21**	**19,878,907,651.63**	**18,118,123,164.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7,014,732.68	450,774,304.97	551,385,192.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4,988,520.24	49,841,855.39	40,064,138.61
应收账款	十五（一）	188,253,741.50	197,303,726.77	138,231,989.13
预付款项		30,076,071.43	3,609,505.33	5,929,589.84
应收利息		6,681,302.43	2,921,908.84	5,612,564.33
应收股利		241,729,428.92	156,592,800.28	137,640,784.03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62,914,952.26	92,157,538.75	25,644,467.29
存货		28,366,550.33	36,422,894.66	30,259,812.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8,301,600.04	909,580,224.00	552,869,411.90
流动资产合计		**2,228,326,899.83**	**1,899,204,758.99**	**1,487,637,950.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5,535,851,263.41	5,566,563,755.08	4,882,733,678.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51,153,457.97	6,154,767,525.59	5,521,596,564.61
在建工程		1,572,320,005.30	2,241,759,996.79	2,345,766,375.5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63,822.18	904,806.35	96,218.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28,971,133.43	2,059,943,912.33	1,621,403,977.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74,129.97	5,146,534.22	6,438,75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2,712.91	5,726,684.99	7,171,00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744,673.53	691,643,144.14	678,314,876.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92,381,198.70**	**16,726,956,359.49**	**15,064,021,453.83**
资产总计		**19,220,708,098.53**	**18,626,161,118.48**	**16,551,659,404.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215,288.81	713,073,766.71	624,096,30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890,000.00	104,420,000.00	386,650,611.40
应付账款		29,272,395.60	36,729,723.93	17,154,933.67
预收款项		75,209,672.84	40,033,232.22	46,025,450.66
应付职工薪酬		2,672,659.02	2,015,787.06	2,195,087.32
应交税费		27,018,179.27	26,491,855.77	14,977,232.24
应付利息		81,985,480.71	64,517,644.47	13,936,816.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4,355,924.18	297,243,603.46	502,333,021.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711,217.25		7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33,592,708.45	3,543,439,629.38	1,014,826,991.78
流动负债合计		**4,712,923,526.13**	**4,827,567,243.00**	**2,922,196,454.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1,762,743.13	1,257,793,350.44	1,841,869,866.80
应付债券		2,192,476,931.28	1,597,846,233.51	598,930,588.37
长期应付款		543,039.54	665,000.00	64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3,471,370.00	301,055,855.59	895,550,000.00
专项应付款				21,384,986.9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339,026.99	11,983,986.49	12,335,88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8,593,110.94**	**3,169,324,426.03**	**3,370,711,331.40**
负债合计		**8,141,516,637.07**	**7,996,891,669.03**	**6,292,907,786.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94,500,000.00	5,494,500,000.00	5,49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80,997,081.51	2,777,491,988.25	2,777,491,988.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5,130,312.96	-85,640,000.00	-20,960,000.00
专项储备		2,293,301.89	2,116,691.07	672,143.60
盈余公积		257,749,181.47	299,972,835.88	241,289,830.49
未分配利润		2,528,782,209.53	2,140,827,934.25	1,765,757,65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9,191,461.46**	**10,629,269,449.45**	**10,258,751,61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20,708,098.53**	**18,626,161,118.48**	**16,551,659,404.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37,387,220.54**	**6,712,608,093.26**	**6,079,563,915.67**
其中：营业收入	五（四十三）	7,737,387,220.54	6,712,608,093.26	6,079,563,915.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19,694,175.28**	**5,743,944,730.32**	**4,986,909,283.30**
其中：营业成本	五（四十三）	5,765,454,140.59	4,640,684,261.71	3,836,855,128.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四）	50,425,300.94	27,458,731.85	24,233,594.98
销售费用	五（四十五）	24,264,884.43	33,096,118.87	33,897,596.99
管理费用	五（四十六）	732,894,935.06	780,474,623.77	786,217,857.88
财务费用	五（四十七）	237,912,288.68	260,989,920.73	295,754,532.18
资产减值损失	五（四十八）	8,742,625.58	1,241,073.39	9,950,573.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九）	59,944,516.07	22,291,835.58	32,720,876.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四十九）	37,776,334.54	14,086,012.05	14,604,330.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7,637,561.33**	**990,955,198.52**	**1,125,375,509.27**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五十）	71,385,351.61	51,656,781.99	77,209,940.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五（五十）	4,380,406.73	1,516,060.10	2,082,915.03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一）	5,473,279.30	4,165,001.33	3,063,601.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五十一）	2,319,309.51	2,952,306.29	1,653,094.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3,549,633.64**	**1,038,446,979.18**	**1,199,521,848.7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二）	252,522,952.10	251,971,862.79	286,975,707.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1,026,681.54**	**786,475,116.39**	**912,546,140.8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0,878,813.58	672,492,450.75	806,800,133.77
少数股东损益		120,147,867.96	113,982,665.64	105,746,007.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三十九）	**-6,959,565.80**	**-73,444,838.97**	**7,497,473.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59,565.80	-73,444,838.97	7,497,473.1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0,000.00	-64,680,000.00	-54,9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470,000.00	-64,680,000.00	-54,900,00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29,565.80	-8,764,838.97	62,397,473.1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5,936.76	130,931.1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55,502.56	-8,895,770.10	62,397,473.1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4,067,115.74**	**713,030,277.42**	**920,043,61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3,919,247.78	599,047,611.78	814,297,606.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147,867.96	113,982,665.64	105,746,007.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二）	0.12	0.12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六（二）	0.12	0.12	0.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2,609,070,436.84**	**2,742,743,125.26**	**2,483,311,427.58**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2,027,008,994.13	2,105,945,067.49	1,912,138,994.52
税金及附加		16,822,806.72	10,604,714.77	7,838,978.18
销售费用		23,063,294.22	33,955,718.59	30,253,739.94
管理费用		418,095,248.50	432,382,303.10	444,631,814.73
财务费用		203,401,617.41	204,429,088.17	168,581,051.55
资产减值损失		5,501,283.15	-3,256,146.74	5,554,240.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636,520,581.80	609,354,522.96	725,198,39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五（五）	64,319,989.24	31,384,119.72	34,456,875.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1,697,774.51**	**568,045,902.84**	**639,511,005.57**
加：营业外收入		34,400,223.63	30,516,440.26	37,007,19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3,269.15	641,665.08	463,218.21
减：营业外支出		2,868,911.45	867,696.41	1,129,11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96,926.82	423,733.68	35,724.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3,229,086.69**	**597,694,646.69**	**675,389,079.55**
减：所得税费用		7,603,083.39	10,864,592.78	-4,855,125.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626,003.30**	**586,830,053.91**	**680,244,205.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8,026.82**	**-64,680,000.00**	**-54,900,0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0,000.00	-64,680,000.00	-54,9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470,000.00	-64,680,000.00	-54,900,00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26.8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8,026.8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6,114,030.12**	**522,150,053.91**	**625,344,205.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34,776,012.98	6,548,897,678.73	6,034,430,765.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70,859.44	10,806,233.27	11,520,73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三）	504,721,018.53	875,943,100.31	382,266,43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5,817,890.95**	**7,435,647,012.31**	**6,428,217,94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9,542,213.58	2,493,240,458.64	1,605,920,508.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2,559,366.21	1,856,022,737.55	1,921,124,08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127,576.24	487,573,727.41	541,659,45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三）	826,770,839.51	1,914,568,865.34	1,050,204,88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5,999,995.54**	**6,751,405,788.94**	**5,118,908,94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817,895.41**	**684,241,223.37**	**1,309,308,99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7,350,000.00	1,823,130,000.00	3,714,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55,574.36	12,135,213.87	21,474,07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9,584.87	2,577,083.74	5,279,263.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9,408,951.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1,484,111.14**	**1,837,942,297.61**	**3,741,503,33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977,058.39	1,914,123,303.85	1,992,898,37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0,164,411.00	1,792,690,000.00	3,737,0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2,885,913.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141,469.39**	**4,179,699,217.52**	**5,729,928,37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657,358.25**	**-2,341,756,919.91**	**-1,988,425,03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0	4,900,000.00	1,026,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0	4,900,000.00	27,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3,776,067.02	3,785,189,745.72	2,800,592,930.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87,850,000.00	4,494,926,800.00	1,595,152,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958,390.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6,626,067.02**	**8,964,974,936.64**	**5,422,235,730.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89,716,822.65	6,322,719,586.48	4,151,544,602.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916,922.92	600,032,865.49	485,691,162.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3,013,626.80	65,038,003.25	78,449,773.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256,674.11	434,955,25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6,890,419.68**	**7,357,707,704.26**	**4,637,236,06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264,352.66**	**1,607,267,232.38**	**784,999,665.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6,704.47**	**340,887.58**	**-1,892.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499,480.03**	**-49,907,576.58**	**105,881,731.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214,629.35	862,122,205.93	756,240,474.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714,109.38**	**812,214,629.35**	**862,122,205.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1,238,071.72	2,569,690,032.00	2,496,458,133.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22,703.20	10,758,979.34	10,988,597.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03,813.63	72,421,805.55	87,914,27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1,564,588.55**	**2,652,270,816.89**	**2,595,361,00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3,771,762.90	1,043,683,425.66	966,831,420.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7,772,020.86	1,036,972,935.08	1,033,861,40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75,731.43	86,423,561.46	77,265,80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962,770.84	814,289,462.63	390,646,95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4,182,286.03**	**2,981,369,384.83**	**2,468,605,59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82,302.52**	**-329,098,567.94**	**126,755,41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120,000.00	740,860,000.00	2,7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748,732.04	453,186,718.17	539,640,171.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4,144.88	2,263,852.00	1,996,236.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9,408,951.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1,271,828.83**	**1,196,310,570.17**	**3,311,636,408.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542,455.94	1,490,813,973.28	1,940,233,838.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4,500,000.00	1,141,680,000.00	3,756,2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7,885,913.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4,042,455.94**	**3,190,379,886.95**	**5,696,513,83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29,372.89**	**-1,994,069,316.78**	**-2,384,877,43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8,8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60,868,589.26	11,539,994,194.09	7,240,129,213.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87,850,000.00	4,494,926,800.00	1,595,152,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8,718,589.26**	**16,034,920,994.09**	**9,834,172,013.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79,757,674.47	13,335,093,251.41	7,308,477,579.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331,003.62	444,353,045.23	267,644,952.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7,088,678.09**	**13,779,446,296.64**	**7,576,122,53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370,088.83**	**2,255,474,697.45**	**2,258,049,48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41,586.58**	**-67,693,187.27**	**-72,53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773,146.10	518,466,333.37	518,538,87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014,732.68**	**450,773,146.10**	**518,466,333.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94,500,000.00				1,005,127,803.43		-15,300,483.17	11,531,300.80	299,972,835.88		2,663,522,372.13	1,285,767,062.61	9,745,120,89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13,745.26		-213,745.26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94,500,000.00				1,005,127,803.43		-15,300,483.17	11,531,300.80	300,186,581.14	-	2,663,308,626.87	1,285,767,062.61	10,745,120,89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59,565.80	5,212,718.54	57,562,600.33	-	481,158,650.17	82,091,836.76	619,066,24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59,565.80				670,878,813.58	120,147,867.96	784,067,115.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47,208,349.74	47,208,349.7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208,349.74	47,208,349.7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562,600.33		-189,720,163.41	-86,361,195.48	-218,518,758.56
1．提取盈余公积									57,562,600.33		-57,562,600.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032,835.00	-86,217,497.50	-218,250,332.50
4．其他											-124,728.08	-143,697.98	-268,426.0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5,212,718.54				1,096,814.54	6,309,533.08
1．本期提取								45,677,329.00				3,834,491.45	49,511,820.51
2．本期使用								-40,464,610.52				-2,737,676.91	-43,202,287.4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94,500,000.00				1,005,127,803.43		-22,260,048.97	16,744,019.34	357,749,181.47		3,144,467,277.04	1,367,858,899.37	11,364,187,131.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94,500,000.00				1,005,127,803.43		58,144,355.80	4,004,480.22	241,289,830.49		2,202,965,261.11	1,156,079,332.34	10,162,111,06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94,500,000.00	-	-	-	1,005,127,803.43	-	58,144,355.80	4,004,480.22	241,289,830.49	-	2,202,965,261.11	1,156,079,332.34	10,162,111,06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3,444,838.97	7,526,820.58	58,683,005.39	-	460,557,111.02	129,687,730.27	583,009,82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444,838.97				672,492,450.75	113,982,665.64	713,030,277.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15,283,386.36	115,283,386.3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6,300,000.00	106,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983,386.36	8,983,386.36
（三）利润分配									58,683,005.39		-211,935,339.73	-100,680,279.00	-253,932,613.34
1、提取盈余公积									58,683,005.39		-58,683,005.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3,076,770.00	-100,474,434.60	-253,551,204.60
4、其他											-175,564.34	-205,844.40	-281,408.7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7,526,820.58				1,101,957.27	8,628,777.85
1、本期提取								53,658,783.17				6,638,114.23	60,296,897.40
2、本期使用								-46,131,962.59				-5,536,156.96	-51,668,119.5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94,500,000.00				1,005,127,803.43		-15,300,483.17	11,531,300.80	299,972,835.88		2,663,522,372.13	1,285,767,062.61	10,745,120,891.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368,417,766.92			2,138,819.30	173,265,409.98		1,700,177,181.88	1,105,441,595.71	8,349,440,77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7,181,948.78		50,646,882.67				-25,833,768.65		-92,368,834.76
前期差错更正					249,348,760.87						-63,316,382.87		186,032,378.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0	-	-	-	500,584,579.01	-	50,646,882.67	2,138,819.30	173,265,409.98	-	1,611,027,030.36	1,105,441,595.71	8,443,104,317.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4,500,000.00	-	-	-	504,543,224.42	-	7,497,473.13	1,865,660.32	68,024,420.51	-	591,938,230.75	50,637,736.63	1,719,006,745.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97,473.13				806,800,133.77	105,746,007.07	920,043,613.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4,500,000.00	-	-	-	504,390,000.00	-	-	-	-	-	-	27,600,000.00	1,026,49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4,500,000.00				504,390,000.00							27,600,000.00	1,026,4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024,420.51		-214,861,903.02	-83,294,059.96	-230,131,542.47
1．提取盈余公积									68,024,420.51		-68,024,420.5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6,703,150.00	-83,137,087.17	-229,840,237.17
4．其他											-134,332.51	-156,972.79	-291,305.3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65,660.32				585,789.52	2,451,449.84
1．本期提取								44,997,754.08				6,164,454.16	51,162,208.24
2．本期使用								-43,132,093.76				-5,578,664.64	-48,710,758.40
（六）其他					153,224.42								153,224.42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94,500,000.00				1,005,127,803.43		58,144,355.80	4,004,480.22	241,289,830.49		2,202,965,261.11	1,156,079,332.34	10,162,111,063.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94,500,000.00				2,777,491,988.25		-85,640,000.00	2,116,691.07	299,972,835.88	2,140,827,934.25	10,629,269,44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1,660.22		213,745.26	1,923,707.33	2,159,112.81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94,500,000.00				2,777,491,988.25		-85,618,339.78	2,116,691.07	300,186,581.14	2,142,751,641.58	10,631,428,56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5,093.26		488,026.82	176,610.82	57,562,600.33	386,030,567.97	447,762,899.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8,026.82			575,626,003.30	576,114,030.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5,093.26						3,505,093.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505,093.26						3,505,093.26
（三）利润分配									57,562,600.33	-189,595,435.33	-132,032,83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7,562,600.33	-57,562,600.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032,835.00	-132,032,835.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6,610.82			176,610.82
1. 本期提取								24,379,614.62			24,379,614.62
2. 本期使用								-24,203,003.80			-24,203,003.8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94,500,000.00				2,780,997,081.51		-85,130,312.96	2,293,301.89	357,749,181.47	2,528,782,209.55	11,079,191,461.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94,500,000.00				2,777,491,988.25		-20,960,000.00	672,143.60	241,289,830.49	1,765,757,655.73	10,258,751,61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94,500,000.00				2,777,491,988.25		-20,960,000.00	672,143.60	241,289,830.49	1,765,757,655.73	10,258,751,61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680,000.00	1,444,547.47	58,683,005.39	375,070,278.52	370,517,83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680,000.00			586,830,053.91	522,150,053.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683,005.39	-211,759,775.39	-153,076,77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683,005.39	-58,683,005.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3,076,770.00	-153,076,77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44,547.47			1,444,547.47
1. 本期提取								22,454,361.07			22,454,361.07
2. 本期使用								-21,009,813.60			-21,009,813.6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94,500,000.00				2,777,491,988.25		-85,640,000.00	2,116,691.07	299,972,835.88	2,140,827,934.25	10,629,269,449.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2,390,283,937.03			757,202.49	173,265,409.98	1,326,074,789.81	8,890,381,33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7,181,948.78		33,940,000.00			-25,833,768.65	-109,075,717.4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0				2,273,101,988.25		33,940,000.00	757,202.49	173,265,409.98	1,300,241,021.16	8,781,305,621.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4,500,000.00				504,390,000.00		-54,900,000.00	-85,058.89	68,024,420.51	465,516,634.57	1,477,445,996.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900,000.00			680,244,205.08	625,344,205.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4,500,000.00				504,390,000.00						998,89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4,500,000.00				504,390,000.00						998,8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024,420.51	-214,727,570.51	-146,703,1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8,024,420.51	-68,024,420.5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6,703,150.00	-146,703,15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85,058.89			-85,058.89
1．本期提取								18,924,396.45			18,924,396.45
2．本期使用								-19,009,455.34			-19,009,455.3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94,500,000.00				2,777,491,988.25		-20,960,000.00	672,143.60	241,289,830.49	1,765,757,655.73	10,258,751,618.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交通”）、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

本公司母公司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港务局。系原广州港务局根据相关政府文件精神以政企分开的原则实行改制，就其不属于港政管理职能的人、财、物及下属企业剥离组建了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方案》，拟将主营业务整体改制并上市，并向广州市国资委提交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方案》。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基准日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港口主业资产（含股权）、密切相关的辅业资产（含股权）和部分现金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5,0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主发起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对《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含子公司股权）及负债发起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衡平评字（2010）第 092 号]的核准意见出资投入。其他发起人为现金出资。

其中主发起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期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134,689,809.93 元，折合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发起人国投交通及广州发展第一期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26,937,961.98 元及人民币 151,291,974.66 元，折合注册资本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及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以上未作为注册资本的人民币 512,919,746.57 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第一期出资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2010)羊验字第 20345 号验资报告。

依据发起人协议和各发起人《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的确认书》，主发起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土地使用权、股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051,678,986.29 元，折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未作为注册资本的人民币 2,051,678,986.29 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第二期出资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2011)羊验字第 21010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以及《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48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投资主体的工作意见》（穗国资改革〔2014〕24 号）的规定引进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两位战略投资者，由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投入人民币 998,89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494,5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504,390,000.00 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验证，并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信会师粤报字[2014]第 40212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494,500,000.00 元。

公司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59972745。

企业住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 9 号 603 房（仅限办公用途）。

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信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物流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冷库租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输通信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软件测试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工程设计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工程设计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仅限分支机

构经营）;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港能发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港隆报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港盛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市黄埔恒德公正商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恒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东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港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衡阳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市通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广港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否	是	否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广州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注 1：广州港珠江防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度更名为广东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2：2013 年度广州鸿业拖轮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成立时是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港口主业资产（含股权）、密切相关的辅业资产（含股权）、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发起设立，本公司成立前和成立后均受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公司的重组设立被视为于同一控制下进行的企业合并，在编制本公司的合并报表时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仍然以账面价值列示，而非按照广州市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批准的评估值列示。

(三)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在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时，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资本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按广州市国资委批准的评估值为基础记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四) 持续经营

公司未发生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控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的之间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此类应收款项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等组合	关联方款项及职工因业务需要借用的备用金和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是经营必需且还在继续的经营活动所支付的保证金（不包括超过保质期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等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不计提	不计提
1-2 年（含 2 年）	40.00	40.00
2-3 年（含 3 年）	60.00	6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库存商品、在途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20-30	3.00	4.85-3.23
建筑及构筑物	20-40	3.00	4.85-2.43
装卸机械及设备	8-18	3.00	12.13-5.39
供电设施	6-10	3.00	16.17-9.70
供水供汽设施	8	3.00	12.13
库场设施	20	3.00	4.85
机器设备及仪表仪器	10	3.00	9.70
电子及通信设施	5-8	3.00	19.40-12.13
车辆	5-18	3.00	19.40-5.39
船舶	5-20	3.00	19.40-4.85
专用设备及设施	5-10	3.00	19.40-9.70
其他	5	3.00	19.4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A、土地使用权：按产权证书上注明的年限摊销；产权证书上无注明年限的按国家规定年限摊销。

B、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商誉：

（B1）有法律规定或合同、协议的，按规定或合同、协议年限。

（B2）无法律规定或合同、协议规定年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 10 年摊销。

（B3）其他无形资产：按 10 年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A、土地使用权：无产权证书的，暂按不能预计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处理。

B、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商誉：无法律规定或合同、协议规定年限，使用寿命无限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按照预算分类列示，具体预算分类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房屋及构筑物大修理支出、港务设施维护支出、机器设备大修理支出、其他超过一年的费用性摊销支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四)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向船方收取的作业包干费、堆存保管费，对于出口船舶在整船装卸完毕时确认相关业务收入；对于进口船舶，在完成作业经船方签署确认后确认相关业务收入。

公司向货方收取的作业包干费、堆存保管费，对于出口船舶，在整船装船完毕时确认相关业务收入；对于进口船舶，在收货人提货时确认收入。

开始和完成分别属于不同会计年度的整船装卸业务，在次年整船装卸完毕时按上述原则确认收入。

运输收入在劳务完成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代理收入在劳务完成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监理收入在劳务完成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航道疏浚收入在劳务完成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设计收入在劳务完成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建筑安装收入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在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职能部门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房产租赁收入，应在与租赁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租赁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

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其中：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按照上年度营业收入 1.5%-2.5%提取；交通运输企业按照 1%-1.5%提取；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按照 0.2%-4%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发生安全费用支出项目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该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等从资本公积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对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统筹外费用计划、中人年金计划从预计负债和其他应付款分类至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对政府补助从其他非流动负债分类至递延收益列示。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对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统筹外费用计划、中人年金计划、过渡期间退休人员计划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2) 为便于报表使用者准确理解和使用财务报告，基于谨慎性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大宗商品交易时，本公司考虑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相互独立，上下游交易是否相互独立，对缺乏独立性的大宗商品交易以净额法列报。

上述追溯调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4.1.1
调整设定受益计划	未分配利润			-25,833,768.65
	其他综合收益			-83,241,948.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75,860,000.00
	其他应付款			-310,694,036.09
	预计负债			-543,910,224.30
调整收入核算	营业收入	-509,733,442.39	-53,728,547.00	
	营业成本	-509,733,442.39	-53,728,547.00	

（3）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6,510,889.32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6,510,889.32 元。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的应纳税额按照销售收入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计征；小规模纳税人和出售已使用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固定资产的应纳税额按照简易办法计征。	17%,13%,11%,6%,4%,3%	17%,13%,11%,6%,4%,3%	17%,13%,11%,6%,4%,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3%	5%,3%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见（二）	见（二）	见（二）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堤围防护费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应税收入	见（二）	见（二）	见（二）

注：按《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工作。

(二)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签发的财税[2011]117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内容广州市黄埔恒德公正商务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 2014 年度根据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税率征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签发的财税[2015]99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公司现行所得税为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50%计算后按 20%税率征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签发的财税[2011]117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内容广州恒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 2014 年根据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50%计算后按 20%税率征收，之后年度不再享有该等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享受五免五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4-2016 年按 12.5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除以上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堤围防护费

2014 年 1-4 月，根据《广州市物价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市堤围防护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穗价[2014]15 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取消、免征、降低部分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价〔2013〕223 号）的规定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堤围防护费以应纳税营业（销售）总额为计税依据，按照所属行业和地区以 0.8‰、0.56‰、0.5‰、0.25‰计征。

2014 年 5-12 月，根据《广州市物价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市堤围防护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穗价[2014]15 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取消、免征、降低部分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价〔2013〕223 号）和 2014 年 5 月 28 日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中有关堤围防护费政策解答》的规定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堤围防护费以应纳税营业（销售）总额为计税依据，按照所属行业和地区以 0.72‰、0.504‰、0.5‰、0.25‰计征。

根据《东莞市堤围防护费征收和管理实施办法》（东府[2003]15 号）第三条第（五）款的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享受年应缴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征收的优惠政策。

2015 年，《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堤围防护费停征问题的函》（穗财函〔2014〕235 号），广州市范围内堤围防护费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确保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粤发改发电[2014]34 号),东莞市堤围防护费应缴费适用封顶政策的企业封顶金额为 45 万元。

2016 年，《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东莞市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免征。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32,388.74	200,077.96	397,122.42
银行存款	1,132,481,720.64	812,014,551.39	861,725,083.51
其他货币资金	15,511,040.14	1,158.87	32,918,859.03
合计	1,148,225,149.52	812,215,788.22	895,041,064.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588,859.03
保函			10,330,000.00
借款保证金		1,158.87	
信用证保证金	15,511,040.14		
合计	15,511,040.14	1,158.87	32,918,859.03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8,600,401.55	131,442,043.41	120,059,401.45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0	23,738,171.00	
合计	304,600,401.55	155,180,214.41	120,059,401.45

2、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2,131,602.21		177,094,715.20		82,740,285.03	
合计	122,131,602.21		177,094,715.20		82,740,285.03	

4、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等组合	67,967,119.11	10.57			67,967,119.11
账龄分析组合	558,357,278.90	86.84	2,675,820.69	0.48	555,681,458.21
组合小计	626,324,398.01	97.41	2,675,820.69	0.43	623,648,577.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13,222.96	2.59	16,613,222.96	100.00	
合计	642,937,620.97	100.00	19,289,043.65	3.00	623,648,577.32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等组合	106,399,286.58	19.54			106,399,286.58
账龄分析组合	424,732,257.26	77.99	4,501,625.88	1.06	420,230,631.38
组合小计	531,131,543.84	97.53	4,501,625.88	0.85	526,629,917.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63,955.15	2.47	13,463,955.15	100.00	
合计	544,595,498.99	100.00	17,965,581.03	3.30	526,629,917.96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等组合	37,341,816.33	7.04			37,341,816.33
账龄分析组合	469,892,612.64	88.59	1,891,596.53	0.40	468,001,016.11
组合小计	507,234,428.97	95.63	1,891,596.53	0.37	505,342,832.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85,257.12	4.37	16,795,257.12	72.44	6,390,000.00
合计	530,419,686.09	100.00	18,686,853.65	3.52	511,732,832.44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55,050,371.94			417,560,184.27			466,398,973.54		
1-2 年（含 2 年）	403,209.69	161,283.88	40.00	3,768,090.52	1,507,236.21	40	1,287,734.63	515,093.85	40.00
2-3 年（含 3 年）	972,901.14	583,740.68	60.00	1,023,982.00	614,389.20	60	2,073,504.47	1,244,102.68	60.00
3 年以上	1,930,796.13	1,930,796.13	100.00	2,380,000.47	2,380,000.47	100	132,400.00	132,400.00	100.00
合计	558,357,278.90	2,675,820.69	0.48	424,732,257.26	4,501,625.88	1.06	469,892,612.64	1,891,596.53	0.40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以上账龄比上年多。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等组合	67,967,119.11			106,399,286.58			37,341,816.33		
合计	67,967,119.11			106,399,286.58			37,341,816.3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内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广东蓝海海运有限公司	9,748,737.09	9,748,737.09	100.00	9,751,002.09	9,751,002.09	100.00	9,751,002.09	9,751,002.09	100
南京恒瑞海运有限公司	152,208.00	152,208.00	100.00	1,660,821.66	1,660,821.66	100.00	1,767,684.24	1,767,684.24	100.00
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5,551.09	2,015,551.09	100.00	2,015,551.09	2,015,551.09	100.00	11,659,770.79	5,269,770.79	45.20
大连港万通物流有限公司	6,800.00	6,800.00	100.00	6,800.00	6,800.00	100.00	6,800.00	6,800.00	100.00

内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福州明发船务有限公司	1,119,323.00	1,119,323.00	100.00						
广西新闽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2,381,279.00	2,381,279.00	100.00						
广州市和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189,324.78	1,189,324.78	100.00						
盈昌（鹤山）重道路沥青有限公司				29,780.31	29,780.31	100.00			
合计	16,613,222.96	16,613,222.96	100.00	13,463,955.15	13,463,955.15	100.00	23,185,257.12	16,795,257.12	72.44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861,856.59	2,639,809.66	6,151,356.19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29,780.31	3,361,082.28	2,324,036.50

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转回或收回时间
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91,720.74	按可收回差额计提	收回货款	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2014 年度
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254,219.70	按可收回差额计提	收回货款	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2015 年度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年度
南京恒瑞海运有限公司	1,508,613.66	2016 年度

4、期末应收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77,068.80	1 年以内	15.25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61,323.50	1 年以内	8.44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39,190.47	1 年以内、1-2 年	4.80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971,463.90	1 年以内	3.88
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94,471.46	1 年以内	3.86
合计		232,943,518.13		36.2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56,078.04	1 年以内、1-2 年	8.57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322,677.49	1 年以内	6.30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3,096.94	1 年以内	4.92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510,035.49	1 年以内	4.32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54,443.73	1 年以内	3.24
合计		148,946,331.69		27.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粤和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58,266.61	1 年以内	11.66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19,623.18	1 年以内	9.94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79,078.54	1 年以内	5.93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45,702.24	1 年以内	4.67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041,474.04	1 年以内	3.02
合计		186,844,144.61		35.22

5、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6、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97,854,430.27	99.58	55,963,950.18	97.62	22,513,952.61	98.36
1 至 2 年(含 2 年)	797,799.96	0.40	1,364,012.87	2.38	140,826.07	0.62
2 至 3 年(含 3 年)	37,860.00	0.02			233,400.00	1.02
合计	198,690,090.23	100.00	57,327,963.05	100.00	22,888,178.68	100.00

2、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账款。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货运中心	28,014,444.60	14.10
深圳市神农惟谷供应链有限公司	40,342,000.00	20.30
广州海福物流有限公司	45,557,284.44	22.93
广州北航物流有限公司	9,589,938.26	4.83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40,160,000.00	20.21
合计	163,663,667.30	82.3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启福贸易有限公司	19,908,670.00	34.73
洋浦圣达船务有限公司	8,413,650.25	14.68
珠海中燃石油有限公司	5,212,720.00	9.09
天津东疆航运有限公司	4,545,898.40	7.93
广州中科环保建筑有限公司	3,000,000.00	5.23
合计	41,080,938.65	71.6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474,895.00	6.4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1,426,131.85	6.23
中交广州航道局	1,356,641.13	5.93
广州广淄宁船舶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	941,000.00	4.11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897,284.00	3.92
合计	6,095,951.98	26.63

(五) 应收利息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委托贷款利息		219,147.55	350,457.05
合计		219,147.55	350,457.05

本报告期末委托贷款利息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给合营企业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产生的利息。

(六)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1,496,031.49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8,593,026.45		
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	2,351.15		
合计	18,595,377.60		1,496,031.49

2、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股利

报告期内无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股利。

(七)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等组合	64,382,670.60	62.42			64,382,670.60
账龄分析组合	38,749,896.37	37.57	4,226,017.48	10.91	34,523,878.89
组合小计	103,132,566.97	99.99	4,226,017.48	4.10	98,906,549.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13.63	0.01	11,913.63	100.00	
合计	103,144,480.60	100.00	4,237,931.11	4.11	98,906,549.49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等组合	88,627,475.88	76.14			88,627,475.88
账龄分析组合	27,774,511.06	23.86	2,012,921.42	7.25	25,761,589.64
组合小计	116,401,986.94	100	2,012,921.42	1.73	114,389,065.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55.00		3,055.00	100.00	
合计	116,405,041.94	100.00	2,015,976.42	1.73	114,389,065.52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等组合	34,728,673.15	57.22			34,728,673.15
账龄分析组合	25,961,390.11	42.78	1,696,635.44	6.54	24,264,754.67
组合小计	60,690,063.26	100.00	1,696,635.44	2.80	58,993,427.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0,690,063.26	100.00	1,696,635.44	2.80	58,993,427.82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1,046,231.99			24,881,060.01			23,843,731.63		
1-2 年（含 2 年）	4,897,498.91	1,958,999.56	40.00	1,435,154.44	574,061.77	40.00	346,936.33	138,774.53	40.00
2-3 年（含 3 年）	1,347,868.86	808,721.31	60.00	48,592.41	29,155.45	60.00	532,153.10	319,291.86	60.00
3 年以上	1,458,296.61	1,458,296.61	100.00	1,409,704.20	1,409,704.20	100.00	1,238,569.05	1,238,569.05	100.00
合计	38,749,896.37	4,226,017.48	10.91	27,774,511.06	2,012,921.42	7.25	25,961,390.11	1,696,635.44	6.5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等组合	64,382,670.60			88,627,475.88			34,728,673.15		
合计	64,382,670.60			88,627,475.88			34,728,673.1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广州市新谊丰田汽车维修厂	3,055.00	3,055.00	100.00	3,055.00	3,055.00	100.00			
广西新闽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8,858.63	8,858.63	100.00						
合计	11,913.63	11,913.63	100.00	3,055.00	3,055.00	100.00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221,954.69	637,121.86	150,635.68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17,780.88	775,504.98

3、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952,977.19	1 年以内	13.53	租金、代扣电费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53,920.00	2 年以内	12.75	租金
广州市物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0,099.19	1 年以内	7.78	往来款
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01,216.00	1 年以内	6.30	机修厂补偿款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东里经济联社	非关联方	6,000,000.00	2-3 年	5.82	保证金
合计		47,628,212.38		46.1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961,431.80	4 年以内	54.95	租金、代扣电费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8,800.00	1 年以内	6.23	租金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东里经济联社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2 年	5.15	保证金
万仕智货运代理有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4.30	运输费
连云港市大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1,993.88	1 年以内	1.84	货款
合计		84,352,225.68		72.4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东里经济联社	非关联方	6,009,000.00	1 年以内	9.90	保证金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87,862.56	3 年以内	9.21	代扣电费、劳务费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1,600.00	1 年以内	3.50	租金
广东大华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1,505.52	1 年以内	2.74	货款
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非关联方	1,368,798.51	1 年以内、1-2 年	2.26	保证金
合计		16,748,766.59		27.61	

5、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本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八)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400,145.93	460,366.22	51,939,779.71
工程施工	1,018,122.75		1,018,122.75
周转材料	890,095.12		890,095.12
库存商品	15,273,169.27		15,273,169.27
在途物资	35,435,258.19		35,435,258.19
低值易耗品	414,911.80		414,911.80
合计	105,431,703.06	460,366.22	104,971,336.84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432,984.61	953,014.33	61,479,970.28
工程施工	1,458,414.08		1,458,414.08
周转材料	245,397.31		245,397.31
库存商品	1,452,684.18		1,452,684.18
合计	65,589,480.18	953,014.33	64,636,465.85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963,744.73	472,755.30	56,490,989.43
工程施工	1,433,266.81		1,433,266.81
周转材料	703,744.37		703,744.37
合计	59,100,755.91	472,755.30	58,628,000.61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53,014.33			492,648.11		460,366.22
合计	953,014.33			492,648.11		460,366.22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2,755.30	952,014.83		471,755.80		953,014.33
合计	472,755.30	952,014.83		471,755.80		953,014.33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2,755.30				472,755.30
合计		472,755.30				472,755.30

3、本报告期无计入存货余额的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委托贷款		19,360,000.00	22,360,000.00
理财产品	330,300,000.00	106,000,000.00	169,000,000.00
预缴税款	17,097,243.03	17,199,007.61	15,472,018.74
合计	347,397,243.03	142,559,007.61	206,832,018.74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3,935,296.47	200,000.00	153,735,296.47	163,875,966.55	200,000.00	163,675,966.55	175,736,993.35	200,000.00	175,536,993.35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129,567,597.52		129,567,597.52	139,508,267.60		139,508,267.60	151,369,294.40		151,369,294.40
按成本计量	24,367,698.95	200,000.00	24,167,698.95	24,367,698.95	200,000.00	24,167,698.95	24,367,698.95	200,000.00	24,167,698.95
合计	153,935,296.47	200,000.00	153,735,296.47	163,875,966.55	200,000.00	163,675,966.55	175,736,993.35	200,000.00	175,536,993.35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的摊余成本	45,896,820.00	45,896,820.00	45,896,820.00
公允价值	129,567,597.52	139,508,267.60	151,369,294.4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3,670,777.52	93,611,447.60	105,472,474.40
已计提减值金额			

说明：2014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投资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	200,000.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州运裕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7.40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23,667,698.95			23,667,698.95					15.00	
合计	24,367,698.95			24,367,698.95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	50,000.00
广州运裕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7.40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23,667,698.95			23,667,698.95					15.00	
合计	24,367,698.95			24,367,698.95	200,000.00			200,000.00		5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	50,000.00
广州运裕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7.40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23,667,698.95			23,667,698.95					15.00	
合计	24,367,698.95			24,367,698.95	200,000.00			200,000.00		50,000.00

3、本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减值未发生变动情况。

4、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未发生此类事项。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38,284,576.59			1,308,680.12					39,593,256.71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4,640,243.78			3,985,931.19			3,851,337.57		4,774,837.40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4,822.87			112,384.37					5,117,207.24		
小计	47,929,643.24			5,406,995.68			3,851,337.57		49,485,301.35		
2. 联营企业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88,494,769.31			29,159,690.10					617,654,459.41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12,657,204.06			49,604.68					12,706,808.74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8,741,838.34			-2,658,285.82		5,128.51			36,088,681.03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110,975,945.80	32,000,000.00		-18,860,167.69		148,095.90			124,263,874.01		
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637,575.63			213,831.45			92,034.03		759,373.05		
深圳市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328,614.54			1,131,330.12					2,459,944.66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2,856,281.31			79,978.59					2,936,259.90		
东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95,750.53			78,779.18			39,384.03		435,145.68		
广州港泉山庄培训有限公司		3,920,000.00		2,574.36					3,922,574.36		
小计	756,087,979.52	35,920,000.00		9,197,334.97		153,224.41	131,418.06		801,227,120.84		
合计	804,017,622.76	35,920,000.00		14,604,330.65		153,224.41	3,982,755.63		850,712,422.19		

说明：2014 年度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潮州市热力有限公司决定共同向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 亿元，当年度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增资 3200 万元，增资后对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实际出资占比 44.67%。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39,593,256.71			1,269,184.37					40,862,441.08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4,774,837.40			1,688,055.33			2,622,042.88	-3,840,849.85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117,207.24			197,537.58					5,314,744.82		
小计	49,485,301.35			3,154,777.28			2,622,042.88	-3,840,849.85	46,177,185.90		
2. 联营企业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17,654,459.41			29,064,932.87					646,719,392.28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12,706,808.74			2,509,247.16					15,216,055.90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6,088,681.03			-5,068,103.05	-5,128.51				31,015,449.47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124,263,874.01			-16,514,824.91	136,059.64				107,885,108.74		
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759,373.05			225,457.79			192,404.94		792,425.90		
深圳市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2,459,944.66			1,218,967.18			920,000.00		2,758,911.84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2,936,259.90			57,098.24					2,993,358.14		
东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435,145.68			76,512.34			63,745.04		447,912.98		
广州海港培训有限公司	3,922,574.36			86,078.53					4,008,652.89		
广州南沙港宝码头有限公司		10,560,000.00		-1,713.91					10,558,286.09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0		-722,417.47					24,277,582.53		
小计	801,227,120.84	35,560,000.00		10,931,234.77	130,931.13		1,176,149.98		846,673,136.76		
合计	850,712,422.19	35,560,000.00		14,086,012.05	130,931.13		3,798,192.86	-3,840,849.85	892,850,322.66		

说明：1、根据与中联理货有限公司达成的协议，本公司取得对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超过 1/2 席位，达到控制条件，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广州港泉山庄培训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更名为广州海港培训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合营企业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40,862,441.08			1,467,640.50	85,700.34				42,415,781.92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314,744.82			141,582.90					5,456,327.72		
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		2,500,000.00		2,612.39			2,351.15		2,500,261.24		
小计	46,177,185.90	2,500,000.00		1,611,835.79	85,700.34		2,351.15		50,372,370.88		
2．联营企业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46,719,392.28			62,002,903.76			37,186,052.89		671,536,243.15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15,216,055.90			186,039.70					15,402,095.60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1,015,449.47			-1,803,032.63	7,909.94				29,220,326.78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107,885,108.74			-23,596,392.90					84,288,715.84		
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792,425.90			196,267.50			202,596.22		786,097.18		
深圳市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2,758,911.84			1,249,346.53			1,000,000.00		3,008,258.37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2,993,358.14			69,619.69					3,062,977.83		
东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447,912.98			139,530.53			73,109.26		514,334.25		
广州海港培训有限公司	4,008,652.89			38,094.44					4,046,747.33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广州南沙港宝码头有限公司	10,558,286.09			-652,201.36					9,906,084.73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24,277,582.53			-1,395,029.36					22,882,553.17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2,474.44	-67,673.52			236,099,507.60	235,929,359.64		
广州港红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3,900,000.00		-168,172.71					3,731,827.29		
小计	846,673,136.76	3,900,000.00		36,164,498.75	-59,763.58		38,461,758.37	236,099,507.60	1,084,315,621.16		
合计	892,850,322.66	6,400,000.00		37,776,334.54	25,936.76		38,464,109.52	236,099,507.60	1,134,687,992.04		

说明：2016 年 10 月本公司签署协议转让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对该公司由控制转变为重大影响，报告期的其他变动为对该公司由成本法转变为权益法核算的影响导致的。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1.资产原值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小计	—处置或报废	小计	
房屋	1,176,360,189.64	25,645,740.13	95,021,355.20	120,667,095.33	2,678,621.65	2,678,621.65	1,294,348,663.32
建筑及构筑物	4,294,344,019.23	61,492,583.43	737,201,682.79	798,694,266.22	2,939,593.43	2,939,593.43	5,090,098,692.02
装卸机械及设备	4,823,019,556.52	143,403,518.23	684,082,118.85	827,485,637.08	269,653,598.36	269,653,598.36	5,380,851,595.24
供电设施	764,996,316.08	92,683,214.74	14,426,019.69	107,109,234.43	896,187.54	896,187.54	871,209,362.97
供水供汽设施	96,431,719.65	15,624,026.52	5,126.50	15,629,153.02			112,060,872.67
库场设施	1,858,390,399.48	59,635,017.59	161,697,645.12	221,332,662.71	3,934,494.87	3,934,494.87	2,075,788,567.32
机器设备及仪表仪器	131,608,367.69	15,383,707.78	1,159,863.25	16,543,571.03	8,990,165.09	8,990,165.09	139,161,773.63

电子及通信设施	193,249,997.17	16,636,856.76	8,975,679.75	25,612,536.51	8,749,724.98	8,749,724.98	210,112,808.70
车辆	195,870,713.77	7,293,117.75	245,546.74	7,538,664.49	18,678,117.52	18,678,117.52	184,731,260.74
船舶	860,193,764.77	2,943,621.35		2,943,621.35	7,769,583.95	7,769,583.95	855,367,802.17
专用设备及设施	83,017,805.95	1,362,640.06	1,594,900.21	2,957,540.27	3,714,003.83	3,714,003.83	82,261,342.39
其他	101,476,935.05	3,201,248.27	758,554.75	3,959,803.02	11,737,173.64	11,737,173.64	93,699,564.43
合计	14,578,959,785.00	445,305,292.61	1,705,168,492.85	2,150,473,785.46	339,741,264.86	339,741,264.86	16,389,692,305.60
2.累计折旧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计提		小计	—处置或报废	小计	
房屋	261,998,251.36	36,889,067.29		36,889,067.29	1,476,806.67	1,476,806.67	297,410,511.98
建筑及构筑物	1,260,308,690.32	112,451,539.33		112,451,539.33	2,776,429.59	2,776,429.59	1,369,983,800.06
装卸机械及设备	2,310,308,222.99	242,179,899.55		242,179,899.55	74,495,809.80	74,495,809.80	2,477,992,312.74
供电设施	415,528,613.74	83,549,638.32		83,549,638.32	731,246.09	731,246.09	498,347,005.97
供水供汽设施	90,749,093.17	3,350,392.35		3,350,392.35			94,099,485.52
库场设施	651,470,146.57	96,357,408.11		96,357,408.11	1,149,270.72	1,149,270.72	746,678,283.96
机器设备及仪表仪器	66,554,290.35	13,119,048.28		13,119,048.28	4,875,920.23	4,875,920.23	74,797,418.40
电子及通信设施	137,440,564.88	17,109,437.09		17,109,437.09	6,558,530.65	6,558,530.65	147,991,471.32
车辆	114,825,131.02	15,211,845.18		15,211,845.18	17,056,881.07	17,056,881.07	112,980,095.13
船舶	441,644,093.05	37,006,754.21		37,006,754.21	6,591,246.05	6,591,246.05	472,059,601.21
专用设备及设施	57,665,051.53	4,233,177.99		4,233,177.99	2,766,682.51	2,766,682.51	59,131,547.01
其他	55,565,758.22	14,709,050.61		14,709,050.61	7,276,516.13	7,276,516.13	62,998,292.70
合计	5,864,057,907.20	676,167,258.31		676,167,258.31	125,755,339.51	125,755,339.51	6,414,469,826.00
3.减值准备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计提		小计	—处置或报废	小计	
房屋	19,053,830.97	235,717.94		235,717.94	20,946.29	20,946.29	19,268,602.62
建筑及构筑物	27,858,516.41	24,270.09		24,270.09	30,625.50	30,625.50	27,852,161.00

装卸机械及设备	26,374,255.82	2,235,608.53		2,235,608.53	1,495,642.98	1,495,642.98	27,114,221.37
供电设施	646,496.34	710.71		710.71	710.71	710.71	646,496.34
供水供汽设施	924,663.02	1,016.50		1,016.50	1,016.50	1,016.50	924,663.02
库场设施	8,426,156.19	3,639,475.09		3,639,475.09	82,213.87	82,213.87	11,983,417.41
机器设备及仪表仪器	1,867,301.33				47,234.70	47,234.70	1,820,066.63
电子及通信设施	3,493,325.16	1,467.28		1,467.28	173,634.23	173,634.23	3,321,158.21
车辆	4,195,907.42				1,022,197.31	1,022,197.31	3,173,710.11
船舶	23.00						23.00
专用设备及设施	198,127.15	217.81		217.81	217.81	217.81	198,127.15
其他	1,356,103.72	9,009.72		9,009.72	3,912.93	3,912.93	1,361,200.51
合计	94,394,706.53	6,147,493.67		6,147,493.67	2,878,352.83	2,878,352.83	97,663,847.37
4.账面价值	2013.12.31						2014.12.31
房屋	895,308,107.31						977,669,548.72
建筑及构筑物	3,006,176,812.50						3,692,262,730.96
装卸机械及设备	2,486,337,077.71						2,875,745,061.13
供电设施	348,821,206.00						372,215,860.66
供水供汽设施	4,757,963.46						17,036,724.13
库场设施	1,198,494,096.72						1,317,126,865.95
机器设备及仪表仪器	63,186,776.01						62,544,288.60
电子及通信设施	52,316,107.13						58,800,179.17
车辆	76,849,675.33						68,577,455.50
船舶	418,549,648.72						383,308,177.96
专用设备及设施	25,154,627.27						22,931,668.23
其他	44,555,073.11						29,340,071.22
合计	8,620,507,171.27						9,877,558,632.23

1.资产原值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购置	—非同一控制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小计	—处置或报废	小计	
房屋	1,294,348,663.32	5,264,869.68	14,379,595.87	116,321,135.04	135,965,600.59	862,550.94	862,550.94	1,429,451,712.97
建筑及构筑物	5,090,098,692.02	3,140,402.93	200,948,709.53	591,981,157.37	796,070,269.83	5,062,555.13	5,062,555.13	5,881,106,406.72
装卸机械及设备	5,380,851,595.24	31,752,019.36	80,912,591.73	425,623,500.08	538,288,111.17	72,335,531.86	72,335,531.86	5,846,804,174.55
供电设施	871,209,362.97	6,512,868.89	380,064.10	14,068,151.48	20,961,084.47	1,953,574.22	1,953,574.22	890,216,873.22
供水供汽设施	112,060,872.67	116,500.00			116,500.00			112,177,372.67
库场设施	2,075,788,567.32	4,741,382.19	5,714,600.00	360,549.85	10,816,532.04	85,489,749.20	85,489,749.20	2,001,115,350.16
机器设备及仪表仪器	139,161,773.63	15,436,995.37	339,042.75	9,719,572.20	25,495,610.32	1,996,952.67	1,996,952.67	162,660,431.28
电子及通信设施	210,112,808.70	23,435,781.51	2,439,998.48	1,574,472.21	27,450,252.20	6,112,298.88	6,112,298.88	231,450,762.02
车辆	184,731,260.74	13,069,297.46	2,388,779.55	5,816,219.32	21,274,296.33	7,337,125.01	7,337,125.01	198,668,432.06
船舶	855,367,802.17			34,366,762.35	34,366,762.35	1,112,890.69	1,112,890.69	888,621,673.83
专用设备及设施	82,261,342.39	508,614.56		2,717,685.34	3,226,299.90	116,550.00	116,550.00	85,371,092.29
其他	93,699,564.43	2,625,206.20	1,208,627.28	15,424,474.35	19,258,307.83	6,955,804.99	6,955,804.99	106,002,067.27
合计	16,389,692,305.60	106,603,938.15	308,712,009.29	1,217,973,679.59	1,633,289,627.03	189,335,583.59	189,335,583.59	17,833,646,349.04

2.累计折旧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计提	—非同一控制增加	小计	—处置或报废	小计	
房屋	297,410,511.98	40,406,091.72	1,309,722.41	41,715,814.13	544,520.77	544,520.77	338,581,805.34
建筑及构筑物	1,369,983,800.06	134,777,684.52	6,315,576.47	141,093,260.99	1,286,163.52	1,286,163.52	1,509,790,897.53
装卸机械及设备	2,477,992,312.74	305,602,693.67	4,890,479.91	310,493,173.58	59,176,874.26	59,176,874.26	2,729,308,612.06
供电设施	498,347,005.97	75,268,634.14	53,842.40	75,322,476.54	1,893,918.33	1,893,918.33	571,775,564.18
供水供汽设施	94,099,485.52	5,669,756.15		5,669,756.15			99,769,241.67
库场设施	746,678,283.96	96,139,682.56	202,391.68	96,342,074.24	8,815,673.49	8,815,673.49	834,204,684.71
机器设备及仪表仪器	74,797,418.40	13,216,567.88	48,031.25	13,264,599.13	1,815,602.07	1,815,602.07	86,246,415.46
电子及通信设施	147,991,471.32	22,088,665.57	1,654,263.43	23,742,929.00	5,541,743.75	5,541,743.75	166,192,656.57

车辆	112,980,095.13	11,807,971.36	1,199,292.15	13,007,263.51	6,982,752.76	6,982,752.76	119,004,605.88
船舶	472,059,601.21	36,154,037.34		36,154,037.34	1,079,503.96	1,079,503.96	507,134,134.59
专用设备及设施	59,131,547.01	2,994,109.68		2,994,109.68	113,053.50	113,053.50	62,012,603.19
其他	62,998,292.70	9,482,208.42	471,611.95	9,953,820.37	5,158,683.75	5,158,683.75	67,793,429.32
合计	6,414,469,826.00	753,608,103.01	16,145,211.65	769,753,314.66	92,408,490.16	92,408,490.16	7,091,814,650.50

3.减值准备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计提	—非同一控制增加	小计	—处置或报废	小计	
房屋	19,268,602.62						19,268,602.62
建筑及构筑物	27,852,161.00						27,852,161.00
装卸机械及设备	27,114,221.37	952,119.68		952,119.68	6,556,759.68	6,556,759.68	21,509,581.37
供电设施	646,496.34						646,496.34
供水供汽设施	924,663.02						924,663.02
库场设施	11,983,417.41				3,642,533.92	3,642,533.92	8,340,883.49
机器设备及仪表仪器	1,820,066.63				123,169.91	123,169.91	1,696,896.72
电子及通信设施	3,321,158.21				191,009.90	191,009.90	3,130,148.31
车辆	3,173,710.11				37,119.79	37,119.79	3,136,590.32
船舶	23.00						23.00
专用设备及设施	198,127.15						198,127.15
其他	1,361,200.51				42,367.28	42,367.28	1,318,833.23
合计	97,663,847.37	952,119.68		952,119.68	10,592,960.48	10,592,960.48	88,023,006.57

4.账面价值	2014.12.31						2015.12.31
房屋	977,669,548.72						1,071,601,305.01
建筑及构筑物	3,692,262,730.96						4,343,463,348.19
装卸机械及设备	2,875,745,061.13						3,095,985,981.12
供电设施	372,215,860.66						317,794,812.70

供水供汽设施	17,036,724.13						11,483,467.98
库场设施	1,317,126,865.95						1,158,569,781.96
机器设备及仪表仪器	62,544,288.60						74,717,119.10
电子及通信设施	58,800,179.17						62,127,957.14
车辆	68,577,455.50						76,527,235.86
船舶	383,308,177.96						381,487,516.24
专用设备及设施	22,931,668.23						23,160,361.95
其他	29,340,071.22						36,889,804.72
合计	9,877,558,632.23						10,653,808,691.97

1.资产原值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小计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小计	
房屋	1,429,451,712.97	144,565,376.73	193,083,414.82	337,648,791.55	28,895.96	14,417,094.62	14,445,990.58	1,752,654,513.94
建筑及构筑物	5,881,106,406.72	46,235,483.36	348,816,123.64	395,051,607.00	16,846.31	201,126,290.38	201,143,136.69	6,075,014,877.03
装卸机械及设备	5,846,804,174.55	134,020,907.94	322,270,438.19	456,291,346.13	109,310,083.41	80,833,160.35	190,143,243.76	6,112,952,276.92
供电设施	890,216,873.22	1,394,604.56	25,998,192.22	27,392,796.78	486,311.47	412,139.20	898,450.67	916,711,219.33
供水供汽设施	112,177,372.67	159,638.13	201,819,910.00	201,979,548.13	6,300.00	-	6,300.00	314,150,620.80
库场设施	2,001,115,350.16	24,726,480.40	296,783,220.36	321,509,700.76	0.00	5,901,259.34	5,901,259.34	2,316,723,791.58
机器设备及仪表仪器	162,660,431.28	2,678,741.64	2,562,312.64	5,241,054.28	6,817,812.34		6,817,812.34	161,083,673.22
电子及通信设施	231,450,762.02	20,287,885.72	19,187,684.50	39,475,570.22	4,891,592.11		4,891,592.11	266,034,740.13
车辆	198,668,432.06	4,429,507.69	2,853,182.05	7,282,689.74	22,210,693.74	1,058,488.57	23,269,182.31	182,681,939.49
船舶	888,621,673.83	19,445,295.46	24,965,537.08	44,410,832.54	44,026,069.97		44,026,069.97	889,006,436.40
专用设备及设施	85,371,092.29	742,606.84	604,299.54	1,346,906.38	227,336.14		227,336.14	86,490,662.53
其他	106,002,067.27	12,281,743.22	1,147,122.30	13,428,865.52	1,723,213.85	381,357.16	2,104,571.01	117,326,361.78
合计	17,833,646,349.04	410,968,271.69	1,440,091,437.34	1,851,059,709.03	189,745,155.30	304,129,789.62	493,874,944.92	19,190,831,113.15

2.累计折旧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计提		小计	—处置报废	—其他减少	小计	
房屋	338,581,805.34	46,919,474.64		46,919,474.64	9,070.64	1,804,273.86	1,813,344.50	383,687,935.48
建筑及构筑物	1,509,790,897.53	161,391,224.97		161,391,224.97	12,459.95	11,621,581.37	11,634,041.32	1,659,548,081.18
装卸机械及设备	2,729,308,612.06	349,459,335.27		349,459,335.27	86,928,157.34	10,712,944.13	97,641,101.47	2,981,126,845.86
供电设施	571,775,564.18	54,314,097.49		54,314,097.49	393,290.70	97,394.11	490,684.81	625,598,976.86
供水供汽设施	99,769,241.67	19,646,620.93		19,646,620.93	6,084.20		6,084.20	119,409,778.40
库场设施	834,204,684.71	94,279,196.33		94,279,196.33		512,791.87	512,791.87	927,971,089.17
机器设备及仪表仪器	86,246,415.46	12,903,730.99		12,903,730.99	1,421,011.04	88,990.80	1,510,001.84	97,640,144.61
电子及通信设施	166,192,656.57	21,624,880.76		21,624,880.76	4,374,860.84		4,374,860.84	183,442,676.49
车辆	119,004,605.88	423,390.05		423,390.05	18,566,995.31	332,749.63	18,899,744.94	100,528,250.98
船舶	507,134,134.59	66,555,749.26		66,555,749.26	42,374,575.93		42,374,575.93	531,315,307.92
专用设备及设施	62,012,603.19	2,337,540.24		2,337,540.24	219,178.03		219,178.03	64,130,965.40
其他	67,793,429.32	10,409,104.77		10,409,104.77	1,230,098.23	142,303.76	1,372,401.99	76,830,132.10
合计	7,091,814,650.50	840,264,345.69		840,264,345.69	155,535,782.21	25,313,029.53	180,848,811.74	7,751,230,184.45
3.减值准备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计提		小计	—处置报废	—其他减少	小计	
房屋	19,268,602.62							19,268,602.62
建筑及构筑物	27,852,161.00							27,852,161.00
装卸机械及设备	21,509,581.37	665,112.05		665,112.05	4,241,845.17		4,241,845.17	17,932,848.25
供电设施	646,496.34	86,782.69		86,782.69				733,279.03
供水供汽设施	924,663.02				26.80		26.80	924,636.22
库场设施	8,340,883.49	3,135,253.76		3,135,253.76				11,476,137.25
机器设备及仪表仪器	1,696,896.72				17,976.76		17,976.76	1,678,919.96
电子及通信设施	3,130,148.31				264,362.56		264,362.56	2,865,785.75

车辆	3,136,590.32				4,753.09		4,753.09	3,131,837.23
船舶	23.00							23.00
专用设备及设施	198,127.15				0.00		0.00	198,127.15
其他	1,318,833.23				64,053.44		64,053.44	1,254,779.79
合计	88,023,006.57	3,887,148.50		3,887,148.50	4,593,017.82		4,593,017.82	87,317,137.25
4.账面价值	2015.12.31							2016.12.31
房屋	1,071,601,305.01							1,349,697,975.84
建筑及构筑物	4,343,463,348.19							4,387,614,634.85
装卸机械及设备	3,095,985,981.12							3,113,892,582.81
供电设施	317,794,812.70							290,378,963.44
供水供汽设施	11,483,467.98							193,816,206.18
库场设施	1,158,569,781.96							1,377,276,565.16
机器设备及仪表仪器	74,717,119.10							61,764,608.65
电子及通信设施	62,127,957.14							79,726,277.89
车辆	76,527,235.86							79,021,851.28
船舶	381,487,516.24							357,691,105.48
专用设备及设施	23,160,361.95							22,161,569.98
其他	36,889,804.72							39,241,449.89
合计	10,653,808,691.97							11,352,283,791.45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卸机械及设备	194,319,049.76	2,332,157.07		191,986,892.69
合计	194,319,049.76	2,332,157.07		191,986,892.6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卸机械及设备	877,351,670.86	331,942,297.35		545,409,373.51
机器设备及仪表仪器	175,000.00	2,829.16		172,170.84
合计	877,526,670.86	331,945,126.51		545,581,544.3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及仪表仪器	175,000.00	16,974.96		158,025.04
合计	175,000.00	16,974.96		158,025.04

4、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67,367,696.28	62,908,739.13	50,182,018.25
装卸机械及设备	742,699.91	54,796.77	1,196,161.17
车辆	19,200.00		19,369.20
船舶	5,709,740.69	75,161.53	6,975,723.24
合计	73,839,336.88	63,038,697.43	58,373,271.86

5、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	9,618,880.07	尚未办理
房屋	506,557,072.38	正在办理
建筑及构筑物	165,593.15	正在办理
合计	516,341,545.60	

6、其他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期末无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21,547.02		21,547.02				220,585.00		220,585.00
船舶	60,958,135.08		60,958,135.08	21,005,349.12		21,005,349.12	28,432,470.21		28,432,470.21
技改项目	162,935.38		162,935.38	28,811.22		28,811.22	8,114,469.91		8,114,469.91
生产设备	76,746,011.93		76,746,011.93	72,041,183.67		72,041,183.67	373,823,775.84		373,823,775.84
土建项目	1,805,976,438.85		1,805,976,438.85	2,548,896,453.03		2,548,896,453.03	2,014,178,896.10		2,014,178,896.10
信息项目	13,779,913.97		13,779,913.97	17,880,409.48		17,880,409.48	16,321,443.76		16,321,443.76
车辆	442,761.15		442,761.15	150,256.41		150,256.41			
合计	1,958,087,743.38		1,958,087,743.38	2,660,002,462.93		2,660,002,462.93	2,441,091,640.82		2,441,091,640.82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12.31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州南沙区龙穴岛粮食通用码头工程	2,920,000,000.00	85,623,411.90	65,260,569.59	150,492,931.96	391,049.53		97.81		76,377,433.24			自筹和贷款
南沙港区三期工程	7,474,000,000.00		3,608,934,872.64	1,345,792,486.41		2,263,142,386.23	48.29	48.29	115,636,521.97	50,574,213.25		自筹和贷款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12.31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沙港务工作船泊位扩建工程	53,000,000.00	22,137,003.07	16,376,374.42			38,513,377.49	72.67	72.67				自筹
新沙车站新增两股道项目	12,988,600.00	10,240,210.00	1,982,363.00	12,222,573.00			94.10	100				自筹
石油化工码头加固改造工程项目	42,920,000.00	20,357,439.44	1761367.17			22,118,806.61	51.53	51.53				自筹
合计	10,502,908,600.00	138,358,064.41	3,694,315,546.82	1,508,507,991.37	391,049.53	2,323,774,570.33			192,013,955.21	50,574,213.25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12.31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沙港区三期工程	7,474,000,000.00	2,263,142,386.23	757,084,045.13	941,132,321.23		2,079,094,110.13	63.96	63.96	190,297,000.65	74,660,478.68		自筹和贷款
南沙港务工作船泊位扩建工程	53,000,000.00	38,513,377.49	8,728,559.06	47,241,936.55			89.14	100.00				自筹
石油化工码头加固改造工程项目	42,920,000.00	22,118,806.61	14,758,112.03	36,876,918.64			85.92	100.00				自筹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12.31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州港南沙国际物流中心			187,351,784.17			187,351,784.17			182,390.83	182,390.83		自筹和贷款
合计	7,569,920,000.00	2,323,774,570.33	967,922,500.39	1,025,251,176.42		2,266,445,894.30			190,479,391.48	74,842,869.51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12.31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沙港区三期工程	7,474,000,000.00	2,079,094,110.13	820,713,553.26	1,143,780,086.76	236,192,598.07	1,519,834,978.56	74.99	74.99	247,270,098.34	55,048,345.86		自筹和贷款
广州港南沙国际物流中心		187,351,784.17	10,233,592.25			197,585,376.42			6,310,239.98	6,127,849.15		自筹和贷款
合计	7,474,000,000.00	2,266,445,894.30	830,947,145.51	1,143,780,086.76	236,192,598.07	1,717,420,354.98			253,580,338.32	61,176,195.01		

说明：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单位变更的批复》（发改办基础[2014]1521 号）的规定，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单位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

2、报告期在建工程的其他减少为转入无形资产。

(十四)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转入清理的原因
装卸机械及设备	217,888.66	641,472.05	143,109.33	待处置、报废
电子及通信设施	30,848.11		1,569.41	待处置、报废
车辆			20,003.81	待处置、报废
专用设备及设施		38,019.00	38,019.00	待处置、报废
合计	248,736.77	679,491.05	202,701.55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12.31	2,558,164,366.46	23,526,281.62	2,581,690,648.08
（2）本期增加金额	30,805,483.92	7,296,413.95	38,101,897.87
—购置	30,805,483.92	2,652,772.88	33,458,256.80
—在建工程转入		4,643,641.07	4,643,641.0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2,588,969,850.38	30,822,695.57	2,619,792,545.95
2．累计摊销			
（1）2013.12.31	237,790,965.64	18,449,749.48	256,240,715.12
（2）本期增加金额	51,028,813.69	2,091,113.16	53,119,926.85
—计提	51,028,813.69	2,091,113.16	53,119,926.85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288,819,779.33	20,540,862.64	309,360,641.97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47,284.97	47,284.97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47,284.97	47,284.97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2,300,150,071.05	10,234,547.96	2,310,384,619.01
（2）2013.12.31 账面价值	2,320,373,400.82	5,029,247.17	2,325,402,647.9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2,588,969,850.38	30,822,695.57	2,619,792,545.95
（2）本期增加金额	677,736,993.28	10,102,556.82	687,839,550.10
—购置	413,270,703.00	7,753,361.18	421,024,064.18
—在建工程转入	69,557,031.80		69,557,031.80
—非同一控制增加	194,909,258.48	2,349,195.64	197,258,454.12
（3）本期减少金额		31,200.00	31,200.00
—处置		31,200.00	31,200.00
（4）2015.12.31	3,266,706,843.66	40,894,052.39	3,307,600,896.05
2．累计摊销			
（1）2014.12.31	288,819,779.33	20,540,862.64	309,360,641.97
（2）本期增加金额	71,136,498.93	3,719,546.30	74,856,045.23
—计提	63,348,411.21	3,114,050.04	66,462,461.25
—非同一控制增加	7,788,087.72	605,496.26	8,393,583.98
（3）本期减少金额		31,200.00	31,200.00
—处置		31,200.00	31,200.00
（4）2015.12.31	359,956,278.26	24,229,208.94	384,185,487.20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47,284.97	47,284.97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47,284.97	47,284.97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2,906,750,565.40	16,617,558.48	2,923,368,123.88
（2）2014.12.31 账面价值	2,300,150,071.05	10,234,547.96	2,310,384,619.0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3,266,706,843.66	40,894,052.39	3,307,600,896.05
（2）本期增加金额	234,789,888.08	8,760,543.56	243,550,431.64
—购置	220,728.08	5,032,321.11	5,253,049.19
—在建工程转入	234,569,160.00	3,728,222.45	238,297,382.45
（3）本期减少金额	194,909,258.48	3,839,638.99	198,748,897.47
—处置	194,909,258.48	3,839,638.99	198,748,897.47
（4）2016.12.31	3,306,587,473.26	45,814,956.96	3,352,402,430.22
2．累计摊销			
（1）2015.12.31	359,956,278.26	24,229,208.94	384,185,487.2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86,457,929.94	4,193,894.73	90,651,824.67
—计提	86,457,929.94	4,193,894.73	90,651,824.67
（3）本期减少金额	14,265,191.69	875,873.72	15,141,065.41
—处置	14,265,191.69	875,873.72	15,141,065.41
（4）2016.12.31	432,149,016.51	27,547,229.95	459,696,246.46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47,284.97	47,284.97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12.31		47,284.97	47,284.97
4．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2,874,438,456.75	18,220,442.04	2,892,658,898.79
（2）2015.12.31 账面价值	2,906,750,565.40	16,617,558.48	2,923,368,123.88

2、本公司报告期期末无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十六)商誉

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37,143,410.43			37,143,410.43
合计	37,143,410.43			37,143,410.43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37,143,410.43			37,143,410.43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8,337,853.83		108,337,853.83
合计	37,143,410.43	108,337,853.83		145,481,264.26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37,143,410.43			37,143,410.43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8,337,853.83		108,337,853.83	
合计	145,481,264.26		108,337,853.83	37,143,410.43

说明：1、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8,000,000.00 元，持股 35%；2006 年 4 月，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

公司以人民币 2,444,400.00 元收购广州南沙工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小虎石化有限公司5%股权；2010 年 4 月，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86,000,000.00 元收购广州南沙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30%股权；上述股权收购构成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成立，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资 534,508,000.00 元购得其 80%股权。上述股权收购构成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2016 年度本公司转让其 45%股权。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大修理支出	1,532,833.30		337,000.08		1,195,833.22
港务设施维护支出	335,823.00		129,996.00		205,827.00
机器设备大修理支出	1,211,931.00	2,183,076.07	628,514.40		2,766,492.67
其他超过一年的费用性摊销支出	8,108,370.77	1,414,414.08	1,891,502.24		7,631,282.6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914,129.46	1,174,449.22	1,689,944.85		2,398,633.83
总计	14,103,087.53	4,771,939.37	4,676,957.57		14,198,069.3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房屋及建筑物大修理支出	1,195,833.22	1,836,000.62	370,898.64		2,660,935.20
港务设施维护支出	205,827.00	1,117,036.38	353,403.24		969,460.14
机器设备大修理支出	2,766,492.67		821,115.20		1,945,377.47
其他超过一年的费用性摊销支出	7,631,282.61	2,741,075.76	2,081,261.45		8,291,096.92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398,633.83	149,452.80	1,233,765.87		1,314,320.76
总计	14,198,069.33	5,843,565.56	4,860,444.40		15,181,190.4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12.31
房屋及建筑物大修理支出	2,660,935.20	296,153.81	1,006,218.58		1,950,870.43
港务设施维护支出	969,460.14		322,034.17		647,425.97
机器设备大修理支出	1,945,377.47		663,951.20		1,281,426.27
其他超过一年的费用性摊销支出	8,291,096.92	234,056.60	1,291,647.85		7,233,505.67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14,320.76		630,756.64		683,564.12
总计	15,181,190.49	530,210.41	3,914,608.44		11,796,792.46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3,526,974.76	5,880,723.69	19,981,557.45	4,995,049.40	20,383,489.09	5,095,532.29
未弥补亏损	41,141,969.93	10,285,492.48	38,722,717.76	9,680,679.44	50,954,287.36	12,706,928.11
应付职工薪酬	6,188,211.27	1,547,052.82	8,648,526.43	2,162,131.61	22,161,514.83	5,540,378.71
预提费用	6,606,752.57	1,651,688.14	13,892,049.53	3,473,012.38	6,533,595.39	1,633,398.85
折旧摊销时间性差异	494,766,706.63	123,691,676.66	461,013,370.17	115,253,342.54	432,178,588.78	108,044,647.19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87,489,795.83	21,872,196.92	88,195,665.15	22,048,832.27	97,863,847.36	24,445,554.13
未实现损益	64,651,522.80	16,162,880.67	69,257,175.28	17,314,293.82	45,872,306.68	11,468,076.67
存货跌价准备	460,366.22	115,091.55	953,014.33	238,253.58	472,755.30	118,188.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可抵税资产评估增值	530,208,937.34	132,552,234.33	579,840,056.24	144,960,014.06	650,554,122.80	162,638,530.70
合计	1,255,041,237.35	313,759,037.26	1,280,504,132.34	320,125,609.10	1,326,974,507.59	331,691,235.47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9,503.56	9,875.89	39,503.56	9,875.89	39,503.56	9,875.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3,670,777.52	20,917,694.38	93,611,447.60	23,402,861.90	105,472,474.40	26,368,118.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资产评估增值			45,862,199.92	11,465,549.98		
合计	83,710,281.08	20,927,570.27	139,513,151.08	34,878,287.77	105,511,977.96	26,377,994.49

3、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亏损	6,425,576.71	5,776,479.74	9,740,353.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4,626.39	74,626.39	75,526.51
合计	6,500,203.10	5,851,106.13	9,815,879.53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备注
2015			3,963,873.28	
2016	2,112,386.87	2,112,386.87	2,112,386.87	
2017	1,394,681.94	1,394,681.94	1,394,681.94	
2018	1,998,073.07	1,998,073.07	1,998,073.07	
2019	271,337.86	271,337.86	271,337.86	
2020	649,096.97			
合计	6,425,576.71	5,776,479.74	9,740,353.02	

(十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工程、设备款	11,217,103.05	60,000.00	5,978,900.0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		10,823,488.43	2,864,450.34
预付土地款	67,110,326.00	67,110,326.00	61,402,7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89,129,923.53	152,583,144.14	133,335,976.44
合计	267,457,352.58	230,576,958.57	203,582,026.78

(二十)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854,000,000.00	711,602,902.46	1,420,000,000.00
现金池借款	10,485,868.84	2,152,615.09	2,208,841.95
押汇贷款	60,761,371.12		
委托借款		55,000,000.00	
合计	925,247,239.96	768,755,517.55	1,422,208,841.95

2、本公司报告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一)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9,590,000.00	104,420,000.00	386,650,611.40
合计	49,590,000.00	104,420,000.00	386,650,611.40

2、本公司报告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应付票据。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01,330,391.52	165,520,045.77	208,125,294.4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6,021,608.22	6,969,447.45	3,190,321.0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139,830.04	187,102.71	30,779.76
3 年以上	330,142.95	145,159.76	115,530.00
合计	208,821,972.73	172,821,755.69	211,461,925.17

2、本报告期内无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二十三) 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86,622,436.09	89,797,855.68	100,287,241.5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276,766.73	4,691,651.83	10,232,381.2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866,189.14	7,278,349.72	1,843,230.00
3 年以上	9,128,808.83	1,943,385.88	5,569,628.58
合计	200,894,200.79	103,711,243.11	117,932,481.32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975,000.00	1,275,000.00	1,575,000.00	劳务尚未提供
粤海石油化工码头公司		1,275,000.00	1,575,000.00	劳务尚未提供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588,000.00	1,302,000.00	2,310,000.00	劳务尚未提供
青岛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62,300.00			劳务尚未提供
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975,000.00			劳务尚未提供
大华中能源有限公司	251,739.05	251,739.05		劳务尚未提供
合计	3,052,039.05	4,103,739.05	5,460,000.00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28,298,003.70	1,682,354,794.11	1,681,524,923.82	29,127,873.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177.36	168,129,024.42	167,654,812.08	615,389.70
辞退福利	45,942.73	178,600.41	224,543.14	
合计	28,485,123.79	1,850,662,418.94	1,849,404,279.04	29,743,263.69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29,127,873.99	1,636,274,375.41	1,629,497,220.75	35,905,028.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5,389.70	143,707,180.52	144,117,343.38	205,226.84
辞退福利		276,790.09	276,790.09	
合计	29,743,263.69	1,780,258,346.02	1,773,891,354.22	36,110,255.49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35,905,028.65	1,637,854,367.51	1,638,794,709.26	34,964,686.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5,226.84	145,084,893.10	144,828,165.71	461,954.23
辞退福利		927,319.71	927,319.71	
合计	36,110,255.49	1,783,866,580.32	1,784,550,194.68	35,426,641.1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59,538.32	1,430,154,912.32	1,431,519,041.67	18,795,408.97
（2）职工福利费		72,663,308.77	72,663,308.77	
（3）社会保险费		63,680,305.48	63,680,305.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960,067.19	54,960,067.19	
工伤保险费		3,940,785.41	3,940,785.41	
生育保险费		4,779,452.88	4,779,452.88	
（4）住房公积金	14,488.47	92,299,694.80	92,178,319.84	135,863.4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47,183.46	23,265,267.44	21,261,306.06	9,751,144.84
（6）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76,793.45	291,305.30	222,642.00	445,456.75
合计	28,298,003.70	1,682,354,794.11	1,681,524,923.82	29,127,873.99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95,408.97	1,367,822,307.25	1,362,567,980.88	24,049,735.34
（2）职工福利费		74,269,113.56	74,269,113.56	
（3）社会保险费		72,580,506.10	72,580,506.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966,907.58	62,966,907.58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伤保险费		3,741,695.33	3,741,695.33	
生育保险费		5,871,903.19	5,871,903.19	
（4）住房公积金	135,863.43	98,479,005.47	98,610,440.90	4,42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51,144.84	22,742,034.29	21,274,781.26	11,218,397.87
（6）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45,456.75	381,408.74	194,398.05	632,467.44
合计	29,127,873.99	1,636,274,375.41	1,629,497,220.75	35,905,028.65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49,735.34	1,370,724,082.39	1,371,207,081.92	23,566,735.81
（2）职工福利费		77,743,238.37	77,320,931.99	422,306.38
（3）社会保险费		73,671,926.11	73,671,926.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529,604.12	64,529,604.12	
工伤保险费		3,098,613.75	3,098,613.75	
生育保险费		6,043,708.24	6,043,708.24	
（4）住房公积金	4,428.00	95,746,927.92	95,751,355.9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18,397.87	19,902,586.90	20,464,840.24	10,656,144.53
（6）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632,467.44	65,605.82	378,573.08	319,500.18
合计	35,905,028.65	1,637,854,367.51	1,638,794,709.26	34,964,686.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215.00	130,810,119.43	130,816,334.43	
失业保险费		7,224,586.80	7,224,586.80	
企业年金缴费	134,962.36	30,094,318.19	29,613,890.85	615,389.70
合计	141,177.36	168,129,024.42	167,654,812.08	615,389.7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04,960,373.59	104,960,373.59	
失业保险费		8,509,461.45	8,509,461.45	
企业年金缴费	615,389.70	30,237,345.48	30,647,508.34	205,226.84
合计	615,389.70	143,707,180.52	144,117,343.38	205,226.84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04,964,110.94	104,964,110.94	
失业保险费		4,391,315.26	4,391,315.26	
企业年金缴费	205,226.84	35,729,466.90	35,472,739.51	461,954.23
合计	205,226.84	145,084,893.10	144,828,165.71	461,954.23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7,872,607.79	9,436,872.65	15,379,378.97
营业税		4,816,405.81	1,815,164.93
企业所得税	103,453,756.39	48,546,655.46	73,818,508.34
个人所得税	13,403,948.19	12,214,216.72	12,315,600.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3,204.61	801,757.98	797,815.93
房产税	7,073,982.76	3,030,745.60	190,118.86
教育费附加	235,147.61	344,141.34	358,874.37
土地使用税	5,030,941.45	177,833.97	
堤围防护费		6,102.44	1,026,587.07
印花税	598,179.11	484,103.94	753,250.81
地方教育税费附加	155,626.91	229,427.56	239,249.58
合计	138,347,394.82	80,088,263.47	106,694,548.91

(二十六)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借款利息	22,262,040.72	16,957,251.90	9,159,825.33
应付债券利息	67,760,000.00	48,266,730.59	9,561,205.48
合计	90,022,040.72	65,223,982.49	18,721,030.81

(二十七) 应付股利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103,992,976.49	70,789,105.78	33,779,453.70
合计	103,992,976.49	70,789,105.78	33,779,453.70

说明：报告期期末超过一年尚未支付的股利为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57,460,134.72 元。

(二十八)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636,329,416.68	335,143,855.58	579,355,507.5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2,292,013.97	41,648,227.09	26,327,878.6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0,792,330.71	19,524,090.71	16,835,757.63
3 年以上	15,142,441.54	17,191,220.44	4,712,035.30
合计	764,556,202.90	413,507,393.82	627,231,179.09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9,441,668.22	9,248,622.61		未到付款期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37,571.33	8,703,720.90		未到付款期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98,655.42	9,913,694.76	未到付款期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6,272,354.13	20,978,695.17	17,003,428.50	未到付款期
长江南京航道工程局		5,215,599.15	5,215,599.15	未到付款期
山西尚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6,000.00	未到付款期
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			1,186,206.58	未到付款期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42,768,047.06			未到付款期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4,525,241.70			未到付款期
合计	77,144,882.44	49,645,293.25	34,734,928.99	

(二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6,567,313.76	11,051,812.8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99,711,217.25		
合计	599,711,217.25	206,567,313.76	311,051,812.86

(三十)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应付债券	2,733,592,708.45	3,543,439,629.38	1,014,826,991.78
合计	2,733,592,708.45	3,543,439,629.38	1,014,826,991.7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3.12.31	加:本期发行	加:按面值计提利息	减:发行费用	加:利息调整摊销	减:本期偿还(含利息)	2014.12.31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3 穗港股 PPN001)	100	2013-6-14	1 年	500,000,000.00	512,877,194.46		11,093,055.55		529,749.99	524,500,000.00	
201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4 广州港 CP001)	100	2014-7-23	1 年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586,520.55	1,200,000.00	522,739.72		305,909,260.27
2014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14 广州港股 CP002)	100	2014-9-4	1 年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0,618,904.11	2,464,000.00	762,827.40		708,917,731.51
合计				1,500,000,000.00	512,877,194.46	1,000,000,000.00	28,298,480.21	3,664,000.00	1,815,317.11	524,500,000.00	1,014,826,991.78

债券名称	面值(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4.12.31	加:本期发行	加:按面值计提利息	减:发行费用	加:利息调整摊销	减:本期偿还(含利息)	2015.12.31
201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4 广州港 CP001)	100	2014-7-23	1 年	300,000,000.00	305,909,260.27		8,533,479.45		677,260.28	315,120,000.00	
2014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14 广州港股 CP002)	100	2014-9-4	1 年	700,000,000.00	708,917,731.51		23,681,095.89		1,701,172.60	734,300,000.00	
2015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5 广州港股 SCP001）	100	2015-5-28	270 天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2,627,616.44	900,000.00	535,068.49		612,262,684.93
2015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15 广州港股 SCP002）	100	2015-7-13	270 天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14,449,500.00	1,350,000.00	641,250.00		913,740,750.00
2015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15 广州港股 SCP003）	100	2015-7-22	270 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7,200,000.00	675,000.00	303,750.00		506,828,750.00
2015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	100	2015-8-10	270 天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909,666.67	540,000.00	214,500.00		404,584,166.67

债券名称	面值(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4.12.31	加:本期发行	加:按面值计提利息	减:发行费用	加:利息调整摊销	减:本期偿还(含利息)	2015.12.31
券（15 广州港股 SCP004）											
2015 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15 广州港股 SCP005）	100	2015-9-16	270 天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59,666.67	450,000.00	132,500.00		605,742,166.67
2015 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15 广州港股 SCP006）	100	2015-12-23	30 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42,222.22	62,500.00	1,388.89		500,281,111.11
合计				4,500,000,000.00	1,014,826,991.78	3,500,000,000.00	77,803,247.34	3,977,500.00	4,206,890.26	1,049,420,000.00	3,543,439,629.38

债券名称	面值(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5.12.31	加:本期发行	加:按面值计提利息	减:发行费用	加:利息调整摊销	减:本期偿还(含利息)	2016.12.31
2015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5 广州港股 SCP001）	100	2015-5-28	270 天	600,000,000.00	612,262,684.93		3,041,236.02		364,931.51	615,668,852.46	
2015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15 广州港股 SCP002）	100	2015-7-13	270 天	900,000,000.00	913,740,750.00		7,991,483.61		708,750.00	922,440,983.61	
2015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15 广州港股 SCP003）	100	2015-7-22	270 天	500,000,000.00	506,828,750.00		4,603,278.69		371,250.00	511,803,278.69	-
2015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15 广州港股 SCP004）	100	2015-8-10	270 天	400,000,000.00	404,584,166.67		4,208,366.12		325,500.00	409,118,032.79	-
2015 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15 广州港股 SCP005）	100	2015-9-16	270 天	600,000,000.00	605,742,166.67		9,122,300.54		317,500.00	615,181,967.21	-
2015 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15 广州港股 SCP006）	100	2015-12-23	30 天	500,000,000.00	500,281,111.11		920,072.86		61,111.11	501,262,295.08	-
2016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6 广州港股 SCP001）	100	2016-1-20	270 天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8,409,836.07	450,000.00	450,000.00	408,409,836.07	-

债券名称	面值(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5.12.31	加:本期发行	加:按面值计提利息	减:发行费用	加:利息调整摊销	减:本期偿还(含利息)	2016.12.31
2016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16 广州港股 SCP002）	100	2016-2-17	270 天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4,097,540.98	787,500.00	787,500.00	714,097,540.98	-
2016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16 广州港股 SCP003）	100	2016-4-6	270 天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17,968,289.64	1,012,500.00	1,012,500.00		917,968,289.64
2016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16 广州港股 SCP004）	100	2016-4-14	270 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9,618,630.14	375,000.00	368,688.56		509,612,318.70
2016 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16 广州港股 SCP005）	100	2016-10-12	270 天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5,192,876.71	675,000.00	203,073.29		904,720,950.00
2016 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16 广州港股 SCP006）	100	2016-11-9	270 天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655,342.47	450,000.00	85,807.64		401,291,150.11
合计				7,300,000,000.00	3,543,439,629.38	3,800,000,000.00	86,829,253.85	3,750,000.00	5,056,612.11	4,697,982,786.89	2,733,592,708.45

(三十一)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991,762,743.13	1,257,793,350.44	1,841,869,866.80
委托借款	226,500,000.00		
合计	1,218,262,743.13	1,257,793,350.44	1,841,869,866.80

说明：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年利率区间 4.00%～5.35%；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年利率区间 4.00%～5.04%；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年利率区间 6.15%～6.55%；。

(三十二)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中期票据	999,196,931.28	1,597,846,233.51	598,930,588.37
公司债券	1,193,280,000.00		
合计	2,192,476,931.28	1,597,846,233.51	598,930,588.37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3.12.31	加:本期发行	加:按面值计提利息	减:转入应付利息	减:发行费用	加:利息调整摊销	2014.12.31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4 广州港股 MTN001)	100	2014-9-9	3 年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9,561,205.48	9,561,205.48	1,183,200.00	113,788.37	598,930,588.37
合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9,561,205.48	9,561,205.48	1,183,200.00	113,788.37	598,930,588.37

债券名称	面值（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4.12.31	加:本期发行	加:按面值计提利息	减:转入应付利息	减:发行费用	加:利息调整摊销	2015.12.31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4 广州港股 MTN001)	100	2014-9-9	3 年	600,000,000.00	598,930,588.37		31,440,000.00	31,440,000.00		380,214.35	599,310,802.72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5 广州港股 MTN001）	100	2015-2-26	3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8,522,191.78	38,522,191.78	2,000,000.00	535,430.79	998,535,430.79
合计				1,600,000,000.00	598,930,588.37	1,000,000,000.00	69,962,191.78	69,962,191.78	2,000,000.00	915,645.14	1,597,846,233.51

债券名称	面值（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5.12.31	加:本期发行	加:按面值计提利息	减:转入应付利息	减:发行费用	加:利息调整摊销	减:一年内到期	2016.12.31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4 广州港股 MTN001)	100	2014-9-9	3 年	600,000,000.00	599,310,802.72		31,440,000.00	31,440,000.00		400,414.53	599,711,217.25	

债券名称	面值（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5.12.31	加:本期发行	加:按面值计提利息	减:转入应付利息	减:发行费用	加:利息调整摊销	减:一年内到期	2016.12.31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5 广州港股 MTN001）	100	2015-2-26	3 年	1,000,000,000.00	998,535,430.79		45,800,000.00	45,800,000.00		661,500.49		999,196,931.28
16 粤港 01 公司债	100	2016-5-27	3 年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21,960,000.00	21,960,000.00	8,400,000.00	1,680,000.00		1,193,280,000.00
合计				2,800,000,000.00	1,597,846,233.51	1,200,000,000.00	99,200,000.00	99,200,000.00	8,400,000.00	2,741,915.02	599,711,217.25	2,192,476,931.28

(三十三)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需返还投入款	480,000.00	560,000.00	640,00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63,039.54	267,997,355.42	180,616,436.28
合计	543,039.54	268,557,355.42	181,256,436.28

说明：需返还投入款是本公司之分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分公司"）与从化市鳌头镇新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新村"）签署《投资合作经营协议》，为了做好扶贫"双到"工作，由新村投入 80 万元人民币到河南分公司，作为河南分公司用于仓库建设经营资金。作为投资回报，河南分公司分 11 年逐年向新村返还本金和收益作为扶贫资金。

(三十四)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23,471,370.00	301,035,855.59	895,550,000.00
其中：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统筹外费用计划	151,370.00	48,435,855.59	655,220,000.00
中人年金计划	147,140,000.00	170,550,000.00	172,500,000.00
过渡期间退休人员计划	76,180,000.00	82,050,000.00	67,830,000.00
合计	223,471,370.00	301,035,855.59	895,550,000.00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1）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统筹外费用计划	中人年金计划	过渡期间退休人员计划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435,855.59	170,550,000.00	82,050,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190,000.00	2,330,000.00
其中：利息净额		4,190,000.00	2,330,000.00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3,240,000.00	-3,710,000.00
其中：精算损失（利得以"-"表示）		3,240,000.00	-3,710,000.00
4. 其他变动	-48,284,485.59	-30,840,000.00	-4,490,000.00
其中：本期支付的福利	-51,553,961.96	-30,840,000.00	-4,490,000.00
本期从集团公司收回的金额	3,269,476.37		
5.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1,370.00	147,140,000.00	76,18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统筹外费用计划	中人年金计划	过渡期间退休人员计划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5,220,000.00	172,500,000.00	67,830,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3,730,000.00	6,020,000.00	2,470,000.00
其中：利息净额	23,730,000.00	6,020,000.00	2,470,000.00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31,830,000.00	18,080,000.00	14,770,000.00
其中：精算损失（利得以“-”表示）	31,830,000.00	18,080,000.00	14,770,000.00
4. 其他变动	-662,344,144.41	-26,050,000.00	-3,020,000.00
其中：本期支付的福利	-52,960,000.00	-26,050,000.00	-3,020,000.00
其中：转移给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609,384,144.41		
5.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435,855.59	170,550,000.00	82,050,000.00

说明：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三类人员移交集团公司管理，支付三类人员费用及计提的利息给集团公司。本年度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统筹外费用计划其他变动中转移给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是按董事会决议转移给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三类人员职工薪酬费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统筹外费用计划	中人年金计划	过渡期间退休人员计划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0,600,000.00	181,220,000.00	64,040,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7,300,000.00	7,690,000.00	2,780,000.00
其中：利息净额	27,300,000.00	7,690,000.00	2,780,000.00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45,290,000.00	4,120,000.00	5,490,000.00
其中：精算损失（利得以“-”表示）	45,290,000.00	4,120,000.00	5,490,000.00
4. 其他变动	-47,970,000.00	-20,530,000.00	-4,480,000.00
其中：本期支付的福利	-47,970,000.00	-20,530,000.00	-4,480,000.00
5.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5,220,000.00	172,500,000.00	67,830,000.00

（2）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统筹外费用计划	中人年金计划	过渡期间退休人员统计划
1. 年初余额	48,435,855.59	170,550,000.00	82,050,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190,000.00	2,330,000.00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3,240,000.00	-3,710,000.00
4. 其他变动	-48,284,485.59	-30,840,000.00	-4,490,000.00
5. 期末余额	151,370.00	147,140,000.00	76,18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统筹外费用计划	中人年金计划	过渡期间退休人员统计划
1. 年初余额	655,220,000.00	172,500,000.00	67,830,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3,730,000.00	6,020,000.00	2,470,000.00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31,830,000.00	18,080,000.00	14,770,000.00
4. 其他变动	-662,344,144.41	-26,050,000.00	-3,020,000.00
5. 期末余额	48,435,855.59	170,550,000.00	82,05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统筹外费用计划	中人年金计划	过渡期间退休人员统计划
1.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30,600,000.00	181,220,000.00	64,040,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7,300,000.00	7,690,000.00	2,780,000.00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45,290,000.00	4,120,000.00	5,490,000.00
4. 其他变动	-47,970,000.00	-20,530,000.00	-4,480,000.00
5. 期末余额	655,220,000.00	172,500,000.00	67,830,000.00

（3）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等说明

A.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统筹外费用计划：是对在本公司股份制改制基准日按照“人随资产走、业务走”的原则划入本公司范围的离休人员、退休人员、内退人员的统筹外费用计划。(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此部分已移交给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B.中人年金计划：是对特定人员缴纳企业年金的补偿计划。预计报告期末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支出为 2,991 万元。

C.过渡期间退休人员计划：是对不在上述两个计划范围内并在特定时间段内离退休的人员的补偿计划。预计报告期末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支出为 383 万元。

上述设定受益计划已由独立精算师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

上述设定受益计划受利率风险、工资增长率等的影响。

（4）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A.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中人年金计划	过渡期间退休人员计划
折现率	3.00%	3.00%
福利年增长率	2.53%	2.53%
工资年增长率	5.00%	5.00%

B.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a.中人年金计划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增加	设定受益计划减少（增加以“-”表示）	减少	设定受益计划增加（减少以“-”表示）
折现率	0.25%	-98.00	0.25%	99.00
工资年增长率	1%	-100.00	1%	106.00

b.过渡期间退休人员计划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增加	设定受益计划减少（增加以“-”表示）	减少	设定受益计划增加（减少以“-”表示）
折现率	0.25%	-225.00	0.25%	236.00
福利年增长率	1%	976.00	1%	-822.00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根据关键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合理变动时对设定受益计划净额的影响的推断。

(三十五)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港建费分成	106,099,245.75		31,928,114.57	74,171,131.18	
合计	106,099,245.75		31,928,114.57	74,171,131.18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港建费分成	74,171,131.18		29,692,876.43	44,478,254.75	
合计	74,171,131.18		29,692,876.43	44,478,254.75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港建费分成	44,478,254.75		12,220,359.31	32,257,895.44	
合计	44,478,254.75		12,220,359.31	32,257,895.44	

说明：港建费分成系根据财政部财工字【1997】141 号“关于《港口建设费分成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到的政府性基金拨款。

(三十六) 递延收益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568,280.11	21,977,975.00	1,992,311.90	57,553,943.21	
合计	37,568,280.11	21,977,975.00	1,992,311.90	57,553,943.21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7,553,943.21	2,973,220.00	4,814,848.26	55,712,314.95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		8,050,646.98		8,050,646.98	
合计	57,553,943.21	11,023,866.98	4,814,848.26	63,762,961.93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712,314.95	14,597,028.00	5,744,842.32	64,564,500.63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	8,050,646.98		8,050,646.98		
合计	63,762,961.93	14,597,028.00	13,795,489.30	64,564,500.6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基于物联网的港口散杂货装卸与物流综合管理系统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营改增税控设备免税额	12,505.07			-3,069.96	9,435.11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粮食现代物流项目	7,600,000.04		266,666.64		7,333,333.40	与资产相关
国家煤炭应急储备基地广州港新沙煤码头堆场扩建工程	11,642,025.00	18,357,975.00	506,716.38		29,493,283.62	与资产相关
商业网点建设资金	750,000.00		300,000.0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400,000.00		160,000.00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9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沙港区沙仔岛作业区汽车滚装码头工程	11,263,750.00		338,750.00		10,9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现[illegible]装汽车理货 RFID 智能管理系统研发与应用专项资金		1,000,000.00	64,108.94		935,891.06	与资产相关
物联网无人地磅改造扶持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抑风挡尘墙环保补助资金		2,120,000.00	52,999.98		2,067,000.0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568,280.11	21,977,975.00	1,989,241.94	-3,069.96	57,553,943.21	

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基于物联网的港口散杂货装卸与物流综合管理系统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0		701,282.07		4,298,717.93	与资产相关
营改增税控设备免税额	9,435.11			-3,897.96	5,537.15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粮食现代物流项目	7,333,333.40		266,666.64		7,066,666.76	与资产相关
国家煤炭应急储备基地广州港新沙煤码头堆场扩建工程	29,493,283.62		2,014,236.36		27,479,047.26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商业网点建设资金	45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240,000.00		16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6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沙港区沙仔岛作业区汽车滚装码头工程	10,925,000.00		300,000.00		10,6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现代滚装汽车理货 RFID 智能管理系统研发与应用专项资金	935,891.06	260,000.00	187,241.78		1,008,649.28	与资产相关
物联网无人地磅改造扶持资金	500,000.00		24,999.99		475,000.01	与资产相关
抑风挡尘墙环保补助资金	2,067,000.02	557,400.00	490,349.08		2,134,050.94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1,250,720.00	33,486.03		1,217,233.97	与资产相关
内河船舶信息化应用项目		329,100.00	16,455.00		312,645.00	与资产相关
仓[illegible]务与设备物资管理系统工程		398,000.00	13,266.68		384,733.32	与资产相关
铁路装车作业效率管理系统补助		178,000.00	2,966.67		175,0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7,553,943.21	2,973,220.00	4,810,950.30	-3,897.96	55,712,314.95	

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基于物联网的港口散杂货装卸与物流综合管理系统项目专项资金	4,298,717.93		683,138.16		3,615,579.77	与资产相关
营改增税控设备免税额	5,537.15			-2,614.68	2,922.47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粮食现代物流项目	7,066,666.76		266,666.64		6,800,000.12	与资产相关
国家煤炭应急储备基地广州港新沙煤码头堆场扩建工程	27,479,047.26		2,014,236.36		25,464,810.90	与资产相关
商业网点建设资金	150,000.00		13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illegible]发展引导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沙港区沙仔岛作业区汽车滚装码头工程	10,625,000.00		300,000.00		10,3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现代滚装汽车理货 RFID 智能管理系统研发与应用专项资金	1,008,649.28		231,912.14		776,737.14	与资产相关
物联网无人地磅改造扶持资金	475,000.01	1,551,000.00	127,210.49		1,898,789.52	与资产相关
抑风挡尘墙环保补助资金	2,134,050.94		115,396.44		2,018,654.50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1,217,233.97	5,617,211.40	645,862.82		6,188,582.55	与资产相关
内河船舶信息化应用项目	312,645.00		65,820.00		246,825.00	与资产相关
仓储业务与设备物资管理系统工程	384,733.32	600,000.00	69,800.04		914,933.28	与资产相关
铁路装车作业效率管理系统补助	175,033.33		35,600.05		139,433.28	与资产相关
视频建设项目		2,436,744.60	217,442.78		2,219,301.82	与资产相关
整车进出口补贴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查询系统开发项目		3,992,072.00	459,141.72		3,532,930.2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5,712,314.95	14,597,028.00	5,742,227.64	-2,614.68	64,564,500.63	

说明：其他变动为营改增税控设备免税额，系根据财政部财会【2012】13 号"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将摊销记入当期管理费用的金额。

(三十七) 股本

项目	2013.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000,000,000.00	494,500,000.00				494,500,000.00	5,494,500,000.00

说明：2014 年度本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上述注册资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信会师粤报字【2014】第 40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项目	2014.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494,500,000.00						5,494,500,000.00

项目	2015.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6.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494,500,000.00						5,494,500,000.00

(三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0,584,579.01	504,390,000.00		1,004,974,579.01
其他资本公积		153,224.42		153,224.42
合计	500,584,579.01	504,543,224.42		1,005,127,803.43

说明：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为本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上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时两位投资者投入资本所产生的资本溢价。

2、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对所投资的联营企业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照所持股比例确认的所享有的份额。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4,974,579.01			1,004,974,579.01
其他资本公积	153,224.42			153,224.42
合计	1,005,127,803.43			1,005,127,803.43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4,974,579.01			1,004,974,579.01
其他资本公积	153,224.42			153,224.42
合计	1,005,127,803.43			1,005,127,803.43

(三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4.1.1	本期发生金额					2014.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940,000.00	-54,900,000.00			-54,900,000.00		-20,960,000.00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33,940,000.00	-54,900,000.00			-54,900,000.00		-20,960,000.00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06,882.67	83,196,630.84		20,799,157.71	62,397,473.13		79,104,355.8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06,882.67	83,196,630.84		20,799,157.71	62,397,473.13		79,104,355.8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0,646,882.67	28,296,630.84		20,799,157.71	7,497,473.13		58,144,355.8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5.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960,000.00	-64,680,000.00			-64,680,000.00		-85,640,000.00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20,960,000.00	-64,680,000.00			-64,680,000.00		-85,640,000.00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104,355.80	-11,730,095.67		-2,965,256.70	-8,764,838.97		70,339,516.8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30,931.13			130,931.13		130,931.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9,104,355.80	-11,861,026.80		-2,965,256.70	-8,895,770.10		70,208,585.7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8,144,355.80	-76,410,095.67		-2,965,256.70	-73,444,838.97		-15,300,483.17

项目	2015.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6.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640,000.00	470,000.00			470,000.00		-85,170,000.00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85,640,000.00	470,000.00			470,000.00		-85,170,000.00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339,516.83	-9,914,733.32		-2,485,167.52	-7,429,565.80		62,909,951.0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30,931.13	25,936.76			25,936.76		156,867.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208,585.70	-9,940,670.08		-2,485,167.52	-7,455,502.56		62,753,083.1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300,483.17	-9,444,733.32		-2,485,167.52	-6,959,565.80		-22,260,048.97

(四十)专项储备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安全生产费	2,138,819.90	44,997,754.08	43,132,093.76	4,004,480.22
合计	2,138,819.90	44,997,754.08	43,132,093.76	4,004,480.22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安全生产费	4,004,480.22	53,658,783.17	46,131,962.59	11,531,300.80
合计	4,004,480.22	53,658,783.17	46,131,962.59	11,531,300.8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安全生产费	11,531,300.80	45,677,329.06	40,464,610.52	16,744,019.34
合计	11,531,300.80	45,677,329.06	40,464,610.52	16,744,019.34

说明：专项储备系本公司根据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和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四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73,265,409.98	68,024,420.51		241,289,830.49
合计	173,265,409.98	68,024,420.51		241,289,830.49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41,289,830.49	58,683,005.39		299,972,835.88
合计	241,289,830.49	58,683,005.39		299,972,835.88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00,186,581.14	57,562,600.33		357,749,181.47
合计	300,186,581.14	57,562,600.33		357,749,181.47

说明：1、盈余公积变动系本公司按国家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2016 年本公司转让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后由控制转变为重大影响。本公司将对其核算由成本法转变为权益法，同时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并按公司政策补提法定盈余公积，使得 2016 年 1 月 1 日盈余公积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63,522,372.13	2,202,965,261.11	1,700,177,181.8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13,745.26		-89,150,151.5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663,308,626.87	2,202,965,261.11	1,611,027,030.36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0,878,813.58	672,492,450.75	806,800,133.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562,600.33	58,683,005.39	68,024,420.5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2,032,835.00	153,076,770.00	146,703,150.00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124,728.08	175,564.34	134,332.5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44,467,277.04	2,663,522,372.13	2,202,965,261.1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项目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5,833,768.65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3,316,382.87
其他	-213,745.26		
合计	-213,745.26		-89,150,151.52

(四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21,520,958.92	5,688,274,953.53	6,585,285,868.23	4,574,639,301.56	6,012,682,021.31	3,801,901,994.00
其他业务	115,866,261.62	77,179,187.06	127,322,225.03	66,044,960.15	66,881,894.36	34,953,134.08
合计	7,737,387,220.54	5,765,454,140.59	6,712,608,093.26	4,640,684,261.71	6,079,563,915.67	3,836,855,128.08

(四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2,738,618.47	10,147,721.45	7,611,592.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52,546.00	9,783,545.83	9,221,670.78
教育费附加	5,293,948.29	4,516,478.74	4,440,199.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29,298.86	3,010,985.83	2,960,132.82
土地使用税	8,844,014.42		
车船税	307,861.21		
房产税	17,359,013.69		
合计	50,425,300.94	27,458,731.85	24,233,594.98

(四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478,910.99	6,461,654.17	7,670,582.11
办公费及差旅费	5,460,233.07	6,097,304.45	5,222,690.22
揽货业务代理费	12,325,740.37	20,537,160.25	21,004,324.66
合计	24,264,884.43	33,096,118.87	33,897,596.99

(四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467,862,344.49	456,797,328.64	459,054,331.63
董事会费	212,191.24	190,812.41	355,281.65
保安费	10,992,318.00	8,671,721.39	7,037,834.35
海域使用金	521,534.26	657,135.76	401,932.76
环保排污费	4,656,563.95	5,362,726.15	6,851,976.86
会议费	2,421,970.43	2,396,388.98	3,638,526.47
交通费	2,971,248.99	2,480,470.31	2,266,277.79
税费	9,333,959.04	50,426,775.66	44,942,389.45
维修费用	17,027,528.24	10,118,221.91	14,789,139.82
物料消耗	5,576,762.04	6,130,004.11	8,209,555.20
业务招待费	16,972,702.47	18,243,199.63	22,743,040.98
折旧及摊销	105,410,609.12	107,860,655.56	97,790,517.46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	23,466,153.17	42,735,266.61	46,392,705.91
保险费	738,420.39	963,668.56	1,756,773.52
差旅费	6,737,272.67	6,273,559.69	5,912,999.48
车辆使用费	2,075,906.35	1,903,514.51	2,247,929.96
防疫费	734,698.12	97,290.88	108,000.00
广告宣传费	2,103,634.02	1,543,766.13	1,945,693.78
劳动保护费	1,299,748.29	1,262,130.20	1,712,614.14
诉讼费	18,468.83	1,338,538.70	
物业管理费	9,317,747.85	9,568,530.16	8,636,116.18
中介费	5,050,621.62	6,438,728.27	9,142,749.05
租赁费	5,433,677.44	3,772,256.20	2,362,242.51
办公费及其他	31,958,854.04	35,241,933.35	37,919,228.93
合计	732,894,935.06	780,474,623.77	786,217,857.88

(四十七)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42,363,453.28	238,781,523.64	267,543,889.76
减：利息收入	14,047,433.45	12,159,137.51	11,704,437.40
汇兑损益	66,275.07	-336,816.52	-213,203.53
银行手续费	3,009,993.78	2,484,351.12	2,358,283.35
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统筹外费用计划折现利息		23,730,000.00	27,300,000.00
中人年金计划折现利息	4,190,000.00	6,020,000.00	7,690,000.00
过渡期间退休人员计划折现利息	2,330,000.00	2,470,000.00	2,780,000.00
合计	237,912,288.68	260,989,920.73	295,754,532.18

(四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5,054,030.97	-663,061.12	3,202,450.39
存货跌价损失	-198,553.89	952,014.83	601,834.2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887,148.50	952,119.68	6,146,288.54
合计	8,742,625.58	1,241,073.39	9,950,573.19

(四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776,334.54	14,086,012.05	14,604,330.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881,339.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94,432.40	2,535,167.52	1,744,432.40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649,224.31	4,456,781.40	15,033,968.84
委托贷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743,185.73	1,213,874.61	1,338,145.01
合计	59,944,516.07	22,291,835.58	32,720,876.90

(五十)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80,406.73	1,516,060.10	2,082,915.03	4,380,406.73	1,516,060.10	2,082,915.03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4,380,406.73	1,516,060.10	2,082,915.03	4,380,406.73	1,516,060.10	2,082,915.03
政府补助	54,157,289.34	44,213,218.42	59,967,480.93	54,157,289.34	44,213,218.42	59,967,480.93
赔偿金及罚款、违约金收入	10,486,964.92	3,667,563.14	10,702,317.41	10,486,964.92	3,667,563.14	10,702,317.41
无法支付款项	943,495.94	535,297.77	1,964,785.64	943,495.94	535,297.77	1,964,785.64
出售废品所得	1,389,202.04	1,621,423.82	2,326,578.25	1,389,202.04	1,621,423.82	2,326,578.25
其他	27,992.64	103,218.74	165,863.32	27,992.64	103,218.74	165,863.32
合计	71,385,351.61	51,656,781.99	77,209,940.58	71,385,351.61	51,656,781.99	77,209,940.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商业网点建设及企业挖潜改造资金递延收益转入	210,000.00	460,000.00	4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递延收益转入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物流项目工程款递延收益转入	266,666.64	266,666.64	266,666.64	与资产相关
南沙港区沙仔岛作业区汽车滚装码头工程递延收益转入	300,000.00	300,000.00	338,750.00	与资产相关
抑风挡尘墙环保补助资金递延收益转入	115,396.44	490,349.08	52,999.98	与资产相关
国家煤炭应急储备基地广州港新沙煤码头堆场扩建工程递延收益转入	2,014,236.36	2,014,236.36	506,716.38	与资产相关
现代滚装汽车理货 RFID 智能管理系统研发与应用专项资金递延收益转入	231,912.14	187,241.78	64,108.94	与资产相关
财政部基于物联网的港口散杂货装卸与物流综合管理系统项目专项资金	683,138.16	701,282.07		与资产相关
内河船舶信息化应用项目	65,820.00	16,455.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仓储业务与设备物资管理系统工程	69,800.04	13,266.68		与资产相关
铁路装车作业效率管理系统补助	35,600.05	2,966.67		与资产相关
物联网无人地磅改造扶持资金	127,210.49	24,999.99		与资产相关
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3,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交通行业节能专项资金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294,400.00	33,486.03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补助	645,862.82	639,6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奖励及补贴	5,119,343.45		265,742.49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16,370,859.44	3,286,194.06	11,520,736.93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	2,614.68	738,847.63	9,473,645.00	与收益相关
港建费分成资金	12,252,457.72	29,692,876.43	31,928,114.57	与收益相关
航线及运输补贴款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补贴款	120,000.00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经费补助	802,300.00	2,346,75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款	61,305.23			与收益相关
视频建设项目	217,442.78			与资产相关
查询系统开发项目	459,141.72			与资产相关
奖励资金	2,147,764.37			与收益相关
失业补贴	10,244,016.8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4,157,289.34	44,213,218.42	59,967,480.93	

(五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19,309.51	2,952,306.29	1,653,094.70	2,319,309.51	2,952,306.29	1,653,094.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19,309.51	2,952,306.29	1,653,094.70	2,319,309.51	2,952,306.29	1,653,094.70
对外捐赠	1,848,813.38	130,852.00	855,165.00	1,848,813.38	130,852.00	855,165.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1,769,000.00	130,852.00	800,000.00	1,769,000.00	130,852.00	800,000.00
赔偿金	241,020.00	278,524.72	49,075.60	241,020.00	278,524.72	49,075.60
罚款及滞纳金	871,930.63	296,920.50	138,623.19	871,930.63	296,920.50	138,623.19
其他	192,205.78	506,397.82	367,642.64	192,205.78	506,397.82	367,642.64
合计	5,473,279.30	4,165,001.33	3,063,601.13	5,473,279.30	4,165,001.33	3,063,601.13

(五十二)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49,121,172.75	240,558,543.39	297,122,259.67
递延所得税调整	3,401,779.35	11,413,319.40	-10,146,551.79
合计	252,522,952.10	251,971,862.79	286,975,707.8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043,549,633.64	1,038,446,979.18	1,199,521,848.7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0,887,408.41	259,611,744.80	299,880,462.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238.41	-10,978.83	-9,921.36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9,444,083.64	-3,521,503.02	-3,651,082.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损益	-473,608.10	-633,791.88	-436,108.1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981,360.53	4,794,886.43	4,992,461.73
上期企业所得税清算的税额影响	-2,106,832.20	-1,854,349.61	-7,370,430.91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2,274.24	-991,193.35	-630,584.76
税收优惠	-2,110,780.26	-5,422,951.75	-5,799,088.24
所得税费用	252,522,952.10	251,971,862.79	286,975,707.88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14,047,433.45	12,159,137.51	11,704,437.40
政府补助	63,012,089.70	12,682,611.69	36,507,362.49
往来款	427,661,495.38	851,101,351.11	334,054,638.28
合计	504,721,018.53	875,943,100.31	382,266,438.17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现费用	165,295,036.35	191,833,516.20	215,619,671.57
支付给集团三类人员薪酬本金		450,000,000.00	
往来款	661,475,803.16	1,272,735,349.14	834,585,217.33
合计	826,770,839.51	1,914,568,865.34	1,050,204,888.90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1,026,681.54	786,475,116.39	912,546,140.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42,625.58	1,241,073.39	9,950,573.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0,264,345.69	753,608,103.01	676,167,258.31
无形资产摊销	90,651,824.67	66,462,461.25	53,119,926.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14,608.44	4,860,444.40	4,676,957.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1,097.22	1,436,246.19	-429,820.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2,363,453.28	238,781,523.64	267,543,889.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944,516.07	-22,291,835.58	-32,720,87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66,571.84	11,488,246.21	-10,142,90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64,792.49	-74,926.81	-3,644.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42,222.88	-6,488,724.27	34,857,976.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0,702,110.38	-140,516,381.67	-84,684,425.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997,476.59	-1,010,740,122.78	-521,572,052.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817,895.41	684,241,223.37	1,309,308,995.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2,714,109.38	812,214,629.35	862,122,205.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2,214,629.35	862,122,205.93	756,240,474.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499,480.03	-49,907,576.58	105,881,731.72

2、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34,508,000.00	
其中：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1,622,086.33	
其中：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5,579,300.60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6,042,785.7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72,885,913.67	

说明：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与合资方中联理货有限公司签署协议，规定本公司有权任命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董事会超 1/2 的董事，达到控制条件，本公司从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本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19,410,000.00		
其中：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19,41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001,048.09		
其中：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0,001,048.09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79,408,951.91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现金	1,132,714,109.38	812,214,629.35	862,122,205.93
其中：库存现金	232,388.74	200,077.96	397,122.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32,481,720.64	812,014,551.39	861,725,083.5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714,109.38	812,214,629.35	862,122,205.9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15,511,040.14	1,158.87	32,918,859.03	保证
存货	49,067,051.63			保证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64,578,091.77	1,158.87	32,918,859.03	

(五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93,977.95	6.9370	5,507,825.04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6,598,806.30	6.9370	45,775,919.30
欧元	2,050,891.20	7.3068	14,985,451.8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46,709.96	6.4936	2,900,755.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2,882.17	6.1190	507,156.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014 年度

2014 年度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2005-6-10	140.00	50.00	设立	2015-6-30	签订新的合资协议当月	1,765.39	281.14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5-8-27	53,450.80	80.00	收购	2015-8-31	签署股权交易合同、支付价款、完成工商变更当月	1,813.94	267.18

说明：1、2015 年 6 月 10 日，根据本公司与中联理货有限公司签定的协议书，本公司在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董事会的 7 名董事中有权任命 4 名董事。本公司形成对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从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2015 年 8 月本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0%的股权，并于 8 月份支付对价，完成工商变更。从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6 年度

2016 年度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合并成本及商誉

2014 年度

2014 年度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成本	
—货币资金	534,508,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34,508,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26,170,146.1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8,337,853.83

2016 年度

2016 年度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2015 年度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70,247,940.13	535,162,228.81
其中：货币资金	56,042,785.73	56,042,785.73
固定资产	291,285,423.93	268,862,233.98
在建工程	26,477,692.93	26,477,692.93
负债	37,535,257.42	37,535,257.42
其中：借款		
净资产	532,712,682.71	497,626,971.39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6,542,536.54	99,525,394.28
取得的净资产	426,170,146.17	398,101,577.11

4、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为合资双方改签合资协议和合资公司的公司章程引起的。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处置子公司

1、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1,941.00	45.00%	出让	2016.9.30	股权出让协议生效当月月初	1,588.13	35.00%	23,603.32	25,239.11		评估报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报告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报告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本公司 2013 年度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并由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70%股权。

2、本公司 2013 年度全资子公司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广州市通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通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3、2014 年度本公司与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并各自持有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同时，本公司与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在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在相关事项中与本公司保持一致，从而形成本公司对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从 2014 年 4 月 11 日该公司成立日开始将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与北京汇金联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州广港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成立，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5、广州港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度被本公司子公司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注销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完成。

6、本公司于 2015 年度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7、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与大连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1%。

8、本公司于 2016 年度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

9、本公司于 2016 年度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本公司于 2016 年度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60%。

七、 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5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51.00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能发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隆报关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盛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84.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黄埔恒德公正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恒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	9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东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建筑工程	80.00	2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衡阳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衡阳	衡阳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通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5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5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广港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		60.00	设立或投资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茂名	茂名	交通运输		7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		5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4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8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	60.00		设立或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5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5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能发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隆报关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盛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84.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黄埔恒德公正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恒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	9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东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建筑工程	80.00	2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衡阳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衡阳	衡阳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通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5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5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广港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		60.00	设立或投资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茂名	茂名	交通运输		7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		5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4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8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5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5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能发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隆报关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盛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84.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黄埔恒德公正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恒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	9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东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建筑工程	80.00	2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衡阳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衡阳	衡阳	交通运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通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51.00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5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广港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		60.00	设立或投资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茂名	茂名	交通运输		7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4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8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说明：1、2014 年度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州港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2、2014 年度广州港珠江防污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2012 年 1 月 1 日，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协议书，本公司取得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15%的表决权，合并计算本公司持有 45%的表决权后，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60%的表决权，从而实质控制该公司。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时，经本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2 年度吸收合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因此从 2012 年度起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对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及表决权转为本公司直接持有。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49.00%	42,168,426.34	24,434,505.09	566,387,608.56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9.00%	30,791,863.43	31,471,773.21	295,348,725.32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55.00%	21,515,388.26	9,900,000.00	147,586,391.0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49.00%	46,095,361.86	53,699,154.25	548,653,687.31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9.00%	30,878,621.99	31,424,281.62	295,706,447.84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55.00%	15,317,241.41		135,741,143.9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49.00%	43,749,307.58	40,315,231.28	556,257,479.70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9.00%	31,425,255.39	25,945,319.79	295,807,119.50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55.00%	13,574,778.00	6,600,000.00	122,828,118.64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252,368,792.90	2,402,723,711.44	2,655,092,504.34	1,178,240,563.39	320,958,862.26	1,499,199,425.65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15,531,288.48	568,683,359.52	784,214,648.00	181,462,147.29		181,462,147.29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80,147,743.56	564,524,397.06	644,672,140.62	115,293,115.73	261,040,132.00	376,333,247.73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188,383,007.75	2,542,985,246.28	2,731,368,254.03	1,009,339,609.22	602,327,242.14	1,611,666,851.36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77,981,478.32	554,475,671.44	732,457,149.76	128,974,603.15		128,974,603.15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59,561,689.30	544,970,285.89	604,531,975.19	247,104,619.32	110,625,276.00	357,729,895.32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198,442,227.38	2,624,009,057.59	2,822,451,284.97	1,180,230,852.23	507,001,086.42	1,687,231,938.65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8,138,987.82	575,645,252.60	703,784,240.42	100,096,241.45		100,096,241.45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56,322,575.58	477,702,196.15	534,024,771.73	204,502,772.38	110,925,420.00	315,428,192.38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661,432,398.10	86,058,012.94	86,058,012.94	231,850,931.55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79,981,763.43	62,840,537.61	62,840,537.61	85,117,273.04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143,308,145.59	39,118,887.75	39,118,887.75	73,448,869.94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705,331,541.45	94,072,167.06	94,072,167.06	374,532,028.70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62,123,714.42	63,017,595.90	63,017,595.90	86,322,605.11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125,856,630.19	27,849,529.84	27,849,529.84	79,722,167.47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750,324,573.93	89,284,301.18	89,284,301.18	351,046,914.28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62,396,120.74	64,133,174.27	64,133,174.27	81,871,612.31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118,899,949.15	24,681,414.55	24,681,414.55	57,781,947.20

说明：以上数据源于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在此基础上按照母公司会计政策等因素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报告期无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情况。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报告期无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报告期未发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的情况。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41.00		权益法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潮州	潮州	交通运输		44.67	权益法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35.00		权益法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41.00		权益法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潮州	潮州	交通运输		44.67	权益法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交通运输	41.00		权益法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潮州	潮州	交通运输		44.67	权益法

说明：2014 年度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潮州市热力有限公司决定共同向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 亿元，实际尚未完成此次增资。经股东会决议，在实际出资达到认缴出资前，各方对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和计算享有的净资产。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对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比例为 44.67%。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1,626,532.40	289,556,778.88	19,042,876.28	325,182,925.82	34,769,248.29	253,551,625.75	46,516,994.8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010,440.01	74,118,714.76	750,754.27	115,731,007.66	3,048,321.19	88,236,818.87	3,829,248.85
非流动资产	486,060,897.36	4,225,060,292.32	702,603,132.57	4,495,608,029.20	733,479,497.54	4,729,587,882.29	737,962,564.36
资产合计	557,687,429.76	4,514,617,071.20	721,646,008.85	4,820,790,955.02	768,248,745.83	4,983,139,508.04	784,479,559.23
流动负债	8,039,937.37	1,867,885,246.78	23,810,238.55	1,301,590,334.61	20,691,487.89	582,365,579.61	79,655,485.52
非流动负债	10,985,925.01	1,008,838,548.45	513,810,870.57	1,941,836,249.01	510,708,554.99	2,894,299,637.18	431,309,229.57
负债合计	19,025,862.38	2,876,723,795.23	537,621,109.12	3,243,426,583.62	531,400,042.88	3,476,665,216.79	510,964,715.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8,661,567.38	1,637,893,275.97	184,024,899.73	1,577,364,371.40	236,848,702.95	1,506,474,291.25	273,514,844.1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8,531,548.59	671,536,243.15	82,203,922.71	646,719,392.28	105,800,315.61	617,654,459.41	122,179,080.88
调整事项	47,397,811.05		2,084,793.13		2,084,793.13		2,084,793.13
—商誉	47,397,811.05		2,084,793.13		2,084,793.13		2,084,793.1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35,929,359.64	671,536,243.15	84,288,715.84	646,719,392.28	107,885,108.74	617,654,459.41	124,263,874.01
营业收入	14,603,531.36	1,011,850,497.84	34,365,484.08	904,998,079.38	54,956,403.17	889,476,186.22	46,188,234.41
净利润	-292,784.12	151,226,594.54	-52,823,803.22	70,890,080.15	-36,970,729.58	71,121,195.35	-44,507,265.72
综合收益总额	-292,784.12	151,226,594.54	-52,823,803.22	70,890,080.15	-36,970,729.58	71,121,195.35	-44,507,265.7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说明：1、以上数据源于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在此基础上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等因素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商誉为 2014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对其增资形成的。

3、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商誉为本公司 2015 年购买该公司股权形成的。

4、上述数据中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损益类时间范围为 2016 年 10-12 月。

3、截止各期末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0,372,370.88	46,177,185.90	49,485,301.3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11,835.79	3,154,777.28	4,043,107.39
—其他综合收益	85,700.34		
—综合收益总额	1,697,536.13	3,154,777.28	4,043,107.39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2,561,302.53	92,068,635.74	59,308,787.4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139,537.67	-1,618,873.19	-1,102,187.44
—其他综合收益	7,909.94		
—综合收益总额	-2,131,627.73	-1,618,873.19	-1,102,187.44

说明：1、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是按照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相关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2、以上数据源于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报表，并在此基础上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等因素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共同经营。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无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相关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港口作业收费等，由于港口作业过程中本公司对所运输的货物有一定的控制权，所以相关的风险较低。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未来到期日超过 1 年的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

目前本公司的对外借款和发行的其他融资工具为固定利率，如果以后以浮动利率置换筹措的资金，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期末本金余额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上升 100 个基点	-25,580,547.55	-21,433,450.13	-18,314,024.00
下降 100 个基点	25,580,547.55	21,433,450.13	18,314,024.00

（2）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567,597.52	139,508,267.60	151,369,294.40
合计	129,567,597.52	139,508,267.60	151,369,294.40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1%，对本公司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1%合理反映了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权益工具价值变化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	971,756.98			1,046,312.01		1,135,269.71
下降 1%	-971,756.98			-1,046,312.01		-1,135,269.71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相关部门集中控制。相关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16.12.31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25,247,239.96		925,247,239.96
应付票据	49,590,000.00		49,590,000.00
应付账款	208,821,972.73		208,821,972.73
应付利息	90,022,040.72		90,022,040.72
其他应付款	764,556,202.90		764,556,20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9,711,217.25		599,711,217.25
其他流动负债	2,733,592,708.45		2,733,592,708.45
长期借款		1,218,262,743.13	1,218,262,743.13
应付债券		2,192,476,931.28	2,192,476,931.28
长期应付款		543,039.54	543,039.54
合计	5,371,541,382.01	3,411,282,713.95	8,782,824,095.96

项目	2015.12.31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68,755,517.55		768,755,517.55
应付票据	104,420,000.00		104,420,000.00
应付账款	172,821,755.69		172,821,755.69
应付利息	65,223,982.49		65,223,982.49
其他应付款	413,507,393.82		413,507,39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567,313.76		206,567,313.76
其他流动负债	3,543,439,629.38		3,543,439,629.38
长期借款		1,257,793,350.44	1,257,793,350.44
应付债券		1,597,846,233.51	1,597,846,233.51
长期应付款		268,557,355.42	268,557,355.42
合计	5,274,735,592.69	3,124,196,939.37	8,398,932,532.06

项目	2014.12.31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422,208,841.95		1,422,208,841.95
应付票据	386,650,611.40		386,650,611.40
应付账款	211,461,925.17		211,461,925.17

项目	2014.12.31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应付利息	18,721,030.81		18,721,030.81
其他应付款	627,231,179.09		627,231,179.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051,812.86		311,051,812.86
其他流动负债	1,014,826,991.78		1,014,826,991.78
长期借款		1,841,869,866.80	1,841,869,866.80
应付债券		598,930,588.37	598,930,588.37
长期应付款		181,256,436.28	181,256,436.28
合计	3,992,152,393.06	2,622,056,891.45	6,614,209,284.51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16.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567,597.52			129,567,597.52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29,567,597.52			129,567,597.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9,567,597.52			129,567,597.52

项目	2015.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9,508,267.60			139,508,267.6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39,508,267.60			139,508,267.6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9,508,267.60			139,508,267.60

项目	2014.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369,294.40			151,369,294.4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51,369,294.40			151,369,294.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1,369,294.40			151,369,294.4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上述权益工具的市价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每个报告期末的收盘价确定。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投资控股	205,203.24	86.45	86.45	广州市国资委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深圳市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东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广州南沙港宝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广州港红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说明：1、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开始将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此公司由合营企业转变为子公司。

2、2015 年 10 月本公司转让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此公司由子公司变更为联营企业。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市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广州黄沙水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穗港船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广州港疗养院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广州港公安局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广州港技工学校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广州海港培训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大连中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丹东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东莞市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重大影响
广州市番禺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广州远太鑫三利集装箱工程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广州中海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广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广州中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广州中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广州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广州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重大影响
湖南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深圳中海船务代理公司	重大影响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重大影响
中海（洋浦）冷藏储运公司	重大影响
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重大影响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中海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重大影响
中海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中海集装箱运输海南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重大影响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重大影响
中海集装箱运输营口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中远集运东南亚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大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中国广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中国广州外轮代理公司南沙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说明：1、根据《印发广东省双重领导港口下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02]93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深化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1 号）、《印发广州港务管理局组建方案和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穗府[2003]59 号），广州港公安局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2、2015 年度本公司工会主席不在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任职，本公司对该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响。

3、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于 2016 年度重组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其集团下属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4.5%的股份。该集团已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之《关于追溯调整及确认 2015 年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公司将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自 2015 年度起的交易及往来追溯确认为关联方交易及往来，同时调整 2015 年度关联方事项的列报。上述追溯调整对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关联交易的金额按照对方成为关联方的时间开始，非关联方期间未列入。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	606.77	1.00	424.04	0.63	427.36	0.67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5.82	0.003	104.49	0.08	156.79	0.14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0.39	0.01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62.86	4.76	490.17	5.06	783.69	7.80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会务费			28.23	12.33	89.43	26.40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	安保费	2,053.65	26.87	2,093.57	25.82	1,654.96	17.59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	劳务费			28.82	0.04	34.39	0.05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601.28	26.76	2,301.26	23.75	2,172.91	21.63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1.07	0.53	28.08	0.28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54.88	4.13				
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39	0.004			0.40	0.0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安保费	16.33	0.21	1,032.30	12.73	2,153.79	22.89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24.65	0.09	1,643.20	1.4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29.92	2.37	250.62	2.59	227.02	2.26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2.67	0.07	12.84	0.0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0.31	0.02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资采购	0.42	0.01	1.94	0.01	10.55	0.07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业管理费			1.47	0.12	1.04	0.09
广州港技工学校	综合服务	3.02	0.03			2.59	0.03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24.80	0.02	219.07	0.16	88.91	0.08
广州港疗养院	综合服务	146.94	1.51	91.93	0.95	142.14	1.51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费			810.70	0.59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4.23	0.001			106.38	0.09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49.62	1.54	169.69	1.75	134.00	1.33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195.01	64.68	1,181.91	99.75	1,094.59	95.66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203.86	5.44	176.67	0.96	233.58	1.65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费			7.20	0.01	41.48	0.07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费	4,126.96	6.78	8,958.76	13.30	9,043.13	14.19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保费					28.15	0.30
广州海港培训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7.55	0.08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809.49	3.10	537.29	0.39	1,269.21	1.12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35.03	0.94	48.01	0.26	44.35	0.3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97.13	2.03	10.53	0.11	31.10	0.3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					274.90	0.43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215.37	0.16	451.19	0.40
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理货费			372.00	0.27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49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广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54.96	0.01	0.20	0.002		
湖南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服务	53.03	0.01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采购	0.13	0.003				
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76.72	0.01				
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港口服务	76.71	0.01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0.56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0.96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0.36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劳务费	22.04	0.04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费	156.00	0.26				
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6.83	0.001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24.17	3.31				
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费			9.80	0.10		
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物资采购			0.67	0.0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251.91	1.55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48.86	0.44	46.20	0.11	46.61	0.72
丹东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2.21	0.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22.41	0.10	23.43	0.14	89.28	0.56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50.00	0.12	90.60	1.40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24	0.0004	39.60	0.02	31.32	0.03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7.44	0.02	30.02	0.15	89.42	0.44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47.65	0.01	53.58	0.01	38.54	0.01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01.26	0.43	47.85	0.29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3.67	0.01	1.40	0.01	0.51	0.00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0.21	0.001	0.20	0.001	0.09	0.001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0.18	0.00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	物资供应	5.19	0.01	4.61	0.02	2.43	0.01
广州港公安局	建筑、监理、设计等	45.43	0.19	124.46	0.77	193.38	1.21
广州港公安局	劳务费等	35.77	0.32	48.99	0.24	107.43	0.09
广州港公安局	物资供应	38.21	0.10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21	0.01	50.26	0.31	1.39	0.01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12.92	0.58	221.79	1.09	243.40	1.20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41.23	0.60	94.61	0.58	8.94	0.06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0.79	0.00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329.25	0.90	405.62	2.00	439.16	2.16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4.04	0.02	43.08	0.27	4.72	0.03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56	0.01	1.96	0.01	0.98	0.01
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27.53	0.17	23.47	0.15
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08.03	0.53	79.15	0.39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876.57	3.73	1,401.95	8.63	597.46	3.7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246.22	2.19	297.89	0.69	390.29	6.0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20.26	0.0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9.67	0.08	83.45	0.41	24.50	0.12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568.05	2.42	871.15	5.36	55.25	0.3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4.77	0.01	13.56	0.01	20.78	0.02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资供应	4.53	0.01	8.34	0.04	33.93	0.17
广州港技工学校	建筑、监理、设计等	65.33	0.28	10.09	0.06	2.14	0.01
广州港技工学校	物资供应	6.36	0.02	6.05	0.03	5.86	0.03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3.68	0.06			4.34	0.03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72.63	0.65	70.90	0.16	69.60	1.08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1.76	0.01	5.66	0.01
广州港疗养院	物资供应	8.37	0.02			2.73	0.01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3.77	0.00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53	0.001	1.96	0.01	0.44	0.00
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50	0.01
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34	0.01	2.59	0.01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0.49	0.002	54.00	0.33	33.07	0.21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83	0.005	1.70	0.01	1.85	0.01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0.58	0.00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51	0.004	12.84	0.06	13.12	0.06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32.63	0.14	262.84	1.62	41.80	0.26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51	0.00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5.29	0.01	5.00	0.10	5.00	0.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57.27	0.67	344.10	2.12	500.00	3.14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435.79	3.89	205.00	0.48	497.21	7.7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3,014.37	1.02	3,206.03	1.36	3,153.17	2.54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982.89	8.15	3,571.43	17.58	2,318.42	11.4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007.79	0.25	588.51	0.14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56.60	0.51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0.35	0.00	15.69	0.10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46.78	0.11	85.10	1.32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3.75	0.00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12	0.01	4.04	0.02
广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097.85	0.27	348.58	0.08		
广州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356.79	0.09	535.34	0.13		
广州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345.09	0.12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4.33	0.00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8.60	0.08	9.00	0.02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14	0.00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27.97	0.01	53.58	0.26	49.96	0.01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53,090.84	13.02	27,635.40	6.57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261.83	0.43	1,293.10	0.55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0.29	0.001	24.63	0.01		
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446.28	0.35	698.21	0.17		
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214.01	0.07				
广州南沙港宝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70.06	0.6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南沙港宝码头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50	0.004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2.43	0.05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等	7.37	0.07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供应	0.68	0.002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308.91	1.32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437.14	0.11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9.45	0.08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803.14	0.27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5.75	0.05				
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4.52	0.02		
大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0.26	0.00				
大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207.05	0.05				
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物资供应	3.38	0.01	100.70	0.50		
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7.13	0.002				
广州中海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2.53	0.02				
广州中海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206.45	0.05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22.05	0.01				
广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407.23	0.48	831.84	0.35		
广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568.47	0.14	1,634.86	0.39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4,489.80	1.10	39,000.95	9.28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815.10	0.28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818.14	0.45	3,590.02	0.85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93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8.89	0.005	52.94	0.01		
中海集装箱运输营口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330.27	0.08	249.22	0.06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06.12	0.05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377.36	0.09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47.35	0.05	257.38	0.11		
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241.19	0.10		
广州远太鑫三利集装箱工程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89.30	0.02	204.47	0.05		
东莞市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8.58	0.003				
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7.57	0.003	76.62	0.03		
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47.26	0.02	66.08	0.03		
广州市番禺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42.09	0.05	330.22	0.14		
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29.22	0.03	346.74	0.08		
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7.03	0.004	235.37	0.06		
中海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45.26	0.02	198.86	0.08		
中海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9.46	-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207.99	1.86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41.66	0.01	53.12	0.02		
中远集运东南亚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64.24	0.02	49.34	0.02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483.39	0.12	1,120.52	0.27		
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448.35	3.96	2,127.37	10.47		
大连中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4.42	0.004		
湖南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2.37	0.01		
秦皇岛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86.71	0.02	0.74	0.00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中远威治罐箱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0.01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60	0.001	34.08	0.01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物资供应			7.13	0.04		
中海散货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23.43	0.01	17.55	0.01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202.02	0.05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98.25	0.03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3,253.52	16.02		

3、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	2013-1-1	2015-12-31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根据原 2013 年 3 月 28 日合同规定委托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非委托方与受托方任何一方有异议，委托经营期期满后按相同条款自动延长两年。托管收益按照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超额完成的利润指标进行适当奖励。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双方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修订协议》约定委托经营期限延长一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延长期”）。同时对于托管收益计算方法进行了修订。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尚未取得托管收益。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金额(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设备	50.84	58.88	55.8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车辆	20.51	25.6	25.6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船舶	13.54		13.33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场地	1,486.49	4,687.00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船舶	29.13	29.13	29.13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房产		16.16	18.44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房产	13.58	14.54	14.52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	6.21	5.84	6.41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	0.97	0.97	0.97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房产			0.96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	房产	0.86	0.92	0.47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房产	0.55	0.6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		0.28	0.32
广州港技工学校	场地	0.24	0.24	0.24
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房产		25.49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场地	1,109.49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房产	26.16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房产	1.83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房产	2.94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7.97		
广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房产	6.97		
广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房产	31.53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房产	4.49		
广州南沙港宝码头有限公司	房产	8.7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金额(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土地	1,871.17	2,422.69	2,750.97
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	147.91	342.14	528.98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设备			80.89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房产	75.83	57.40	50.26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			31.54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	7.98	8.38	9.36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房产	0.70	1.47	1.62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说明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14,350.00	2011 年	阶段性担保，在贷款期 12 年内，达到被担保方的一定吞吐量或预期收益时自动取消，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同意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担保义务。	是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7,790.00	2012 年	阶段性担保，在贷款期 11 年内，达到被担保方的一定吞吐量或预期收益时自动取消，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同意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担保义务。	是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方拆入资金

期末尚未归还的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6 年度

贷款人	借款人	拆入资金期末余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金额(万元)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362.76	见说明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685.83	见说明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7,500.00	2016-4-18	2021-4-18	189.28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4-18	2021-4-18	378.52
	合计	23,548.59			567.80

说明：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拆入款项是现金池归集款项，归还日期和借入日期具有流动性。

2015 年度

贷款人	借款人	拆入资金期末余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金额(万元)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15.26	见说明		
	合计	215.26			

说明：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拆入款项是现金池归集款项，归还日期和借入日期具有流动性。

2014 年度

贷款人	借款人	拆入资金期末余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金额(万元)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40.87	见说明 1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80.01	见说明 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469.00	见说明 2		5,502.70
	合计	1,689.88			

说明：1、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拆入款项是现金池归集款项，归还日期和借入日期具有流动性。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单位变更的批复》(发改办基础[2014]1531 号)文件的批复，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的项目单位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由此本公司需要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011-2014 年 6 月代垫资金 852,390,540.01 元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55,027,034.58 元。

（2） 关联方拆出资金

期末关联方尚未归还的拆出资金。

2016 年度

本公司本年期末无此类情况。

2015 年度

贷款人	借款人	拆出资金期末余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金额(万元)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36.00	2015-1-5	2016-1-5	19.90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1,600.00	2015-9-22	2016-9-21	107.83
	合计	1,936.00			127.73

2014 年度

贷款人	借款人	拆出资金期末余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金额(万元)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36.00	2014-7-9	2015-1-5	10.45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1,900.00	2014-9-22	2015-9-21	131.13
	合计	2,236.00			141.58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的事项。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3.06 万元	431.89 万元	561.88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的工资、福利、奖金、特殊待遇及有价证券等。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中有部分人员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9、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480,558.14		23,510,035.49		16,041,474.04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5,858,703.24		2,175,599.50		322,988.12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589,486.81		4,368,075.56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1,733,800.00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392,000.00		1,644,300.00		2,051,600.00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70,954.50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349,080.00		201,996.28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2,908.00		117,976.00		60,894.00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54,271.84		33,260.00		46,908.00	
	广州港技工学校	397,800.90		30,000.00			
	广州港公安局			1,820.00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884,997.96		1,600.00		246,998.83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520.88	
	广州港疗养院					7,694.00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581.57	
	丹东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3,800.00			
	广州市番禺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31,653.40			
	秦皇岛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7,800.00			
	中海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17,200.00			
	中海集装箱运输营口有限公司			198,956.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5,120,000.00			
	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20,834.00			
	大连中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	106,012.42		10,206.00			
	大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	572,188.00					
	中海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133,553.60		1,001,260.00			
	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15,780.00		317,160.00			
	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0,310.18		299,044.98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302,660.00					
	广州中海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712,937.91		71,433.00			
	广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889,286.76		1,418,791.37			
	广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683,987.80		17,234.80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24,971,463.90		34,322,677.49			
	广州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55,611.00		1,500,212.81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241,456.00		120,000.00			
	广州远太鑫三利集装箱工程有限公司	79,204.00		176,878.90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82,556.00		80,368.50			
	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707,214.63		187,644.52			
	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86,163.00		100,998.50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5,256,211.00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846,836.76		7,935,518.54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1,553,073.96		5,188,178.82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0.00					
	大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18,45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7,428.00					
	中国广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33,408.24		18,038.67			
	中国广州外轮代理公司南沙有限公司	116,775.45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953,522.00		19,376.00			
	中远集运东南亚有限公司	342,000.00		69,000.00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808,301.61		98,000.00			
预付账款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474,895.0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7,705.21			
	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233,400.00			
	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212,720.00			
	广州市番禺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9,310.77			
	广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407,368.43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0,486.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3,952,977.19		63,961,431.80		5,587,862.56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927,050.00		1,231,050.00		522,000.00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308,288.00		231,216.00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78,599.43		78,699.43		78,599.43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50,884.42		75,369.13		54,408.87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6,516,141.04		61,636.81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711.31		46,467.16		361,856.76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	7,114.48		3,199.93		1,849.6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296,404.31	
	广州港海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451.0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2,579.98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2,469.94		37,888.00		506.03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444.35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65,000.00				360.00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8,100.00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2,434,704.19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					
	广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7,194.00			
	广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54,564.75					
	深圳中海船务代理公司	490,827.00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92,454.20					
	中海（洋浦）冷藏储运公司	3,845.25					
	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902.80					
	广州中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820.00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23,744.00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45,000.00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97,755.48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223.4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1,040.00	541,956.10	796,691.00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509,049.65	433,632.00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	16,416.98	30,680.00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15,000.00	28,352.0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50,040.00		426,374.00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38,410.00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0.00		14,694.78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12,000.00
	广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8,568.00	225.64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7,757.92	267,130.00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3,112,002.11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632,383.61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179,417.60	
其他应付款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513,506.92	12,753,465.43	16,981,969.44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36,986.22	785,719.80	245,050.00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1,920.00	825,919.50	368,292.50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8,529.87	185,968.13	118,321.68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7,600.00	
	广州港疗养院		117,596.76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		107,380.00	208,640.0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7,460.00	
	广州海港培训有限公司	8,760.00	8,760.00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0	
	广州市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93.30	
	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6,514.00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28,266.11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354,243.90
	广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59,777.13	19,000.00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445,786.73	491,551.89	
	广州中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438.00	438.00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1	14,400.01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广州南沙港宝码头有限公司	1,997.52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887,87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250,000.00	
	广州中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200.00	
预收账款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975,000.00	1,275,000.00	1,575,000.00
	广州港技工学校	773.01	11,485.25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00.42	17,224.88	9,643.67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513.32	7,400.00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743.03	2,400.74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52.00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204.80	205.0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51,737.19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9,423.48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14,959.26
	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14.50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5,041.77
	大连中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		234,055.63	
	丹东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30,102.00	
	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106.70	
	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03.80	
	广州市番禺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416,612.70	
	广州远太鑫三利集装箱工程有限公司		2,254.00	
	广州中海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0.06	
	秦皇岛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900.00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1,583,663.68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30,700.00	
	中海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50,076.70	
	中海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1,151,689.51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447.00	
	中远集运东南亚有限公司		68.27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3,309.60	
	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10,000.00	
	广州市番禺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6,655.36	416,612.70	
	广州港疗养院			
	广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9,800.60	177,246.15	
	广州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30,151.00	24,907.40	
	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20,600.00		
	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617.00		
	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7,010.00	189,611.59	
	广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6,208.00	224,730.8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276,038.00	41,669.00	
	中海集装箱运输营口有限公司	51,340.00	71,178.00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2,688,000.01	17,777.00	
	中国广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087.00	1,372,714.07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59,645.00	1,072,207.88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40,920.00	23,354.00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20.00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70,000.00	

(七) 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报告期无关联方承诺情况。

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股份支付的情况。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期末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其他或有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2,131,602.21	
合计	122,131,602.21	

2、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筹资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的筹资事项。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需要披露的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本报告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2014.1.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032,378.00
	资本公积			-249,348,760.87
	未分配利润			63,316,382.87
应交税费重分类	应交税费		-148,807,995.18	
	其他流动资产		15,472,018.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335,976.44	
在建工程调整	固定资产	368,837,073.24		
	在建工程	-368,837,073.24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债务重组

本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

(三) 资产置换

本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置换事项。

(四) 年金计划

请参见本附注“五、（三十四）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 终止经营

2016 年度

2016 年度合并范围内未发生终止经营的事项。

2015 年度

2015 年度合并范围内未发生终止经营的事项。

2014 年度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广州港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8,236,421.67	7,690,677.46	543,311.44	141,978.66	401,332.78	401,332.78

说明：上述费用是指营业总成本。

(六)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相关规划将主营业务划分为 4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装卸及相关业务、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贸易业务、其他业务。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费用按照各分部实际负担金额确定，相关资产、负债按照收入比例进行归集分配。

在编制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以账面价值列示。由此导致的与公司财务报表评估值之间差异列入分部间交易成本中。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6 年度

项目	装卸及相关业务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贸易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消及未分配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138,289,026.88	1,192,982,327.66	2,135,114,738.08	155,134,866.30		7,621,520,958.92
分部间交易收入	318,291,825.01	172,232,020.30	37,544,413.93	100,495,532.31	-628,563,791.56	
对外交易成本	2,506,294,252.77	959,977,473.25	2,105,963,839.59	116,039,387.92		5,688,274,953.53
分部间交易成本	372,862,954.32	190,957,993.65	36,598,049.20	82,063,221.00	-682,482,218.16	
销售费用	24,844,283.34	168,193.84	43,363.37	13,351.00	-804,307.12	24,264,884.43
管理费用	629,768,681.60	76,353,016.65	19,500,775.49	32,622,426.25	-25,349,964.94	732,894,935.06
资产总额	15,388,312,792.23	4,714,005,223.52	7,502,064,863.89	882,676,801.74	-7,520,165,904.16	20,966,893,777.21
负债总额	6,510,095,936.78	1,994,281,417.72	3,173,782,769.25	373,420,448.24	-2,448,873,926.46	9,602,706,645.53

2015 年度

项目	装卸及相关业务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贸易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消及未分配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224,843,648.11	1,006,181,563.85	1,191,806,783.55	162,453,872.72		6,585,285,868.23
分部间交易收入	405,172,269.58	143,556,267.60	44,938,681.23	108,372,898.20	-702,040,116.61	
对外交易成本	2,517,258,611.46	757,187,172.40	1,178,919,275.79	121,274,241.91		4,574,639,301.56
分部间交易成本	457,831,816.49	164,502,281.44	44,691,053.85	89,186,294.87	-756,211,446.65	
销售费用	35,739,159.50	156,493.09		17,780.18	-2,817,313.90	4,574,639,301.56
管理费用	675,647,608.12	75,843,069.31	9,554,546.24	33,926,655.81	-14,497,255.71	780,474,623.77
资产总额	17,761,370,376.63	4,410,550,594.95	4,744,323,702.57	1,038,928,304.29	-8,076,265,326.81	19,878,907,651.63
负债总额	7,498,384,905.75	1,862,018,825.46	2,002,929,080.64	438,608,291.47	-2,668,154,343.37	9,133,786,759.95

2014 年度

项目	装卸及相关业务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贸易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消及未分配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463,666,550.68	925,483,019.81	495,690,592.60	127,841,858.22		6,012,682,021.31
分部间交易收入	313,704,856.32	137,655,140.87	63,387,482.18	72,092,195.79	-586,839,675.16	
对外交易成本	2,538,631,037.56	677,732,494.51	493,482,388.89	92,056,073.04		3,801,901,994.00
分部间交易成本	351,753,820.89	177,414,278.75	62,717,014.82	61,235,933.91	-653,121,048.37	
销售费用	34,777,283.82	153,346.19			-1,033,033.02	33,897,596.99
管理费用	686,075,568.36	83,953,650.83	9,450,002.97	30,553,639.49	-23,815,003.77	786,217,857.88
资产总额	18,150,238,596.54	4,039,085,437.06	2,124,055,173.20	759,591,514.81	-6,954,847,557.21	18,118,123,164.40
负债总额	7,234,614,869.39	1,609,963,825.34	846,640,172.67	302,770,238.45	-2,037,977,004.84	7,956,012,101.01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等组合	25,293,009.87	12.53			25,293,009.87
账龄分析组合	163,310,901.93	80.93	350,170.30	0.21	162,960,731.63
组合小计	188,603,911.80	93.46	350,170.30	0.19	188,253,741.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99,777.76	6.54	13,199,777.76	100.00	
合计	201,803,689.56	100.00	13,549,948.06	6.71	188,253,741.50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等组合	31,682,685.56	15.25			31,682,685.56
账龄分析组合	166,435,139.28	80.09	814,098.07	0.49	165,621,041.21
组合小计	198,117,824.84	95.33	814,098.07	0.41	197,303,726.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99,175.76	4.67	9,699,175.76	100.00	
合计	207,817,000.60	100.00	10,513,273.83	5.06	197,303,726.77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等组合	24,463,665.51	16.10			24,463,665.51
账龄分析组合	108,116,113.82	71.16	67,430.80	0.06	108,048,683.02
组合小计	132,579,779.33	87.27	67,430.80	0.05	132,512,348.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43,395.46	12.73	13,623,754.86	70.43	5,719,640.60
合计	151,923,174.79	100.00	13,691,185.66	9.01	138,231,989.13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2,727,284.76			164,399,894.11			107,947,536.82		
1-2 年（含 2 年）				2,035,245.17	814,098.07	40.00	168,577.00	67,430.80	40.00
3 年以上	583,617.17	350,170.30	60.00						
合计	163,310,901.93	350,170.30	0.21	166,435,139.28	814,098.07	0.49	108,116,113.82	67,430.80	0.06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等组合	25,293,009.87			31,682,685.56			24,463,665.51		
合计	25,293,009.87			31,682,685.56			24,463,665.51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45,191.69	1,345,191.69	100.00	1,345,191.69	1,345,191.69	100.00	10,989,411.39	5,269,770.79	47.95
广东蓝海海运有限公司	8,353,984.07	8,353,984.07	100.00	8,353,984.07	8,353,984.07	100.00	8,353,984.07	8,353,984.07	100.00
福州明发船务有限公司	1,119,323.00	1,119,323.00	100.00						
广西新闽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黄埔办事处	2,381,279.00	2,381,279.00	100.00						
合计	13,199,777.76	13,199,777.76	100.00	9,699,175.76	9,699,175.76	100.00	19,343,395.46	13,623,754.86	70.43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3,036,674.23	746,667.27	5,587,787.16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924,579.10	1,077,443.91

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转回或收回时间
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924,579.10	按可收回差额计提	收回货款	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2015 年度

3、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14,841.50	1 年以内	26.17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4,231.20	1 年以内	8.67
唐山万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6,140.50	1 年以内	4.47
广东蓝海海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3,984.07	5 年以内	4.14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5,142.81	1 年以内	2.97
合计		93,684,340.08		46.4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56,078.04	1 年以内、1-2 年	22.45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322,677.49	1 年以内	16.5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3,096.94	1 年以内	12.90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54,443.73	1 年以内	8.5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263,257.99	1 年以内	8.31
合计		142,699,554.19		68.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45,662.92	1 年以内	12.93
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89,411.39	1-2 年	7.23
广东蓝海海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3,984.07	1-3 年	5.5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方	7,436,019.98	1 年以内	4.89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1,181.00	2 年以内	3.12
合计		51,166,259.36		33.67

5、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6、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等组合	35,408,249.55	54.56			35,408,249.55
账龄分析组合	29,478,425.27	45.42	1,971,722.56	6.69	27,506,702.71
组合小计	64,886,674.82	99.98	1,971,722.56	3.04	62,914,952.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13.63	0.02	11,913.63	100.00	
合计	64,898,588.45	100.00	1,983,636.19	3.06	62,914,952.26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等组合	79,448,919.54	86.10			79,448,919.54
账龄分析组合	12,822,184.81	13.90	113,565.60	0.89	12,708,619.21
组合小计	92,271,104.35	100.00	113,565.60	0.12	92,157,538.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55.00		3,055.00	100.00	
合计	92,274,159.35	100.00	116,620.60	0.13	92,157,538.75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等组合	17,779,502.45	68.81			17,779,502.45
账龄分析组合	8,059,820.35	31.19	194,855.51	2.42	7,864,964.84
组合小计	25,839,322.80	100.00	194,855.51	0.75	25,644,467.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839,322.80	100.00	194,855.51	0.75	25,644,467.29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48,622.71			12,689,182.25			7,699,296.79		
1-2 年（含 2 年）	4,596,800.00	1,838,720.00	40.00				276,113.41	110,445.36	40.00
2-3 年（含 3 年）				48,592.41	29,155.45	60.00			
3 年以上	133,002.56	133,002.56	100.00	84,410.15	84,410.15	100.00	84,410.15	84,410.15	100.00
合计	29,478,425.27	1,971,722.56	6.69	12,822,184.81	113,565.60	0.89	8,059,820.35	194,855.51	2.4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等组合	35,408,249.55			79,448,919.54			17,779,502.45		
合计	35,408,249.55			79,448,919.54			17,779,502.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内容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广州市新谊丰田汽车维修厂	3,055.00	3,055.00	100.00	3,055.00	3,055.00	100.00
广西新闽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8,858.63	8,858.63	100.00			
合计	11,913.63	11,913.63	100.00	3,055.00	3,055.00	100.00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867,015.59	3,055.00	112,185.28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81,289.91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410,297.56	1 年以内	20.66	租金、代扣电费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53,920.00	2 年以内	20.27	租金
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01,216.00	1 年以内	10.02	机修厂补偿款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62,675.70	1 年以内	7.34	往来款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34,704.19	1 年以内	3.75	租金
合计		40,262,813.45		62.0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876,611.80	2 年以内	69.22	租金、代扣电费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8,800.00	1 年以内	7.86	租金
连云港市大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1,993.88	1 年以内	2.32	往来款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20,000.00	1 年以内	1.54	劳务费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29,847.75	1 年以内	1.44	往来款
合计		76,017,253.43		82.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15,040.56	1 年以内	20.57	代扣电费、劳务费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1,600.00	1 年以内	8.21	租金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15,800.95	2 年以内	4.71	港务费、水电费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45,250.80	1 年以内	4.43	往来款
广东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00,000.00	1 年以内	4.26	演习服务费
合计		10,897,692.31		42.18	

5、报告期无未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报告期无以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49,134,493.47		4,549,134,493.4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86,716,769.94		986,716,769.94
合计	5,535,851,263.41		5,535,851,263.41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40,137,400.21		4,840,137,400.2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26,426,354.87		726,426,354.87
合计	5,566,563,755.08		5,566,563,755.08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16,788,550.36		4,216,788,550.3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65,945,127.88		665,945,127.88
合计	4,882,733,678.24		4,882,733,678.24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2,039,575,606.70			2,039,575,606.70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84,444,167.87	68,000,000.00		552,444,167.87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75,415,607.29			75,415,607.29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1,800,000.00			11,800,000.00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0	5,400,000.00		16,400,000.00		
广东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71,239.22	7,000,000.00		10,371,239.22		
广州港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47,000,000.00			47,000,000.00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161,856,366.65			161,856,366.65		
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广州港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1,917,024.57			11,917,024.57		
广州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0,000,000.00		45,000,000.00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41,752,000.00			41,752,000.00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83,956,538.06			83,956,538.06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642,600,000.00			642,600,000.00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广州恒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4,086,788,550.36	135,400,000.00	5,400,000.00	4,216,788,550.36		

说明：1、2014 年度原广州港珠江防污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014 年度广州港航道工程有限公司被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2,039,575,606.70			2,039,575,606.70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52,444,167.87			552,444,167.87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75,415,607.29	75,000,000.00		150,415,607.29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1,800,000.00			11,800,000.00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400,000.00			16,400,000.00		
广东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371,239.22			10,371,239.22		
广州港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47,000,000.00			47,000,000.00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161,856,366.65			161,856,366.65		
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1,917,024.57			11,917,024.57		
广州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41,752,000.00			41,752,000.00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83,956,538.06			83,956,538.06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642,600,000.00			642,600,000.00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广州恒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3,840,849.85		3,840,849.85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34,508,000.00		534,508,000.00		
合计	4,216,788,550.36	623,348,849.85		4,840,137,400.21		

说明：1、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取得对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并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

2、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5 年度收购。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2,039,575,606.70			2,039,575,606.70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52,444,167.87			552,444,167.87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150,415,607.29	48,505,093.26		198,920,700.55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1,800,000.00			11,800,000.00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400,000.00			16,400,000.00		
广东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371,239.22			10,371,239.22		
广州港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47,000,000.00			47,000,000.00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161,856,366.65			161,856,366.65		
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1,917,024.57			11,917,024.57		
广州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41,752,000.00			41,752,000.00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83,956,538.06			83,956,538.06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642,600,000.00			642,600,000.00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恒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25,000,000.00	75,000,000.00		100,000,000.00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3,840,849.85			3,840,849.85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5,000,000.00		25,000,000.00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34,508,000.00		534,508,000.00			
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4,840,137,400.21	288,505,093.26	579,508,000.00	4,549,134,493.47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合营企业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38,284,576.59			1,308,680.12					39,593,256.71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4,640,243.78			3,985,931.19			3,851,337.57		4,774,837.40		
小计	42,924,820.37			5,294,611.31			3,851,337.57		44,368,094.1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88,494,769.31			29,159,690.10					617,654,459.41		
广州港泉山庄培训有限公司		3,920,000.00		2,574.36					3,922,574.36		
小计	588,494,769.31	3,920,000.00		29,162,264.46					621,577,033.77		
合计	631,419,589.68	3,920,000.00		34,456,875.77			3,851,337.57		665,945,127.88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合营企业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39,593,256.71			1,269,184.37					40,862,441.08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4,774,837.40			1,688,055.33			2,622,042.88	-3,840,849.85			
小计	44,368,094.11			2,957,239.70			2,622,042.88	-3,840,849.85	40,862,441.08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2．联营企业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17,654,459.41			29,064,932.87					646,719,392.28		
广州海港培训有限公司	3,922,574.36			86,078.53					4,008,652.89		
广州南沙港宝码头有限公司		10,560,000.00		-1,713.91					10,558,286.09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0		-722,417.47					24,277,582.53		
小计	621,577,033.77	35,560,000.00		28,426,880.02					685,563,913.79		
合计	665,945,127.88	35,560,000.00		31,384,119.72			2,622,042.88	-3,840,849.85	726,426,354.87		

说明：广州港泉山庄培训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更名为广州海港培训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合营企业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40,862,441.08			1,467,640.50	85,700.34				42,415,781.92		
小计	40,862,441.08			1,467,640.50	85,700.34				42,415,781.92		
2．联营企业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46,719,392.28			62,002,903.76			37,186,052.89		671,536,243.15		
广州海港培训有限公司	4,008,652.89			38,094.44					4,046,747.33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广州南沙港宝码头有限公司	10,558,286.09			-652,201.36					9,906,084.73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24,277,582.53			-1,395,029.36					22,882,553.17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858,581.26	-67,673.52			233,138,451.90	235,929,359.64		
小计	685,563,913.79			62,852,348.74	-67,673.52		37,186,052.89	233,138,451.90	944,300,988.02		
合计	726,426,354.87			64,319,989.24	18,026.82		37,186,052.89	233,138,451.90	986,716,769.94		

说明：2016 年 10 月本公司签署协议转让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对该公司由控制转变为重大影响，报告期的其他变动为对该公司从期初开始由成本法转变为权益法核算的影响导致的。

(四)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86,697,248.83	1,957,602,704.33	2,606,986,245.50	2,030,784,813.35	2,404,018,653.21	1,877,448,915.46
其他业务	122,373,188.01	69,406,289.80	135,756,879.76	75,160,254.14	79,292,774.37	34,690,079.06
合计	2,609,070,436.84	2,027,008,994.13	2,742,743,125.26	2,105,945,067.49	2,483,311,427.58	1,912,138,994.52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2,032,250.23	517,317,575.97	657,918,247.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319,989.24	31,384,119.72	34,456,875.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881,339.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0,000.00	50,000.00	50,000.00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634,227.36	501,041.10	11,372,191.80
委托贷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63,452,775.88	60,101,786.17	21,401,082.10
合计	636,520,581.80	609,354,522.96	725,198,396.99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942,436.31	-1,436,246.19	429,82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157,289.34	44,213,218.42	59,967,480.9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13,958.99	4,456,781.40	15,033,968.8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3,730,000.00	-27,30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780.31	3,361,082.28	2,324,036.5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78,451.05	1,213,874.61	1,338,145.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93,685.75	4,714,808.43	13,749,038.19
所得税影响额	-22,234,086.44	-8,216,877.98	-15,266,046.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88,902.29	-4,235,396.85	-8,129,807.89
合计	53,792,613.02	20,341,244.12	42,146,635.0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0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	0.11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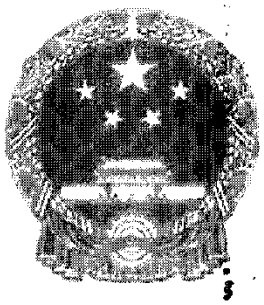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5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	0.12	0.12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1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	0.14	0.1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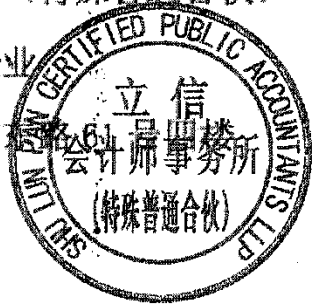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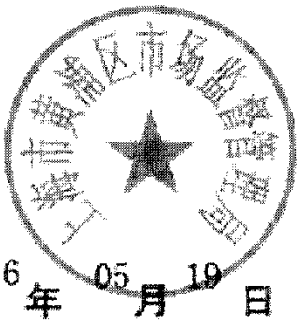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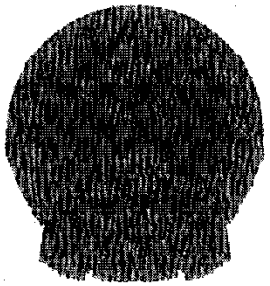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NO. 017271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95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illegible]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illegible]七年七月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4010011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7 年 0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续发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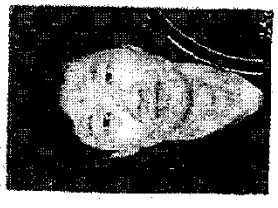
4

7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4010002006S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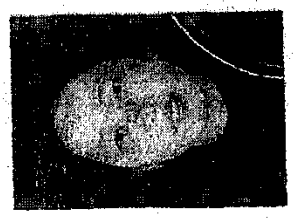
4

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蔡洁倩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8-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419720830372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17020040239249

报告 文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50 号
委托 单位：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17 年 2 月 23 日
报备 时间：2017 年 2 月 23 日 16:49:05
签名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蔡洁瑜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38010065
传 真：
通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50 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洁瑜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责任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本公司已建立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在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中能够及时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本次评价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我们确定本次内控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内部环境评价

针对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干部人才、企业文化等5个业务领域，结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内部环境的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2. 风险评估评价

主要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3. 控制活动评价

针对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资产管理、市场业务、港务操作管理、投融资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基建工程管理、安全生产等12个业务领域，结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指导手册，对相关控制措施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4. 信息与沟通评价

针对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2 个业务领域，结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指导手册，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5. 内部监督评价

针对廉洁管理业务领域，结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指导手册，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评价的业务领域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涉及公司20个业务领域，基本覆盖了公司所有的业务和事项。

2.评价的风险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以风险导向原则，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各方面的重大风险和重要风险进行了评价测试。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1.《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2.《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
3.《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
4.《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汇编》。
5.公司的各项规章和业务指导书。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长办公会会议制度》、《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性质、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利制衡关系。公司对组织架构和内部机构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建立了评估调整机制，定期对组织架构设计和运行的效率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并指定投资管理部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履行相应职责。公司收集、综合分析内、外部信息，召开战略研讨会，广泛征求内、外部专家和委员会等各方面的论证意见，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战略规划。

3. 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涵盖了人力资源聘用、发展与培训、薪酬福利管理、社会保险、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员工离职和档案管理等多方面，规范了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

4. 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节能环保和员工权益保护方面修订、完善了的相关管理制度，有效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打造和提升企业形象。上半年，制定《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卫生方面等 7 项制度。

5. 企业文化

公司制定了《企业文化建设发展规划》，明确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总体要求、基本原则，规范企业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公司倡导“实干创新、强港奉献”的企业精神，树立现代经营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并有效传达给所有员工。

6. 资金活动

公司及公司下属单位的资金活动统一由公司结算中心的现金池进行结算。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形成了重大资金活动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

7. 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各业务板块采购计划和实施管理、供应商管理和付款结算等三方面的主要控制流程，并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批、授权管理、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方式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采购合同

的签订、验收、付款、会计处理、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同时，公司成立采购中心，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对重要物资和批量的物资进行集中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目前，各控制流程已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8. 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各业务板块存货验收入库、仓储保管、盘点、减值检查、出入库成本核算等管理控制流程，对其相关岗位已明确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存货实物管理、会计核算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购置、折旧计提、后续支出、固定资产清查、处置、租赁、抵押、投保、减值等相关控制流程，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9. 市场业务

公司完善市场与费收管理管理体系，制定了各相关板块的价格管理、评估分类、客户管理、收入核算等相关流程，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10. 港务操作管理

公司建立了各业务板船舶装卸管理、码头库场管理、船舶操作管理、港口装卸机械维护保养管理流程，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11. 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和审批、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

12. 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了项目投资立项申请、预算、施工队伍选择、施工监督、结算、审计、后评价的工作流程，合理设置了工程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同时制定了工程项目变更费用审批管理办法，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13. 合同及法律事务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法律事务、货运事故管理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合同及法律事务管理的相关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14. 行政综合管理

公司建立了档案管理、印章管理、公文管理、会议管理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行政综合管理的相关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15. 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规划管理、应用软件开发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信息系统管理的相关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16. 突发事件管理

公司建立突发事件管理流程，合理设置了突发事件管理的相关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17. 关联方管理

公司建立了关联方管理流程，合理设置了关联方管理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18. 内部信息传递

在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并形成了保证信息沟通渠道畅通，使公司能够及时地收集内部信息，确保信息及时沟通、共享，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9. 子公司管理

公司建立了子公司管理流程，合理设置了子公司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20. 内部审计与监督

公司建立了审计监察、投诉举报、内部控制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内部审计与监察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在监督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规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办法》等制度，建立起有效的监督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单位和部门在监督管理中的职责权限。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和相关准则和规定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在报告期内，我们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一些不适用的制度、管理办法等加以梳理、修订和完善，减低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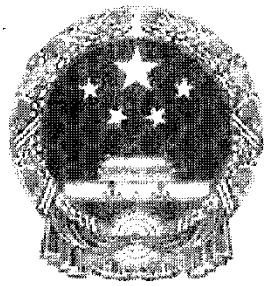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盖章页。

董事长（签名）：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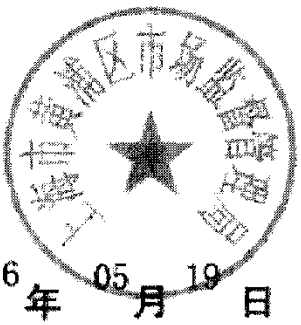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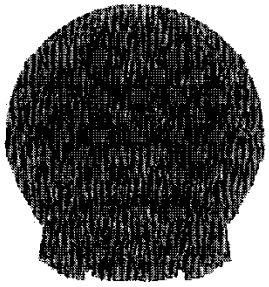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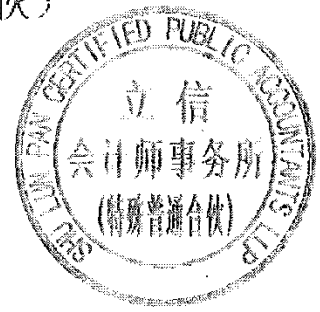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95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27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4010011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7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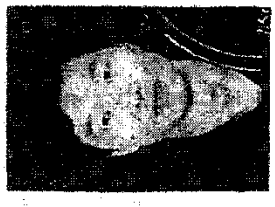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建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illegible]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09 月 09 日

证书编号：4401000200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3年4月30日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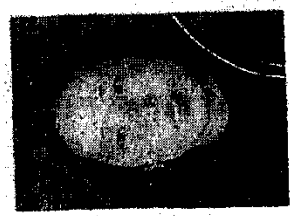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4 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中国注册会计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蔡洁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8-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419770830372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17020040224999

报告 文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51 号
委托 单位：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17 年 2 月 23 日
报备 时间：2017 年 2 月 23 日 16:48:54
签名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蔡洁瑜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38010065
传 真：
通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51 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洁瑜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填表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42,436.31	-1,436,246.19	429,820.33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157,289.34	44,213,218.42	59,967,480.93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13,958.99	4,456,781.40	15,033,968.84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3,730,000.00	-27,300,000.00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780.31	3,361,082.28	2,324,036.50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78,451.05	1,213,874.61	1,338,145.01

明细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93,685.75	4,714,808.43	13,749,038.19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税后）	-10,188,902.29	-4,235,396.85	-8,129,807.89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22,234,086.44	-8,216,877.98	-15,266,046.90
合计	53,792,613.02	20,341,244.12	42,146,635.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统筹外费用计划折现利息		-23,730,000.00	-27,300,000.00
合计		-23,730,000.00	-27,300,000.00

(二)其他说明

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本报告期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情况。

2、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情况。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0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	0.11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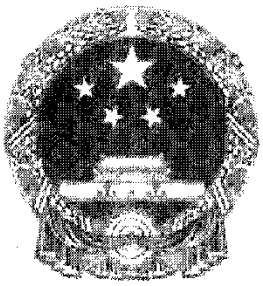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5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	0.12	0.12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1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	0.14	0.14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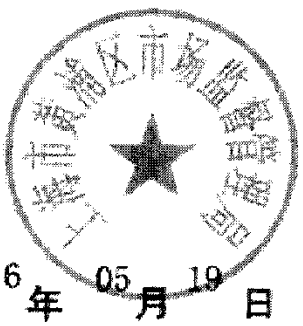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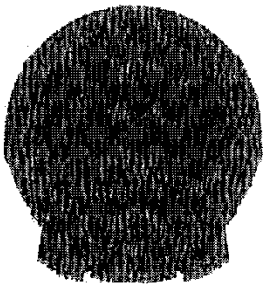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95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27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illegibl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七月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4020011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7 年 0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续发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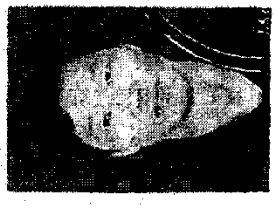
4

SHU LI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王[illegible]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20[illegible]00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04 月 08 日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20065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12 月 11 日 (y / m /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 月 日 (y / m /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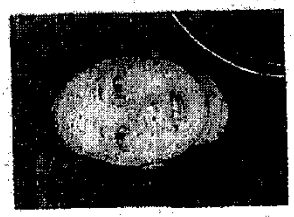
6

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黎浩沧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8-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4197208303727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仅就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广州港或发行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发行人股东	如本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第（一）点所述之发行人股东
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
广州港集团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起人之一
国投交通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现行股东。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系由国投交通控股中心改制变更而来，国投交通控股中心系由原发起人国投交通公司经出资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同意后分立后设立

广州发展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行股东，发起人之一
广州控股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之一。后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集团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公司现行股东
上海中海码头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现行股东
南沙三期工程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
报告期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
近三年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审计报告》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65 号《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内控鉴证报告》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报告》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68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上市章程》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修改的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上市章程》将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市国资委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工商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经贸委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广东分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立信羊城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修正，自 2013 年 12 月 28 日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修正并公布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意见》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2007 年 5 月 1 日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2001 年 3 月 1 日施行）
元	人民币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中国境内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各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2014 年 10 月 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粤国资函[2014]870 号《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国有股转持的批复》，同意各国有股东单位按有关规定在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时，将所持有的国有股按照实际发行量的 10%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经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0]142 号）批准，并经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核准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1423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广州港集团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股权的权属已经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行股票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发行人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因原总经理江常开先生于2014年7月退休离职且公司尚未确定合适候选人，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由副总经理蔡锦龙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至下任总经理聘任之日。因此，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要求的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49,4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发行人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且不超过 8 亿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8 亿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3 亿股。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中向社会公众发行/发售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为有效，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

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i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ii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分别为 4,467,988,667.37 元、5,054,014,892.98 元、5,462,482,756.65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iii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49,4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iv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税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审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经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0]142 号）批准，并经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核准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以及发起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11 年 3 月 16 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出资事宜进行了修订。上述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不存在可遇见的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为港口服务企业，其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资产，独立对外承揽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书本第五部分（二）至（六）所述，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采购，独立进行生产作业；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港口作业合同等重大业务合同，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出资已经由股东足额缴纳，发行人在设立、增资时取得的资产已移交给发行人。经审阅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海域使用权、船舶、重大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或购买合同、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租赁协议等文件，并对发行人土地、厂房和生产经营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作业和业务承揽系统，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和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商标由控股股东授权使用外，相关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商标由控股股东授权使用外，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已经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 经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财务人员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内部管控制度等制度。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税务报告》，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聘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下设 11 家分公司及 19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12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业务。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独立签署港口作业合同，独立提供货物装卸、物流及相关的港务管理服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各发起人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有发起人共 3 名，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住所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有关非货币出资资产的评估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核准，发起人和股东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广州港集团以其在相关企业的股权折价入股，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五) 发行人拥有广州港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港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股权的权属已由广州港集团转移至发行人。

(六) 实际控制人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广州港集团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86.45%的股权。广州港集团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广州市国资委持有100%股权，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1.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成立，成立时的总股本为 50 亿股。其中，广州港集团认购发行人 47.5 亿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95%；国投交通公司认购发行人 1.5 亿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3%；广州控股认购发行人 1 亿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2%。

2. 2012 年 11 月 12 日，因广州控股的名称变更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2013 年 12 月 13 日，鉴于国投交通公司存续分立为国投交通公司和国投交通控股中心两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中国投交通控股中心承接国投交通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及其对应的资产、负债、权益与业务，发行人的股东由国投交通公司变更为国投交通控股中心。

4. 2014 年 4 月 2 日，因股东国投交通控股中心更名，发行人的股东“国投交通控股中心”更名为“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5. 201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引入新的投资者并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5,494,500,000 股。其中，广州港集团持有发行人 47.5 亿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86.45%；中远集团持有发行人 24,72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4.5%；上海中海码头持有发行人 24,72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

比例的 4.5%；国投交通持有发行人 1.5 亿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2.73%；广州控股持有发行人 1 亿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1.8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 2014 年 5 月 27 日以来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决议、协议、验资报告等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其变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发生产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水上运输业，具体为“许可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成品油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专业停车场服务；一般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信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装卸及相关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装卸及相关业务包括装卸、仓储、港务管理等业务。装卸主要是指发行人通过组织各种装卸机械在各个不同的运输环节中进行货物装卸和换装作业。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指依托港口装卸，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延伸港口服务功能的业务，包括拖轮、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外轮理货、货物代理、贸易等业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变更经营范围 4 次，已经得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广州市工商局的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本所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经营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均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5%以上，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港集团 100%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港集团持有发行人86.45%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 其他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共拥有一级控股子公司19家，二级控股子公司12家。

5. 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共拥有合营、联营企业共13家。

6.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广州港集团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单位，共19家单位。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备注
1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工会主席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原副董事长周小溪调任该公司董事长
3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原副董事长周小溪调任该公司董事长
4	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港集团总工程师蔡南树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港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存在资产租赁、港口保安服务、物资销售、交通车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水电销售、消防监护、劳动保护、技能培训及其他服务等日常性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在委托方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会的监管下，处理委托方的一切公司经营和管理实务。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州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5. 2013 年 4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 35%股权通过招拍挂的形式转让予控股股东下属的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6.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发行人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187.20 万元、292.07 万元、299.70 万元、96.06 万元。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所示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交易合法、有效、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经营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业务，其中港口装卸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广州港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资产管理、物业租赁、水产交易市场经营、土地储备及开发业务。

广州港集团下属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及广州港集团实施委托管理的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类似，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新风公司”）

新风公司现存的少量货物装卸业务转型受制于周边实物储备地块的实际进度，加之业务与收入规模较小，且其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并无重叠。同时，广州港集团已承诺 “在新风公司全面停止港口装卸业务前，新风公司开展该等业务，仅限于现有的业务范围且不再承接新的港口装卸业务。未来新风公司亦不会从事任何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所认为，新风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航实业”）

广州市国资委并未明确规定委托管理的期限、方式、利益分配以及委托管理终止后的后续安排等具体条款，广州港集团与广州市国资委亦未就委托管理所涉事项进行过任何约定。广州港集团仅系受广州市国资委委托对穗航实业进行管理，广州港集团仅委派一位员工至穗航实业担任财务总监而不参与穗航实业的生产经营，对穗航实业的生产经营并无决策权和控制权。此外，根据广州港集团的确认，其未将穗航实业纳入合并报表，未向穗航实业以任何形式收取任何托管费用，未从其经营中获取任何利益。同时，广州港集团已承诺，在目前广州港集团托管穗航实业相关安排不变的情况下，广州港集团不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向穗航实业增派管理人员等方式谋求对穗航实业的决策权和控制权，亦不会要求以任何形式收取托管费或其他经营性收益。因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港集团对穗航实业的托管行为不构成广州港集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港集团所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泊位资产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运营泊位 64 个（另有配套驳船泊位 54 个），其中集装箱专用泊位 19 个、煤炭专用泊位 4 个，油品及液体化工专用泊位 7 个，其他散杂货泊位 34 个。此外，发行人在南沙港区现有 6 个深水泊位及 24 个驳船泊位正在建设中。

(二) 房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共计 440 处，总面积约为 1,090,037.271 平方米。其中：

1. 327 处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面积为 717,421.25 平方米；

2. 113 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面积约为 372,616.021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 34.18%。相关房屋的情况如下：

（1）共 37 处面积约为 113,579.46 平方米的房产，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屋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共 54 处面积约为 250,300.605 平方米的房产，于发行人设立前即已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建成或开工建设，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及其广州港务局政企合一的历史原因，房屋于建设当时的备案审批归属于广州港务局，因而未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办理申领房屋权属证书所需立项、建设规划、竣工验收等相关文件，因而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均以出让方式取得房屋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目前正在补办相关规划及验收程序。

（3）共 16 处面积约 4,722.956 平方米的房产，因超红线建设、报建手续不齐等原因，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办理完善该等房屋的相关建设规划和/或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4）共 6 处面积约为 4,013 平方米的房产，属于临时建筑或构筑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取得房产权属证书。

综上，上述 113 处房产中的 37 处面积为 113,579.46 平方米的房产已竣工验收，发行人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6 处面积约为 4,013

平方米的房产，属于临时建筑或构筑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其他 70 处面积约为 255,023.561 平方米的房产，尚需发行人补充完善相关报建、规划、竣工验收等手续后方能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房产已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就上述 113 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广州港集团承诺，将协助发行人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并且广州港集团将以相应方式解决并赔偿发行人损失。

(三) 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发行人的自有土地共有 52 宗，面积共计 7,625,014.78 平方米，该等土地均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广州港股份公司铁路分公司使用的位于 “东莞市麻涌镇”的 12 宗合计面积为 183,097.21 平方米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所载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由广州港集团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2.40%。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已承诺，将协助发行人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并且广州港集团将以相应方式解决并赔偿发行人损失。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前述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的土地

201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约定广州市国土资源局南沙分局将坐落于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的面积合计为 2,380,587 平方米的宗地出让予发行人，出让价款为 40,102 万元，由发行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 海域使用权

发行人现持有 17 处海域使用权证。其中“国海证 094401001S 号”、“国海证 084401004 号”的使用权证已经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海域使用权证延期手续。

(五)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 2 项。

（2）广州港集团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各分公司、子公司将广州港集团标识为“  ”的第 4522469 号商标无偿使用于办公、导示、服饰、交通等系列上，许可使用期限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期满如双方无异议，许可使用期限自动延长。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网站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7 项。上述专利中，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上述专利均与广州港集团共有。

就前述各项专利，广州港集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广州港集团从未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过该等专利，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相关专利权的独占使用权，独占使用期限为自共有专利申请日至共有专利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若共有专利有效期限延长的，期限相应延长），并承诺广州港集团未来将不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相关专利，亦不会将共有专利许可或转让予除广州港股份及其下属相关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并将尽快办理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广州港股份或其下属相关企业的手续。

3.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万网（http://www.net.cn）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的域名共 7 项。

(六)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值为 2,980,118,384.44 元。

(七)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有船舶 69 艘。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查，除发行人自有的房产和船舶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包括供电设施、供水供气设施、库场设施、机器设备及仪表仪器、电子及通信设施、车辆、专用设备及设施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该等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没有被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主要是在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由发起人或股东投入或发行人设立后通过原始申请、购置、建造等方式取得，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说明的情况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

(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9 宗面积共计约为 394,023.3 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权（含向关联方的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25 处建筑面积共约 65,980.035 平方米的房产（含向关联方的租赁）。

(十二) 对外投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一级控股子公司 19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 12 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工程合同、监理合同、泊位改造协议、新船建造合同等重大建设合同、港口作业协议、货物代理合同、物资油品采购合同等重大业务合同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的说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2014 年 5 月进行了一次增资。

(二) 收购广州鸿业拖轮有限公司股权

发行人、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与广州鸿业集团有限公司、张绍雄签定《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受让广州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鸿业拖轮有限公司 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35 万元）。2013 年 3 月，广州鸿业拖轮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广州鸿业拖轮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书面协议，本次股权收购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除前述（一）、（二）所述的情形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其他重大收购或其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四）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共经历了 9 次修订。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章程》。经本所核查，该《上市章程》主要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及其修改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待发行人上市之日起执行，尚待发行人在上市后履行在广州市工商局的工商备案手续。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因原总经理江常开先生于 2014 年 7 月退休离职且公司尚未确定合适候选人，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由副总经理蔡锦龙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至下任总经理聘任之日。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预算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将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执行。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1 次股东大会，41 次董事会和 14 次监事会会议。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年龄或工作调动的原因所导致的调整，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朱桂龙、林平凡、陈锦棋。经审阅独立董事的简历、声明、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税务处罚情况，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2.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就其环境保护情况出具的证明、环境保护部出具的环审[2008]294 号《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关部门已出具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三) 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签署

根据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相关主管社保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为员工补缴本次发行上市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广州港集团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住房公积金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上市

前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时，广州港集团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获得有权部门的立项备案以及环境保护批复，合法有效。

(二) 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中国法律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所通过的决议，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及处罚情况如下：

1. 诉讼、仲裁

因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蓝粤公司”）、广东蓝海海运有限公司（下称“蓝海公司”）长期拖欠公司港口费用，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向广州海事法院起诉，广州海事法院已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民事判决书》支持发行人的诉求。因蓝粤公司、蓝海公司未履行《民事判决书》要求的义务，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蓝粤公司尚有债务及利息共 10,337,495.7 元尚未执行完毕，对蓝海公司尚有相关费用及其利息共计 8,021,624.27 元尚未执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出具日	缴款日期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	穗越国税罚[2012]408号	逾期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罚款	2,100.00	2012/6/15	2012/6/15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国家税务局	穗国税荔罚告[2013]603号	遗失国税发票罚款	10.00	2013/2/20	2013/2/20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出具日	缴款日期
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地方税务局	穗地税荔票简字[2013]第1108号	遗失地税发票罚款	300.00	2013/10/24	2013/10/24
4	广州港集团石油化工港务分公司(现为发行人分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穗开国税简罚[2011]277号	逾期未申报2011年4月份增值税	240.00	2011/5/24	2011/5/24
5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浦区地方税务局	埔地税 广州黄埔地税税源管理一科 罚告字[2012]100002号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1,800.00	2012/8/29	2012/8/30
6	广州市通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 穗南四地税 广州南沙第四分局计征科 罚告字[2014]000060号；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 穗南四地税 广州南沙第四分局计征科 罚告字[2014]000047号	逾期未申报印花税	2,280.00	2014/4/15	2014/4/15
7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现为发行人分公司)	广州港务局	穗港局罚（2011）003号	未经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报告，并未经港务局同意对到港船舶进行卸船作业	5,000.00	2011/6/13	2011/6/16
8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现为发行人分公司)	广州黄浦区地方税务局	埔地税 罚字[2012]100001号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1,800.00	2012/5/25	2012/5/29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出具日	缴款日期
9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东区稽查局	穗国税东稽处[2011]76号；穗国税东稽罚[2011]82号	在2006-2009年度接受168份假发票；未调增2009年度应纳所得税	9,000.00（滞纳金6683.52元）	2011/7/20	2011/7/27
10	广州港集团船务有限公司（现为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穗地税稽三罚[2013]2号	稽查局认为09年营运中心装修款不应一次列支，应分期摊销，因此需要补交13015.5元所得税并罚款。	6,507.75	2013/1/8	2013/1/21
				2008-2009年列支的职工休养费未按规定代缴扣缴个人所得税	37,920.66	2013/1/8	2013/1/21
				收取假发票8份入账列支费用	500	2013/1/8	2013/1/21
11	广州港集团船务有限公司（现为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新沙海事处	穗海事罚字[2012]150046-1	“粤港6号”船不遵守航行通信和无线电通信管理规定	1000.00	2012/5/24	2012/8/13
12	广州港集团船务有限公司（现为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新沙海事处	穗海事罚字[2010]150059-1	穗港驳1004船国籍证到期未办理	1,000.00	2010/12/29	2010/12/29
1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地方税务局	埔地税 罚字[2012]100001号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查账发现接受假发票	1,800.00	2012/5/25	2012/5/29
14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穗地税稽二罚[2011]51号	税务稽查发现接受假发票	8,000.00	2011/11/8	2011/11/14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出具日	缴款日期
1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番禺海事处	穗海事罚字[2012]100175-2	付广州海事局穗港油2签证罚款	1,000.00	2012/8/ 30	2012/8/3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1）前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2）前述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3）政府部门已经向相关公司出具守法证明；（4）上表中的第10项处罚,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已于2014年10月23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等罚款已经执行完毕，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5）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上表所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港集团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港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洪先、副总经理蔡锦龙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副总经理蔡锦龙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主要承诺的相关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经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之“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之“（三）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的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余辉

肖兰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立信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14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134 号《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13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根据前述《三年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行股票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发行人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1.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因原总经理江常开先生于 2014 年 7 月退休离职且公司尚未确定合适候选人，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由副总经理蔡锦龙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至下任总经理聘任之日。因此，公司具备中国法律要求的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中的合并利润表，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79,640,678.38 元、879,624,443.37 元、912,546,140.8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49,4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发行人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8 亿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8 亿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3 亿股。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中向社会公众发行/发售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为有效，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i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ii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分别为 5,054,014,892.98 元、5,462,482,756.65 元、6,133,292,462.67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iii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49,4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iv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三年审计报告》和《税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审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根据《三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中国法律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所通过的决议，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起人和股东

（一）股东的变化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广州港集团性质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洪先，住所在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注册资本 1,235,791,000.00 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071290。经营范围为：水上货物运输代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内水运船舶代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联合运输代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代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代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检验代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报关代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港务船舶调度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船舶引航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集装箱维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集装箱租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备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金属处理机械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船舶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基站设施租赁;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船舶通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向游客提供旅游、

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为旅客提供候船、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船舶补给供应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港口理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港澳航线货物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内贸普通货物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内贸液货危险品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路旅客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汽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煤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修理与维护（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劳务派遣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对外劳务合作（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二）关于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股东广州港集团、国投交通、广州发展、中远集团以及上海中海码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国有产权登记证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各股东的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广州港集团	水上运输业	广州市国资委持股 100%
2	国投交通	公路（含桥涵、场站）、港口和有关配套项目及其横向交叉、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上述项目的总承包、技术改造和管理；金属材料、建材、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汽车及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自有设备的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股 100%
3	广州发展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69%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4	中远集团	1）、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2）、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3）、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4）、国际船舶旅客运输（有效期至 2016 年 02 月 11 日）。境外期货业务：原油、成品油（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 接受国内外货主订舱、程租、期租船舶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务；船舶代管业务；国内外与海运业务有关的船舶物资、备件、通讯服务；对经营船、货代理业务及海员外派业务企业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100%
5	上海中海码头	投资管理，货物仓储，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机械设备，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广州港集团、国投交通、广州发展、中远集团以及上海中海码头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

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主营项目类别仍为“水上运输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具体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信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

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物流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冷库租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输通信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软件测试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工程设计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工程设计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停车场经营;危险化学品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得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广州市工商局的核准/备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经营许可或备案

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资质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1. 续展或更新的经营许可或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颁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限
6	广州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4/11/27	2019/12/31
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黄埔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黄埔海关	2014/12/27	2017/12/27
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5/01/04	2018/01/05
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5/01/04	2018/01/05
1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5/01/04	2018/01/05
1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2015/2/2	2016/2/1
12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乙级）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4/11/28	2017/07/31
13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企业备案表	广州港务局	2014/9/28	/
1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	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2015/1/22	2016/11/24

2. 新增取得的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颁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限
1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4/10/23	2019/10/14
2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4/11/19	2016/6/30
3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2014/10/24	2016/5/31
4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广州港务局	2014/12/18	2016/5/31
5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2014/09/19	2017/03/13
6	广州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2/29	2017/12/28
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4/06/29	2019/06/28
8	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09/25	2019/09/25
9	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08/14	2019/08/13
10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4/11/07	2017/3/19
1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	2014/11/05	2019/11/05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颁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限
1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3/12/20	2018/12/19
1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4/12/29	2017/12/28
1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3/08/21	2016/08/25
15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
16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船代、客货代）	广州港务局	2014/11/06	/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4,902,692,059.51 元、人民币 5,283,964,482.93 元、人民币 5,863,310,451.08 元，均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5%以上，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了如下变化：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起人和股东”。

2. 控股子公司

（1）广州港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注销

广州港航道工程有限公司（“航道公司”）设立于 1993 年 4 月 19 日，由发行人持股 100%，已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其注销程序如下：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工程管理公司吸收合并航道工程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下属的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公司”）吸收合并航道公司，吸收合并后，航道公司解散注销，工程公司存续并承继航道公司的债权债务。

2014 年 5 月 4 日，工程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对航道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同日，航道公司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由工程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并解散清算航道公司；同意成立清算组。

2014 年 5 月 5 日，工程公司与航道公司签订《公司吸收合并协议书》，就合并事宜进行了有关约定。

2014 年 5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航道公司清算组成员进行了备案。

2014 年 5 月 9 日，工程公司与航道公司于信息时报 B06 版发布《吸收合并公告》。

2014 年 9 月 10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穗开国税通[2014]13881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国税注销；2014 年 11 月 13 日，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出具开地税广州开发区地税西区分局核准字[2014]000322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地税注销。

2014年12月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穗)登记内销字【2014】第0120142020165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航道公司的注销登记。

（2）新设间接控股子公司广州广港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与北京汇金联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州广港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于2014年11月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广州广港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州广港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广港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01000308664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沙仔北路6号自编号8栋办公楼505室（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林占恺

注册资本：650.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6日

股权结构：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持股60%；北京汇金联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

（3）控股子公司工商信息的变更

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8.3.13	440101000056354	751.7	李元贵	发行人出资80.0452%;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资19.9548%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167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路和设备的安装;公路工程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航道服务;沉船沉物打捞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广州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广州港珠江防污有限公司）	1998.2.25	440112000019072	1000	李益波	发行人出资100%	水污染治理;海上船舶溢油清除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监测;噪声污染监测;空气污染监测;工矿企业气体监测;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下经营范围应当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详情请点击本页面的“审批信息”查阅：固体废物治理;矿物油废弃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收集、贮存、处理（港口、船舶）含油废水;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531号大院31号
广州市黄埔恒德公正商务有限公司	1997.11.20	440112000060021	50	陈铁铮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出资100%	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无损检测;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产品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26号
广州华南煤炭	2006.08.17	440101000014249	1000	苏兴旺	发行人出资100%	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	广州经济技术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可证》载明内容为准）;无船承运;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房屋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煤炭检测;煤炭及制品批发;水上货物运输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国内水运船舶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	开发区宝石路1号自编108号
广州港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989.02.17	440101000075236	205	刁素芳	发行人出资100%	国内水运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港湾路18号
广州恒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6.01.20	440101000131586	500	何海平	发行人出资10%;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出资90%	国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服务;国内水运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国际海运船舶代理;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531号大院31号
广州港能发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2004.05.27	440104000167100	100	刁素芳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出资100%	水上货物运输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26号
广州港盛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996.06.13	440112000052511	150	杨维钧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出资100%	国际海运船舶代理;国内水运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531号大院31号四楼
广州港隆报关有限公司	1996.06.19	440110000000564	200	刁素芳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出资100%	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广州港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南沙港务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7 楼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997.07.10	440112000064566	150	习素芳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50%，中国广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出资 50%	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水上救助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531 号大院 31 号三楼

3. 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部分合营、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股比例（%）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8 日	15,700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收集、贮存、处理（港口、船舶）含油废水;，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30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3 日	16,000	仓储业、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钢压延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	15

公司全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股比例（%）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4 日	34,700	港口建设项目开发、投资；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业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口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按《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	44.67
广州海港培训有限公司	2014 年 6 年 12 日	800	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住宿服务（旅业）：中餐服务、自助餐服务。	49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1992 年 4 月 10 日	7,160	热力生产和供应；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火力发电。	22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10 日	280	港口理货	50

4.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广州港泉山庄培训有限公司已更名，更名后情况如下：

广州海港培训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5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49%

(二)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2014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4 年度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金额(万元)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费	9,043.13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保费	28.1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安保费	2,153.79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643.2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27.02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172.91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广州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费	1,654.96
广州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34.39
广州港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094.59
广州港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233.58
广州港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费	41.48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269.2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44.35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1.1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	274.9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安保费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广州鹅潭旅行社	综合服务	783.69
广州鹅潭旅行社	会务费	89.43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41.71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81.68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	427.36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56.79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451.19
广州港疗养院	安保费	142.1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金额(万元)
广州港疗养院	综合服务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34.00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6.38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88.91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8.08
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资采购	10.5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业管理费	1.04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港口服务	
广州港技工学校	综合服务	2.59
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40
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	会务费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转栈费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劳务费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广州港海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2）2014 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4 年度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金额(万元)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3,153.17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497.2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318.4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金额(万元)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500.0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597.46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390.29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4.5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439.16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8.94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0.79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90.60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89.42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89.28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38.54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31.32
广州港公安局	建筑、监理、设计等	193.38
广州港公安局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07.43
广州港公安局	物资供应	
广州港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43.40
广州港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39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55.2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资供应	33.9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20.78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85.10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5.69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4.04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3.7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金额(万元)
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79.15
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23.47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69.60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5.66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4.34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49.96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4.33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41.80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5.00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51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46.61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34.27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7.33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57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33.07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3.12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0.58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
广州港技工学校	物资供应	5.86
广州港技工学校	建筑、监理、设计等	2.14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4.72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98
广州港疗养院	物资供应	2.7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金额(万元)
广州港疗养院	建筑、监理、设计等	
广州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43
广州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0.18
广州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0.09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85
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50
广州鹅潭旅行社	物资供应	0.51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44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香港）穗港船务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3）关联方租赁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的关联方租赁：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2012/4/1-2014/12/3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 9 号 0903 房号	房产	302	办公
2014/09/01-2016/8/31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 406 号 1207、1208 及 408 号裙楼二楼自编 5 号房	办公	498.08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贷款人	借款人	委贷银行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间
发行人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336	6.36	2014.7.9 至 2015.1.5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900	6.452	2014.9.22 至 2015.9.21

3.委托管理

（1）2013 年 3 月 28 日，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与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就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处理其一切公司经营和管理实务进行了约定。2014 年 12 月 29 日，双方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修订协议》，约定委托经营期限延长一年，延长期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修订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期满后，双方同意继续委托经营的则再延长一年。

（2）2014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广州港集团签订《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建设委托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广州港集团组织实施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的建设管理，根据双方约定的取费率以及工程直接费用实际结算额计算所得的代建管理费为 2,474 万元。

4．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发行人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508.37万元、510.00万元、499.87万元。

(三) 根据独立董事意见、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泊位资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增运营泊位 2 个，均为集装箱专用泊位，具体如下：

货类	项目/码头名称	运营主体	泊位数量（个）	泊位水深（米）	码头岸线长度（米）	设计通过能力（万吨/年）	堆场面积（万平方米）	堆存能力（万吨)
集装箱	南沙三期	南沙集装箱分公司	2	17	706	120 万 TEU/年	40	39.4 万 TEU

(二) 房产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竣工验收的房产如下，该等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

序号	房屋名称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5 变电所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 04100016 号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1	596.24	供电
2	#6 变电所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 04100016 号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1	574.24	供电
3	综合业务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 04100016 号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1	4364.1	生产
4	多层汽车库（二期）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12 万	仓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1-3 项已竣工验收的房产，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 3 处房屋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第 4 项房产在房屋建设当时已按交通部《港口建设管理规定》要求，在其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广州港务局进行建设备案，但鉴于该房屋所在土地未纳入东莞市控规范围，因而未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办理申领房屋权属证书所需建设规划文件，因而暂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目前正在补办相关规划等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房产已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土地使用权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土地使用权”披露，广州港股份公司铁路分公司使用的位于“东莞市麻涌镇”的 12 宗合计面积为 183,097.21 平方米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所载的土地使用权人正在办理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2015 年 3 月 5 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麻涌分局已向发行人及广州港集团下发东国土（麻涌）转让字[2015]3019-3030 号的《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成交的通知》，同意广州港集团新沙铁路用地以作价出资方式转入到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12 宗地尚未取得更名后的土地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前述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4401152014B00404），约定广州市国土资源局南沙分局将坐落于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的面积合计为 2,380,587 平方米的宗地出让予发行人，出让价款为 40,102 万元。2015 年 1 月，发行人已经支付土地出让金共 40,102 万元。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属证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海域使用权

1. 续期的海域使用权证

下述海域使用权证期限已届满，海域使用权人已取得续期后的海域使用权证：

编号	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项目名称	用海类型	使用权人	用海面积（公顷）	终止时间

编号	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项目名称	用海类型	使用权人	用海面积（公顷）	终止时间
2	国海证 08440100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港南沙沙仔岛多用途码头	交通运输用海、交通运输用海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6.6425	2058/4/27

2. 新增的海域使用权证

编号	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项目名称	用海类型	使用权人	用海面积（公顷）	终止时间
1	国海证 2014D4401150 1291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8.5591	2024/7/15

(五) 知识产权

1.专利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披露，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 7 项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由广州港集团变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述专利的权利人已经由广州港集团变更为发行人或其下属相关企业：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一种滚装船装卸汽车理货信息监测方法	ZL201310325947.5	发明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0 日
立卧转换机构及应用该机构的叉车装置	ZL201320333007.6	实用新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2013 年 6 月 9 日
一种钢板桩吊具	ZL201320334886.4	实用新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2013 年 6 月 9 日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堆场用卷钢支架	ZL201420279484.3	实用新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2014 年 5 月 28 日
用于港口装卸作业的无卸扣连接撑架	ZL201420279560.0	实用新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2014 年 5 月 28 日
一种用于散货装驳作业的开底式货斗吊具	ZL201420279611.X	实用新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2014 年 5 月 28 日
一种双层编织带吊具	ZL201420303856.1	实用新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2014 年 6 月 9 日

2.新增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1	uniscogz.com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14/11/24-2015/11/24	深圳市万维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六) 主要经营设备

1．船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下述船舶：

船名	所有权人	登记号码	取得所有权日期	发证日期	建成日期	国籍	船舶主要用途
穗港 4001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090114000250	2014/9/9	2014/9/17	2014/9/3	中国	多用途船

2．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自有的房产和船舶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装卸机械及设备、机器设备及仪表仪器、库场设施、车辆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该等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没有被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租赁土地及房产

1．续租土地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土地在租赁期满后或租赁期限即将届满时进行了续租，并分别与出租人签署了续租合同。前述租赁土地续租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1	广州港集团	发行人	沥滘码头	2012/01/01-2015/12/31	139,473	生产办公
2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港湾路 167 号	2015/1/1-2015/12/31	365	办公、生产
3	广州东部便捷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东洲湾码头	2015/01/01-2015/04/30	49659.30	港口经营业务

2. 续租房产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在租赁期满后或租赁期限即将届满时进行了续租，并分别与出租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前述租赁房产续租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1.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衡阳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衡阳市三塘镇坏城南路 34 号，办公楼 315、317 和 319	2014/12/01-2015/11/30	76.20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2.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南沙区万顷镇龙穴岛海港大厦	2015/01/01-2015/12/31	150.00	宿舍
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沥滘码头（广州市海珠区振兴大街 26 号）	2012/01/01-2015/12/31	15502	生产、办公
4.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港湾路 167 号	2015/01/01-2015/12/31	1537.87	办公、生产
5.	广州东部便捷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新塘镇港口大道港口大厦一楼	2015/01/01-2015/04/30	707.00	办公
6.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路 110 号自编 4 栋(综合楼)	2015/01/01-2017/12/31	1,592	办公

3. 新增租赁房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1.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广州公司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西贝沙的中国农资公司新沙库内约 100 亩地内的码头、仓库、堆场、办公室及码头、仓库、堆场范围内的一切附属设施。	第一部分：2014/9/1-2019/8/31 第二部分：2015/4/1-2019/8/31	66,667	码头、堆场
2.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 9 号 0903 房号	2012/4/1-2014/12/31	302	办公
3.	王园园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贵阳市乐园巷 1 号 2 单元	2014/10/21-2015/10/20	65	住宅

4.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406号1207、1208及408号裙楼二楼自编5号房	2014/9/1-2016/8/31	498.08	办公

(八) 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一级控股子公司18家，二级控股子公司13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之“（一）关联方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11家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2011.04.22	无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水上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国际货运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国内水运船舶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以下经营范围应当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专业停车场服务;	44010100015629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2011.4.19	无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以下经营范围应当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	440101000155734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2011.04.19	无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集装箱租赁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房屋租赁;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以下经营范围应当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	44010100015575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	2011.4.22	无	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	440101000156288

(九)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无新增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新增重大合同

1. 授信合同

（1） 2014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穗越秀综字 20140703 第 001 号），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向发行人等提供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 年。

（2） 2014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授信》（CN11009061078-140604），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等提供人民币 3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

2. 借款合同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如附件所示。

3. 融资租赁合同

2014 年 9 月 18 日，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与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立根【2014】租字第[010]号），约定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购买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有权处置的净值为 20,901.73 万元的资产桥吊，然后出租给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资产的购买价格为 2 亿元，租赁期间为 2 年，租金总额为 226,786,894.44 元（按 2 亿元的租赁本金及固定年租赁费率 6.611%计算）。

4. 1000 万元以上的泊位/堆场改造协议

2014 年 9 月，发行人黄埔港务分公司与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约定发行人黄埔港务分公司四、五泊位后方集装箱堆场改造、大一路北集装箱堆场改造工程的施工由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合同价格为 22,669,369.70 元。工期为 150 日历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的说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三年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确定因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上述章程修正案已经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	2014/12/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1) 《关于成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资产损失处理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备案发行中票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建滔码头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6) 《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集团与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5 年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 (9) 《关于煤炭交易中心申请融资额度续用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核算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15/1/20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集团与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5/3/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1) 2014 年年度报告 (2)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15 年度融资计划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0)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11) 关于公司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南沙三期融资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广州海事局提供信用担保函的议案 (16)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5/3/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年度报告 (3)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立信出具的《税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粤地税发【2009】19 号《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减免政策的通知》、穗地税函【2014】244 号以及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穗地税广州地税大企业管理局减免字[2014]00166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发行人办公用房的房产税被予以减免，减免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免上限为 4,303,320.56 元。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以及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穗南国税备回[2014]100097 号《减免税备案资料报送回执单》，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获备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以及广州市荔湾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10 月 17 日的穗荔国税备回[2014]100213 号《减免税备案资料报送回执单》，发行人河南港务分公司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获备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以及广州市荔湾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12 月 10 日的穗荔国税备回[2014]100311 号《减免税备案资料报送回执单》，发行人河南港务分公司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获备案。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7 日以穗水[2015]9 号批准的《2014 年按“专业批发”标准计缴堤围防护费商业企业申请表》，同意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4 年度按“专业批发”标准计缴堤围防护费。

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开地税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西区分局减免字[2014]000003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对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办公用房的房产税（海关免租）予以减免，减免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免上限为 38,128.9 元。

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开地税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西区分局减免字[2014]000004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对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三级土地的土地使用税（码头前沿）予以减免，减免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免上限为 334,494 元。

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开地税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西区分局减免字[2014]000005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对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三级土地的土地使用税（大宗物流）予以减免，减免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免上限为 908,804.75 元。

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开地税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西区分局减免字[2014]000006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对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三级土地的土地使用税（海关免租）予以减免，减免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免上限为 229,263.2 元。

(三) 依法纳税情况

1. 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穗南国税征信【2015】100009 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 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穗地税南四告 2015012102 号《告知书》，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在此期间有其他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登记及处罚记录。

(四) 政府补贴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的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如下：

根据《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广州市 2014 年重点污染源防治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环[2014]97 号）等规定，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签订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广州市二〇一四年重点污染源防治项目合同书》，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实施“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煤堆场降尘改造工程”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安排环境保护专项资产共 265 万元，其中 80%自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其余在项目验收后拨付。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收到首期补贴款共 212 万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2014]24 号）以及《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交通行业节能专项安排计划的通知》（穗交函[2014]1814 号），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的集装箱牵引车循环装卸节能项目获节能专项资金 160 万元。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已经于2014年11月3日收到补贴款共160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一) 环境保护

1.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环保部门官方网站上的查询，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15 年 1 月 28 日，广州市南沙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三) 劳动用工

1. 劳动合同签署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与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面谈、发行人的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共 8265 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8254 人，缴纳比例为 99.87%。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相关主管社保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为员工补缴本次发行上市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广州港集团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821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99.4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少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员工提前退休、退休返聘、缴纳时点已离职等。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上市前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时，广州港集团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港集团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港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洪先、副总经理蔡锦龙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副总经理蔡锦龙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余辉

肖兰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五 年 三 月 二十三日

附件：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签订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2014.10.8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粤黄埔2013年固贷字001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发行人	130,000	南沙三期项目贷款	同期限基准贷款利率	2013.9.27至2025.9.27
2.	2014.11.1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GDK477560120120105-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发行人	150,000	南沙三期项目贷款	同期限基准贷款利率	2012.12.28至2027.12.28
3.	2014.11.1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12年信字170补之一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	发行人	80,000	南沙三期项目贷款	同期限基准贷款利率	2012.7.25至2022.6.28
4.	2014.12.15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发行人	3,424.2	南沙三期项目贷款	同期限基准贷款利率	2013.7.19至2025.7.18
5.	2014.8.6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开基建201400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行人	60,000	为南沙三期项目支付工程款	基准利率上浮动	2014.8.6至2024.8.6

序号	签订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6.	2014.8.15	银行承兑协议（2014138）	支行	发行人	8,539	为南沙三期项目支付工程款向乙方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手续费0.05%	6 个月
7.	2014.9.3	银行承兑协议（2014140）		发行人	1,700	为南沙三期项目支付工程款向乙方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手续费0.05%	6 个月
8.	2014.9.17	《银行承兑协议》开承2014146 号			1,774.31	粮食码头工程款	承兑手续费0.05%	6 个月
9.	2014.9.22	银行承兑协议（开承 2014148 号）		发行人	966.86	为南沙三期项目支付工程款向乙方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手续费0.05%	6 个月
10.	2014.9.24	《银行承兑协议》开承2014156 号			1,7572.24	粮食码头工程款	承兑手续费0.05%	6 个月
11.	2014.9.26	银行承兑协议（开承 2014158 号）			1,183.8	为南沙三期项目支付工程款向乙方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手续费0.05%	6 个月
12.	2014.10.14	银行承兑协议（开承 2014173 号）			1,233.3	为南沙三期项目支付工程款向乙方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手续费0.05%	6 个月

序号	签订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3.	2014.10.29	银行承兑协议（开承 2014191 号）			1,271	为南沙三期项目支付工程款向乙方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手续费 0.05%	6 个月
14.	2014.10.30	银行承兑协议（开承 2014192 号）			1,460	为南沙三期项目支付工程款向乙方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手续费 0.05%	6 个月
15.	2014 年 11 月 18 日	《银行承兑协议》开承 2014208 号			1,559.65	西基皮带机工程项目	承兑手续费 0.06%	6 个月
16.	2014.12.1	银行承兑协议（开承 2014211 号）			839	为南沙三期项目支付工程款向乙方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手续费 0.06%且单张最低 500 元	6 个月
17.	2014.12.2	银行承兑协议（开承 2014212 号）		发行人	11,004	为南沙三期项目支付工程款向乙方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手续费 0.06%且单张最低 500 元	6 个月
18.	2014.12.26	银行承兑协议（开承 2014215 号）		发行人	764	为南沙三期项目支付工程款向乙方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手续费 0.06%且单张最低 500 元	6 个月

序号	签订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9.	2014.12.17	银行承兑协议（开承 2014216 号）		发行人	664	为南沙三期项目支付工程款向乙方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手续费 0.06% 且单张最低 500 元	6 个月
20.	2014.7.7	《汇票承兑合同》平银穗越秀承字 20140703001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发行人	758.8859	为粮食码头公司支付工程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承兑手续费 0.05%	6 个月
21.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汇票承兑合同》平银穗越秀承字 20140703001 第 002 号		发行人	1,500	粮食码头工程款	承兑手续费 0.05%	6 个月
22.	2014 年 10 月 30 日	《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450501020140000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发行人	390	南沙三期代建管理费	承兑手续费 0.05%	6 个月
23.	2014 年 7 月 25 日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4 穗银天承字第 0039 号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发行人	1,300	粮食码头工程款	承兑手续费 0.05%	6 个月

序号	签订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24.	2014 年 7 月 17 日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4穗银城贷字第 0006 号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16,200	归还贷款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4.7.17 至 2015.7.17
25.	2014 年 7 月 17 日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4穗银城贷字第 0007 号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10,000	归还贷款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4.7.17 至 2015.1.17
26.	2014 年 7 月 17 日	提款通知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茂名支行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10,000	偿还他行流动资金贷款	5.7%	2014.7.17 至 2015.7.17
27.	2012 年 10 月 12 日	《借款合同》2150099372012111839	中国进出口银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日常经营周转	基准利率下浮 13%	36 个月
28.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借款合同》2150099372012112127	中国进出口银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日常经营周转	基准利率下浮 13%	36 个月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立信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11 号《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5 年 6 月 30 日）》（“《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内

控鉴证报告》，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十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十七、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行股票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6. 发行人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6.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因原总经理江常开先生于 2014 年 7 月退休离职且公司尚未确定合适候选人，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由副总经理蔡锦龙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至下任总经理聘任之日。因此，公司具备中国法律要求的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中的合并利润表，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79,640,678.38 元、879,624,443.37 元、912,546,140.8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49,4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8 亿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8 亿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3 亿股。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中向社会公众发行/发售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5.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6. 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7.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vi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vi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x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x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xi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xi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为有效，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i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ii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分别为 5,054,014,892.98 元、5,462,482,756.65 元、6,133,292,462.67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iii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49,4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iv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税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审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中国法律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所通过的决议，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十八、 发起人和股东

（一）股东的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广州发展和上海中海码头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广州发展的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伍竹林，住所在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28-30 楼，注册资本 272,619.6558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196724，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上海中海码头的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方萌，住所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 410 室，注册资本 76,1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9000477592，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货物仓储，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机械设备，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于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股东广州港集团、国投交通、广州发展、中远集团以及上海中海码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国有产权登记证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各股东的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5	广州港集团	水上运输业	广州市国资委持股 100%
16	国投交通	公路（含桥涵、场站）、港口和有关配套项目及其横向交叉、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上述项目的总承包、技术改造和管理；金属材料、建材、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汽车及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自有设备的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股 100%
17	广州发展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A 股上市公司
18	中远集团	1）、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2）、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3）、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4）、国际船舶旅客运输(有效期至 2016 年 02 月 11 日)。境外期货业务：原油、成品油（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 接受国内外货主订舱、程租、期租船舶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务；船舶代管业务；国内外与海运业务有关的船舶物资、备件、通讯服务；对经营船、货代理业务及海员外派业务企业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100%
19	上海中海码头	投资管理，货物仓储，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机械设备，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广州港集团、国投交通、广州发展、中远集团以及上海中海码头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

(五) 经营范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六) 经营许可或备案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资质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1. 续展或更新的经营许可或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颁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限
1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4.11.03	2017.11.0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4.11.03	2017.11.0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4.11.03	2017.11.08
2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5.04.17	2018.04.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5.04.17	2018.04.18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颁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5.04.17	2018.04.18
3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东莞集装箱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5.04.17	2018.04.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5.04.17	2018.04.18
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5.01.04	2018.01.0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5.01.04	2018.01.0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5.01.04	2018.01.05
5	广州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4.11.27	2019.12.31
6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5.06.13	2017.07.31
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西基港务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5.06.16	2018.06.13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颁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5.06.16	2018.06.13

2. 新增取得的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颁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限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5.02.18	2018.02.18
2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黄埔老港海关	2015.01.15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6.1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州市对外贸易委员会	2015.01.14	/
3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2015.01.16	2016.01.15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4.06.14	2019.06.13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颁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限
4	广州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2015.05.25	2016.09.10
5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13	2018.01.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13	2018.01.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13	2018.01.12
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西基港务分公司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5.06.16	2018.06.15

(七)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4,902,692,059.51 元、人民币 5,283,964,482.93 元、人民币 5,863,310,451.08 元、2,711,555,370.23 元，均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3%以上，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四)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2. 控股子公司

（1）新增控股子公司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的合营企业，根据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达成的协议，发行人有权任命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中的 4 名董事，形成对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发行人自 2015 年 6 月 30 起将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04000016259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第七层自编第陆（6）单元

法定代表人：苏兴旺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港口理货

成立时间：2005 年 06 月 10 日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50%；中联理货有限公司持股 50%。

（2）新设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

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01000327256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 9 号 4 楼 401 室（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魏彤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箱、包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批发；水上运输设备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服装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化肥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贸易代理；服装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自行车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钟表零售；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电子产品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电磁屏蔽器材的销售；沥青及其制品销售；二手车销售；环保设备批发；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电气设备零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清洁用品批发；电线、电缆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销售标识牌、指示牌；辐射防护器材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钢材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劳动防护用品批发；租赁经营加油站；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箱、包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佣金代理；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汽车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保安器材销售；鞋零售；帽零售；鞋批发；帽批发；专用设备销售；电梯销售；纯水冷却装置销售；销售洗涤设备

成立时间：2015 年 01 月 27 日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100%

（3）新设控股子公司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由广州港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与大连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10000077759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沙仔北路 6 号自编号 8 栋办公楼 510 室（仅限办公用途）（NS）

法定代表人：魏彤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国内水运船舶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供应链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以下经营范围应当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

成立时间：2015 年 07 月 29 日

股权结构：广州港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0%；大连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

（4）控股子公司工商信息的变更

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994.02.01	440108000013949	1,320.00	许业波	发行人出资 100%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沉船沉物打捞服务；航道服务；灯塔、航标管理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基坑支护服务；海洋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工程钻探；测绘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31 号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982.03.20	4401010000828862	1,000.00	苏兴旺	发行人出资 84%；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出资 16%	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代理服务；特许经营范围：港口理货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 26 号
广州港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989.02.17	4401010000752356	205.00	刁素芳	发行人出资 100%	国内水运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港湾路 18 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2014.04.11	440110000036349	20,000.00	孙建国	发行人出资 50%；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50%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许可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内贸普通货物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品牌汽车销售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北路 6 号办公楼四楼 410 室
广州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04.10.14	440108000010758	111.3873	黄旋青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1.02%；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资 8.98%	桩基检测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无损检测；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测绘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31 号
广州港隆报关有限公司	1996.06.19	440110000000564	200.00	刁素芳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100%	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7 楼(仅限办公用途)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002.10.17	440110000006392	7,000.00	马戈林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出资50%；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0%	装卸搬运；许可经营范围：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路13号4楼x4090（仅限办公用途）（HL）

除上述外，发行人于2015年8月10日通过挂牌交易取得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的手续。

3. 合营、联营企业

（1）新设合营、联营企业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广州航运交易所、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企业。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4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01000336691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路162号908房

法定代表人：邓进乐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服务；船舶交易中介服务；航运交易中介服务；资产评估服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

相关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为准）；人才培训；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成立时间：2015 年 04 月 20 日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25%；广州航运交易所持股 30%；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5%；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2）合营、联营企业工商信息的变更

发行人部分合营、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股比例（%）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9.12.14	1,000.00	国际货运代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50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2011.01.17	1,000.00	货运代理、装卸、仓储服务、物流方案设计与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2011.07.03	16,000.00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钢压延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	15

4.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变更。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

场经营；许可经营范围为：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5. 其他关联方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披露，发行人原副董事长周小溪调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截止2015年6月30日，周小溪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已届满十二个月，因此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列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5年2月17日，发行人与广州港集团签署《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港股份之综合服务协议》，就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原则性约定，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1）2015年1-6月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2015年1-6月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金额（万元）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费	3,350.98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安保费	90.0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24.6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06.0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金额（万元）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122.39
广州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费	910.81
广州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28.82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71.47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9.47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0.53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代理费	98.73
广州鹅潭旅行社	综合服务	103.93
广州鹅潭旅行社	会务费	16.47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59.65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	239.52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费	39.42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理货费	215.37
广州港疗养院	综合服务	4.89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81.1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金额（万元）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费	315.42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9.74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98.90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1.28
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理货费	191.17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资采购	0.0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业管理费	0.45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88.44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费	11.47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467.21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印刷费	53.66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	联运费	63.44

（2）2015 年 1-6 月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金额（万元）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26.89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7.38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452.2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645.82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330.1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476.82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3.16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0.49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40.00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15.40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0.59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36.47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25.9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金额（万元）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7.2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资供应	2.00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46.31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98.85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2.41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25.00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22.14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3.71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30.15
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5.00
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62.31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53.92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0.35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46.78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12
广州鹅潭旅行社	建筑、监理、设计等	42.3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金额（万元）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03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25.24
广州港公安局	建筑、监理、设计等	1.29
广州港公安局	物资供应	16.66
广州港技工学校	建筑、监理、设计等	8.04
广州港技工学校	劳务费等	1.03
广州港技工学校	物资供应	2.99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4.51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1.76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7.81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07
广州越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6.41
广州越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0.30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4.0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金额（万元）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79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2.45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28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0.08
广州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0.10
广州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10
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12
广州港疗养院	物资供应	0.84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83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90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0.64

（3）关联方租赁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增的关联方租赁：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2015.01.01-2015.12.31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社区新沙港务有限公司货运综合楼 401-406 室，新沙生活大院 A2 栋宿舍楼 807、808、809 房	办公、宿舍	159、78
2015.01.01-2016.12.3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广州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墩美集体宿舍楼 601、602 房	宿舍	30
2015.01.01-2016.12.3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西基港务分公司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基港务分公司 33 栋、35 栋集体宿舍	宿舍	184
2015.01.01-2015.12.31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12 号南沙港务大厦 807、808、809 房	办公	202
2015.01.01-2015.12.3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铁路公司集体宿舍	宿舍	120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2015.01.01-2015.12.31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社区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新沙生活大院 A1 栋宿舍楼 109 室	宿舍	26
2015.06.01-2018.05.31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广州市五羊新城寺右北三街四巷 12-28 号	办公	166.3
2015.01.01-2015.12.3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龙穴岛出租方所属的办公楼四楼 401 室	办公	40
2015.01.01-2017.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路 110 号自编 4 栋（综合楼）	办公	1,592
2015.01.01-2015.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多宝路 7 号新风港务监督区内办公楼（一楼）	办公	58.7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2015.01.01-2015.12.3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龙穴岛出租方办公楼 601	办公	214
2015.06.01-2015.12.3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区万顷沙镇龙穴大道南甲方所属办公楼海港大厦 602 室	办公	106
2015.01.01-2015.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汾水头码头	生产、办公	2,731.26
2014.09.01-2016.08.31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 406 号 1207-1208 及 408 号裙楼 2 楼自编 5 号	办公	409.03
2015.03.01-2018.02.28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第七层自编第陆（6）单元	办公	372.25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待签订合同）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南沙区万顷镇龙穴岛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公寓304房	宿舍	16
（待签订合同）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黄浦区港前路515号首层	办公	14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新增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贷款人	借款人	委贷银行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间
发行人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	336	6	2015.01.05-2016.01.04

3．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1-6月发行人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508.37万元、510.00万元、499.87万元、140.86万元。

(六) 根据独立董事意见、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十) 土地使用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土地使用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七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三）土地使用权”披露，广州港股份公司铁路分公司使用的位于“东莞市麻涌镇”的 12 宗合计面积为 183,097.21 平方米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所载的土地使用权人正在办理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述 12 宗土地已取得更名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十一) 房产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产”披露的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当中，以下 2 处房产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保养站 3# 车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313922 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港前路 583 号自编 3 栋	1	925.88	车间	无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保养站 4# 车间（甲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314381 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港前路 583 号自编 4 栋	1	1,131	车间	无

(十二) 海域使用权

1. 续期的海域使用权证

下述海域使用权证期限已届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域使用权人正在办理续期事宜：

编号	证书号码	项目名称	用海类型	使用权人	用海面积（公顷）	终止时间
1	国海证 094401001S 号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982（透水构筑物）9.6516（港池）	2014.04.27

根据广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批复（穗海函[2015]49 号），海域使用权人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项目海域使用权的续期申请已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用海面积 11.6677 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 2.1375 公顷，港池、蓄水等用海 9.5302 公顷），期限自市政府批准之日起 50 年。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海域使用权人取得续期后的该海域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新增的海域使用权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 1 个海域使用权证：

编号	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项目名称	用海类型	使用权人	用海面积（公顷）	终止时间
1	国海证 2015D44011500590 号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1.2960	2024.11.03

(十三) 知识产权

2015 年 7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授予《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名称为港口集装箱全方位图形识别理货信息监测系统（专利号：ZL201520164235.4），专利申请日

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与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就上述专利签订专利（专利申请）转让协议书，约定将 ZL201520164235.4 号专利转让给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取得专利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5 年 7 月 2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授予《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名称为大功率宽电压断电声光报警系统（专利号：ZL201520241097.5），专利申请日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与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就上述专利签订专利（专利申请）转让协议书，约定将 ZL201520241097.5 转让给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取得专利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自有的房产和船舶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装卸机械及设备、机器设备及仪表仪器、库场设施、车辆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该等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没有被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五) 租赁土地及房产

1. 续租土地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土地在租赁期满后或租赁期限即将届满时进行了续租，并分别与出租人签署了续租合同。前述租赁土地续租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汾水头码头	2015.01.01-2015.12.31	51,679	生产办公
2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五村油库	2015.01.01-2015.12.31	3,886	办公、生产
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三码头	2015.01.01-2015.12.31	45,962	生产、办公
4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四码头	2015.01.01-2015.12.31	51,069	生产、办公
5	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机修厂	2015.01.01-2015.12.31	37,408	生产、办公
6	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港鱼珠船厂	2015.01.01-2015.12.31	14,522	生产、办公

2. 续租房产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在租赁期满后或租赁期限即将届满时进行了续租，并分别与出租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前述租赁房产续租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一大队	2015.01.01-2015.12.31	7,040.25	生产、办公
2.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五村油库	2015.01.01-2015.12.31	289.23	生产、办公
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三码头	2015.01.01-2015.12.31	5,573.45	生产、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4.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四码头	2015.01.01-2015.12.31	14,767.77	生产、办公
5.	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机修厂	2015.01.01-2015.12.31	9,566	生产、办公
6.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汾水头码头	2015.01.01-2015.12.31	2,731.26	生产、办公
7.	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港鱼珠船厂	2015.01.01-2015.12.31	2,777	生产、办公
8.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多宝路 7 号新风港务监督区内办公楼（一楼）	2015.01.01-2015.12.31	58.7	办公
9.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龙穴岛出租方办公楼 601	2015.01.01-2015.12.31	214	办公
1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路 110 号自编 4 栋（综合楼）	2015.01.01-2017.12.31	1,592	办公
11.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 406 号 1207-1208 及 408 号裙楼 2 楼自编 5 号	2014.09.01-2016.08.31	498.08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12.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南沙区万顷镇龙穴岛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公寓 304 房	（待签订合同）	16	宿舍
13.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黄浦区港前路 515 号首层	（待签订合同）	14	办公
14.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广州市五羊新城寺右北三街四巷 12-28 号	2015.06.01-2018.05.31	166.3	办公

3. 新增租赁房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1	罗召伟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碧水康桥小区 4 栋 1103	2015.04.01-2015.12.31	168.18	宿舍
2	廖剑锋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港金鼓新城 D-2 号楼 605 号房	2015.04.01-2015.10.01	46.56	宿舍
3	徐全根	衡阳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安全里 144-1 号	2015.06.09-2015.12.09	53.77	住宿、办公
4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龙穴岛出租方所属的办公楼四楼 401 室	2015.01.01-2015.12.31	40	办公
5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区万顷沙镇龙穴大道南甲方所属办公楼海港大厦 602 室	2015.06.01-2015.12.31	106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6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第七层自编第陆（6）单元	2015.03.01-2018.02.28	372.25	办公

(十六) 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一级控股子公司20家，二级控股子公司14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之“（一）关联方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11家分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分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2011.04.19	无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44010100015573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2011.04.19	无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集装箱租赁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房屋租赁；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440101000155759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1.06.15	无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房屋租赁；以下经营范围应当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船舶补给供应服务	44010100016676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2011.05.19	无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44010100015572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2011.04.19	无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铁路运输通信服务；船舶通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软件测试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	44010100015576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港务分公司	2011.06.15	无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440101000166752

(十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无新增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六) 新增重大合同

5. 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如附件所示。

6. 融资租赁合同

2015 年 3 月 25 日，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与量通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LT-2（2015）回租 001），约定量通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购买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有权处置的净值为 400,251,936.63 元的资产桥吊和龙门吊，然后出租给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资产的购买价格为 396,000,000 元，租赁期间为 3 年，租金总额为 436,025,920.00 元（按 396,000,000 元租赁本金及固定年租赁费率 3.32%计算）。

2015 年 6 月 18 日，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与广东中金美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ML-2（2015）回租 001），约定广东中金美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购买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有权处置的净值为 290,304,574.62 元的资产桥吊和龙门吊，然后出租给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资产的购买价格为 289,000,000 元，租赁期间为 3 年，租金总额为 315,060,992.44 元（按 289,000,000 元租赁本金及固定年租赁费率 2.962%计算）。

7. 重大业务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为港口作业协议、装卸搬运作业合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 4,000 万元以上的或预计年度 4,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业务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班轮港口作业协议 GCT-X-15-9003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	预计4000万以上	班轮协议、集装箱装卸	2015.01.01-2017.12.31
2	班轮港口作业协议 NICT-X-15-9003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	预计 4,000 万以上	班轮协议、集装箱装卸	2015.05.01-2015.12.31
3	内贸班轮港口作业协议 NICT-X-14-9003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预计 4,000 万以上	班轮协议、集装箱装卸	2014.09.01-2015.12.31
4	内贸班轮港口作业协议 NCT-X-15-900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4,000 万以上	班轮协议、集装箱装卸	2015.01.01-2015.12.31
5	内贸班轮港口作业协议 NCT-X-15-9000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预计 4,000 万以上	班轮协议、集装箱装卸	2015.01.01-2015.12.31
6	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嘉吉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预计 4,000 万	外贸进口粮食装卸、堆存	2015.01.01-2015.12.31
7	煤炭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物骏贸易有限公司	预计 6,400 万	内外贸进口煤炭装卸、堆存	2015.01.01-2015.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8	煤炭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绿地能源集团广东煤业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绿地能源有限公司	预计 10,000 万	内外贸进口煤炭装卸、堆存	2015.01.01-2015.12.31
9	煤炭港口作业年度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预计 8,000 万	内外贸进口煤炭装卸、堆存	2015.01.01-2015.12.31
10	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5,650 万	内外贸进口煤炭装卸、堆存	2015.01.01-2015.12.31
11	煤炭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广东省粤沈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预计 5,800 万	内外贸进口煤炭装卸、堆存	2015.01.01-2015.12.31
12	煤炭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粤和能源有限公司	预计 9,500 万	内外贸进口煤炭装卸、堆存	2015.01.01-2015.12.31
13	煤炭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预计 6,600 万	内贸进口煤炭装卸、堆存	2015.01.01-2015.12.31
14	煤炭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上海和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预计 7,400 万	内外贸进口煤炭装卸、堆存	2015.01.01-2015.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5	2015年度进口铁矿卸船中转业务协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韶钢港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广州凯盈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预计14,000万	内外贸进口铁矿石装卸、堆存	2015.01.01-2015.12.31
16	商品车仓储租赁合同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大众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预计4,800万	外贸进口仓储	2014.12.04-2015.12.31

8. 重大建设合同

（1）1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

签署日期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工程名称	合同价格（元）	期限（预计竣工日期）
2015.05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商品汽车库工程施工总承包	111,112,007.19	2015.11.20

（2）1000万元以上的船舶建造合同

2015年2月10日，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与广州打捞局签署GZP-GCJS2015003号《合同书》，约定由广州打捞局新建5,000吨内河多用途货船1艘并出售于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合同价格为25,684,548.00元，分六期支付；交船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前；船舶质量保质期为交船后12个月。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的说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九)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六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二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和 4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5.	2015.03.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通过《关于公司珠西项目的议案》
6.	2015.04.08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12)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13)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14)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5)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16)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9) 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20) 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5.04.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17) 通过《关于聘任宋小明先生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8) 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总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19) 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具建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8.	2015.06.0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7) 通过《关于南沙一期拟申请利用外债项下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8) 通过《关于与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建滔码头）签订资金占用费支付合同的议案》
9.	2015.06.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通过《关于收购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未发生变化。

2. 监事的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5 年 4 月 20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聘任宋小明为副总经理。

经核查，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所作的调整，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变化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陈洪先	董事长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控股股东
		穗港船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江常开	董事	/	/
蔡锦龙	董事、副总经理（经 2014 年 7 月 8 日的董事会会议批准，主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至下任总经理聘任之日止）、财务负责人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间接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
		广东驳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广州越洋船务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张华	董事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李益波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通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朱桂龙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	无关联关系
林平凡	独立董事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企业管理与决策科学所所长	无关联关系
陈锦棋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杨秀微	监事会主席	广州港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控股股东
黄　勇	监事会副主席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无关联关系
王美卿	职工代表监事	广州港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黄正东	职工代表监事、企业文化部副部长	广州港集团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	控股股东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宋小明	副总经理	穗港船务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马楚江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二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五)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出具的《税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

(六) 税收优惠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向广州市地税局发出的《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堤围防护费停征问题的函》（穗财函〔2014〕235 号），广州市堤围防护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停征起始时间以税款所属期为准，如所属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仍应继续征收。

(七) 依法纳税情况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税务处罚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6日出具的穗南国税征信[2015]100025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的穗地税南四告2015072002号《告知书》，自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在此期间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登记及处罚记录。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期内所享受的10万元以上的政府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管理中心《关于下达2014年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天津市建设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城市等16个区域性主题性项目清单的通知》（交节中心发[2014]30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穗财工[2014]426号）以及相关的项目合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以综合物流智能管理平台项目获2014年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补助资金147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补贴款共27.78万元。

2. 根据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管理中心《关于下达2014年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天津市建设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城市等16个区域性主题性项目清单的通知》（交节中心发[2014]30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穗财工[2014]426号）以及相关的项目合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以内河船舶信息化应用项目获2014年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补助资金106.95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补贴款共32.91万元。

3. 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衡阳市“十三五”口岸发展规划有关情况和意见建议》以及衡阳市商务局及衡阳市口岸建设领导小组口岸筹建办公室《关于下拨衡阳口岸大通关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衡阳港铁物流有限公

司获口岸建设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10 万元。衡阳港铁物流有限公司已经于2015 年 4 月 21 日收到补贴款共 10 万元。

4. 根据《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促进口岸“大通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钦政办[2014]15 号)以及钦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钦州港—南沙港内外贸同船集装箱班轮航线补贴资金的通知》(钦市财企[2015]42 号),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获 2014 年钦州港—南沙港内外贸同船集装箱班轮航线补贴资金 55 万元。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收到补贴款共 55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四)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环保部门官方网站上的查询,公司在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

(五)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15 年 7 月 8 日,广州市南沙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 劳动用工

4. 劳动合同签署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与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面谈、发行人的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共 8,274 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8,264 人，缴纳比例为 99.88%。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相关主管社保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为员工补缴本次发行上市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广州港集团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8,14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98.4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少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员工提前退休、退休返聘、缴纳时点已离职等。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上市前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时，广州港集团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二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两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出具日	缴款日期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出具日	缴款日期
1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穗南国税简罚[2015]19号	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480	2015.03.03	2015.03.03
2	广州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	穗地税稽五罚[2015]508号	未按工资薪金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4.39	2015.06.09	2015.06.2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1)前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2)前述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3)广州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地税主管部门已经向其出具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证明;(4)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是简易处罚决定书。因此,本所认为,上表所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港集团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港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洪先、副总经理蔡锦龙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陈洪先、副总经理蔡锦龙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八、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余辉

肖　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　九　月　十　日

附件：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签订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2015.05.20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粤黄埔 2013 年固贷字 001 号补之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发行人	130,000	南沙三期项目贷款	同期限基准贷款利率	2013.09.27-2025.09.27
2	2015.06.2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GDK477560120120105-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发行人	150,000	南沙三期项目贷款	浮动利率	2012.12.28-2027.12.28
3	2015.06.12	借款合同补充协议（2012 年信字 170 补之二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	发行人	80,000	南沙三期项目贷款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2.07.25-2022.06.28

序号	签订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4	2015.01.22	银行承兑协议（开承 2015033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1,116	为南沙三期项目支付工程款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手续费 0.06%且单张最低 500 元	6 个月
5	2015.02.05	银行承兑协议（开承 2015045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1,065	为南沙三期项目支付工程款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手续费 0.05%且单张最低 500 元	6 个月
6	2015.02.06	银行承兑协议（开承 2015046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854.25	为南沙三期项目支付工程款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手续费 0.05%且单张最低 500 元	6 个月

序号	签订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7	2015.03.09	银行承兑协议（开承 2015058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1,337.437468	为西基分公司支付采购设备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手续费 0.05%	6 个月
8	2015.03.26	银行承兑协议（开承 2015080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1,865	为南沙三期项目支付工程款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手续费 0.05%	6 个月
9	2015.04.08	银行承兑协议（开承 201508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1,609	为南沙三期项目支付工程款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手续费 0.05%	6 个月

序号	签订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0	2015.06.25	银行承兑协议（2015年二支银字第02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	发行人	50,000	为南沙三期项目支付工程款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手续费0.05%	6个月
11	2015.01.1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开基建201500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85,730	南沙三期项目贷款	浮动利率	2015.01.12-2024.08.05
12	2015.01.29	借款合同（创新业务固定资产类贷款）（2150099912015110886）	中国进出口银行	发行人	50,000	南沙三期项目贷款	基准利率下浮5%	首次放款日起132个月

序号	签订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3	2015.01.14	信托贷款合同（华融信托[2015]信托第3号-贷第1号）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3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基准利率下浮5%	实际贷款发放日起6个月
14	2015.02.27	外币借款合同（01-30-70-0012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发行人	20,000	南沙三期项目贷款	4.5%	提款日起36个月
15	2014.12.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1400137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5,000	置换他行贷款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2015.01.05-2016.01.04

序号	签订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6	2015.01.0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4建穗南流字第12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5,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固定利率	2015.01.06-2016.01.05
17	2015.04.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15000036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5,000	日常经营周转	浮动利率	2015.04.13-2016.04.12
18	2015.05.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15000047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1,000	日常经营周转	浮动利率	2015.05.20-2016.05.19

序号	签订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9	2015.05.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15000048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1,000	日常经营周转	浮动利率	2015.05.21-2016.05.20
20	2015.05.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15000049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1,000	日常经营周转	浮动利率	2015.05.22-2016.05.21
21	2015.01.05	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5 年二支委借字第 0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36	归还发行人到期委托贷款	6%	2015.01.05-2016.01.04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 14175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

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由广州港集团整体重组改制设立，广州港集团的出资包括部分资产（含子公司股权）及负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广州港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发行人设立、注册资本缴纳及增资过程中履行的审批、备案、评估、登记等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相关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题）

（一） 广州港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

广州港集团是发行人主要发起人及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目前持有发行人86.45%的股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前身为广州港务局。广州港务局是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成立广州港务局的通知》（穗府〔1987〕82号）的文件精神，撤销原黄埔港务局、广州港务管理局的建制，将黄埔港与广州港合并组建成立。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2003年10月2日《印发广州港务管理局组建方案和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穗府[2003]5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2003年10月22日《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批复》（穗府函[2003]157号）及广州市财政局2004年2月25日《关于授权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通知》（穗财企一[2004]276号）文件，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剥离原广州港务局不属于港政管理职能的人、财、物及下属企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组建国有独资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于2004年2月25日出具《关于明确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问题的函》，广州市政府《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批复》（穗府函[2003]157号）同意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广州市财政局委托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对广州港集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清产核资。

2004年2月26日，广州港集团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1109914，注册资本为1,081,540,000.00元，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531号，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货物装卸、仓储、代办中转、代理客运、保税仓及港口有关业务；国内外船舶进出口港引航、进出口港船舶理货；水路运输；港口设备、设施、场地租赁；港口劳务服务；制造、加工、修理港口机械；船舶、汽车修理；旅业；旅游业；饮食（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液化气、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港口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2006年6月1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1（2006）验字512号《验资报告》，验证：广州港集团根据交通部交规划发[2004]697号文件、交通部交规划发[2005]88号文件、广东省交通厅粤交规函[2005]412号文件、广州市交通委员会穗交办[2005]64号文件、广州港务局穗港局[2005]85号文件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同时根据广州市财政局文件穗财企[2005]1137号文，授权从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中无偿划拨部分资产，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后广州港集团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123,579.1万元。2006年8月14日，广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修改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文的复函》（穗财企[2006]95号），同意《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章程》第七条应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579.1 万元，全部为国家资本。”

2010 年 3 月 19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公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穗府办[2010]27 号），同意授权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广州港集团及其所属子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经核查广州港集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查询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广州港集团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核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洪先，住所在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注册资本 1,235,791,000.00 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000071290，经营范围为：水上货物运输代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内水运船舶代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联合运输代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代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代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检验代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报关代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港务船舶调度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船舶引航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集装箱维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集装箱租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备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金属处理机械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船舶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基站设施租赁；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

设备的安装；船舶通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为旅客提供候船、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船舶补给供应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港口理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港澳航线货物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内贸普通货物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内贸液货危险品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路旅客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汽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煤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修理与维护（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劳务派遣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对外劳务合作（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自本次工商变更核准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港集团的工商信息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港集团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注册资本缴纳及增资过程中履行的审批、备案、评估、登记等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发行人设立及注册资本缴纳的程序

2010 年 12 月 15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0]142 号），同意广州港集团发起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含子公司股权）及负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穗国资批[2010]144 号），审核并确认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含子公司股权）及负债发起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0]第 092 号）。

2010年12月17日,广州市国资委核发《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筹)折股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0]147号),同意广州港集团与国投交通、广州发展为发起人,共出资额合计为人民币756,495.88万元发起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其中广州港集团依据截至2010年3月31日经评估的部分资产(含子公司股权)和相应负债的净值人民币718,636.88万元出资,国投交通和广州发展以货币资金分别为人民币22,693.80万元和15,129.20万元出资,同意以发起人出资额为基础,以1:0.660974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发行人总股本5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为发行人的实收资本500,000万元,其余部分人民币256,459.88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结构为广州港集团持股95%,国投交通持股3%,广州发展持股2%。

2010年12月20日,广州港集团、国投交通公司及广州控股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3月16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出资事宜进行了修订。

2010年12月23日,立信羊城就出资情况出具(2010)羊验字第203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广州港集团第一期投入货币资金1,134,689,809.93元,其中人民币750,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5.00%,未作为注册资本的人民币384,689,809.93元计入资本公积;国投交通公司第一期投入货币资金226,937,961.98元,其中人民币150,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3.00%,未作为注册资本的人民币76,937,961.98元计入资本公积;广州控股第一期投入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51,291,974.66元,其中人民币100,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2.00%,未作为注册资本的人民币51,291,974.66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三位发起人第一期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00,000.00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20.00%,未折算为注册资本的人民币512,919,746.5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8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142393,发行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

2011年3月16日,立信羊城就第二期出资出具了2011年羊验字第2101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广州港集团第二期投入资本金人民币6,051,678,986.29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501,293,539.96元,土地使用权

899,230,000.00 元，股权投资 4,651,155,446.33 元。其中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80.00%；其余 2,051,678,986.29 元计入资本公积。第二期出资后，发行人累计收到资本金为 7,564,598,732.86 元，折算为注册资本的为 5,000,00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合计 2,014,213,286.53 元，折合为注册资本的为 1,501,293,539.96 元。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向广州市工商局提出申请，申请变更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0 元。2011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变更（备案）记录，变更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0 元。

2011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000142393，发行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0 元。

2011 年 6 月 7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409 号），核准并确认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方案。

2．发行人的增资程序

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穗国资批[2014]48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同意引进中远集团、上海中海码头作为广州港的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已经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天衡平评字[2014]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出具穗国资产权[2014]12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增资扩股方案，总股本从 50 亿股增加至 54.945 亿股，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 2.02 元/股。

中远集团、上海中海码头与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签署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4 年 5 月 14 日，立信广东分所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4]第 40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5,494,500,000 元。

201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7 月 7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调整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574 号），同意发行人调整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注册资本缴纳及增资过程中已履行所需的审批、评估、核准、登记等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办理规则》等法律法规。

（三）相关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职工安置

关于改制过程中的职工安置问题，广州港集团制订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职工安置方案》（下称“职工安置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基本内容包括：在职人员安置、离退休人员安置、安置费用来源、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其它事项。

2010 年 11 月 3 日，广州港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人员安置方案》。

2010 年 11 月 15 日，广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对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人员安置方案的意见》（穗人社函[2010]1989 号），对广州港集团重组改制人员安置提出审批意见。

广州港集团本次整体改制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广州港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职工安置方案的审批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3]96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 号）、《广州市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办法》、《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债权债务处理

广州港集团拟进行重组改制的过程中，对于计划进入发行人的负债，广州港集团履行了提前通知债权人和债务人、事先征得主要债权人同意的程序。2010 年 9 月至 10 月，广州港集团就拟重组改制事宜向主要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发出通知，上述债权人回函确认广州港集团重组改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未损害其合法权益，同意广州港集团进行重组改制并以其部分经营性资产、股权和现金作为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于广州港集团进行重组改制期间及重组改制后，与广州港集团所签订的合同、协议继续履行。

2010 年 12 月 30 日，广州港集团发布《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广州港集团以经评估并经广州市国资委核准的与港口主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下属企业股权与货币资金等作为出资，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设立广州港股份，广州港集团将用于出资的经营性资产逐步移交或过户至广州港股份名下。

2011 年 3 月 22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转移问题的批复》（穗国资批[2011]33 号），同意广州港集团按照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含子公司股权）及负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的核准意见》（穗国资批[2010]144 号），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含子公司股权）及负债发起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0]第 092 号）中相关资产（含子公司股权）及负债作价出资（入股）到发行人。

3．土地处理

2010 年 11 月 1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涉及授权经营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0]761 号）。根据该函，广州港集团可视同省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的企业。

2010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核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粤国土资利用函[2010]2290 号）。根据该函，广州港集团改制上市涉及的 11 宗原有国有划拨地使用权可采用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

2011 年 3 月 8 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土地评估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粤国土资利用函[2011]603 号）。根据该函，广州港集团改制上市涉及的原国有划拨地使用权按原土地用途可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发行人，根据地价评估结果，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总地价与划拨土地使用权总地价的差额 27,756 万元用于转增国家资本金。

2011 年 3 月 22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转移问题的批复》（穗国资批[2011]33 号），同意广州港集团处置

原国有划拨的土地采用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作价出资总额为1,166,230,000元，并且授权广州港集团处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广州港集团整体重组改制设立广州港股份的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理已经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设立时，广州港集团将集装箱、石油化工、煤炭、其他散杂货等四大装卸业务板块以及与港口装卸密切相关的物流、理货和船务等配套业务板块相关的资产与股权投入发行人，保留了内港区资产、商贸业务资产等，同时将相关商标无偿授权给发行人，并向发行人出租房产和土地。目前，除发行人外，广州港集团还控制15家企业，主要涉及港口类业务，且其中部分关联企业（如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广州港集团对发行人的资产注入情况，说明相关内港区资产、房产、土地、商标及关联企业等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并就广州港集团是否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已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全部投入发行人，及未将相关内港区资产、商标、土地、房产、关联企业等资产投入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广州港集团与发行人间的同业竞争是否彻底解决，采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合理有效，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2题）

（一）广州港集团对发行人的资产注入情况，相关内港区资产、房产、土地、商标及关联企业等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1．广州港集团对发行人的资产注入情况

广州港集团整体重组改制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包括发行人独立生产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土地使用权、部分资产（含子公司股权）及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12月23日，立信羊城就出资情况出具（2010）羊验字第203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广州港集团第一期投入货币资金1,134,689,809.93元，其中人民币750,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5.00%，未作为注册资本的人民币384,689,809.93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立信羊城出具（2011）羊验字第 21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止，广州港股份已收到主要发起人广州港集团第二期缴纳的出资款，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土地使用权、股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051,678,986.29 元，折合注册资本金额为 4,000,000,000.00 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金额为 501,293,539.96 元，折为注册资本金额为 501,293,539.96 元，土地使用权出资金额为 899,230,000.00 元，折为注册资本 566,833,031.77 元；股权投资出资金额为 4,651,155,446.33 元，折为注册资本 2,931,873,428.27 元。投入金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 2,051,678,986.2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相关内港区资产、房产、土地、商标及关联企业等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1）内港区资产、房产、土地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广州港内港区码头包括汾水头码头、沥滘码头、内三、内四码头和如意坊码头（“新风码头”），其中汾水头码头、沥滘码头、内三、内四码头由发行人向广州港集团租赁经营；如意坊码头由广州港集团经营。

根据《广州白鹅潭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穗府函（2011）143 号）、广州市规划局《关于申请办理如意坊地铁站周边储备用地规划选址的复函》（穗规函[2012]2018）、广州市规划局《关于申请办理如意坊地铁站周边储备用地规划选址的复函》（穗规函[2012]2020）、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章登明等 2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打造珠江黄金岸线，进一步推动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和国际大都市建设上新台阶的议案>的决议的实施方案》（穗常办[2012]53 号）（穗常办[2012]53 号）、《关于荔湾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工作的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14]289 号）、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广州港集团如意坊地块整治改造范围储备用地情况的复函》（穗土开函[2014]161 号）、广州市规划局《关于送审规划方案的复函》（穗规函[2014]2500 号）、《珠江江心岛保护规划工作方案》，汾水头码头、沥滘码头、内三、内四码头和如意坊码头将加快城市化改造，实施综合开发，不再开展港口装卸业务。

汾水头码头、沥滘码头、内三、内四码头由发行人向广州港集团租赁相关资产，开展港口装卸业务。上述码头将配合实物储备进展，适时关停港口装卸业务。其中，汾水头码头在 2015 年 12 月已关停港口装卸业务。

如意坊码头目前由广州港集团经营水产品、海产品、食品、葡萄酒、种子、件杂货等进出口装卸业务，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依据上述规划，内港区将加快城市化改造，实施综合开发，不再开展港口装卸业务，因此，广州港集团未将相关内港区资产、房产、土地投入发行人。

（2）商标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第 4522469 号注册商标作为广州港的主要标识，其注册的商品/服务范围包括除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并且在维护广州港整体品牌形象、传承商标美誉度和辨识度、稳定和开拓市场等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借鉴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等同类型、同行业公司的实践做法，广州港集团授权下属公司在许可范围和许可期限内使用其注册商标，未将第 4522469 号注册商标投入发行人，而是同意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各分公司、子公司将广州港集团标识为“ ”的第 4522469 号商标无偿使用于办公、导示、服饰、交通等系列上，许可使用期限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3）关联企业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广州港集团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当中，部分企业主营业务涉及资产管理、物业租赁、水产交易市场经营、土地开发等非港口经营传统业务。为理顺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合理规划业务布局，广州港集团未将该等关联企业投入发行人。广州港集团承诺，广州港集团及广州港集团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控股企业/托管企业不存在于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广州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将经评估后的港口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业务资产和负债（含股权）和部分现金投入发行人，包括广州港集团总部与港口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下属 10 家分公司相关的资产，以及 13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资产涵盖了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集团核心业务。发行人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购销系统、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泊位与海域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现有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的情况。除商标由控股股东授权使用外，发行人与各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独立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保持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施行）》第 15 条的规定。

（二）广州港集团与发行人间的同业竞争是否彻底解决，采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合理有效，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广州港集团实际经营管理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情况

广州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的资产管理、物业租赁、水产交易市场经营、土地开发等业务，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并不相同，亦不占用发行人使用的码头、泊位等经营资产。

广州港集团新风港务分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公司”，如意坊码头经营主体）的经营范围为物流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贸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新风公司与发行人在注册经营范围上有部分重合，但其目前仅在内港区如意坊码头从事水产品、海产品、食品、葡萄酒、种子、件杂货等进出口装卸业务，其 2015 年度的主要客户包括：水产品货类装卸的主要客户为广州泱泱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煌丰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圣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海产品货类装卸的主要客户为广州祈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联昕胜贸易有限公司；糖果等食品货类装卸的主要客户为广州千复商贸有限公司；葡萄酒货类的主要客户为广州市堡颐进出品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百富酒业有限公司；种子货类装卸的主要客户为广州金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客户均未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进行货物装卸，以上业务与发行人的集装箱、煤炭、粮食、汽车等装卸业务的目标客户并不相同，并不存在直接竞争或互相替代关系。

而且，与发行人相比，新风码头的业务规模极小，且已呈现下降趋势，其 2014 年、2015 年主要业务数据指标情况如下：

	2014 年	**2015 年（预计）**
集装箱（TEU）	**8,009**	**5,515**
占发行人比例	0.06%	0.04%
散杂货（吨）	**10,844**	**10,591**
占发行人比例	0.003%	0.003%
营业收入（万元）	**648**	**430**
占发行人比例	0.11%	0.06%

注： 2015 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除上述货物装卸业务外，新风公司还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供应海水，2015 年供应海水约 18,500 吨。

根据《广州白鹅潭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穗府函（2011）143 号）、广州市规划局《关于申请办理如意坊地铁站周边储备用地规划选址的复函》（穗规函[2012]2018）、广州市规划局《关于申请办理如意坊地铁站周边储备用地规划选址的复函》（穗规函[2012]2020）、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章登明等 2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打造珠江黄金岸线，进一步推动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和国际大都市建设上新台阶的议案>的决议的实施方案》（穗常办[2012]53 号）、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广州港集团如意坊地块整治改造范围储备用地情况的复函》（穗土开函[2014]161 号）、广州市规划局《关于送审规划方案的复函》（穗规函[2014]2500 号）等相关文件，新风公司部分港口区域目前已开始进行实物储备并规划用于商业中心开发，不再开展货物装卸业务。经广州港集团确认，剩余港区目前主要从事水产品、海产品、食品、葡萄酒、种子、件杂货等进出口装卸业务。根据新风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目前开展的货物装卸业务仅限于现有的业务范围，且不再承接新的货物装卸业务。

2．广州港集团托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情况

穗航实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水运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改装与拆除；船舶修理；港澳航线货物运输；内贸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穗航职业公司与发行人在注册经营范围上有部分重合。该公司系广州港集团受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管理的企业。依据广州市有关部门和广州港集团的披露，广州港集团除向其委派一名财务总监外，并不参与穗航实业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

（1）广州东江口码头有限公司及其合作经营码头

穗航实业公司下属子公司“东江口码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装卸搬运；国际货运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许可经营范围为“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东江口码头公司与发行人在注册经营范围上有部分重合，但其目前仅在东江口码头从事的集装箱驳船装卸业务，且业务规模与发行人相比也极小，其 2014 年、2015 年主要业务数据指标情况如下：

	2014	**2015 年（预计）**
货物吞吐量（万吨）	**112.7**	**80.22**
占发行人比例	0.31%	0.21%
集装箱（TEU）	**93,000**	**86,707**
占发行人比例	0.66%	0.65%
营业收入（万元）	**3,870**	**4,300**
占发行人比例	0.63%	0.53%
利润总额（万元）	**241**	**330**
占发行人比例	0.20%	0.31%

注： 2015 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此外，东江口码头公司与广州开发区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双方共同合作经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但东江口码头公司并未持有该公司股权，而且与发行人相比，该公司的业务规模极小，其2014年、2015年主要业务数据指标情况如下：

	2014年	**2015年（预计）**
货物吞吐量（万吨）	**95**	**123**
占发行人比例	0.26%	0.32%
集装箱（TEU）	**113,000**	**129,000**
占发行人比例	0.81%	0.88%
营业收入（万元）	**3,627**	**3,700**
占发行人比例	0.59%	0.46%
利润总额（万元）	**303**	**300**
占发行人比例	0.25%	0.28%

（2）船舶运输与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板块

穗航实业、广州穗航船务有限公司、广州联和物流有限公司和广州南中货运公司涉及驳船运输业务；广州穗航船务有限公司、穗航（香港）有限公司、穗航（澳门）有限公司、广州越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有信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涉及船舶代理或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上述穗航（香港）有限公司、穗航（澳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港澳货物及船代业务。

	2014年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穗航实业（本部）	3,813	1,779
广州穗航船务有限公司	7	12
广州联和物流有限公司	474	178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广州南中货运公司	136	58
穗航（香港）有限公司	513	400
穗航（澳门）有限公司	56	52
广州越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86	545
广州市有信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0	0
合计	6,085	3,025
占发行人比例	0.99%	1.05%
利润总额（万元）		
穗航实业（本部）	697	339
广州穗航船务有限公司	-10	2
广州联和物流有限公司	110	12
广州南中货运公司	-10	-12
穗航（香港）有限公司	128	91
穗航（澳门）有限公司	1	12
广州越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2	16
广州市有信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3	-1
合计	935	459
占发行人比例	0.78%	0.79%

鉴于广州市国资委未明确约定广州港集团托管穗航实业的期限、方式、利益分配以及委托管理终止后的后续安排等具体条款，加之广州港集团仅向穗航实业委派一位员工担任财务总监而不参与穗航实业的生产经营，广州港集团未对穗航实业的生产经营行使决策权和控制权，未将其纳入广州港集团合并报表，未向穗航实业以任何形式收取任何托管费用，未从其经

营中获取任何利益。此外，穗航实业下属相关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发行人相比也极小，无法构成与发行人的实质性竞争关系。穗航实业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现有的业务范围内不会开展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的新业务，并且一旦发生客户与发行人出现重叠时，不以任何形式与发行人进行竞争。因此，广州港集团托管的穗航实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广州港集团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及效果

新风港务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开展业务仅限于现有的业务范围内且不再承接新的货物装卸业务开展装卸业务。穗航实业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现有的业务范围内不会开展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的新业务，并且一旦发生客户与发行人出现重叠时，不以任何形式与发行人进行竞争。同时，广州港集团已作出书面承诺，将于发行人上市前关停新风公司现存的货物装卸业务，并在此前不再承接新的货物装卸业务；广州港集团将不会谋求对穗航实业公司的决策权和控制权，亦不会要求收取托管费或其他经营性利益；广州港集团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广州港集团控制的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等。

综上，本所认为，综合考虑相关公司的经营区域、细分市场、替代关系、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争夺商业机会及业务规模的差距等因素，广州港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广州港集团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理有效。

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多笔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中，与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巨大，且在2012-2014年度逐年上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金额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同类非关联交易价格、交易条件的比较，是否公允，是否采取了控制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补充核查披露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公司的基本情况。（《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3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金额占比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11 号《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费	3,350.98	10.52	9,043.13	14.19	7,545.90	13.45	5,932.28	11.96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保费			28.15	0.04	326.92	0.58	331.31	0.67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安保费	90	2.64	2,153.79	22.89	2,556.55	37.67	2,199.26	69.87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24.65	3.65	1,643.20	17.46			0.15	0.0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费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06.05	2.64	227.02	2.26	259.98	2.48	285.09	2.61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122.39	27.99	2,172.91	21.63	1,968.22	18.78	1,505.98	13.79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8	0.01
广州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费	910.81	26.67	1,654.96	17.59	1,120.19	16.51	921.33	29.27
广州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28.82	0.09	34.39	0.05	27.36	0.05	27.65	0.06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467.21	70.99	1,094.59	95.66	1,113.94	97.78	955.66	99.14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88.44	1.04	233.58	1.65	199.87	0.39	233.34	0.23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费			41.48	0.07	25.78	0.05	16.6	0.03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71.47	0.15	1,269.21	1.12	495.73	0.68	236.96	1.43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	物资采购	9.47	0.11	44.35	0.31	30.71	0.06	130.63	0.1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限公司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0.53	0.26	31.1	0.31	17.64	0.17	10.29	0.09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			274.9	0.43	20.05	0.04	34.83	0.07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安保费					0.29	0.0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代理费	98.73	0.2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0.23	0.02	0.79	0.08
广州鹅潭旅行社	综合服务	103.93	2.59	783.69	7.80	696.02	6.64	284.14	2.60
广州鹅潭旅行社	会务费	16.47	23.64	89.43	26.40	280.2	39.05	361.2	32.56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59.65	0.13	141.71	0.12	82.7	0.11	63.82	0.39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81.68	0.58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	239.52	0.75	427.36	0.67	1,017.41	1.81	958.01	1.93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费	39.42	0.08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56.79	0.14	54.8	0.08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理货费	215.37	0.45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451.19	0.40	450.22	0.62	452.7	2.73
广州港疗养院	安保费			142.14	1.51	152.91	2.25	117.73	3.74
广州港疗养院	综合服务	4.89	0.12					2.16	0.02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	综合服务	81.14	2.02	134	1.33	20.43	0.19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有限公司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费	315.42	0.66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6.38	0.09			42.04	0.25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代理费	9.74	0.02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98.9	0.21	88.91	0.08	2.87	0.00	4.66	0.03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1.28	0.28	28.08	0.28	16.85	0.16	4.4	0.04
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理货费	191.17	0.40						
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15	0.0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资采购	0.03	0.00	10.55	0.07	0.81	0.00	20.33	0.02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业管理费	0.45	0.07	1.04	0.09	1.38	0.12	1.75	0.18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港口服务					0.76	0.00	0.91	0.01
广州港技工学校	综合服务			2.59	0.03				
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4	0.00	0.19	0.00		
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	会务费							0.66	0.06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仓	物资采购					11.76	0.02	596.17	0.5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储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转栈费							1,393.63	8.4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劳务费							200.81	0.40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30	0.18
广州港海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0.17	0.00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费	11.47	16.46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印刷费	53.66	8.15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	联运费	63.44	0.13						

注：上述比例为按公司所有同类交易的比例计算。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26.89	0.35	500.00	3.14	259.06	2.86	413.05	4.89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7.38	0.35	497.21	7.70	248.97	16.47	625.46	44.3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	1,452.21	2.33	3,153.17	2.54	2,301.92	2.11	2,890.48	4.7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务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645.82	5.47	2,318.42	11.41	1,420.87	5.35	4,685.52	19.63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330.13	0.1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476.82	6.26	597.46	3.75	888.66	9.83	402.09	4.76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3.16	0.15	390.29	6.0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1.5	0.01	15.00	0.02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0.49	0.09	24.5	0.12	21.95	0.08	34.69	0.15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40	1.84			50	0.55	369.84	4.37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15.4	0.74	46.61	0.72	51.24	3.39	7.3	0.52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11	0.00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0.59	0.01	8.94	0.06	2.94	0.03	2.6	0.03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0.79	0.00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36.47	1.16	439.16	2.16	384.75	1.45	275.3	1.1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25.97	1.65	55.25	0.35	1.82	0.02	1.95	0.02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7.2	0.01	20.78	0.02	20.99	0.02	50.96	0.08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资供应	2.00	0.02	33.93	0.17	29.95	0.11	39.97	0.17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46.31	0.61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98.85	0.84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2.41	0.16	89.28	0.56	96.71	1.07	3.57	0.04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25.00	1.19	90.6	1.40	127.33	8.42	126.1	8.93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22.14	0.04	31.32	0.03			44.16	0.07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3.71	0.20	89.42	0.44	173.99	0.65	68.72	0.29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30.15	0.01	38.54	0.01				
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5.00	0.20	23.47	0.15			20.49	0.24
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62.31	0.53	79.15	0.39	55.45	0.21	69.34	0.2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53.92	0.71	33.07	0.21	1.13	0.01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0.35	0.00	15.69	0.10	4.00	0.04	2.95	0.03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46.78	2.23	85.1	1.32	84.27	5.57	73.61	5.21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3.75	0.00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12	0.01	4.04	0.02	5.54	0.02	1.81	0.01
广州鹅潭旅行社	建筑、监理、设计等	42.3	0.56						
广州鹅潭旅行社	物资供应			0.51	0.00	2.12	0.01	2.57	0.01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4.33	0.00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03	0.00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25.24	0.01	49.96	0.01				
广州港公安局	建筑、监理、设计等	1.29	0.02	193.38	1.21	75.19	0.83	81.19	0.96
广州港公安局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07.43	0.0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广州港公安局	物资供应	16.66	0.14			101.96	0.38	90.62	0.38
广州港技工学校	建筑、监理、设计等	8.04	0.11	2.14	0.01	2.85	0.03	1.9	0.02
广州港技工学校	劳务费等	1.03	0.05						
广州港技工学校	物资供应	2.99	0.03	5.86	0.03	6.33	0.02	4.43	0.02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4.34	0.03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4.51	0.22	69.6	1.08	69.6	4.60	69.6	4.93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5.66	0.00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1.76	0.01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7.81	0.10	41.8	0.26	1.92	0.02	0.55	0.01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51	0.00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07	0.02	5.00	0.02	6.00	0.02	3.93	0.02
广州越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6.41	0.00						
广州越盛国际货运	物流及港	0.3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代理有限公司	口辅助业务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4.07	0.05	4.72	0.03	36.15	0.40	35.43	0.42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79	0.01	0.98	0.00	1.24	0.00	2.18	0.01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2.45	0.12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28	0.00	0.44	0.00	1.81	0.01	3.96	0.02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0.08	0.00						
广州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0.1	0.00	0.09	0.00	0.25	0.00	0.22	0.00
广州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0.18	0.00				
广州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1	0.01	2.43	0.01	1.41	0.01	1.4	0.01
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5	0.01			0.07	0.00
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12	0.01						
广州港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39	0.01	2.13	0.02	3.81	0.05
广州港海	物资			243.4	1.20	232.68	0.88	232.02	0.97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墨尔本 | 纽约 | 佩斯 | 青岛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Melbourne | New York | Perth | Qingdao | Shanghai | Shenzhen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								
广州港疗养院	建筑、监理、设计等							0.54	0.01
广州港疗养院	物资供应	0.84	0.01	2.73	0.01	0.5	0.00	0.47	0.00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83	0.01	1.85	0.01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0.96	0.01	1.49	0.02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0.58	0.00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9	0.02	13.12	0.06	12.78	0.05	8.57	0.04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0.64	0.01	7.33	0.05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34.27	0.53	38.35	2.54	37.99	2.69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57	0.01			0.55	0.00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57	0.02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405.6	28.73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	物资供应							97.86	0.4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区穗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13.05	0.92
（香港）穗港船务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0.56	0.00

注：上述比例为按公司所有同类交易的比例计算。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如下：

1.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关联董事蔡锦龙回避表决
2	第一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	201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洪先、周小溪、江常开、陈志民、蔡锦龙、张华回避表决
3	第一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	广州港集团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	关联董事陈洪先、周小溪、江常开、陈志民、蔡锦龙、张华回避表决
4	第一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	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资	关联董事蔡锦龙回避表决
5	第一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	广州港集团对其属下企业进行资产交易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6	第一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	集装箱码头公司向鼎胜物流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关联董事周小溪回避表决
7	第一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增资	关联董事蔡锦龙回避表决
8	第一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	发行人通过香港穗港船务有限公司使用跨境人民币融资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9	第一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陈洪先、周小溪、江常开、陈志民、蔡锦龙、张华回避表决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	广州港集团向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	关联董事陈洪先、周小溪、江常开、陈志民、蔡锦龙、张华回避表决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	广州港集团向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关联董事陈洪先、周小溪、江常开、陈志民、蔡锦龙、张华回避表决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	广州港集团向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关联董事陈洪先、周小溪、江常开、陈志民、蔡锦龙、张华回避表决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关联董事蔡锦龙回避表决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物流公司经营管理	关联董事周小溪回避表决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	发行人解决跨境人民币货币委托贷款到期衔接问题	关联董事陈洪先、周小溪、江常开、蔡锦龙、张华、李益波回避表决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	集装箱码头公司向鼎胜物流公司提供 2200 万元委托贷款展期	关联董事周小溪回避表决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	发行人向广州港集团支付南沙粮食通用码头项目中港务建筑设施及供配电工程的代建设管理费用 901 万元	关联董事陈洪先、周小溪、江常开、蔡锦龙、张华、李益波回避表决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	广州港集团委托铁路分公司管养东江公路大桥	关联董事陈洪先、周小溪、江常开、蔡锦龙、张华、李益波回避表决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	投资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集装箱码头项目	关联董事陈洪先、周小溪、江常开、蔡锦龙、张华、李益波回避表决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	发行人与广州港集团组建培训合资公司	关联董事陈洪先、江常开、蔡锦龙、张华、李益波回避表决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	发行人与向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关联董事蔡锦龙回避表决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向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增资	关联董事蔡锦龙回避表决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	发行人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陈洪先、江常开、蔡锦龙、张华、李益波回避表决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	集装箱码头公司向鼎胜物流公司续贷 1900 万元委托贷款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同意意见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	向广州港集团支付南沙三期工程项目代垫资金及资金占用费	关联董事陈洪先、江常开、蔡锦龙、张华、李益波回避表决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	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	无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
28	第一届董事会第 42 次会议	发行人向建滔码头公司提供336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委贷利率6%）	关联董事蔡锦龙回避表决
29	第一届董事会第 42 次会议	发行人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陈洪先、江常开、蔡锦龙、张华、李益波回避表决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 42 次会议	广州港集团与发行人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洪先、江常开、蔡锦龙、张华、李益波回避表决
31	第一届董事会第 43 次会议	发行人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董事陈洪先、江常开、蔡锦龙、张华、李益波回避表决
32	第一届董事会第 46 次会议	发行人与建滔码头签订资金占用费支付合同	关联董事蔡锦龙回避表决

2.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无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公司进行该议案所述关联交易
2	第一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	广州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资	无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公司进行该议案所述关联交易
3	第一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	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	无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公司进行该议案所述关联交易

3.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
1.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无股东回避表决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
2.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州港集团提供银行委托贷款	股东广州港集团回避表决
3.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州港集团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股东广州港集团回避表决
4.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潮州市场亚太港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无股东回避表决
5.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无股东回避表决
6.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解决跨境人民币货币委托贷款到期衔接问题	股东广州港集团回避表决
7.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资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集装箱码头项目，其中建设主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支付广州港集团代垫的项目费用	股东广州港集团回避该部分事项的表决
8.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无股东回避表决
9.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南沙三期工程项目代垫资金及资金占用费	股东广州港集团回避表决
10.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	无股东回避表决
11.	2014 年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股东广州港集团回避表决
1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股东广州港集团回避表决
13.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州港集团与发行人签订综合服务协议	股东广州港集团回避表决

上述会议中，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且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且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意见。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文件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 2011 年至 201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发行人由广州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而来。为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合理规划业务布局，广州港集团保留资产管理、物业租赁、水产交易市场经营、土地开发等业务资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考虑该等资产的辅业性质、地理位置等因素，基于发行人与该等资产之间存在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双方依据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公允定价，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服务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能够保证发行人经营业务稳定高效。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存在主要是基于发行人与关联方此前长期业务往来、各自经营业务的需要发生。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对定价依据进行了约定，并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意见，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并与同类非关联交易价格、交易条件进行比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条件、价格公允且必要。

综上，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存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此前长期业务往来、各自经营业务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四）控制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制度文件、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其他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其落实和实施情况。

1．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

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以股东权益最大化为原则，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的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发行人采取的其他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其落实和实施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度 1-6 月的关联交易金额相当于 2014 年度的 37.84%。

发行人与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公司（“宏港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工会主席王超曾任宏港公司董事长，发行人接受劳务。此外，王超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已不再担任宏港公司董事长，由于发行人工会主席在公司内地位较高，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从审慎性的角度以及充分披露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角度将宏港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因王超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已不再担任宏港公司董事长，发行人与宏港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不再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另外，发行人与宏港公司之间 2015 年 1-6 月的交易金额相当于 2014 年度的 36.92%，交易规模也比 2014 年大幅减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广州港集团及广州港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广州港集团或广州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广州港集团或广州港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4）保证将依照发行人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发行人除广州港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6）上述承诺在其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

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且必要的措施控制和减少关联交易。

（五）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6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从化街口街从城大道137号1幢自编405（仅作写字楼功能用），股权结构为佛冈县利民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8%、化州市劳务发展公司持股20%、从化市民乐劳务有限公司持股22%、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宏港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是宏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宏港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装卸搬运；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劳务派遣服务。发行人工会主席王超曾任宏港公司董事长，已于2015年3月25日辞去该职务，且未在宏港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四、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444处，其中115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41%。115处房产中，38处合计11.7万平米的房产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其他77处约38万平米的房产主要因当时未按规定取得所需立项、规划、竣工验收等文件，现已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明，包括一处约12万平米的房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全部房产以及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上述12万平米房产的具体用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房产是否属于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是否存在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均已获得房屋权属证书，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是否存在纠纷。（《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4题）

（一） 发行人拥有的全部房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共计444处，总面积约为1,215,572.05平方米，其中：329处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权属

证书，合计面积约为 719,478.13 平方米；115 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合计面积约为 496,093.92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 41.81%。上述 444 处房产的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七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二）房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二）房产”中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15 处房产权属办理情况如下：

（1）45 处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面积为 171,689.39 平方米；

（2）70 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面积约为 347,636.59 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 28.06%，较 2015 年 6 月 30 日下降了约 12.75%。相关房屋的情况如下：

1）共 18 处面积约为 46,774.00 平方米的房产，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以及房屋权属证书申领手续，目前正在等待主管部门颁发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该等房屋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共 23 处面积约为 294,220.99 平方米的房产，因政企合一的历史原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上述房屋在其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广州港务局进行建设备案验收手续，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完善该等房屋的相关建设规划和/或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23 处房产申领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编号	房屋名称	房屋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	具体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申领情况
1	港湾广场办公楼（5 层）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穗国用 2007 第 01100028	沿江东路 406-410 号	6,314.00	正在办理初始登记，获得《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受理回执》（登记字号：13 登记 01030461）
2	港湾路 12-20 号货运公司宿舍（防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31277 号	港湾路 12-20 号	820	正在办理初始登记，获得《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受理回执》（登记字号：08 登记 01058827）

编号	房屋名称	房屋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	具体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申领情况
	疫楼）					
3	变电房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穗府国用（2013）第04100047号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岛	209	启动登记程序
4	大门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穗府国用（2013）第04100047号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岛	53	启动登记程序
5	客滚候船室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穗府国用（2013）第04100047号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岛	1103	启动登记程序
6	保养站电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82号	港前路583号	83.076	提请税务机关核定存量房交易计税，获得《存量房交易计算价格核定通知书》（黄地税房通（2016）00018号）
7	机关饭堂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31274号	港前路531号大院	1690	提请税务机关核定存量房交易计税，获得《存量房交易计算价格核定通知书》（黄地税房通（2016）00017号）

编号	房屋名称	房屋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	具体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申领情况
8	出仓转接塔 a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 101100020 号	南沙区启航路 5 号	55	正在办理
9	出仓转接塔 d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 101100020 号	南沙区启航路 5 号	314.28	正在办理
10	装船码头缓冲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 101100020 号	南沙区启航路 5 号	540	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南建证[2011]110 号）
11	进出闸口及海员通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 101100020 号	南沙区启航路 5 号	317.33	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南建证[2011]110 号）
12	墩美铁路单身宿舍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21284 号	黄埔区开发大道 467 号（新沙铁路、公路、站场）	3,333.33	正在办理初始登记，获得《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受理回执》（登记字号：12 登记 01020857）

编号	房屋名称	房屋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	具体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申领情况
13	综合业务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 号	南沙区启航路 5 号	4364.1	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南建证[2013]152 号）
14	新沙车站信号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东府国用[2014]特 159 号	新沙铁路专线东莞麻涌段	359.41	获得《申请补办房地产权手续登记备案表》（备案编号：10020136）
15	新沙车站公务工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东府国用[2014]特 196 号	新沙铁路专线东莞麻涌段	1,087.88	获得《申请补办房地产权手续登记备案表》（备案编号：10020135）
16	新沙交警主办公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东府国用[2014]特 152 号	新沙铁路专线东莞麻涌段	930.6	获得《申请补办房地产权手续登记备案表》（备案编号：10130056）
17	新沙交警办公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东府国用[2014]特 152 号	新沙铁路专线东莞麻涌段	937.78	获得《申请补办房地产权手续登记备案表》（备案编号：10130055）
18	新沙物资基地车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东府国用[2014]特 162 号	新沙铁路专线东莞麻涌段	1,106.51	获得《申请补办房地产权手续登记备案表》（备案编号：10130053）
19	新沙物资基地综合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	东府国用[2014]特 162 号	新沙铁路专线东莞麻涌段	2,159.09	获得《申请补办房地产权手续登记备案表》（备案编号：10130052）

编号	房屋名称	房屋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	具体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申领情况
		公司				
20	散粮平仓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279号	新沙港1-7#泊位	2394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二、东莞12万平米房产的具体用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21	散粮平仓（二期）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279号	新沙港1-7#泊位	23666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二、东莞12万平米房产的具体用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22	多层汽车库（一期）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279号	新沙港10#泊位后方	100833.6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二、东莞12万平米房产的具体用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23	多层汽车库（二期）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279号	新沙港9#泊位后方	120000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之“二、东莞12万平米房产的具体用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走访情况，上述23处房产自建成以来一直由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根据相关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也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23处房产而产生权属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广州港集团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可依法依规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3）共29处面积约6641.60平方米的房产，因超红线建设、报建手续不齐等原因而无法办理确权手续。其中，共计2处面积498.85平方米房产已被发行人主动拆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余27处房产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如下：

编号	房屋名称	房屋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	具体地址	建筑面积	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
1	第一变电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81号	港前路400号大码头	354.594	不满足规划要求
2	大码头加油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81号	港前路400号大码头	201.582	不满足规划要求
3	大码头加油站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81号	港前路400号大码头	110.563	不满足规划要求
4	保养站乙炔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82号	港前路583号	84.25	不满足规划要求
5	临街综合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20690、1150020689、1150020692、1150020691、0150249172、0150249161、0150249158、0150249162号	港湾路190号	324	属临时建筑或构筑物

编号	房屋名称	房屋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	具体地址	建筑面积	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
6	新港车站食堂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1）第 01100079 号	秀港街 5 号（新港港区外铁路线）	252.52	不符合铁路沿线安全距离的规定
7	墩美食堂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21284 号	开发大道 491 号（新沙铁路、公路、站场）	85.16	不满足规划要求
8	分公司机务段办公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1）第 01100075 号	铁西路 2 号（机车整备线及设备、涵洞、改河）	376.22	建设用地规划变更导致超铁路用地红线建设
9	新港车站机务段机修车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1）第 01100075 号	铁西路 2 号（机车整备线及设备、涵洞、改河）	375	建设用地规划变更导致超铁路用地红线建设
10	新沙车站机具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东府国用[2014]特 196 号	新沙铁路专线东莞麻涌段	135	不满足规划要求
11	新沙保税仓及散粮加压系统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43	与备案情况不符
12	淡水河变电所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79 号	新沙港淡水河码头	331.8	鉴定为危房

编号	房屋名称	房屋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	具体地址	建筑面积	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
13	污水处理楼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79 号	新沙港 1-7#泊位	572	属临时建筑或构筑物
14	广州港新沙港一期工程港外堆场办公用房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78 号	新沙港外汽车堆场	168	建设用地规划变更为绿化用地
15	广州港新沙港一期工程港区供电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79 号	新沙港区 8-10#泊位	941	未备案
16	汽车滚装码头工程办公楼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99.056	建设用地规划变更为绿化用地
17	消防车库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2 号	新沙港 1-10#泊位 110KV 电站	510	建设用地规划变更为道路
18	电器维修站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2 号	新沙港 1-10#泊位 110KV 电站	300	建设用地规划变更为道路

编号	房屋名称	房屋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	具体地址	建筑面积	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
19	4 期机修候工室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79 号	新沙港 1-7#泊位	375	与备案情况不符
20	新江水泵房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79 号	新沙港 1-7#泊位	28	属临时建筑或构筑物
21	生活区变电站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79 号	新沙港 1-7#泊位	72	属临时建筑或构筑物
22	4 期牵引系统(绞车房)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79 号	新沙港 1-7#泊位	51.5	属临时建筑或构筑物
23	120T 地镑值班室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79 号	新沙港 1-7#泊位	27.8	属临时建筑或构筑物
24	2#泊位地磅值班室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79 号	新沙港 1-7#泊位	27.8	属临时建筑或构筑物
25	地磅房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79 号	新沙港 1-7#泊位	20	属临时建筑或构筑物

编号	房屋名称	房屋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	具体地址	建筑面积	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
26	地中衡(疏港大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西基港务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9号	广州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36号	46.9	属临时建筑或构筑物
27	润滑油品室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279号	新沙港1-7#泊位	30	未备案

上述27处房产面积合计约6,142.75平方米，在发行人自有房屋总面积的占比小，约为0.49%，自建成至今，发行人一直正常占有、使用。根据广州市和东莞市相关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也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27处房产而产生权属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广州港集团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综上，上述27处房产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计划逐步拆除上述27处房产。

综上，上述68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当中，18处面积约为46,774.00平方米的房产已竣工验收，发行人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3处面积约为294,220.99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正在补充完善相关报建、规划、竣工验收等手续后可依法依规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其余27处约6,142.75平方米的房产，鉴于面积占比较发行人自有房屋比例小，建成至今一直由发行人正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且相关房屋主管部门出具了未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据此，本所认为，27处约6,142.75平方米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影响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东莞12万平米房产的具体用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建设规划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23处房屋中，有4处合计约268,443.6平方米的房产为广州港新

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工程一期、二期项目和扩建粮平仓工程一期、二期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其中，以上提及的 12 万平米房产即下表序号 1 的多层汽车库（二期）。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房屋名称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多层汽车库（二期）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120,000	仓库
2	多层汽车库（一期）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100,833.6	仓库
3	散粮平仓（一期）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79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23,944	仓库
4	散粮平仓（二期）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79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23,666	仓库

上述房产在房屋建设当时已按交通部《港口建设管理规定》要求，在其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广州港务局进行建设备案验收手续。鉴于该房屋所在土地未纳入东莞市控规范围，发行人未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办理申领房屋权属证书所需建设规划文件，因而暂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上表第 1 处房产属于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二期）工程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已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为 110101543210398）。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1]183 号）和《关于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穗环管验[2015]29 号），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根据广州

港务局《关于<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二期）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复函》（穗港局函[2012]126 号），该项目获准备案。根据《广州港务局关于同意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二期）工程试运行的批复》（穗港局[2013]265 号）该项目基本达到试运行条件，获准投入试运行。2014 年 11 月 26 日，广州港务局组织召开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扩建装卸汽车库（二期）工程安全设施专项验收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同意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二期）工程通过安全设施专项验收。

上表第 2 处房产属于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工程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已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为 090101543210379）。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09]168 号）和《关于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穗环管验[2010]126 号），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根据广州港务局《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工程安全设施专项验收的批复》（穗港局[2010]304 号），该工程基本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通过工程安全设施专项验收。2010 年 12 月 9 日，广州港集团组织召开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广州港务局作为参与验收的单位之一，验收委员会出具了同意竣工验收的意见。

上表第 3 处和第 4 处房产属于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粮平仓工程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已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为 090101472210588）。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粮平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0]34 号），该项目获得环保部门同意。根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编号 440000WYS100070274、编号 440000WYS120067284），该项目已进行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2014 年 11 月 26 日，广州港务局组织召开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粮平仓工程安全设施专项验收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出具了通过安全设施安全验收专项意见。根据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5 年 4 月编制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经核查，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工程向项目所在地东莞市麻涌镇缴纳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目前正在补办相关规划等程序。根据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函》，该函确认：“上述房产由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广州港新沙港务有

限公司目前正在按照东莞市政府批复补办产权等手续，对于上述房产可继续占有、使用，其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32 处建筑面积共约 133,054.96 平方米的房产（含向关联方的租赁），具体情况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一）承租物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七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七）租赁土地及房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六）租赁土地及房产”中披露。其中，发行人承租房产中有 11 处面积约为 9,516.94 平方米的房产未提供合法权属证明文件，该 11 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承租房产总面积的 7.15%，占比较小。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承租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9 年 12 月 19 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以及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房产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不会导致发行人承租房产的租赁合同无效，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承租上述房产并使用以来，出租方与发行人均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实际使用。

综上，发行承租的 32 处房产中，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的房产面积占承租房产总面积 7.15%，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租房产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承租房产的租赁合同无效，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与发行人均未发生影响上述房产正常使用的租赁纠纷。

五、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有土地52宗，承租土地9宗，其中一宗面积约4.6万平米的土地系向广州港集团承租，该土地属于划拨用地。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自有和租赁的全部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均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宗4.6万平米土地的具体用途，该租赁行为是否违反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5题）

（一） 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自有土地共有 52 宗，面积共计 7,625,014.78 平方米，该等土地均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土地使用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七）土地使用权”。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 1 宗国有出让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公司	土地使用证号	产权人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划拨/出让/转让/承租）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5）第 04100043 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	2,380,587	港口码头用地	50	出让

2015 年 12 月 14 日，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4401152015B00315），约定将坐落于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海港大道东侧的面积合计为 321,178 平方米的宗地出让予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出让价款为 18,629 万元。2015 年 12 月，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已经支付土地出让金共 18,629 万元。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属证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目前不存在产权

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对于上述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且支付土地出让金的一宗土地，发行人取得其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承租土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9 宗面积共计约为 394,023.00 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权（含向关联方的租赁），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一）承租物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七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七）租赁土地及房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六）租赁土地及房产”中披露。经核查，其中共 8 宗承租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发行人向广州港集团承租一宗的面积 45,962 平方米的土地，属于划拨用地，该宗土地为发行人河南港务分公司的仓库和堆场，其面积占发行人承租土地面积的 11.66%。该宗土地位于内三码头，根据广州市城市规划，该区域将配合实物储备进展，适时关停港口装卸业务。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使用者，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据此，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并非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对象。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土地资源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复函》（穗国房业务[2014]444 号）、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出具《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穗国房守字[2015]2 号）、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出具《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穗国房守字[2015]51 号），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在资源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发行人作为该宗 4.6 万平米土地的承租方，并非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对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土地资源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租赁该宗土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行政处罚事项，主要涉及税收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多次发生违法行为的原因，是否已制定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6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与原因

报告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金额分别为 7,700.00 元，45,238.41 元，2,280.00 元，614.39 元。2013 年度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根据《穗地税稽三罚[2013]2 号》缴纳行政处罚金额合计 44,928.41 元，此项行政处罚针对事项发生在集团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前的纳税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前期，由于发行人员工工作疏忽，导致发行人存在多项行政处罚事项，但大多数行政处罚的发生时间较早，处罚涉及金额除 2013 年度外呈下降趋势，且涉及金额小于一万。从处罚金额和处罚形式判断，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公司内控制度、下发专项通知等措施避免行政处罚的发生。

首先，发行人建立了一套相对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以报告制度规范公司管理，规定重大行政处罚事项的报告制度；对给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予以处分或处罚。根据《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管理办法》，公司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参加税务培训，根据税务法规做好自查工作，防范税务风险，对违反税法有关规定的情形实行问责机制。

其次，发行人对子公司、分公司的所受到的行政处罚高度重视，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7 月 1 日向各子公司、分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行政处罚的通知》，要求各子公司、分公司引以为戒，进行内部税务管理整治，树立正确的税务管理意识，严格规范相关涉税事项的办理，遵守国家税务法律法规和公司税务管理制度，定期开展业务人员的培训，建立明确的责任机制等。通知要求各子公司、分公司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工作疏忽与失误，减少、杜绝受到行政处罚。

2013 年 9 月 1 日的通知发出后，相比通知发出前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处罚数量大幅度下降。在 2015 年发生轻微行政处罚事项后不

久，发行人再次发出督促通知，严令要求子公司、分公司进一步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从源头上规范和推进经营管理，加强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发行人以通知的形式要求各子公司、分公司积极整改，避免行政处罚，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发行人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业务，并出具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14 号），认为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报告期初期发行人存在多项行政处罚事项，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员工的工作疏忽。经核查，发行人已针对上述情形，通过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公司内控制度、下发专项通知进行内部税务管理整治，严格规范相关涉税事项的办理等措施避免行政处罚的发生；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向相关公司出具了守法证明，确认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会计师已出具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披露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七、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数量较多。其中，发行人通过与相关子公司股东安吉物流公司、中联理货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公司的章程或协议约定，对相关子公司形成控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2）发行人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和资产重组是否履行了完备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3）安吉物流公司、中联理货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与控制权相关的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和稳定性；（4）发行人子公司、合营、联营公司除发行人之外的股东、合营方和联营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说明是否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同类非关联交易价格、交易条件的比较，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3题）

（一） 发行人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

1.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新沙港务公司	64,147.42	33,366.65	147,279.21	74,951.23	138,710.02	69,966.20	131,981.97	62,360.98
占比（%）	22.20	57.36	24.01	62.48	25.39	60.67	26.11	59.67
南沙港务公司	35,019.07	6,419.04	75,032.46	12,026.58	74,449.66	12,373.47	72,030.40	9,206.34
占比（%）	12.12	11.03	12.23	10.03	13.63	10.73	14.25	8.81
集装箱码头公司	12,999.04	4,815.38	26,239.61	8,516.69	25,820.42	7,947.15	25,690.99	7,640.90
占比（%）	4.50	8.28	4.28	7.10	4.73	6.89	5.08	7.31
南沙码头公司	6,541.61	2,740.67	11,889.99	3,338.82	10,274.69	2,774.74	8,641.41	800.32
占比（%）	2.26	4.71	1.94	2.78	1.88	2.41	1.71	0.77
能源发展公司	3.92	68.64	63.62	1,729.25	263.41	274.73	292.83	290.64
占比（%）	0.001	0.12	0.01	1.44	0.05	0.24	0.06	0.28
物流公司	18,087.04	870.55	29,629.19	2,817.41	26,711.11	3,039.95	10,113.93	3,041.43
占比（%）	6.26	1.50	4.83	2.35	4.89	2.64	2.00	2.91
仓储运输公司	8,148.06	610.86	15,935.48	934.42	9,845.41	705.61	3,079.61	317.89
占比（%）	2.82	1.05	2.60	0.78	1.80	0.61	0.61	0.30
船务公司	12,210.25	490.92	26,115.52	1,110.97	20,850.44	1,660.23	14,741.63	1,790.77
占比（%）	4.22	0.84	4.26	0.93	3.82	1.44	2.92	1.71
建设工程公司	3,258.45	259.33	10,023.35	731.75	9,419.97	672.11	9,366.23	661.96
占比（%）	1.13	0.45	1.63	0.61	1.72	0.58	1.85	0.63
港航环保公司	360.49	80.94	927.91	105.27	585.77	151.63	564.53	120.63
占比（%）	0.12	0.14	0.15	0.09	0.11	0.13	0.11	0.12
工程管理公司	3,624.53	581.82	6,661.48	942.60	4,736.46	624.76	4,254.56	543.38
占比（%）	1.25	1.00	1.09	0.79	0.87	0.54	0.84	0.52
外轮理货公司	4,177.77	1,403.55	8,862.99	3,043.66	8,586.63	3,025.80	8,741.71	2,962.03
占比（%）	1.45	2.41	1.45	2.54	1.57	2.62	1.73	2.83
联合代理公司	2,644.12	86.62	4,086.76	127.05	3,376.92	88.19	941.20	101.54

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占比（%）	0.91	0.15	0.67	0.11	0.62	0.08	0.19	0.10
工程设计院	730.87	201.58	1,422.41	303.25	1,258.74	277.45	1,122.28	250.79
占比（%）	0.25	0.35	0.23	0.25	0.23	0.24	0.22	0.24
煤炭交易中心	7,176.63	84.58	34,671.59	307.33	16,370.14	318.06	717.66	290.29
占比（%）	2.48	0.15	5.65	0.26	3.00	0.28	0.14	0.28
海港拖轮公司	1,275.39	325.05	2,541.99	504.63	2,512.62	468.22	306.13	143.50
占比（%）	0.44	0.56	0.41	0.42	0.46	0.41	0.06	0.14
港航投资公司	-	0.99	-	8.23	-	9.87	-	-
占比（%）	-	0.002	-	0.01	-	0.01	-	-
海嘉码头公司	2,061.53	144.66	2,774.05	219.34	-	-	-	-
占比（%）	0.71	0.25	0.45	0.18	-	-	-	-
南沙贸易公司	2.78	1.07	-	-	-	-	-	-
占比（%）	0.001	0.002	-	-	-	-	-	-
中联理货公司	-	-	-	-	-	-	-	-
占比（%）	-	-	-	-	-	-	-	-
港盛公司	259.57	89.31	447.17	65.45	380.51	43.76	305.06	39.50
占比（%）	0.09	0.15	0.07	0.05	0.07	0.04	0.06	0.04
港隆报关公司	106.69	48.48	226.69	148.24	300.37	218.49	139.75	84.57
占比（%）	0.04	0.08	0.04	0.12	0.05	0.19	0.03	0.08
船舶代理公司	1,998.78	602.24	3,775.90	1,275.12	4,105.14	1,551.32	2,157.85	1,402.21
占比（%）	0.69	1.04	0.62	1.06	0.75	1.35	0.43	1.34
黄埔恒德公司	40.03	18.45	78.57	17.87	80.34	9.19	91.88	2.95
占比（%）	0.01	0.03	0.01	0.01	0.01	0.01	0.02	0.003
港发码头公司	2,635.32	904.27	4,482.95	1,298.13	3,978.74	822.36	3,534.58	623.89
占比（%）	0.91	1.55	0.73	1.08	0.73	0.71	0.70	0.60
小虎码头公司	1,854.76	622.54	5,745.62	246.34	5,764.83	31.85	4,506.33	1,928.44
占比（%）	0.64	1.07	0.94	0.21	1.06	0.03	0.89	1.85
能发货运公司	1,213.03	94.10	4,188.78	177.95	3,147.82	219.16	420.84	101.33
占比（%）	0.42	0.16	0.68	0.15	0.58	0.19	0.08	0.10

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工程检测中心	203.04	22.74	301.94	40.45	240.99	24.11	218.58	15.64
占比（%）	0.07	0.04	0.05	0.03	0.04	0.02	0.04	0.01
恒太货代公司	610.91	24.33	843.41	0.66	355.84	32.98	140.18	5.54
占比（%）	0.21	0.04	0.14	0.00	0.07	0.03	0.03	0.01
衡阳物流公司	181.07	0.59	235.11	50.27	165.77	213.95	-	6.70
占比（%）	0.06	0.001	0.04	0.04	0.03	0.19	-	0.01
茂名广港公司	-	185.04	-	17.61	-	46.80	-	-
占比（%）	-	0.32	-	0.01	-	0.04	-	-
通港货代公司	1,314.74	972.81	1,980.18	1,245.77	184.74	10.83	-	-
占比（%）	0.45	1.67	0.32	1.04	0.03	0.01	-	-
广港汽车公司	15.84	1.61	-	-	-	-	-	-
占比（%）	0.01	0.003	-	-	-	-	-	-
航道工程公司	-	-	-	-	2,056.18	200.82	2,026.47	169.53
占比（%）	-	-	-	-	0.38	0.17	0.40	0.16
集装箱发展公司	-	-	-	-	-	-	25,690.99	7,640.90
占比（%）	-	-	-	-	-	-	5.08	7.31
子公司合计	192,902.74	54,581.54	426,463.94	112,800.39	374,533.68	107,002.81	331,819.59	97,800.13
占比（%）	66.75	93.83	69.53	94.04	68.56	92.78	65.65	93.58

注 1：数据期间为该公司并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期间。

注 2：上述公司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时点：海港拖轮公司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起；茂名广港公司、通港货代公司、港航投资公司自 2013 年度成立之日起；海嘉码头公司、广港汽车公司自 2014 年度成立之日起；南沙贸易公司自 2015 年度成立之日起；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注销；广州港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注销；其余公司报告期均并入合并财务报表。

注 3：中联理货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未于上表列示；金港贸易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截至 2015 年半年报招股说明书更新稿签署日，该公司尚未开始营业，未于上表列示；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通过挂牌交易取得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0%的股权，截至 2015 年半年报招股说明书更新稿签署日，工商变更尚未完成，位于上表列示。

2．合营、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其占发

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鼎胜物流公司	1,394.12	136.97	2,744.32	261.74	2,843.18	390	2,709.69	76.05
占比（%）	0.48	0.24	0.45	0.22	0.52	0.34	0.54	0.07
港天物流公司	449.68	46.21	544.31	22.48	508.96	46.43	526.79	55.47
占比（%）	0.16	0.08	0.09	0.02	0.09	0.04	0.1	0.05
南沙海港码头公司	44,186.55	4,176.03	88,947.62	7,112.12	82,224.05	5,037.94	77,656.86	2,652.71
占比（%）	15.29	7.18	14.5	5.93	15.05	4.37	15.37	2.54
恒运热电公司	-	708.57	-	19.13	0.04	859.09	43.46	-145.19
占比（%）	-	1.22	-	0.02	0.00001	0.74	0.01	-0.14
建滔石化码头公司	260.6	-261.74	760.98	-886.1	858.38	144.71	541.76	-438.15
占比（%）	0.09	-0.45	0.12	-0.74	0.16	0.13	0.11	-0.42
亚太港口公司	2,751.07	-1,859.87	4,618.82	-4,450.73	3,793.33	-1,579.42	570.79	-688.41
占比（%）	0.95	-3.2	0.75	-3.71	0.69	-1.37	0.11	-0.66
外轮理货南沙公司	189.44	33.53	363.17	54.82	250.31	26.21	176.1	9.65
占比（%）	0.07	0.06	0.06	0.05	0.05	0.02	0.03	0.01
深圳外轮理货公司	2,233.54	167.39	4,250.73	282.83	3,389.38	221.46	3,213.10	194.22
占比（%）	0.77	0.29	0.69	0.24	0.62	0.19	0.64	0.19
昆明物流公司	160.45	18.7	184.95	26.66	10.62	12.07	193.07	-36.2
占比（%）	0.06	0.03	0.03	0.02	0.002	0.01	0.04	-0.03
东莞外理公司	107.63	15.66	194.55	22.83	210.08	11.19	181.73	4.23
占比（%）	0.04	0.03	0.03	0.02	0.04	0.01	0.04	0.004
海港培训公司	0.62	0.49	-	0.53	-	-	-	-
占比（%）	0.0002	0.0008	-	0.0004	-	-	-	-
集团游船公司	-	-	-	-	-	-	780.2	41.15
占比（%）	-	-	-	-	-	-	0.15	0.04
南沙钢铁物流公司	-	-	-	-	-	-	5,735.60	77.04
占比（%）	-	-	-	-	-	-	1.13	0.07
航运交易	-	-	-	-	-	-	-	-

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公司								
占比（%）	-	-	-	-	-	-	-	-
中联理货公司	1,765.45	337.61	3,207.50	524.41	3,023.04	476.97	2,808.95	452.65
占比（%）	0.61	0.58	0.52	0.44	0.55	0.41	0.56	0.43
合营、联营公司合计	53,499.15	3,519.55	105,816.95	2,990.72	97,111.37	5,646.66	95,138.10	2,255.21
占比（%）	18.51	6.05	17.25	2.49	17.78	4.9	18.82	2.16

注 1：数据期间为该公司列报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期间。

注 2：发行人 2012 年后不再持有集团游船公司股份，该公司不再作为合营/联营公司列报；南沙钢铁物流公司在 13 年持股比例下降为 15%，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航运交易公司尚未开始营业。

注 3：2015 年 6 月 30 日中联理货公司被纳入到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仍按合营公司列报。

注 4：恒运热电公司已停业，其报告期内的损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的损益及利息收入；2013 年，昆明物流公司审计调整期初损益使当期净利润偏高。

（二） 发行人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和资产重组是否履行了完备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关于发行人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参股合营、联营企业以来历次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公司名称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	决策程序或主管部门批复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广州港南沙	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21 日，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港南沙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的 40%股权给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新股东。	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51%，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40%，广州南沙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

公司名称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	决策程序或主管部门批复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港务有限公司	51%，广州南沙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9%	2013 年 6 月 20 日，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鉴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实行吸收合并，发行人吸收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而存续，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解散注销，其所持有的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由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继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51%，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40%，广州南沙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45%，广州南沙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7.5%，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27.5%	2010 年 6 月 10 日，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 NYK Holding（Europe） B.V.（日本邮船控股（欧洲）私人有限公司）受让广州南沙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5%的股权，成为公司股东。2010 年 11 月 30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股权并购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10]1063 号），同意 NYK Holding（Europe） B.V.（日本邮船控股（欧洲）私人有限公司）并购广州南沙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5%的股权。	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45%，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27.5%，广州南沙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5%，NYK Holding（Europe） B.V.12.5%
		2010 年 12 月 25 日，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广州南沙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5%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45%，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27.5%，广州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 15%，NYK Holding（Europe） B.V.12.5%
		2013 年 6 月 7 日，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鉴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实行吸收合并，发行人吸收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而存续，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解散注销，其所持有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45%的股权由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继承，发行人成为股东。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45%，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27.5%，广州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 15%，NYK Holding（Europe） B.V.12.5%
广州华南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11 年 3 月 14 日，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转让给广州港股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公司名称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	决策程序或主管部门批复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注：本次转让实质为广州港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股权出资）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港务局（改制后成立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80.39%，广州港房地产服务公司 19.61%	2001 年 10 月 8 日，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因原股东广州港房地产服务公司撤销，将其所持公司 19.61%的股份转让给广州港工程设计所，随后并进行了增资。	广州港务局（改制后成立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80%，广州港工程设计所（后更名为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20%
		2011 年 3 月 14 日，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将占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注：本次转让实质为广州港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股权出资）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80%，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50%，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50%	2015 年 6 月 17 日，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鉴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实行吸收合并，发行人吸收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而存续，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解散注销，其所持有 50%的股权由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继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50%，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50%
广州港能源发	广州港务局（改制后成立广州港集团有限公	2011 年 3 月 14 日，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 10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公司名称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	决策程序或主管部门批复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展有限公司	司）100%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	广州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2003 年 9 月 22 日，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5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50%，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2003 年 10 月 15 日，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50%的股份转让给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50%），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港务局（改制后成立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100%	2011 年 3 月 14 日，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公司 100%股份转让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注：本次转让实质为广州港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股权出资）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广东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港通装运实业有限公司 80%，中国海员工会广州港务局新港港务	2006 年 9 月 15 日，广州港珠江防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港通装运实业有限公司、中国海员工会广州港务局新港港务公司委员会变更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11 年 3 月 15 日，广州港珠江防污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100%的股份转让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注：本次转让实质为广州港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股权出资）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公司名称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	决策程序或主管部门批复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委员会 20%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港务局(改制后成立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11 年 3 月 14 日，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港集团将其所持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注：本次转让实质为广州港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股权出资）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公司 51%，新加坡广州港口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49%	鉴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实行吸收合并，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而存续，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解散注销，2014 年 7 月 18 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投资方案变更的投资》（粤商务资字[2014]286 号），同意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00%的股权由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继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51%，新加坡广州港口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49%
广州港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港务局(改制后成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11 年 3 月 14 日，广州港集团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100%的股份转让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注：本次转让实质为广州港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股权出资）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广州港能发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0%，广	2009 年 3 月 31 日，广州港能发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40%的股份、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公司 60%的股份出让给广州港集团物流有限公	广州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100%

公司名称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	决策程序或主管部门批复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40%	司（后更名为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港隆报关有限公司	广州港货运总公司（后更名为广州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80%，广州港船舶代理公司 20%	2009 年 7 月 20 日，广州港隆报关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港船舶代理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20%的股份转让给广州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100%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外轮代理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广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50%、广州港船舶代理公司 50%	2002 年 7 月 31 日，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港船舶代理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50%的股份转让给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外轮代理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广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50%、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50%
		2013 年 1 月 4 日，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50%股份转让给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50%、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50%
广州外	广州港务局（改制后成	2002 年 5 月 15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原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外轮理货公司股权划转问题的通知》（财企[2002]156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84%，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 16%

公司名称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	决策程序或主管部门批复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轮理货有限公司	立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100%	号），将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向各港外轮理货公司收取管理费的方式改为持有各港外轮理货公司 16%的股权。	
		2011 年 2 月 25 日，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港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 84%的股份转让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注：本次转让实质为广州港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股权出资）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84%，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 16%
广州恒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广州分公司（改制后成立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90%，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0%	2012 年 4 月 20 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公司吸收合并协议书》，双方经协商，决定由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其他公司的股权均由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继承，该类公司应及时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13 年 7 月 15 号，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变更股东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90%，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
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港务局（改制后成立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100%	2011 年 3 月 14 日，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 100%的股份转让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注：本次转让实质为广州港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股权出资）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广州小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	2006 年 9 月 29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泰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并购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合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0%，广州南沙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	决策程序或主管部门批复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40%，广州南沙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40%，广州南沙工化投资有限公司20%	资企业的批复》(穗南指经复[2006]134号)，同意Tita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泰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并购公司原股东广州南沙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10%、广州南沙工化投资有限公司20%的股份。	30%，泰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30%
		2010年11月30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南开经贸复[2010]110号），同意广州南沙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30%的股份转让给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70%，泰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30%
		2013年12月12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穗南开经贸复[2013]336号），同意泰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30%的股份转让给NEPTUNE STORAGE LIMITED。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70%，NEPTUNE STORAGE LIMITED30%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80%，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20%	2015年8月17日，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原股东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80%的股份转让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80%，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20%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广州鸿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2011年1月10日，广州鸿业拖轮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鸿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份转让给张绍雄。	广州鸿业集团有限公司90%，张绍雄10%
		2011年11月30日，广州鸿业拖轮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鸿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94.19%的股份，张绍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81%的股份转让给广州港鸿业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港鸿业石化码头有限公司100%

公司名称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	决策程序或主管部门批复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2 年 3 月 1 日，广州鸿业拖轮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港鸿业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94.19%的股份转让给广州鸿业集团有限公司，5.81%的股份转让给张绍雄。	广州鸿业集团有限公司 94.19%，张绍雄 5.81%
		2012 年 10 月 17 日，广州鸿业拖轮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鸿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85%的股份转让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9,1935%的股份转让给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张绍雄将其所持公司 5.8065%的股份转让给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85%，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黄埔恒德公正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广州分公司（改制后成立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51%，广州市埔达货运购销服务部 49%	2007 年 10 月 30 日，广州市黄埔恒德公正商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市黄埔达货运购销服务部将其所持公司 49%的股份转让给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00%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务局（改制后成立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100%	2011 年 3 月 14 日，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100%的股份转让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公司名称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	决策程序或主管部门批复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广州港盛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港黄埔集装箱公司80%，广州港务局（改制后成立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20%	2004年3月24日，广州港盛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港盛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并变更股东广州港黄埔集装箱公司为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80%，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20%
		2009年5月12日，广州港盛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原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公司20%，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80%的股份转让给广州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100%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务局（改制后成立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100%	2011年3月14日，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所持公司100%的股份转让给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100%

2．合营、联营企业自发行人参股后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公司名称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	决策程序或主管部门批复（参股后）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	决策程序或主管部门批复（参股后）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广州市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30%，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总公司10%，香港盛扬投资有限公司25%，广州市电力总公司15%，广州市供用电工程总公司10%，广州黄电电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10%	2012年1月5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期、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作企业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开管企[2012]1号），同意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持有的13%的股权转让给在中国注册的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香港恒域实业有限公司25%，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13%，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13%，广州南方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2%，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2%
		2015年1月29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期、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作企业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开管企[2015]52号），同意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将其在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13%的股份转让给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香港恒域实业有限公司25%，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13%，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13%，广州南方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2%，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2%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港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80%，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20%	2012年6月25日，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80%的股份转让给广州金博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金博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80%，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20%
		2013年11月23日，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鞍钢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200万元，出资比例45%。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45%，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40%，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15%

公司名称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	决策程序或主管部门批复（参股后）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云南省机电设备总公司45%，广州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30%，昆明阳都物流有限公司15%，广州市冠联物流有限公司 10%	2013 年 6 月 17 日,昆明钢铁物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原股东云南省机电设备总公司向广州市冠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 45%的股权。	广州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30%，昆明阳都物流有限公司15%，广州市冠联物流有限公司 55%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自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发行人参股的合营联营公司自成为发行人的合营联营公司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其股权变动已由各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涉及中外合资企业的股权变动，外商投资主管机关出具了同意的批复，履行了外部审批程序；涉及国有资产审批的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的股权变动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工商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程序。综上所述，上述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安吉物流公司、中联理货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与控制权相关的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和稳定性

1．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中联理货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8 日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米泉路 258 号	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水系普通货船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仓储，货运代理，汽车物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船舶租赁，包装设计、包装服务，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	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2003 年 05 月 10 日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楼 E 座 16 层 02-03 室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19 日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中路 13 号 2 楼 2X2072(HL)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技术进出口;贸易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仓储咨询服务;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矿工程建筑;物业管理;成品油仓储;成品油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部门核发许可证或批文为准);危险化学品储存;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煤油）零售

2．控制权相关的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和稳定性

（1）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由发行人（甲方）与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乙方）共同出资组建，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双方各占 50%。双方在《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章程》中约定：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合并公司财务报表。基于此，在不损害乙方权利和利益的前提下，乙方保证在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上对经营政策和财务政策行使表决权时与甲方保持一致,包括以下事项:(一)批准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二）决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三）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双方在合资合同中还约定，“甲方需争取两年内完成码头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公司成立初期时甲方需协调码头业务使得南沙港区外贸汽车滚转业务在各码头不产生恶性竞争。双方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50 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本合同有效期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章程》正常执行，发行人与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未就《合资合同》、《章程》修订进行商务协商，据此，本所认为，《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章程》的有效期和稳定性未发生变化。

（2）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由中联理货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采用各占50%的股权比例的方式合资建立。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与《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章程》均包含如下条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甲方（中联理货有限公司）三人，乙（发行人）方四人”，“董事会会议的有效出席人数为半数以上。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决定公司的业务价格原则和政策；5、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6、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8、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10、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11、制定公司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本条第7项、第8项作出决议时，必须有全体董事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对其余事项作出决议，必须有全体董事超过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由于发行人在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董事会的7名董事中有权任命4名董事，因此形成对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与《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章程》正常执行，发行人与中联理货有限公司未就《合资合同》、《章程》修订进行商务协商，据此，本所认为，合同的有效期和稳定性未发生变化。

（3）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由广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合资建立。

根据2010年度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甲方）与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协议书》，“鉴于甲方在码头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对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的业务管理能提供一定的帮助，并负责日常主要经营管理。”“双方同意，由甲方合并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乙方同意在不损害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与乙方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在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关于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方面的表决时，乙方与甲方保持一致。”因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形成对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协议书》正常执行，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未就《协议书》修订进行商务协商，据此，本所认为，《协议书》的有效期和稳定性发生变化。

综上，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中联理货公司及广州发展碧辟油品公司均具有稳定的经营业务，且其经营对海运、码头存在一定的依赖性。经核查，未发现证据表明，与该合资控制权相关的章程或协议约定在可预见未来的有效期和稳定性存在变动。

（四） 发行人子公司、合营、联营公司除发行人之外的股东、合营方和联营方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所有发行人子公司、合营、联营公司除发行人之外的股东、合营方和联营方的注册登记信息，重点分析比对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按照重要性原则筛选了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占发行人 10%以上的发行人子公司、合营、联营公司除发行人之外的股东、合营方和联营方，并对该等股东、合营方和联营方进行了电话访谈或邮件确认，就其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合营、联营公司除发行人之外的股东、合营方和联营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关联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第八条规定的的“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对上市公司子公司、合营、联营公司的其他股东、合营方、联营方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重要子公司、合营、联营公司的除发行人之外的股东、合营方和联营方的交易主要为“因外派管理人员而发生的劳务费用”，为股东、合营方或联营方向子公司或合营联营公司派出管理人员的薪酬，性质属于日常交易，且该等交易上述期间金额年均低于 200 万元，占公司全年采购金额占比低于 0.1%，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和潜在的可能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合营、联营公司除发行人之外的股东、合营方和联营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合营、联营公司的其他股东、合营方、联营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为日常交易，交易类型主要为“因外派管理人员而发生的劳务费用”，且交易金额极小，占公司全年采购金额占比极低，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和潜在的可能性。

八、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年发行人吸收合并集装箱发展公司，2015年8月发行人收购广东中交龙沙物流公司80%的股权，2014年工程管理公司（发行人全资予公司）吸收合并航道工程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运裕公司目前正办理工商注销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集装箱发展公司被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吸收合并集装箱发展公司、航道工程公司的原因，被吸收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已完成清算注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运裕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进展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中交龙沙物流公司的基本情况，收购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交易进展情况，收购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4）发行人自设立起是否还存在收购其他股权、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情况，说明收购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5题）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吸收合并、注销、正在注销的公司的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包括查阅了相关公司的营业执照、收购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及公示公告资料，并向发行人进一步了解的相关公司股权调整和变化的原因。

（一） 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港航道工程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的相关情况

1．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发展公司”）被吸收合并前，基本情况如下：

集装箱发展公司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1日，注册资本为16.7066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11楼，经营范围为“港口设备、设施租赁、对外投资、进口及转口贸易”。为减少层级管理、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2012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集装箱发展公司。2012年4月20日，发行人与集装箱发展公司签订《公司吸收合并协议书》。集装

箱发展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信息时报》上发布清算公告、吸收合并公告，公告该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成立清算组，债权人申报债权，清算结束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2013 年 6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登记内销字[2013]第 01201306070182 号），准予集装箱发展公司注销登记。

2．广州港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道工程公司”）被吸收合并的相关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工程管理公司和航道工程公司的整体运营与管理效率，降低企业管理成本，提升企业经济效益，集中优势统一开展经营，增强市场竞争实力，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34 次会议，审议同意由工程管理公司吸收合并航道工程公司。航道工程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在《信息时报》上发布清算公告、吸收合并公告，公告该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成立清算组，债权人申报债权，清算结束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登记内销字[2014]第 01201412020165 号），核准注销航道工程公司。

本所认为，集装箱发展公司、航道工程公司被吸收合并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吸收合并已完成清算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广州运裕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情况

广州运裕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裕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港船务公司与香港运裕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3 年合作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黄埔洪圣沙，经营范围为中小船舶制造和修理。由于经营不善，运裕公司从 1997 年开始亏损，并于 2000 年歇业。运裕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作出进行清算的决议，成立清算组。运裕公司清算组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向工商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备字（2010）第 0120100920003 号），清算组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在《民营经济报》上发布清算公告，公告该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委托清算审计，提交清算审计报告，办理了国税和地税及社保证注销手续，申请了海关注销证明，编制了清算报告，向工商部门提交了公司注销网上申请，但由于因部分资料不齐全，工商部门没有审批。2014 年 10 月，运裕公司在工商红盾信息网再次申请工商注销，由于董事会成员名单与公司设立记录不符，要求补充相关董事成员变动文件，因跨期较长，原工商备案的董事会成员难以找到，董事变动文件暂时难以补办。

本所认为，运裕公司尚未完成注销手续不是由于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注销程序尚未终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任何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收购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交易进展情况，收购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龙沙物流公司”）原为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简称“广航局”）与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港桥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合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 5 亿元，其中广航局占 80%股份，港桥公司占 20%股份。中交龙沙物流公司拥有广浚码头和龙沙码头两个经营性装卸货运码头，由于龙沙码头已成为公司在黄埔港区的主要竞争对手，其通过低廉的价格和灵活的商务政策分流了公司一批优质货源，并影响到发行人商务政策的制定，导致发行人相关货类收益较低，因此，发行人收购中交龙沙物流公司部分股权，收购意义主要体现在可产生协同效益方面。

2015 年 8 月 10 日，广航局与发行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经上海产权交易所审核，发行人受让广航局持有的中交龙沙物流公司 80%的股权。挂牌价格为 53,000 万元，由转让方广航局根据经国资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发行人委托中和资产评估公司对中交龙沙物流公司 80%股权的投资价值进行估算并出具《咨询报告》（中和评咨询（2015）第 GZU1007 号）。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中和资产评估公司测算的投资价值作为竞买价格上限。

股权交易自广航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将中交龙沙物流公司 8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进场交易程序于 8 月 19 日完成。2015 年 8 月 27 日，中交龙沙物流公司已在工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中交龙沙物流公司的收购经过挂牌公示、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支付保证金和举牌费、竞价邀请、递交竞买文件、资格审核及领取报价密码、网络一次报价、一般竞买人竞价结果通知、征求优先竞买人行权意见、确定竞价结果、签署交易合同、支付价款和税费、获得产权交易凭证等环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中交龙沙物流公司的收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收购其他股权、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上述已披露的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的收购股权、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情况。

九、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1年和2012年能源发展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亚太港口公司提供两笔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4,350万元和7790万元，亚太港口公司为能源发展公司持股41%的参股公司，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存在两笔未收目的资金拆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上述担保及资金拆借事项的原因及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司章程、内部控制的规定；亚太港口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一期工程”的具体情况及进展；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和资金拆借行为，是否已足额偿还拆借资金并支付合理利息，并在在风险因素相关章节披露担保及资金拆借产生的风险。（《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7题）

（一） 担保及资金拆借事项的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总投入较大，为降低其财务费用，股东为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的授信额度按股比提供阶段性担保；根据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和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自身经营规模和经营情况，难以筹措到低成本的资金，为补充其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因而由上述两家公司的股东为其提供委托贷款。

发行人于第一届五次董事会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第一届十九次董事会及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潮州市亚太港口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在上述董事会中，关联董事蔡锦龙均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上两次担保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第一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集装箱码头公司向鼎胜物流公司续贷 19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小溪就此议案回避表决。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建滔码头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蔡锦龙均就此议案回避表决。以上两笔资金拆借同样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

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确认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意见。

根据对相关文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担保及资金拆借事项的关联交易发生在 2011 年度至 2015 年 1-6 月期间，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司章程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规定。

（二） 亚太港口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1%股权，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潮州市热力有限公司持有 19%。

经核查，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潮州市热力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亦不存在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潮州市热力有限公司控制发行人及其股东，或被发行人及其股东控制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非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潮州市热力有限公司的股东，亦未在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潮州市热力有限公司任职。

基于上述，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潮州市热力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一期工程”的具体情况及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项目原由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和潮州市热力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共同投资发起，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注资参与本项目的建设和经营。

2007 年 10 月 11 日，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潮州港（亚太）散杂货多功能码头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同意潮州港（亚太）散杂货多功能码头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

2008 年 5 月 26 日，广东省环保局出具《关于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8]197 号），同意潮州市亚太

港口有限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2008 年 7 月 25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潮州亚太通用码头工程的核准意见》（粤发改交[2008]824 号），同意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建设潮州市亚太港口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工程总投资约 78,915 万元。

2011 年 1 月 26 日，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潮州亚太通用港口码头（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上报的农用地专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以及补充耕地方案。

2012 年 10 月 22 日，潮州市港口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一期 1 号泊位试运行的意见》，同意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一期 1 号（五万吨级）泊位进行试运行。

2013 年 11 月 19 日，潮州市港口管理局出具《关于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一期工程试投产的意见》，同意潮州亚太通用码头一期工程进行试投产，试投产时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2 年 10 获得试运行批复，2013 年年底主体工程完工。2015 年 10 月通过口岸开放验收，预计 2016 年上半年完成竣工验收。

（四） 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和资金拆借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归还的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共 86.79 万元，发行人尚未收回的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共计 2,236 万元，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六部分“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六部分“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已披露的上述关联担保和尚未归还或尚未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外，发行人足额偿还拆借资金并依约支付合理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担保和尚未归还或收回的资金拆借。

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8题）

（一） 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广州港集团改制前在主管社保机构为职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费，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职工所在单位依相关规定继续在主管社保机构为职工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以下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自各分、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关系由发行人承接起算。

1．缴纳社保的起始日期

序号	公司名称	办理社会保险起始日期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2011 年
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2011 年
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西基港务分公司	2011 年
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	2011 年
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拖轮分公司	2011 年
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1 年
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2011 年
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2011 年
1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2014 年
1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2011 年
1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港务分公司	2011 年
13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11 年
14	广州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2012 年
15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011 年
17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办理社会保险起始日期
18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2011 年
19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2014 年
20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21	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1 年
22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2011 年
23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2012 年
24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25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1 年
26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2011 年
27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28	广州市通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29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30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2015 年

2．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序号	公司名称	办理住房公积金起始日期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2011 年
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2011 年
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西基港务分公司	2011 年
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	2011 年
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拖轮分公司	2011 年
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1 年
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2011 年
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2011 年
1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2014 年
1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2011 年
1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港务分公司	2011 年
13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11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办理住房公积金起始日期
14	广州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2012 年
15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011 年
17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8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2012 年
19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2014 年
20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21	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1 年
22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2011 年
23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2011 年
24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25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1 年
26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2011 年
27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28	广州市通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29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30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2015 年

（二） 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比例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费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养老保险	企业	4,459.60	11,244.83	10,965.61	10,101.37
	个人	2,455.92	4,634.41	4,525.42	4,173.90
医疗保险	企业	2,534.34	4,727.77	4,691.74	4,372.14
	个人	633.84	1,185.45	1,176.17	1,096.13
失业保险	企业	346.94	647.31	843.50	1,082.57
	个人	157.26	287.33	357.70	516.04
工伤保险	企业	153.67	347.13	510.52	406.83
	个人	-	-	-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生育保险	企业	266.82	489.82	496.94	428.18
	个人	-	-	-	-
社会保险合计	企业	7,761.37	17,456.86	17,508.31	16,391.09
	个人	3,247.02	6,107.19	6,059.29	5,786.07
住房公积金合计	企业	4,588.21	9,072.56	8,634.54	7,996.94
	个人	4,615.88	9,125.87	8,720.47	8,110.99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约为 100%、100%、99.87%、99.8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包括员工提前退休、退休返聘、缴纳时点已离职等。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相关主管社保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为员工补缴本次发行上市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广州港集团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约为 99.50%、99.46%、99.44%、98.4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少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员工提前退休、退休返聘、缴纳时点已离职等。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上市前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时，广州港集团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欠缴情形。

十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年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港船务公司将持有的广州港集团游船公司35%的股权转让给广州港集团下属的客运服务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该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程序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6题）

(一) 转让原因

2013 年 4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务公司”）将持有的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船公司”）35%股权通过招拍挂的形式转让予控股股东下属的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船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内贸普通货物运输，游船公司的主营业务则为水路游客运输。船务公司为优化业务结构，整合优势资源，故而决定转让子公司游船公司的股权。

(二)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程序及合法性

201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船务公司将游船公司 35%股权以招拍挂方式全部转让。

2012 年 1 月 19 日，广州港集团出具《关于客运公司申请收购游船公司 35%股权的批复》（穗港集团[2012]20 号），同意客运公司收购船务公司持有的游船公司 35%股权。

2012 年 4 月 25 日，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010 号），经评估，游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57.65 万元。

船务公司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对其股权进行招拍挂，广州产权交易所已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于《南方日报》及广州产权交易所网站发布了船务公司转让游船公司股权的信息。

鉴于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在上述公告期间提出受让申请，广州产权交易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组织了公开交易，并确定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为受让方。2013 年 1 月 24 日，船务公司、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州产权交易所签署《成交确认书》。

2013 年 1 月 25 日，船务公司与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交易合同》，约定船务公司将其持有的游船公司 35%股权以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的全部权益价值 35%，即 3,351,800 元转让予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

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19 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 G312GD2000055 号《企业产权交易证明》，确认本次股权交易结果进行了公示且截至 2013 年 2 月 1 日未收到任何异议表示。转让方和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要求。

2013 年 2 月 28 日，船务公司已经收到股权转让款 3,351,800 元。

2013 年 4 月 2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游船公司完成股东由船务公司变更为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在广东省的沿海主要港口中，广州|港与深圳港、湛江港、珠海港、虎门港为五个亿吨大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其他四个港口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广州港的业务竞争关系。（《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7题）

本所经办律师参考了中国港口年鉴等公开行业资料，查询了深圳港、湛江港、珠海港、虎门港等珠三角地区主要港口的业务结构和吞吐量情况，并和发行人的业务结构和经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通过和发行人业务部门人员进行访谈，进一步分析了发行人相对珠三角地区其他主要港口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具体分析如下。

（一）深圳港、湛江港、珠海港、及虎门港的基本情况

深圳港、湛江港、珠海港及虎门港 2012-2014 年度主要货类吞吐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港口	货类	吞吐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深圳港	集装箱（万 TEU）	2,403.73	2,327.85	2,294.13 万
	货物总计	22,323.72	23,397.90	22,806.97
	其中：煤炭	405.79	398.20	430.85
	液体散货	1,293.93	1,288.58	1,338.54

港口	货类	吞吐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属矿石	22.31	694.41	841.20
	粮食	1,834.27	*	*
湛江港	集装箱（万 TEU）	58.08	45.18	41.21
	货物总计	20,238.19	18,006.18	17,091.58
	其中：煤炭	1,690.06	1,662.68	1,364.30
	液体散货	2,419.89	2,531.72	2,305.43
	金属矿石	3,118.47	2,449.53	3,030
	化肥	258.22	*	*
	粮食	264.01	*	*
珠海港	集装箱（万 TEU）	117.57	88.11	81.28
	货物总计	10,703.10	10,023.00	7,745.44
	其中：煤炭	3,179.15	2,554.30	1,621.85
	液体散货	1,088.65	1,500.53	1,381.69
	金属矿石	942.37	447.99	367.61
	水泥	235.50	*	*
虎门港	集装箱（万 TEU）	289.23	198.63	145.36
	货物总计	12,899.61	11,187.09	9,227.73
	其中：煤炭	4,522.01	5,711.13	4,304.72
	液体散货	1,279.35	1,111.69	1,007.10
	粮食	763.97	*	*
	水泥	151.49	*	*

资料来源：中国港口年鉴

注：*表示无法获取的数据或信息。

（二）发行人与深圳港、湛江港、珠海港及虎门港等珠三角地区主要港口的业务竞争关系

基于综合集装箱业务、煤炭业务、油品及液体化工业务、粮食业务、钢材业务、金属矿石业务的综合考量，深圳港是以外贸集装箱装卸业务为

主的港口，在间接腹地外贸集装箱装卸业务与广州港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湛江港是以散杂货业务为主的港口，主要服务粤西地区，在珠三角地区与广州港基本没有竞争关系，但在西南地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珠海港口是以大宗散杂货为主的港口，在珠西地区的散杂货装卸业务方面与与广州港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虎门港以煤炭等散杂货和内贸集装箱装卸业务为主，煤炭和内贸集装箱装卸业务在珠江口东岸的部分地区与广州港存在竞争关系。

广州港地处珠三角地区中部，在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层面，是沿海主枢纽港和集装箱干线港，由于依托区位条件好且历史悠久，广州港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综合性主枢纽港，整体竞争优势明显。广州港直接腹地为广州、佛山等珠三角中部地区，辐射华南、西南和中南地区，直接腹地与上述港口基本不同；广州港和上述港口的间接腹地都为珠三角地区，但广州港的辐射范围更广阔。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珠三角地区港口密集，同质化程度较高，区域内不同业务层面存在一定竞争。但总体来看，发行人区位条件好且历史悠久，腹地辐射范围更为广阔，整体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十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港口装卸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各专用泊位数量占广州港相同货类泊位总数的比例，广州港除发行人外的其他港口装卸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关系。（《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8题）

（一）广州港其他港口装卸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发行人泊位数量占比

广州港其他港口装卸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货类	项目/码头名称	运营企业	地理位置	万吨级以上泊位数量	2014年实际吞吐量（万吨）
煤炭	珠电码头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南沙港区	2	1,720
	华润码头	广州华润南沙热电有限公司	南沙港区	1	209.89
油品及液体化工	粤海码头	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	南沙港区	2	70.29

货类	项目/码头名称	运营企业	地理位置	万吨级以上泊位数量	2014年实际吞吐量（万吨）
		公司			
	鸿业码头	广州港鸿业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南沙港区	1	215.3
	中石化小虎码头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南沙港区	1	381
	建滔码头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南沙港区	1	24.1
	省油码头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黄埔港区	1	224
	南村油库码头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内港港区	1	25.3
其他散杂货	南伟码头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开发总公司	南沙港区	2	117.4

发行人拥有的各专用泊位数量占广州港相同货类泊位总数的比例如下：

货类	项目/码头名称	地理位置	万吨及以上泊位数量	广州港全港相同货类万吨及以上泊位总数	占广州港全港相同货类万吨及以上泊位总数的比例%
集装箱	广州港南沙港区一期工程	南沙港区	4	21	100
	广州港南沙港区二期工程	南沙港区	6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	南沙港区	2		
	GCT	黄埔港区	3		
	新沙集装箱码头	新沙港区	3		

货类	项目/码头名称	地理位置	万吨及以上泊位数量	广州港全港相同货类万吨及以上泊位总数	占广州港全港相同货类万吨及以上泊位总数的比例%
	黄埔老港集装箱码头	黄埔港区	3		
煤炭	新沙煤码头	新沙港区	2	7	57.1
	西基码头	黄埔港区	2		
油品及液体化工	小虎码头	南沙港区	2	12	41.7
	港发码头	南沙港区	1		
	黄埔石化码头	黄埔港区	2		
其他散杂货	黄埔老港散杂货码头	黄埔港区	5	29	93.1
	洪圣沙码头	黄埔港区	3		
	新港码头	黄埔港区	5		
	新沙散杂货码头	新沙港区	5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南沙港区	6		
	南沙汽车码头	南沙港区	3		

在万吨级以上的泊位中，发行人集装箱、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以及其他散杂货万吨级以上专用泊位的数量占广州港全港同类泊位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00%、57.1%、46.2%、92.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规模效应显著，为广州港最主要的港口运营企业。

（二）广州港其他港口装卸业务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关系

1. 煤炭

华润码头为货主码头，主要为其下属电厂提供燃煤保障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珠电码头亦为货主码头，在为其属下电厂提供燃煤保障服务的同时开展煤炭贸易业务。近年来其通过自身码头优势抢占华南市场煤炭市场，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2. 油品及液体化工

鸿业码头、中石化小虎码头、省油码头及南村油库码头主要为企业自用码头，基本无对外业务；粤海小虎码头吨级较小，作业内容主要为小品

种货类，与发行人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建滔码头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其业务目前由发行人经营。总体而言，周边石化码头的竞争力有限。

3. 其他散杂货

南伟码头主要从事钢材、原木、设备的装卸以及新船试靠业务。该码头通过低价策略与发行人在钢材业务开展竞争。但由于南伟码头地理位置远离钢材市场，周边货源有限，其钢材年装卸量约 70 万吨，对发行人钢材业务影响有限。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规模效应显著，为广州港区最主要的港口运营企业。广州港其他运营码头对外业务规模较小，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并不明显。

十四、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拥有的船舶资产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被扣押、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9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船舶 70 艘，具体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七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六）主要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船舶资产不存在被扣押、抵押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和域名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商标许可使用情形。（《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0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和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商标

1.拥有注册证书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 2 项，如下表所列示。

编号	商标图示（名称）	类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1		39	4397813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008.5.28-2018.5.27
2	港发码头	39	4397814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008.5.28-2018.5.27

2.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广州港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使用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商标的函》，同意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各分公司、子公司将广州港集团标识为“ ”的第 4522469 号商标无偿使用于办公、导示、服饰、交通等系列上，许可使用期限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如双方无异议，许可使用期限自动延长。

（二）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万网（http://www.net.cn）上的查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的域名共 8 项，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1	gct.com.cn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至 2016/9/25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	huanancoal.com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1/8/15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3	gznict.com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至 2017/7/14	中国万网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4	gfot.com.cn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至 2016/6/16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xiaohuterminal.com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至 2018/06/21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6	xg.gzport.com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	/
7	gzport.com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8	uniscogz.com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至 2015/11/24	深圳市万维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并就该等商标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在该等商标上未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该等商标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第 4522469 号商标由商标权人广州港集团授权无偿使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对该项商标在许可使用期限内具有合法的使用权。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合法持有上述域名，并在上述域名上未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该等域名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十六、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中有一项是“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产生原因、支付对象，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2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有如下规定：第八条“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十一）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第十条“企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交易的性质、

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第十一条“关联方交易应当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予以披露。”

发行人披露“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名单	职务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陈洪先	董事长	24.75	96.00	90.00	89.70
江常开	董事、总经理		52.68	82.10	80.81
蔡锦龙	董事、副总经理	19.80	74.72	71.92	71.69
张华	董事	19.80	74.72	71.92	71.64
李益波	董事、副总经理	19.80	74.78	72.18	71.81
朱桂龙	独立董事	8.00	8.00	8.00	8.00
林平凡	独立董事	8.00	8.00	8.00	8.00
陈锦棋	独立董事	8.00	8.00	8.00	6.00
宋献忠	独立董事				2.00
马楚江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12.91	52.47	49.50	48.12
苏兴旺	副总经理	19.80	50.51	48.38	50.60
合计		140.86	499.87	510.00	508.37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现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十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宋献中、林洁敏、英东成辞职的原因。（《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3题）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议案，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并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宋献中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林洁敏因调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审计部部长，不再担任发行人工会主席职务，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三）莫东成因调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经核查，宋献中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林洁敏因调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审计部部长，不再担任发行人工会主席职务，辞去

职工监事职务；莫东成因调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余辉

肖　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一　月　十二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修正）、《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新加坡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Singapore | Tokyo

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立信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15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66号《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6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5年12月31日）》（“《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二十九、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

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三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行股票的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8.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9. 发行人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11.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因原总经理江常开先生于 2014 年 7 月退休离职且公司尚未确定合适候选人，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

准，由副总经理蔡锦龙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至下任总经理聘任之日。因此，公司具备中国法律要求的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中的合并利润表，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879,624,443.37 元、912,546,140.84 元、786,475,116.3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49,4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8 亿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8 亿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3 亿股。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中向社会公众发行/发售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九)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9.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10.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xii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xiv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xv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xvi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xvii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xvii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1.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为有效，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i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ii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分别为 5,462,482,756.65 元、6,133,292,462.67 元、7,222,341,535.65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iii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49,4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iv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税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审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十二、 发起人和股东

（一）股东的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广州港集团、国投交通和上海中海码头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广州港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1,606,251,000.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65175XL。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投交通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494232。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上海中海码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6711782134。

（二）关于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股东广州港集团、国投交通、广州发展、中远集团以及上海中海码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国有产权登记证书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各股东的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本所认为，广州港集团、国投交通、广州发展、中远集团以及上海中海码头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十三、 发行人的业务

(九) 经营范围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4401015659972745。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十) 经营许可或备案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资质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1. 续展或更新的经营许可或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颁发/备案/更新时间	有效期限
1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宋小明	2015.11.3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宋小明	2015.11.25	2016.5.31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宋小明	2015.11.4	2012.3.14-2017.3.13
		餐饮服务许可证	广州市萝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万荆	2015.9.30	2018.9.29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颁发/备案/更新时间	有效期限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曾和平	2015.12.31	2018.12.3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广州港务局	/	2015.12.31	2018.12.31
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蒲瑞奎	2015.6.29	2016.5.31
4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	方萌	2015.1.1	2019.12.31
5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	蔡锦龙	2015.11.23	2019.12.31
6	广州港隆报关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	习素芳	2015.6.2	2017.7.8

2. 新增取得的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颁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限
1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宋小明	2015.11.2	/
3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2016.1.7	2018.9.14
4	广州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南沙区交通管理总站	/	2015.7.14	2019.7.13
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惠宏武	2015.12.9	2016.12.8
6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州南沙）	魏彤军	2015.12.16	/
7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广浚码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赖新强	2015.1.16	2018.1.15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颁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限
8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番禺区交通管理总站	/	2015.4.7	2019.6.30

(十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5,384,641,517.11 元、人民币 6,066,410,568.31 元、人民币 7,095,019,310.62 元，均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8%以上，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十二)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七)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起人和股东”。

2. 控股子公司

（1）新增控股子公司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于2015年8月10日通过挂牌交易取得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并相继完成了产权变更手续。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于2015年8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40126000420742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工业路45号之八

法定代表人：苏兴旺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航道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船舶代理。以下经营范围应当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船舶补给供应服务；内贸普通货物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成立时间：2014年3月10日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80%；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2）控股子公司工商信息的变更

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具体请见附件一。

3. 合营、联营企业

（1）新设合营、联营企业

广州南沙港宝码头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企业。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南沙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广州南沙港宝码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南沙港宝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59A9G13Q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中路 13 号 4 楼 X4123（仅限办公用途）(HL)

法定代表人：刘胜光

注册资本：13,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房屋租赁；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以下经营范围应当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内贸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

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29 日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40%；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5%；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

（2）合营、联营企业工商信息的变更

发行人部分合营、联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股比例（%）

序号	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股比例（%）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91440101579952114l	郝维强	2011.7.3	1,6000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钢压延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	15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91440116732978792T	宋小明	2001.12.27	1,000（万美元）	仓储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	50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91440115751994202l	张广军	2004.9.8	15,700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收集、贮存、处理（港口、船舶）含油废水	3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邱晋广	2006.6.9	192,829.34	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	41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	91445122799370888l	林锡南	2007.4.4	30,000	港口建设项目开发、投资；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业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口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按《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依法	41

序号	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司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1440101698672377W	刁素芳	2009.12.14	1,000	国际货运代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50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91440101331430128 3	邓进乐	2015.4.20	10,000	投资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服务；船舶交易中介服务；航运交易中介服务；资产评估服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为准）；人才培训；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25

4.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部分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设立时间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1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2004.9.27	91440101767671168B	3,532.3321	李迎建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430号自编11号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仓储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流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业管理；行李搬运服务；汽车租赁；行李包裹寄存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代收代缴水电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五金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工艺美术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衣服缝补服务（含迁边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上货物运输代理（仅限分支

序号	公司全称	设立时间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机构经营）；代驾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下经营范围应当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专业停车场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为旅客提供候船、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2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1986.6.20	91440101190452103Y	180	李迎建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	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票务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公司礼仪服务；行李搬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行李包裹寄存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公园、景区内游船出租活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工艺美术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从业人员培训（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下经营范围应当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中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助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住宿服务（旅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境内旅游业务。
3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	1993.3.23	91440112191171047E	100	张承义	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荔枝村一幢101号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以下经营范围应当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保安服务。

序号	公司全称	设立时间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4	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3.28	/	23,000	陈万雄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裙楼301房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以下经营范围应当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专业停车场服务。
5	广州海港培训有限公司	2014.6.12	/	800	段华丽	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451号401房	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下经营范围应当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酒店住宿服务（旅业）；中餐服务；自助餐服务。
6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6.6.27	91440101791009617L	800	温永红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1201—1206室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健身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酒类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

5. 其他关联方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披露，广州港集团总工程师蔡南树任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的查询结果，蔡南树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不担任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八)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1）2015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5 年度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金额（万元）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费	8,958.76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安保费	1,032.3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24.6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2.84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50.62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301.26
广州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费	2,093.57
广州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28.82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181.91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76.6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金额（万元）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费	7.2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537.29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48.0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0.53
广州鹅潭旅行社	综合服务	490.17
广州鹅潭旅行社	会务费	28.23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	424.04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02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4.49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理货费	215.37
广州港疗养院	综合服务	91.93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69.69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费	810.7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219.07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1.07
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理货费	372.0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资采购	1.9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金额（万元）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业管理费	1.47

（2）2015 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5 年度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金额（万元）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344.1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205.0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3,206.03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182.76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588.5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401.9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297.89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83.45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251.91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46.20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94.61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405.6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金额（万元）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871.1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3.56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资供应	8.34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23.43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50.00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39.60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30.02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53.58
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27.53
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08.03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54.00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0.35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46.78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12
广州鹅潭旅行社	建筑、监理、设计等	47.85
广州鹅潭旅行社	物资供应	1.40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9.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金额（万元）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14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53.58
广州港公安局	建筑、监理、设计等	124.46
广州港公安局	物资供应	48.99
广州港技工学校	建筑、监理、设计等	10.09
广州港技工学校	物资供应	6.05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70.90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1.76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262.84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5.00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43.08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96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3.77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96
广州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0.20
广州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4.61
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5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金额（万元）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50.26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21.79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70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2.84
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4.52

（3）关联方租赁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的关联方租赁：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2015.1.1-2016.12.3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南沙区龙穴大道南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宿舍楼 1401-1420、4205、4211、4213、4418、4510、3116 室	宿舍	728
2015.9.1-2016.12.3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西基港务分公司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	西基港务分公司 33 栋集体宿舍（404、405 房）	宿舍	32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2015.1.1-2015.12.3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龙穴岛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902室	办公	125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新增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贷款人	借款人	委贷银行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间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600	4.882%	2015.9.22-2016.9.21

3.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561.40万元、561.88万元、431.89万元。

(九)根据独立董事意见、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十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十八) 泊位资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运营泊位 4 个，具体如下：

货类	项目/码头名称	运营主体	泊位数量（个）	泊位水深（米）	码头岸线长度（米）	设计通过能力（万吨/年）	堆场面积（万平方米）	堆存能力（万吨）
通用件杂货集装箱	东江口码头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	1#泊位：4.4 米； 2#泊位：4.4 米； 3#泊位：5.4 米； 4#泊位：7.4 米；	362	10.4 万 TEU、56.9 万吨	3（含美标堆场）	件杂货：0.6 万吨； 集装箱：0.4 万 TEU

(十九) 土地使用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使用公司	土地使用证号	产权人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划拨/出让/转让/承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5）第 04100043 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穴岛	2,380,587	港口码头用地	2014.12.30-2064.12.29	出让	无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35170 号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开发区东江大道 98 号	31,457	/	1995.6.28-2045.6.27	出让	无

使用公司	土地使用证号	产权人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划拨/出让/转让/承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31505号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开发区东江大道88号	982.98	/	1997.12.10-2047.12.09	出让	无

2015年12月14日，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4401152015B00315），约定将坐落于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海港大道东侧的面积合计为321,178平方米的宗地出让予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出让价款为18,629万元。2015年12月，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已经支付土地出让金共18,629万元。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属证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正在使用位于东莞麻涌镇大盛村和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苏村“四沙”的2宗合计面积为172,667.7平方米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G07-000185号和东府国用（2007）第特581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上述2宗土地为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作价出资入股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由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手续。

(二十) 房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产”披露的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当中，65处房产取得权属证书，具体请见附件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6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	龙沙港办公楼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G07-000185	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四沙龙沙港内	1	971	办公	无
2	龙沙港备件仓库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G07-000185	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四沙龙沙港内	1	345	仓库员工食堂	无
3	龙沙港锦建用房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G07-000185	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四沙龙沙港内	1	420	施工用房	无
4	广浚码头88号地磅房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东府国用（2007）第特581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88号	1	76.8	地磅房	无
5	广浚码头98号门岗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东府国用（2007）第特581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98号	1	61.71	门岗	无
6	广浚码头仓库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东府国用（2007）第特581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88号	1	2,200	办公	无

前述第1-6项共6处面积约为4,074.51平方米的房产，因报建手续不齐的原因，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6年3月9日出具《证明》（穗住建法证函[2016]19号）确认，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受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产于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前即已由其原股东建设完成并使用，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

一直占有、使用该等房产，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 海域使用权

1. 续期的海域使用权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述海域使用权证已完成续期：

编号	证书号码	项目名称	用海类型	使用权人	用海面积（公顷）	终止时间
1	国海证2015C4401 1501383 号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375（透水构筑物） 9.5302（港池、蓄水）	2065.5.21

2. 新增的海域使用权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 3 个海域使用权证：

编号	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项目名称	用海类型	使用权人	用海面积（公顷）	终止时间
1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0001 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新港油码头工程项目	码头、港池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4.6001	2043.8.11
2	国海证2014C4401 1300470 号	广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龙沙船舶基地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3781	2046.4.9
3	国海证2015C4401 1201283 号	广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东江口基地码头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4882	2056.11.29

(二十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 2 个注册商标证：

序号	商标图示（名称）	类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1	龙沙港 LONGSHAPORT	39	10711811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3.5.28-2023.5.27
2	广浚码头 GUANGJUNPORT	39	10711759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3.6.7-2023.6.6

2. 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 3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号或者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1	一种用于码头岸桥的视频安装架	实用新型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ZL201520495294.X	2015.7.9
2	一种防撒漏抓斗	实用新型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ZL201520240241.3	2015.4.20
3	港口电动起重机械供电电缆自锁防盗器	实用新型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ZL201520291470.8	2015.5.7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与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就 ZL201520495294.X 号专利签订专利（专利申请）转让协议书，约定将 ZL201520495294.X 号专利转让给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与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就

ZL201520240241.3 号专利和 ZL201520291470.8 号专利签订专利（专利申请）转让协议书，约定将 ZL201520240241.3 号专利和 ZL201520291470.8 号专利转让给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取得专利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域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述域名已完成续期：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1	uniscogz.com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14.11.24-2018.11.24	深圳市万维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十三) 主要经营设备

1．船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下述船舶：

船名	所有权人	登记号码	取得所有权日期	发证日期	建成日期	国籍	船舶主要用途	是否查封、扣押、抵押、违约或争议
穗港渡车 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5000216	2015.9.21	2015.10.8	2015.9.18	中国	车客渡船	无
穗港 2001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090115000035	2015.1.19	2015.2.4	2015.1.28	中国	多用途船	无
穗港 2002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090115000036	2015.1.19	2015.2.4	2015.1.28	中国	多用途船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船舶“穗港带缆 701”（船舶登记号码：090112000035）已完成船舶注销登记，并取得广州海事局签发的《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注销登记号码为 ZX0901150051。

2．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自有的房产和船舶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装卸机械及设备、机器设备及仪表仪器、库场设施、车辆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该等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没有被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十四) 租赁房产

1. 续租房产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在租赁期满后或租赁期限即将届满时进行了续租，并分别与出租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前述租赁房产续租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1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衡阳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衡阳市三塘镇坏城南路 34 号三楼市场一区 317 室	2015.12.1-2016.11.30	25.4	办公
2	王园园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乐园巷 1 号 2 单元 9 楼房	2015.10.21-2016.10.20	65	住宅

2. 新增租赁房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1.	赵造时	衡阳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蒸湘区解放西路 82 号宏雁名仕华府 2 栋 102 室	2015.12.1-2017.12.1	79.31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2.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南沙区龙穴大道南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宿舍楼 1401-1420、4205、4211、4213、4418、4510、3116 室	2015.1.1-2016.12.31	728	宿舍
3.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龙穴岛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 902 室	2015.1.1-2015.12.31	125	办公

(二十五) 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一级控股子公司 21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 14 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之“（一）关联方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1 家分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分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440101000155726	91440101574018883 3	2011.4.19	和海宁	无	铁路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铁路运输通信服务。

序号	公司全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440101000155734	/	2011.4.19	蒲瑞奎	无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下经营范围应当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二十六)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无新增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十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十一) 新增重大合同

9.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签订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如附件三所示。

（2）担保合同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ZH1500000208059 号），约定发行人为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208059-1 号《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相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债务履行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限额为 8,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两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10. 重大业务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为港口作业协议、装卸搬运作业合同、设备采购合同、驳船泊位使用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 4,000 万元以上的或预计年度 4,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业务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信和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预计 48,250,000	外贸进口粮食、饲料；港口作业	2015.11.1-2016.12.31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8 台 65t-70m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采购项目合同书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800,000	采购 8 台 65t-70 米岸边集装箱起重机采购	第一批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交付 4 台岸边集装箱起重机；第二批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交付 4 台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3	驳船泊位使用协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6,870,000	提供南沙港区三期北侧驳船泊位开展港口相关业务	2012.8.1-2015.12.31

11. 重大建设合同

2016 年 1 月 18 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港复兴船务公司签署 GZP-GCJS2015081 号《4000HP 全回转拖轮项目合同》，约定由上海港复兴船务公司新建 4000HP 全回转拖轮 1 艘并出售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价格为 30,180,000.00 元，分七期支付；交船日期为 2017 年 1 月；船舶质量保质期为交船后 12 个月。

(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的说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四)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六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六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五)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三十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0.	2015.7.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9) 通过《关于股份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 通过《关于向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提供 5 亿元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11) 通过《关于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向南阳商业银行和农行香港分行贷款的议案》 (12) 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1.	2015.7.30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通过《关于股份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2) 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2015.7.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1) 通过《关于收购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 通过《关于公司为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3.	2015.8.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通过《关于支付集团公司三类人员安置费用的议案》
14.	2015.8.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1) 通过《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 通过《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4) 通过《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通过《关于 GCT 向 GPL 续贷 1,6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15.	2015.9.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通过《关于广州港南沙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投资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6.	2015.12.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1) 通过《关于转让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 通过《关于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与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公司签署驳船泊位使用协议的议案》 (3) 通过《关于向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4) 通过《关于向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提供 8,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17.	2015.12.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1) 通过《关于股份公司 2015 年度资产损失处理的议案》 (2) 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向建滔码头公司提供 336 万元委托贷款续展期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十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

因独立董事朱桂龙提出辞职,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陈舒为独立董事。

经核查，上述公司独立董事的聘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朱桂龙基于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变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监事的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陈洪先	董事长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控股股东
		穗港船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江常开	董事	/	/
蔡锦龙	董事、副总经理（经2014年7月8日的董事会会议批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至下任总经理聘任之日止）、财务负责人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
张华	董事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李益波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陈舒	独立董事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林平凡	独立董事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企业研究所所长	无关联关系
陈锦棋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杨秀微	监事会主席	广州港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控股股东
黄勇	监事会副主席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无关联关系
王美卿	职工代表监事	/	/
黄正东	职工代表监事、企业文化部副部长	广州港集团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	控股股东
苏兴旺	副总经理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宋小明	副总经理	穗港船务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通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马楚江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三十九、 发行人的税务

(八)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出具的《税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

(九) 依法纳税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税务处罚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穗南国税征信[2016]100005 号《涉税征信情况》，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穗地税南四告 20160219001 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暂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登记及处罚记录。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期内所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财政补贴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时间	政府批文号	财政补贴类型	财政补贴金额（元）

编号	公司名称	时间	政府批文号	财政补贴类型	财政补贴金额（元）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广州市南沙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扶持奖励办法	上市奖励	1,500,000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穗金融函[2014]854 号	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资金	500,000
3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2015 年	穗国资规[2015]49 号	研发经费补助	283,770
4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170,190
5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32,530
6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768,320
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660,780
8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248,20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七)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环保部门官方网站上的查询，公司在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

(八)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16 年 2 月 2 日，广州市南沙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 劳动用工

7. 劳动合同签署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与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面谈、发行人的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共 8,222 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8,208 人，缴纳比例为 99.83%。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相关主管社保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为员工补缴本次发行上市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广州港集团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9.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8,19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99.6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少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员工提前退休、退休返聘、缴纳时点已离职等。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上市前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时，广州港集团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出具日	缴款日期
1	广州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	穗地税稽五罚[2015]512 号	未按规定足额申报缴纳印花税	300	2015.7.23	2015.8.10
2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国家税务局	穗黄国税简罚[2015]788 号	未按规定保管发票	40	2015.10.19	2015.10.19
3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南沙分局	穗综南处字[2013]060246 号	2005 年至 2006 年期间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筑物	218,207.83	2015.9.06	2015.9.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2 项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且相关地税主管部门已经向其出具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证明。本所认为，上述第 1-2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1）上述第 3 项行政处罚的事由为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于 2005 年至 2006 年期间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筑物，即该行政违法行为发生在发行人设立之前，不属于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2）《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六条和《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第 161 项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对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重大处罚的标准为处以建设工程造价 8%-10%罚款。依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州市建设工程 2014 年参考造价的通知》（穗建造价[2015]3 号），广州港南沙汽车

码头有限公司上述罚款数额未达到建设工程造价 8%，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3 项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发行人正在就所涉房屋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规划手续。因此，本所认为，上述第 3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八)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港集团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港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九)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洪先、副总经理蔡锦龙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陈洪先、副总经理蔡锦龙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余辉

肖　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六年　三　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1.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982.3.20	440101000082862	91440101618602222U	1,000	苏兴旺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16%；发行人：84%	港口理货；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代理服务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 26 号
2.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1994.11.7	441900001022842	91441900751051802B	80,007.8	邓国生	发行人：100%	货物装卸、搬运、疏运、堆存及仓储，散货灌包、货运代理，机电设备维修，水电安装，港口设施设备、场地租赁，机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麻涌镇新沙
3.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6.8.17	440101000014249	91440115791045458U	1000	苏兴旺	发行人：100%	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无船承运；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房屋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煤炭检测；煤炭及制品批发；水上货物运输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国内水运船舶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	广州市萝岗区宝石路 1 号自编 108 号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4.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1982.6.25	440101000075244	91440101190431 7405	13,000	宋小明	发行人：100%	国内水运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肥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无船承运；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预包装食品批发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531 号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5.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8.3.13	440101000056354	91440101708271455H	751.7	李元贵	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19.9548%；发行人：80.0452%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公路工程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航道服务；沉船沉物打捞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码头疏浚；铁路工程建筑；交通标志施工；架线工程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电气设备零售；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橡胶制品零售；生产混凝土预制件；混凝土预制件销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钢材零售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167号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6.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2005.11.9	440101000133753	91440101781226 2206	21,300	苏兴旺	Nyk Holding（Europe）B.V：12.5%；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15%；发行人：45%；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27.5%	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汽车清洗服务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北路 6 号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7.	广东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8.2.25	440112000019072	91440112708270 5082	1,000	李益波	发行人：100%	固体废物治理；矿物油废弃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收集、贮存、处理（港口、船舶）含油废水；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水污染治理；海上船舶溢油清除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监测；噪声污染监测；空气污染监测；工矿企业气体监测；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531 号大院 38 号（仅限办公用途）
8.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1.6.18	440108400003289	91440116728232 349B	60,000	宋小明	新加坡广州港口投资私人有限公司：49%；发行人：51%	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 1 号
9.	广州市黄埔恒德公正商务有限公司	1997.11.20	440112000060021	91440112633261 227B	50	陈铁铮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100%	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无损检测,产品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公证检验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 26 号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10	广州港能发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2004.5.27	440104000167100	91440112761933 6814	100	刁素芳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100%	水上货物运输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 26 号
11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997.7.10	440112000064566	91440112633204 660P	150	刁素芳	中国广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50%；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50%	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水上救助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国际海运船舶代理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531 号大院 31 号三楼
12	广州市通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3.11.1	440110000029403	91440115082702 5156	500	宋小明	广州市卓志物流服务有限公司：49%；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51%	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代理服务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12 号 708 房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13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002.10.17	440110000006392	91440115743593978H	7,000	马戈林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50%;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0%	装卸搬运；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路13号4楼X4090（仅限办公用途）（HL）
14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2005.6.10	440104000016259	91440104775661701T	280	苏兴旺	中联理货有限公司：50%；发行人：50%	港口理货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第七层自编第陆（6）单元
15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3.4.15	440101000048733	91440101747593027M	45,714.9386	魏彤军	发行人：100%	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1112-1119室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16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2009.2.26	440101000058410	91440101685218730P	5,600	宋小明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15%；发行人：85%	水上运输设备批发；机械配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机械配件零售；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	广州市南沙区小虎南二路38号综合办公楼102室
17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2004.5.25	440101400038270	914401157619349085	15,750	苏兴旺	NEPTUNE STORAGE LIMITED：30%；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70%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收集、贮存、处理（港口、船舶）含油废水	广州南沙区小虎南二路38号
18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2013.10.31	440900000057031	91440900082554 7948	76,000	蔡锦龙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70%；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30%	公用通用码头以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茂名市电白县电城镇工贸小区府前大道电城镇政府办公楼六楼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19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7	440101000327256	91440101331321 0958	1,000	李益波	发行人：100%	箱、包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批发；水上运输设备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服装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化肥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贸易代理；服装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自行车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钟表零售；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电子产品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电磁屏蔽器材的的销售；沥青及其制品销售；二手车销售；环保设备批发；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电气设备零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清洁用品批发；电线、电缆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销售标识牌、指示牌；辐射防护器材的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9号4楼401室（仅限办公用途）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钢材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劳动防护用品批发；租赁经营加油站；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箱、包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佣金代理；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汽车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保安器材销售；鞋零售；帽零售；鞋批发；帽批发；专用设备销售；电梯销售；纯水冷却装置销售；销售洗涤设备	
20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7.29	440110000077759	91440115347526 9766	1,000	魏彤军	大连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0%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50%	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国内水运船舶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供应链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	广州市南沙区沙仔北路6号自编8栋办公楼510室（仅限办公用途）（NS）

附件二：房产

序号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房屋座落	数量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	办公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4558号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区启航路5号	1	118,625.04	办公楼	无
2	侯工楼及材料工具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4558号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区启航路5号	1		候工楼及材料工具库	无
3	食堂宿合楼（含气瓶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4558号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区启航路5号	1		食堂宿舍楼、气瓶间	无
4	维修车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4558号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区启航路5号	1		维修车间	无
5	通用仓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4558号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区启航路5号	1		通用仓库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房屋座落	数量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6	钢材仓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4558号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区启航路5号	1		钢材仓库	无
7	供水调节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4558号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区启航路5号	1		供水调节站	无
8	油污水处理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4558号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区启航路5号	1		油污水外理站	无
9	生活污水处理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4558号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区启航路5号	1		生活污水处理站	无
10	#1 变电所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4558号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区启航路5号	1		变电站	无
11	#2 变电所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4558号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区启航路5号	1		变电站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房屋座落	数量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2	中心变电所及控制室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4558号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区启航路5号	1		中心变电所及控制室	无
13	计量塔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4558号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区启航路5号	1		计量塔	无
14	汽车发放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4558号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区启航路5号	1		汽车发放站	无
15	加油站（含油泵棚、加油棚、办公室、油车位、油桶装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4558号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区启航路5号	1		加油站油泵棚、加油站加油棚、加油站办公室、加油站油车位、加油站油桶装库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房屋座落	数量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6	进仓转接塔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4558号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区启航路5号	1		进仓转接塔	无
17	出仓转接塔b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4558号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区启航路5号	1		出仓转接塔	无
18	出仓转接塔c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4558号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区启航路5号	1		出仓转接塔	无
19	装船码头转接塔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4558号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区启航路5号	1		装船码头转接塔	无
20	钢杂仓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4558号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区启航路5号	1		钢杂仓库	无
21	#4 仓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4558号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区启航路5号	1		仓库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房屋座落	数量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22	立筒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4558号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区启航路5号	1		立筒仓	无
23	浅圆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4558号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区启航路5号	1		浅圆仓	无
24	5#变电所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4558号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区启航路5号	1		变电站	无
25	6#变电所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4558号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区启航路5号	1		变电站	无
26	淡水河综合楼及辅助建筑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47756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279号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广州港新沙港一期工程淡水河办公室）	1	2,346.36	非住宅（港口码头）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房屋座落	数量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27	淡水河污水处理楼（配套）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47757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279号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广州港新沙港一期工程淡水河工具仓库）	1	593.39	非住宅（港口码头）	无
28	电站主控楼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74713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268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社区（广州港新沙港一期工程110KV电站主控楼）	1	790.19	非住宅（港口码头）	无
29	电站配电室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74712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268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社区（广州港新沙港一期工程110KV电站配电室）	1	638.6	非住宅（港口码头）	无
30	船员值班室（横泊位仓库值班室）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86211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229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横泊位仓库值班室）	1	316.84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房屋座落	数量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31	港区单身宿舍（1-5 栋）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86218 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港区单身宿舍 1 栋）	1	1,663.04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86219 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港区单身宿舍 2 栋）		1,676.52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86220 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港区单身宿舍 3 栋）		1,676.4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86221 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港区单身宿舍 4 栋）		1,676.98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86222 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港区单身宿舍 5 栋）		1,687.66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房屋座落	数量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32	港区单身宿舍（1#、2#）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86225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229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港区单身宿舍1号）	1	2,397.39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86226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229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港区单身宿舍2号）		2,395.99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33	海关、派出所、大门房屋及加层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86223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229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海关）	1	955.18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34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86224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229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派出所）	1	710.63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35	候工室、工具库（调度楼）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86210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229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调度楼）	1	2,933.56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房屋座落	数量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36	综合业务楼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86213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229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综合业务楼）	1	2,089.86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37	综合服务楼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86212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229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综合服务楼）	1	3,860.54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38	材料库及机修保养车间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86216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229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材料库及机修保养车间）	1	3,184.80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39	物资仓库(改造)（物资仓库）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86215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229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物资仓库）	1	1,272.92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40	2号煤矿泊位变电站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86214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229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2号煤矿泊位变电站）	1	553.36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房屋座落	数量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41	4 期机修车间（煤矿机修车间）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900886227 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煤矿机修车间）	1	377.21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42	材料工具库（8-10 泊位工具仓库）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900886217 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 8-10 泊位工具仓库）	1	4,054.53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43	8#杂货仓库（8-10 泊位杂货仓库）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900886209 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 8-10 泊位杂货仓库）	1	13,143.72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44	交通车库（煤矿作业部办公楼）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900886208 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煤矿作业部办公楼）	1	969.19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45	机械大队 5#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1211 号	穗府国用（2006）第 01300032 号	黄埔区港湾路 190 号自编 4 栋	1	1,149.54	单身宿舍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房屋座落	数量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46	2#食堂(2 号食堂）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92581 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 2 号食堂）	1	1,073.24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47	港区单身宿舍(新 1 栋东北方向）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92586 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港区单身宿舍（新））	1	2,543.6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48	医疗站(招待所）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92819 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招待所）	1	789.08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49	单身宿舍(淡水河配套）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92574 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单身宿舍（淡水河配套））	1	1,677.04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50	作业区办公楼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92820 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作业区办公楼）	1	3,588.18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房屋座落	数量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51	2#变电所（2号变电所）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92676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229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2号变电所）	1	330.02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52	3#变电所（3号变电所）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92675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229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3号变电所）	1	165.06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53	4期1#分变土建（1号分变室）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92674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229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1号分变室）	1	274.2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54	4期3#分变土建（3号分变室）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92673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229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3号分变室）	1	178.76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55	1#变电所（1号变电所）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92821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229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1号变电所）	1	1,656.26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56	6_10泊位7#杂货仓（71、72仓）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92573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229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71、72仓）	1	13,152.42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房屋座落	数量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57	新沙保税仓（53、54 仓）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900892817 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 53、54 仓）	1	11,714.67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58	新沙综合楼（8-10 号泊位综合业务楼）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900892580 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 8-10 号泊位综合业务楼）	1	4,081.87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59	3#单身宿舍（8-10 号泊位单身宿舍 3 号）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900892816 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 8-10 号泊位单身宿舍 3 号）	1	2,390.01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60	4#单身宿舍（8-10 号泊位单身宿舍 4 号）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900892815 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 8-10 号泊位单身宿舍 4 号）	1	2,385.81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61	广州港新沙港一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楼（污水处理楼）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900892818 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污水处理楼）	1	168.66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房屋座落	数量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62	广州港新沙港一期工程加压给水泵站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892814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229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加压给水泵站）	1	456.93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63	黄埔区开发大道491号自编1-8、467号自编9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5071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开发大道491号自编1-8、467号自编9号	10	10,117.7	工务段综合楼、电务检修工区、信号楼等	无
64	主厂房、门卫及泵房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35170号	房地一体	广州开发区东江大道98号	1	12,119.17	主厂房、门卫及泵房	无
65	综合楼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31505号	房地一体	广州开发区东江大道88号	1	2,068.22	综合楼	无

注：前述第63项房产中，位于黄埔区开发大道467号自编9号共1处房产为新增房产，其余9处房产即《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一）发行人拥有合法权属的房产”披露的第296-304项房产（《房地产权证》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21284号）。上述10处房产已由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核发证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5071号的《不动产权证》。

附件三：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

（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签订的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2015.12.25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208059-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70,000	1 年
2	2015.11.9	授信函（CARM150724）	汇丰银行	发行人	8,000	2 年
3	2015.12.28	授信协议（211512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30,000	2015.12.29-2018.12.28
4	2015.9.7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开循额 2015038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60,000	1 年

（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签订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签订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2015.11.23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 CD4775601150004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发行人	400	为南沙三期项目支付工程款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手续费 0.05%	6 个月

序号	签订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2	2015.12.8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 CD4775601150004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发行人	7,321	为南沙三期项目支付工程款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手续费 0.05%	6 个月
3	2015.12.25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 ZH1500000208059-1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8,000	日常经营周转	承兑手续费 0.05%	1 年
4	2015.7.6	人民币贷款合同（编号 CCMC/CCE/201/15/100070/F/41568）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30,000	南沙三期项目建设	3.9%（不含税）；函件（编号 CCMC/CCE/201/15/100070/00&01/F/42058）将借款利率调整为 3.55%（不含税）	3 年
5	2015.7.3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开基建 2015001 号（补字第 0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85,730	南沙三期项目贷款	浮动利率	2015.1.12-2024.8.5

序号	签订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6	2015.11.1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GDK477560120120105-7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发行人	150,000	南沙三期项目贷款	浮动利率	2012.12.28-2027.12.28
7	2015.7.8	授信便利函（CMD-OU-2015-2130WN-FL）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3,000	日常经营周转	3.5%（税后）	一年
8	2015.12.3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5 建穗南流字第 16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7,000	日常经营周转	LPR 利率减 0.1675%	2015.12.30-2016.12.29
9	2015.7.31	委托贷款合同（2015 穗银-委贷字第 00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1,000	多层车库建设	4.85%	一年
10	2015.9.21	委托贷款合同（2015 穗银-委贷字第 00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1,000	多层车库建设	4.6%	一年

序号	签订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1	2015.10.20	委托贷款合同（2015 穗银-委贷字第 00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1,500	多层车库建设	4.6%	一年
12	2015.12.20	委托贷款合同（2015 穗银-委贷字第 00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2,000	经营周转	4.35%	一年
13	2015.9.22	委托贷款合同（开委贷 2015005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1,600	日常经营周转	4.882%	2015.9.22-2016.9.21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修正）、《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6年3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立信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16年6月30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44号《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6年6月30日）》（“《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四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上市和授权董事会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016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延长股东大会对上市议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四十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行股票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12. 发行人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十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16.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公司具备中国法律要求的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中的合并利润表，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2015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879,624,443.37元、912,546,140.84元、786,475,116.39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549,45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0.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且不超过8亿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8亿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3亿股。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中向社会公众发行/发售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十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2.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13.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xix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xx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xx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xxii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xxiii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xxiv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为有效，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i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ii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分别为 5,462,482,756.65 元、6,133,292,462.67 元、7,222,341,535.65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iii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49,4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iv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税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审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十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股东的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广州港集团、中远集团、广州发展、国投交通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广州港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205,203.2369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65475XA。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远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1,619,135.13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1430T。

根据广州发展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广州发展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231243173M。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投交通的法定代表人为王义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494232。

(二) 关于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股东广州港集团、国投交通、广州发展、中远集团以及上海中海码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国有产权登记证书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各股东的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本所认为，广州港集团、国投交通、广州发展、中远集团以及上海中海码头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

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四十七、 发行人的业务

(十三) 经营范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十四) 经营许可或备案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资质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1. 续展或更新的经营许可或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颁发/备案/更新时间	有效期限
1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宋小明	2016.5.31	2019.5.3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广州港务局	宋小明	2016.5.31	2019.5.31
2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马戈林	2016.5.6	2019.5.5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颁发/备案/更新时间	有效期限
3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申请表	广州港务局	宋小明	2015.1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黄埔老港海关	宋小明	2015.11.2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州市对外贸易委员会	宋小明	2016.1.21	/
4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方萌	2016.5.27	2019.5.26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广州港务局	方萌	2016.6.15	2019.5.26
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蒲瑞奎	2016.5.31	2019.5.3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颁发/备案/更新时间	有效期限
		黄埔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黄埔海关	蒲瑞奎	2016.6.30	2019.6.30
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中国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惠宏武	2016.1.22	2017.1.21
7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谭奇志	2016.5.20	2021.5.19
8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宋小明	2016.1.22	2017.4.29
9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东莞集装箱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邓国生	2016.6.30	2019.6.30
1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	2016.4.15	2018.6.30
11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邓国生	2016.7.20	2019.7.20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颁发/备案/更新时间	有效期限
1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广州海关	陈洪先	2016.4.14	长期
13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苏兴旺	2016.7.5	2019.7.4
14	广东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李益波	2016.5.23	2017.5.23
15	广州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黄浦区交通管理总站	/	2016.8.1	2020.7.31
16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	2016.8.9	2019.8.8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广州港务局	/	2016.8.11	2019.8.8

2. 新增取得的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颁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限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颁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限
1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州市对外贸易委员会	宋小明	2016.6.28	/
2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李元贵	2016.3.23	2021.3.23

(十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5,384,641,517.11 元、人民币 6,066,410,568.31 元、人民币 7,095,019,310.62 元、人民币 3,034,797,321.07 元，均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8%以上，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十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十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十)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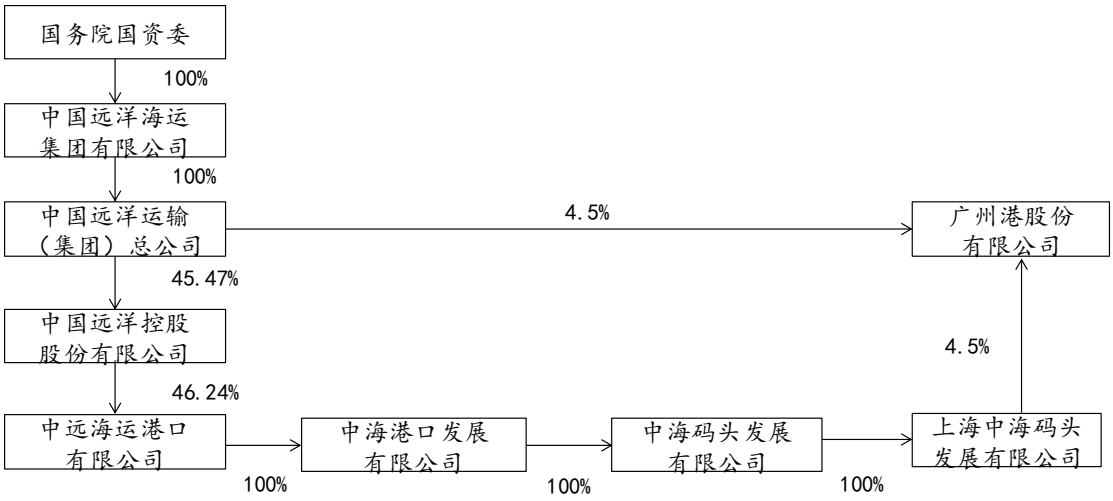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起人和股东”。

2.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远集团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中远集团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原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港口”）于2015年12月11日刊发的公告，中远海运港口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运”）及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香港）”）达成协议，中海集运与中海（香港）已有条件地同意出售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港口”）全部股份，并由中远海运港口购买。根据中远海运港口于2016年3月18日刊发的公告，上述协议项下所有先决条件已达成，收购事项已于2016年3月18日完成，中远海运港口成为中海港口的唯一股东。

由于中海港口为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而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上海中海码头的唯一股东。同时，根据中远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洋”）的公告并经中远集团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中远集团持有中国远洋45.47%的股份，中国远洋持有中远海运港口46.24%的股份，中远集团为中远海运港口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远集团通过中国远洋及中远海运港口间接持有本公司0.95%的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4.5%的股份，中远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5.45%的股份。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3. 控股子公司

（1）新设全资子公司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010004381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DHPR1T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667 号（自编 2 号）（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李益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水文勘察服务；模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船舶、海上设施、岸上工程的技术检验；测绘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水运工程设计服务；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

广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软件开发；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23 日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100%

（2）新设全资子公司广州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广州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010004476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42P94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531 号大院 31 号第三层（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冯洪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防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交易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基站设施租赁；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船舶通信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房屋租赁；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软件测试服务；铁路运输通信服务；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9 日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100%

（3）控股子公司工商信息的变更

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具体请见附件一。

4. 合营、联营企业

（1）新设参股子公司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与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共同投资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即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010004296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CXHB8Y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12 号自编 1 栋 715 室

法定代表人：许义伟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房屋租赁；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

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内贸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

股权结构：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50%；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2）合营、联营企业工商信息的变更

发行人部分合营、联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股比例（%）
8.	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91440115231302196N	廖云飞	1996.1.8	100	港口理货	39
9.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91445122793708884	林锡南	2007.4.4	34,700	港口建设项目开发、投资；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业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口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按《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	44.67
10.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91440101331430128 3	邓进乐	2015.4.20	10,000	船舶交易中介服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为准）；人才培训；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票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25

5.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新设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新设立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01000395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71XX1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9号海港大厦402房

法定代表人：李迎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旅客票务代理；行李搬运服务；行李包裹寄存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汽车租赁；广告业；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停车场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为旅客提供候船、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1日

股权结构：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部分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附件二。

根据2016年1月28日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2月6日，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根据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的

控股子公司广州金航邮轮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广州金航邮轮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大连中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丹东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东莞市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广州市番禺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	广州远太鑫三利集装箱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	广州中海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	广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	广州中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广州中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广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	广州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4	广州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5	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6	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7	湖南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8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	深圳中海船务代理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1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2	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3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4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5	中海（洋浦）冷藏储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6	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7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8	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9	中海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0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1	中海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2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3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4	中海集装箱运输海南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5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6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7	中海集装箱运输营口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8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39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1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2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3	中远集运东南亚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4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5	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中远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说明，其属下各层级的分、子公司共计约 1,700 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未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属下的其他企业发生交易。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披露，发行人工会主席王超担任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王超辞去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已届满十二个月，因此，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不再列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十一)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1）2016 年 1-6 月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金额（万元）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	272.06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40.47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0.35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9.45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	安保费	1,154.17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945.87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62.16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安保费	358.0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9.99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0.2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资采购	0.52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73.60
广州港疗养院	综合服务	3.12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293.08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65.85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577.87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92.84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费	4,126.96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398.16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5.16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7.35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93.6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金额（万元）
湖南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0.95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费	77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594.30

（2）2016 年 1-6 月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金额（万元）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22.69
丹东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2.21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1.21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24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6.15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8.84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33.65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73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	物资供应	1.95
广州港公安局	建筑、监理、设计等	1.15
广州港公安局	物资供应	11.91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0.63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74.1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金额（万元）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57.82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36.47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18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578.69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0.3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0.18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92.29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7.17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资供应	4.53
广州港技工学校	建筑、监理、设计等	13.43
广州港技工学校	物资供应	3.53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8.15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34.14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5.66
广州港疗养院	物资供应	0.73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27
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39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0.21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88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劳务费	18.87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5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金额（万元）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21.55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3.38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61.27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100.57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488.1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466.8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582.14
广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217.08
广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97.44
广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279.76
广州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8.82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21.77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02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9.77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5,954.64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471.23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56.08
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411.82
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36.1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778.68
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物资供应	0.6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金额（万元）
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44.53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84.19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7.85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700.07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1,732.21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661.21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4.42
中海集装箱运输营口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297.69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40.14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65.19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21.77
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75.95
广州远太鑫三利集装箱工程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42.45
东莞市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3.68
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4.42
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23.28
广州市番禺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50.53
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71.20
中海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4.85
中海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6.41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23.94
中远集运东南亚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26.04

（3）关联方租赁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增或续租的关联方租赁：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2016.1.1 -2016.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港湾路 167 号	房产	2,010.49	/
2016.1.1 -2016.12.3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南沙区龙穴大道南出租方所属宿舍楼 1401-1420、3116、4205、4211、4213、4418、4510 共 26 间房	房产	728	/
2016.1.1 -2019.12.31	广州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十台集装箱半挂车	/	/
2016.1.1 -2016.12.3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南沙区龙穴大道南 9 号办公楼 601、602 室	房产	320	/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2016.1.1 -2016.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多宝路 7 号新风港监管区内办公房一楼	房产	27.03	/
2016.1.1 -2016.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港湾路 167 号	房产	1,573.87	/
2016.1.1 -2016.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内三码头（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162-2 号）	房产/土地	5,573.45	365
2016.1.1 -2016.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五村油库	房产/土地	289.23	3,886
2016.1.1 -2016.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内四码头	房产/土地	14,767.77	51,069
2016.1.1 -2016.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一大队	房产	7,040.25	/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2016.1.1 -2016.12.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沥滘码头（广州市海珠区振兴大街 26 号）	房产/土地	15,502	139,473
2016.1.1 -2016.12.31	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鱼珠船厂	房产/土地	2,258.6	14,522
2016.1.1 -2016.12.31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社区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新沙生活大院 A1 栋宿舍楼 109 室	房产	26	/
2016.1.1 -2016.12.31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12 号南沙港务大厦 807、808、809 号	房产	202	/
2016.1.1 -2017.12.31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1106 房	房产	35	/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2016.1.1 -2016.12.3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铁路公司集体宿舍	房产	120	/
2016.1.1 -2016.12.3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区龙穴大道南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宿舍楼 80304	房产	55.44	/
2016.1.1 -2016.12.3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龙穴岛甲方所属的办公楼 902 室	房产	125	/
2016.1.1 -2016.12.3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宿舍楼 1111-1113、1503-1509、4109-3203 房	房产	每间 25.2，共 302.4	/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2016.1.1-2019.5.3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南沙区龙穴大道南 9 号自编 7 栋（技术楼）301 房	房产	60	/
2015.8.1-2016.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南沙区龙穴岛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西侧土地	土地	/	2,000
2015.8.1-2016.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沙区龙穴岛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西侧土地	土地	/	459
（待签署合同）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12 号 602B 房	房产	39.8	/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待签署合同）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12 号 602A 房	房产	90.8	/
（待签署合同）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12 号 A 栋宿舍楼 608 房	房产	26	/
2016.1.1 -2016.12.31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	车辆	/	/
2016.1.1 -2016.12.31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	机械	/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增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贷款人	借款人	委贷银行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间

贷款人	借款人	委贷银行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间
发行人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	336	4.35	2016.3.31-2016.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	7,500	3.57	2016.4.18-2021.4.18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	15,000	3.57	2016.4.18-2021.4.18

3.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6 月发行人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561.40 万元、561.88 万元、431.89 万元、108.21 万元。

(十二)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或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中远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中远集团承诺，中远集团及中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中远集团或中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

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中远集团或中远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4）保证将依照发行人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发行人除中远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上述承诺在中远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中远集团已采取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十三) 根据独立董事意见、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十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二十七) 土地使用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2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使用公司	土地使用证号	产权人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划拨/出让/转让/承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使用公司	土地使用证号	产权人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划拨/出让/转让/承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广州市不动产第11201181号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南沙区龙穴岛海港大道东侧	153,530	仓储用地	2016.1.19-2064.1.18	出让	无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广州市不动产第11201188号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南沙区龙穴岛海港大道东侧	167,648	仓储用地	2016.1.19-2064.1.18	出让	无

(二十八) 房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产”披露的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当中，1 处房产取得权属证书：

序号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	影剧院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945284 号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一期工程影剧院）	1	770.27	非住宅（港口码头用地）	无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位于广州市沿江东路 406-410 号海湾广场办公楼 5 层合计面积为 6,314 平方米的房产已获得《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受理回执》（登记字号：13 登记

01030461），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广州市不动产权属证明书》，上述 5 层房产的所有权人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5 层房产正在办理权利人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

(二十九) 知识产权

1. 专利

（1）新增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 2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号或者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1	港口集装箱全方位图形识别理货信息监测系统及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ZL201510126745.7	2015.3.23
2	港口船舶理货载重线勘测仪	实用新型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ZL201520803228.4	2015.10.1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与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就 ZL201510126745.7 号专利以及 ZL201520803228.4 号专利签订专利（专利申请）转让协议书，约定将 ZL201510126745.7 号专利以及 ZL201520803228.4 号专利转让给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取得专利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专利的变更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上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下5项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已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变更后的专利权人	申请号或者专利号
1	一种用于码头岸桥的视频安装架	实用新型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ZL201520495294.X
2	港口集装箱全方位图形识别理货信息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ZL201520164235.4
3	港口电动起重机械供电电缆自动防盗器	实用新型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ZL201520291470.8
4	大功率宽电压断电声光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ZL201520241097.5
5	一种防撒漏抓斗	实用新型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ZL201520240241.3

2. 域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 1 项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1	longshaport.com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6.3.17 -2026.3.17	中国万网

(三十)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自有的房产和船舶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装卸机械及设备、机器设备及仪表仪器、库场设施、车辆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该等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没有被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十一) 租赁房产和土地

1. 续租房产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在租赁期满后或租赁期限即将届满时进行了续租，并分别与出租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前述租赁房产续租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南沙区龙穴大道南 9 号办公楼 601、602 室	2016.1.1 -2016.12.31	320	办公
2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多宝路 7 号新风港监管区内办公房一楼	2016.1.1 -2016.12.31	27.03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港湾路 167 号	2016.1.1 -2016.12.31	1,573.87	生产办公
4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内三码头（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162-2 号）	2016.1.1 -2016.12.31	5,573.45	办公
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五村油库	2016.1.1 -2016.12.31	289.23	办公
6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内四码头	2016.1.1 -2016.12.31	14,767.77	办公
7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一大队	2016.1.1 -2016.12.31	7,040.25	办公
8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沥滘码头（广州市海珠区振兴大街 26 号）	2016.1.1 -2016.12.31	15,502	办公
9	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鱼珠船厂	2016.1.1 -2016.12.31	2,258.6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1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区龙穴大道南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宿舍楼80304	2016.1.1-2016.12.31	55.44	宿舍
1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龙穴岛甲方所属的办公楼902室	2016.1.1-2016.12.31	125	办公
12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宿舍楼1111-1113、1503-1509、4109-3203房	2016.1.1-2016.12.31	每间25.2，共302.4	宿舍
13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南沙区龙穴大道南出租方所属宿舍楼1401-1420、3116、4205、4211、4213、4418、4510共26间房	2016.1.1-2016.12.31	728	宿舍
14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港湾路167号	2016.1.1-2016.12.31	2,010.49	办公

2. 新增租赁房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用途	房屋面积（㎡）
1	2016.4.1 -2016.10.1	陈德泉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钦州港逸仙路富港新城 34 号 506 室	宿舍	82.8
2	2016.3.1 -2016.8.31	钟卫梅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市蝶山一路紫荆花苑小区 7 号楼 2804 号	宿舍	47.3
3	2016.1.1 -2017.12.31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1106 房	办公	35
4	2016.6.1 -2019.5.3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公司	南沙区龙穴大道南 9 号自编 7 栋（技术楼）301 房	办公	60
5	2016.5.1 -2016.12.31	吴庚娣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源新二路左五巷 19 号 604 房	住宅	99.28
6	2016.6.7 -2017.6.6	李翠金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河源市源城区通旺小区 B3 栋 601 房	住宅	82.01

序号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用途	房屋面积（㎡）
7	2015.10.1-2016.10.1	曾繁荣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苏园路高山背副食品单元的房屋	住宅	95
8	2015.9.11-2016.9.11	赵铁钢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南华富临锦江小区银海苑 5C 房	住宅	99.56
9	2015.9.1-2016.8.30	贵州福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分公司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 152 号驰宇大厦 1202 房	住宅	38
10	2016.4.1-2017.3.31	广州市越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 10 号 B307 房	办公	38
11	2016.1.19-2016.10.18	张建平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茂名市迎宾路 268 号大院大荣花园西梯 502 房	住宿	179
12	2016.5.25-2016.8.25	杨小芳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茂名市西粤路名翠苑 C 栋 1704	住宿	101

序号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用途	房屋面积（㎡）
13	2016.5.30 -2016.8.30	田磊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茂名市西粤南路 88 号大院 3 号 1602 房	住宿	176.72

3. 续租土地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土地在租赁期满后或租赁期限即将届满时进行了续租，并分别与出租人签署了续租合同。前述租赁土地续租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港湾路 167 号	2016.1.1 -2016.12.31	365	生产办公
2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内三码头	2016.1.1 -2016.12.31	45,962	生产办公
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内四码头	2016.1.1 -2016.12.31	51,069	生产办公
4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沥滘码头	2016.1.1 -2016.12.31	139,473	生产办公
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五村油库	2016.1.1 -2016.12.31	3,886	生产办公
6	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鱼珠船厂	2016.1.1 -2016.12.31	14,522	生产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7	广州东部便捷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东洲湾码头	2015.5.1 至无固定期限	49,659.3	港口经营业务

4. 新增租赁土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南沙区龙穴岛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西侧土地	2015.8.1 -2016.12.31	2,000	临时生活区建设用地
2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沙区龙穴岛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西侧土地	2015.8.1 -2016.12.31	459	临时生活区建设用地

注：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签署《国有储备土地租赁合同》承租上述 2 处土地，上述 2 处土地属于政府储备土地。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在储备土地未供应前，土地储备机构可将储备土地或连同地上建（构）筑物，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加以利用”。

(三十二) 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一级控股子公司 23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 14 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之“（一）关联方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1 家分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分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附件三。

(三十三)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无新增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十六) 新增重大合同

12.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签订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如附件四所示。

（2）担保合同

2016 年 6 月 22 日，根据发行人和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承诺函》，发行人和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为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主债务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通过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 1.2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年。发行人与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偿还责任，担保最高额各不超过 6,000 万元。

13. 重大业务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为港口作业协议、装卸搬运作业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 4,000 万元以上的或预计年度 4,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业务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煤炭港口作业年度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6,426	内、外贸进口煤炭装卸、堆存、疏运	2016.1.1-2016.12.31
2	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12	内贸进口煤炭装卸、堆存、运输	2016.1.1-2016.12.31
3	煤炭港口作业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瑞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600	内贸进口煤炭装卸、堆存、运输	2016.1.1-2016.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4	煤炭港口作业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00	内贸进口煤炭装卸、堆存、运输	2016.1.1 -2016.12.31
5	内贸钢材航线运输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海港长航物流有限公司、营口亿福物流有限公司	4,400	内贸钢材卸船	2016.1.1 -2016.12.31
6	煤炭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6,100	内贸进口煤炭装卸、堆存、疏运	2016.1.1 -2016.12.31
7	煤炭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英龙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5,100	内、外贸进口煤炭装卸、堆存、疏运	2016.1.1 -2016.12.31
8	煤炭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东莞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	4,400	内、外贸进口煤炭装卸、堆存	2016.1.1 -2016.12.31
9	煤炭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云浮发电厂（B厂）有限公司、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内、外贸进口煤炭装卸、堆存	2016.1.1 -2016.12.31
10	煤炭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粤和能源有限公司	9,000	内、外贸进口煤炭装卸、堆存、疏运	2016.1.1 -2016.12.31
11	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4,843	外贸进口大豆卸货	2016.1.1 -2016.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2	2016年度进口铁矿卸船中转业务协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钢松山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市韶钢港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广州凯盈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4,000	内、外贸进口铁矿石卸船、运输	2016.1.1-2016.12.31
13	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4,500	外贸进口大豆卸货	2016.1.1-2016.12.31
14	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嘉吉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4,500	外贸进口大豆卸货	2016.1.1-2016.12.31
15	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加德谷物有限公司、肇庆市福加德面粉有限公司、广东金禾面粉有限公司、广州市华壬谷物贸易有限公司	4,200	外贸进口粮食卸货	2016.1.1-2016.12.31
16	煤炭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嘉禾县南岭能源有限公司	4,100	内、外贸进口煤炭装卸、堆存、疏运	2016.5.1-2019.4.30
17	内贸班轮港口作业协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15,000	集装箱业务	2016.1.1-2016.12.31
18	内贸班轮港口作业协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业务	2016.1.1-2016.12.3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9	内贸班轮港口作业协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CMA CGM	12,500	集装箱业务	2016.1.1 -2018.12.31
20	内贸班轮港口作业协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9,400	集装箱业务	2016.1.1 -2016.12.31
21	内贸班轮港口作业协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	8,500	集装箱业务	2016.1.1 -2016.12.31
22	内贸班轮港口作业协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集装箱业务	2016.1.1 -2016.12.31
2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12台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采购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9,120	起重机采购	2016.9.30 前

14. 1000 万以上的船舶建造合同

2016 年 3 月 21 日，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GZP-GCJS2016011 号《合同书》，约定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一艘 40 吨抓斗起重船，该起重船由上海振华委托上海航盛船舶设计有限公司新建。合同价格为 37,000,000 元，分六期支付；交船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船舶质量保质期为交船后 12 个月。

(十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的说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九)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六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六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六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十)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五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8.	2016.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1) 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 通过《关于召开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9.	2016.1.2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0.	2016.2.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3) 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辞职的议案》 (4) 通过《关于提名陈舒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通过《关于召开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	2016.3.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辞职的议案》 (2) 通过《关于选举陈舒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2016.3.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3)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4)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6)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通过《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8)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1)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融资计划》 (12) 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 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通过《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通过《关于召开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3.	2016.3.9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2)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3) 通过《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通过《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4.	2016.3.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6) 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向潮州亚太公司提供5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7) 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向建滔码头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公司提供 336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8) 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2016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9) 通过《关于南沙三期项目融资的议案》 (10) 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5.	2016.4.8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1)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2)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3)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5)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公司 2016 年度融资计划》 (9) 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26.	2016.4.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通过《关于集团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发放给股份公司下属公司使用的议案》
27.	2016.5.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3) 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借入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4) 通过《关于衔接到期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5) 通过《关于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公司向南沙海关开具一千万元保函的议案》
28.	2016.5.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	(5) 通过《关于融资担保公司筹建方案的议案》 (6) 通过《关于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7) 通过《关于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向公司委托贷款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29.	2016.6.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	(1) 通过《关于海嘉码头公司使用国家专项基金的议案》 (2) 通过《关于向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提供 5 亿元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未发生变化。

2. 监事的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因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蔡锦龙调任广州港集团总经理，经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审议，同意蔡锦龙辞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李益波为总经理，聘任马素英为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变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陈洪先	董事长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控股股东
		穗港船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江常开	董事	/	/
蔡锦龙	董事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张华	董事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李益波	董事、总经理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林平凡	独立董事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企业研究所所长	无关联关系
陈锦棋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陈舒	独立董事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杨秀微	监事会主席	广州港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控股股东
黄　勇	监事会副主席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无关联关系
王美卿	职工代表监事	/	/
黄正东	职工代表监事、企业文化部副部长	广州港集团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	控股股东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苏兴旺	副总经理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宋小明	副总经理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通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马楚江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	/
马素英	财务负责人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五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十)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出具的《税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

(十一) 依法纳税情况

6. 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穗南国税征信[2016]100056 号《涉税征信情况》，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7. 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的穗地税南四告20160711001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暂未发现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登记及处罚记录。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期内所享受的10万元以上的政府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专业服务补助项目的通知》（东经信函[2016]321号）、《关于认定2015年东莞市大型骨干企业的函》（东经信函[2016]66号）、《2015年东莞市大型骨干企业拟认定名单和奖励金额汇总表（公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新沙港务有限公司被认定为2015年度东莞市大型骨干企业，并获得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人民币1,000,0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补贴款共1,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十)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环保部门官方网站上的查询，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

(十一)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16年7月18日，广州市南沙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二) 劳动用工

10. 劳动合同签署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与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面谈、发行人的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共 7,977 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7,976 人，缴纳比例为 99.99%。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相关主管社保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为员工补缴本次发行上市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广州港集团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7,95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99.7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少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员工提前退休、退休返聘、缴纳时点已离职等。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上市前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时，广州港集团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五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港集团、中远集团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港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中远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洪先、总经理李益波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陈洪先、总经理李益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十六、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5%以上股东中远集团就本次发行上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以下主要承诺：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中远集团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或承诺”）	中远集团

五十七、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余辉

肖　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　9　月　12　日

附件一：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1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2013.7.22	440110000025686	91440115074609919K	13,000	蔡锦龙	发行人出资100%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汽车产业园的招商、开发、建设；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物业管理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12号5楼508房
2	衡阳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2012.11.6	440101000075244	91430400055831 67XY	200	刁素芳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100%	国内外货运代理服务，货物的装卸、仓储、分拆、包装，集装箱的拼装、拆箱、清洗、熏蒸、箱检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开发区长湖南路（衡阳市检验检疫局检测科技楼五楼514房）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3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1978.4.28	440110100007487 9	91440101190480462U	11,600	谭奇志	发行人出资100%	内贸普通货物运输；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港澳航线货物运输；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金属船舶制造；船舶修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国内水运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
4	广州港盛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996.6.13	440112000052511	914401122312889 37C	150	曾伟思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100%	国际海运船舶代理；国内水运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531号大院31号四楼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5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2003.3.17	440101000167000	91440101747571813P	126,000	方萌	发行人出资51%	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港口危险货物作业；船舶补给供应服务；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12号自编1栋（仅作办公功能使用）
6	广州港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989.2.17	440101000075236	9144010119050414 5K	205	刁素芳	发行人出资100%	国内水运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港湾路18号
7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2014.4.11	440110000036349	91440115093596383H	20,000	孙建国	发行人出资50%；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出资50%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内贸普通货物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品牌汽车销售；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北路6号办公楼四楼410室（仅限办公用途）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8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4.3.10	440126000420742	914401130884808 7XP	50,000	苏兴旺	发行人持股80%，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航道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船舶代理；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船舶补给供应服务；内贸普通货物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工业路45号之八
9	广州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04.10.14	440108000010758	914401167676638 62Y	111.3873	黄旋青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资91.02%；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资8.98%	桩基检测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无损检测；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测绘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331号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10	广州港隆报关有限公司	1996.6.19	440110000000564	914401152312450 72L	200	刁素芳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100%	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7 楼（限办公用途）
11	广州广港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4.11.6	440101000308664	91440101320961804F	650	林占恺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60%；北京汇金联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	广州市南沙区沙仔北路 6 号自编号 8 栋办公楼 505 室（仅限办公用途）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12	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988.12.12	440101000126998	91440101190502676P	370	李元贵	发行人100%	水运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531号大院31号3楼（仅限办公用途）
13	广州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2012.3.12	440101000192042	91440101591518791N	4,500	刁素芳	发行人100%	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26号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14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994.2.1	440108000013949	91440101278442292U	1,320	许业波	发行人100%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沉船沉物打捞服务；航道服务；灯塔、航标管理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基坑支护服务；海洋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工程钻探；测绘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331号
15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6.8.17	440110000014249	91440115791045458U	1,000	苏兴旺	发行人100%	煤炭及制品批发；房屋租赁；谷物副产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煤炭检测；仓储代理服务；糖料作物批发；技术进出口；水上货物运输代理；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油料作物批发；联合运输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国内水运船舶代理；钢材批发；饲料批发；物流代理服务；无船承运；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广州市萝岗区宝石路1号自编108号

附件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设立时间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1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6.6.27	91440101791009617L	800	梁锦汉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1201-1206室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健身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酒类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
2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7.7.10	91440112633260605666	650.7	梁锦汉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531号大院消防大楼5-6楼	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
3	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3.28	91440101572153854 4	23,000	陈万雄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裙楼301房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

序号	公司全称	设立时间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4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09.7.29	91440103693558890W	1,000	许晓帆	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21号（市场地址）	禽、蛋及水产品批发；海味干货批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冷冻肉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专业停车场服务
5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3.1	91440101591509393M	12,118.54	陈万雄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自编2栋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专业停车场服务

附件三：发行人分支机构的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440101000155767	91440101574020174B	2011.4.19	冯洪德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铁路运输通信服务；船舶通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软件测试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

序号	公司全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范围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440101000156296	91440101574020289H	2011.4.22	朱少兵	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停车场经营；集装箱租赁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水上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国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供应链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冷库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水运船舶代理
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拖轮分公司	440101000156270	91440101574020131X	2011.4.22	张奇峰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序号	公司全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范围
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440101000155734	91440101574018 71XN	2011.4.19	蒲瑞奎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440101000273426	91440101304465 6160	2014.5.14	惠宏武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专业停车场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

序号	公司全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范围
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港务分公司	440101000166752	9144010157800631 0Q	2011.6.15	曾和平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附件四：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

（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签订的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2016.4.28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450100120160000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发行人	150,000	1 年
2	2016.6.1	保函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6 穗银天保信字第 0007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980	2 年
3	2016.6.21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穗越秀综字 20160617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100,000	2 年
4	2016.6.20	授信函（CN11009061078-160323&18Mar2016-GZPCTML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8,000	1 年
5	2016.6.20	授信函（CN11009061078-160323&18Mar2016-GZPCTML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3,000	1 年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6	2016.6.15	授信函（CN11009061078-160323&18Mar2016-GZPC&XSC&NSC RVL）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广州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最高同时授信不超过35,000万元，其中发行人授信额度不超过23,000万元；广州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	1年
7	2016.3.15	授信额度协议(2016广银南沙授信字第001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沙支行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年
8	2016.6.16	授信额度协议（GED47954201600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16.6.16-2017.3.3
9	2016.5.20	授信额度协议（CN11009061078-160323&18Mar2016-GZKP CBL）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万美元）	1年

（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签订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签订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2016.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954201600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19,400	支付日常经营项下设备租金	浮动利率	12 个月
2	2016.6.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160005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30,000	归还他行贷款	浮动利率	1 年
3	2016.1.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95420160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	广州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28,000	支付日常经营项下设备租金	浮动利率	12 个月
4	2016.6.7	银行承兑协议（2016 年二支银字 03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手续费案票面金额的 0.05%-0.06%	1 年

序号	签订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5	2016.6.21	汇票承兑总合同（编号：平银穗越秀承总字 20160617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	/	/	/
6	2016.4.28	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450100820160000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衔接到期超短融	每笔借款的利率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1 年
7	2016.3.18	委托贷款合同（编号：开委贷 201600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500	日常经营周转	4.6%	288 天
8	2016.3.31	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6 年二支委借字第 0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36	衔接到期股份公司委托贷款	4.35%	2016.3.31 -2016.12.31

序号	签订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9	2016.4.2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统借统还合同	（统借统还）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7,500	项目建设	3.57%	2016.4.18 -2021.4.18
10	2016.4.2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统借统还合同	（统借统还）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15,000	商品汽车库项目建设	3.57%	2016.4.18 -2021.4.18
11	2016.5.13	进口押汇合同（编号：2016 广银南沙押汇字第 001 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沙支行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9（万美元）	进口押汇	2.8%	2016.5.13 -2016.8.13
12	2016.5.18	进口押汇合同（编号：2016 广银南沙押汇字第 002 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沙支行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67（万美元）	进口押汇	3%	2016.5.18 -2016.8.18

序号	签订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3	2016.5.18	进口押汇合同（编号：2016 广银南沙押汇字第 003 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沙支行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67（万美元）	进口押汇	3%	2016.5.18 -2016.8.18
14	2016.5.19	进口押汇合同（编号：2016 广银南沙押汇字第 004 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沙支行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37（万欧元）	进口押汇	3%	2016.5.19 -2016.8.19
15	2016.5.19	进口押汇合同（编号：2016 广银南沙押汇字第 005 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沙支行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03（万美元）	进口押汇	3%	2016.5.19 -2016.8.19
16	2016.6.13	进口押汇合同（编号：2016 广银南沙押汇字第 006 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沙支行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96（万美元）	进口押汇	3%	2016.6.13 -2016.9.13

序号	签订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7	2016.6.20	进口押汇合同（编号：2016 广银南沙押汇字第 007 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沙支行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8.87（万美元）	进口押汇	3%	2016.6.20 -2016.9.20
18	2016.6.23	进口押汇合同（编号：2016 广银南沙押汇字第 008 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沙支行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1.65（万美元）	进口押汇	3%	2016.6.24 -2016.9.24
19	2016.6.27	进口押汇合同（编号：2016 广银南沙押汇字第 009 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沙支行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8.22（万美元）	进口押汇	3%	2016.6.27 -2016.9.27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修正）、《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书四》”）。于2016年9月1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2日出具的口头反馈意见，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请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法律手续是否齐全、合规、及审批权限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此出具意见。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发行人是由广州港集团、国投交通、广州发展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于2010年12月28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2 日，广州市政府批准同意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有关问题的请示》（穗国资报[2010]120 号）；2010 年 12 月 15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0]142 号），同意广州港集团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方案，由广州港集团发起设立广州港股份。

2010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含子公司股权）及负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穗国资批[2010]144 号），审核并确认上述资产评估报告。

2010 年 12 月 17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筹）折股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0]147 号），同意广州港集团与国投交通、广州发展为发起人，共出资额合计为人民币 756,495.88 万元发起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同意以发起人出资额为基础，以 1:0.660974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发行人总股本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结构为广州港集团持股 95%，国投交通持股 3%，广州发展持股 2%。

2010 年 12 月 20 日，广州港集团、国投交通公司及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出资事宜进行了修订。

2010 年 12 月 23 日，立信羊城就出资情况出具（2010）羊验字第 2034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上述三位发起人第一期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0,000.00 元，未折算为注册资本的人民币 512,919,746.5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3 月 16 日，立信羊城就第二期出资出具了 2011 年羊验字第 21010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出资后，发行人累计收到资本金为 7,564,598,732.86 元，折算为注册资本的为 5,000,000,000.00 元。

2011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公司变更（备案）记录，变更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0.00 元，并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6 月 7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409 号），核准并确认了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的方案。

（二）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增资）程序

2014 年 4 月 26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了 2014 年第 3 次会议，同意广州港股份增资扩股方案。2014 年 4 月 30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48 号），同意引进中远集团、上海中海码头作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已经中天衡平评估公司评估并出具中天衡平评字[2014]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穗国资产权[2014]12 号）。

2014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方案，总股本从 50 亿股增加至 54.945 亿股。中远集团、上海中海码头与发行人于同日签署《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4 年 5 月 14 日，立信广东分所出具了信会师粤报字[2014]第 402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中远集团和上海中海码头向发行人投入货币资金 998,890,000.00 元，其中 494,5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广州港集团持股 86.45%，国投交通持股 2.73%，广州发展持股 1.82%，中远集团 4.5%，上海中海码头 4.5%。

2014 年 7 月 7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调整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574 号），同意发行人调整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三）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增资）程序的审批权限

根据《广州市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办法》（穗府办[2008]30 号）改制方案审批的相关规定，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下称市属企业）改制保留国有控股的，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报市政府备案；重要的市属企业重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根据《关于公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穗府办[2010]27 号），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对广州港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即广州港集团为市属企业。广州市政府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批准同意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有关问题的请示》(穗国资报[2010]120 号），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0]142 号）。因此，广州港集团作为市属企业，其改制设立广州港股份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 3 次会议，同意广州港股份增资扩股方案。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48 号）。因此，广州港股份增资扩股已经获得广州市政府和市国资委的同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设立及增资过程中已履行所需的审批、评估、核准、登记等相关法律手续，审批机关具有相应的审批权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办理规则》、《广州市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资产权属情况，说明集团部分资产未注入股份公司的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集团未注入发行人主体的内港区资产，即产生持续性的关联租赁，租金是否公允；发行人一直以来免费使用集团商标，形成关联交易问题，是否选择签署长期协议；以上两种关联交易情况均尚未得以解决，请发行人明确有效的具体措施，并进一步落实。

（一） 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资产权属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广州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将经评估后的港口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业务资产和负债（含股权）和部分现金投入发行人，包括广州港集团总部与港口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下属 10 家分公司相关的资产，以及 13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资产涵盖了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集团核心业务。

广州港集团未将相关内港区土地、房产、商标、关联企业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主要由于：

1、第一，基于城市规划政策层面，依据相关规划，内港区将实施综合开发，不再开展港口装卸业务。广州港内港区码头包括汾水头码头、沥滘码头、内三、内四码头和如意坊码头，位于旧城区范围，规模较小，且内港区码头区域的城市改造规划在发行人设立时已陆续出台。第二，基于内港区经营层面，为避免同业竞争，汾水头码头、沥滘码头、内三、内四码头由发行人承租广州港集团土地房产开展港口装卸业务，如意坊码头因配合广州港集团下属子公司的水产品业务需要继续由广州港集团经营。出于上述考虑，广州港集团未将内港区土地、房产等资产投入发行人。

上述内港区码头用地的规划及收储进展如下：

对于汾水头码头，于 2015 年 12 月已关停港口装卸业务。根据广州港集团说明，其拟向市土地开发中心进行用地交储，目前交储协议已经拟定。

对于内三、内四码头，根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广州港集团所属内四码头地块自行改造事项的意见》（荔府办函[2015]522 号），对内四码头所属地块中广州港集团权属范围内的地块进行自主改造，并按规划控制指标实施，权属范围以外的地块由政府进行收储，统一规划实施。根据广州港集团的说明，由于内三码头地块无码头作业功能，广州港集团拟结合内四地块的开发建设时序将内三码头地块交政府收储，内三、内四码头预计将在 2018 年收地停止码头作业。

对于沥滘码头，根据《珠江江心岛保护规划工作方案》，沥滘码头地块的功能定位为保留现状码头仓储功能，在规划方案内沥滘的海心沙属于限制开发区域。

对于如意坊码头，根据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港集团如意坊地块整治改造范围储备用地情况的复函》（穗土开函[2014]161 号），地铁如意坊站黄沙大道与多宝路交界地块中涉及已选址和以开展实物储备用地交由土地开发中心收储。广州市政府对如意坊码头用地采取整体统一收储的方式征收。根

据广州港集团的说明，广州市道扩办将征用过江隧道及地铁建设用地约 6 万平方米，预计将在 2017 年停止该码头全部装卸业务。

此外，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完成货物吞吐量 3.39 亿吨、3.66 亿吨、3.81 亿吨和 1.96 亿吨，其中，汾水头码头已经关停港口装卸业务，正在内港区经营的沥滘码头完成货物吞吐量为 301.52 万吨、328.03 万吨、340.12 万吨、140.68 万吨，内三、内四码头完成货物吞吐量为 328.57 万吨、320.01 万吨、315.13 万吨、142.18 万吨。因此，沥滘码头和内三、内四码头的货物吞吐量合计约占发行人同期货物吞吐量不足 2%。因此，即使沥滘码头和内三、内四码头即将关停港口装卸业务，此情况将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第 4522469 号注册商标作为广州港的主要标识，其注册的商品/服务范围包括除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并且在维护广州港整体品牌形象、传承广州港美誉度和辨识度、稳定和开拓市场等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广州港集团授权下属公司在许可范围内长期使用其注册商标，未将第 4522469 号注册商标投入发行人。通过无偿授权许可，发行人获得了该等商标长期、稳定、有效的使用权，不构成其经营障碍、不增加发行人经营成本。

（3）广州港集团下属部分企业主营业务涉及资产管理、物业租赁、水产交易市场经营、土地开发等非港口经营传统业务。为理顺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合理规划业务布局，广州港集团未将该等关联企业投入发行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泊位与海域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现有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的情况。除商标由控股股东授权使用外，发行人与各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保持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港区码头土地、房产与其周边工业用地、沿街商铺相比租金较低。但是由于内港区码头租赁土地房产属于码头作业地块，其商业价值与周边其他土地及房产相比较低，且周边无同类码头作业用途的土地或房产可进行对比。此外，发行人承租的内港区码头土地房产内存在较大面积的绿化及公共区域，综合上述因素，考虑到用于码头作业的特殊要求的具体情况并与广州港集团协商一致，发行人目前承租的内港区范围内沥滘码头、内三码头、内四码头土

地的平均月租金价格约为 4.8 元/平方米，房屋平均月租金价格约为 8.6 元/平方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港区码头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沥滘码头	粤房地证字第C4160866号、粤房地证字第C4160867号、粤房地证字第C4160868号、粤房地证字第C4155491号	139,473	生产、办公	2016.1.1-2016.12.31	612,127.20元/月
2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三码头	正在办理（划拨）	45,962	生产、办公	2016.1.1-2016.12.31	228,291.20元/月
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四码头	穗府国用（2005）第577号、穗府国用（2003）第237号	51,069	生产、办公	2016.1.1-2016.12.31	244,967.20元/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港区码头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起始日	截止日	租金
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沥滘码头	15,502	生产、办公	2016.1.1	2016.12.31	136,879.20元/月
2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三码头	5,573.45	生产、办公	2016.1.1	2016.12.31	45,118.83元/月
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四码头	14,767.77	生产、办公	2016.1.1	2016.12.31	125,882.12元/月

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向广州港集团出具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物业出租涉及其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溪大道511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租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FYGPA0347号），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评估对象为广州市番禺区沙溪大道511号（汾水头码头）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租金市场价值，其中包括29,257.3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面积为2,731.26平方米的房屋；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为：土地使用权月租金价值6元/平方米，房屋月租金价值为15元/平方米；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土地使用权月租金价值4元/平方米，房屋月租金价值为7元/平方米。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承租的内港区码头土地、房产租金价格位于上述评估价格的区间范围内。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分别作出决议，对包括内港区码头租赁土地、房产在内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内港区土地、房产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相关租赁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 使用集团商标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使用广州港集团所拥有的商标系考虑到多方面因素，就上述情况，广州港集团已出具相关同意函，同意发行人无偿使用标识为“”的第4522469号商标于办公、导示、服饰、交通等系列上，许可使用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到期可延长。

为了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对该等商标的使用，广州港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新的《关于同意使用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商标的函》，同意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各分公司、子公司将广州港集团标识为“”的第4522469号商标无偿使用于办公、导示、服饰、交通等系列上，许可使用期限至长期。

本所认为，发行人使用集团商标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构成本次上市的重大风险。

三、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和数量仍较大，尚未得以解决，请发行人明确有效的具体措施，并进一步落实。

（一） 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港集团（含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广州港集团（含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交易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内容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比例(%)
综合服务	1,094.28	0.58	3,354.74	0.69	3,490.83	0.91	3,114.60	1.06
物资采购	155.52	0.08	191.45	0.04	244.13	0.06	212.44	0.07
物业管理费	578.12	0.31	1,183.38	0.24	1,095.63	0.28	1,115.32	0.38
劳务费	-	-	36.02	0.01	75.87	0.02	53.14	0.02
会务费	-	-	28.23	0.01	89.43	0.02	280.20	0.10
港口服务	-	-	124.65	0.03	1,643.20	0.43	0.76	0.0003
安保费	1,512.20	0.80	3,125.87	0.65	3,808.75	0.99	3,676.74	1.25
合计	**3,340.12**	**1.77**	**8,044.34**	**1.67**	**10,447.84**	**2.71**	**8,453.20**	**2.88**

发行人参股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比例(%)
综合服务	7.35	0.004	10.53	0.002	31.10	0.01	17.64	0.01
物资采购	5.51	0.003	48.01	0.01	44.35	0.01	30.71	0.01
物业管理费	-	-	-	-	-	-	0.23	0.0001
理货费	-	-	587.37	0.12	-	-	-	-
劳务费	272.06	0.14	424.04	0.09	702.26	0.18	1,037.46	0.35
港口服务	805.31	0.43	860.85	0.18	2,072.48	0.54	1,004.77	0.34
代理费	-	-	810.70	0.17	-	-	-	-
安保费	-	-	-	-	-	-	0.29	0.0001
合计	**1,090.23**	**0.58**	**2,741.50**	**0.57**	**2,850.19**	**0.74**	**2,091.10**	**0.71**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州港集团（含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比例(%)
物资供应	251.96	0.08	899.53	0.14	946.93	0.16	844.34	0.16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7.17	0.002	13.56	0.002	23.26	0.004	32.49	0.01
劳务费	19.20	0.01	297.89	0.05	390.29	0.06	-	-
建筑、监	799.42	0.26	2,988.02	0.45	963.21	0.16	1,013.04	0.19

理、设计等								
合计	**1,077.75**	**0.36**	**4,199.00**	**0.64**	**2,323.69**	**0.39**	**1,889.87**	**0.35**
发行人参股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比例(%)**
装卸及相关业务	620.75	0.20	695.67	0.11	88.50	0.01	-	-
物资供应	1,230.56	0.41	3,609.19	0.55	2,412.32	0.40	1,602.21	0.30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495.01	0.49	3,261.16	0.50	3,198.23	0.53	2,301.92	0.43
劳务费	179.17	0.06	427.88	0.06	789.12	0.13	581.41	0.11
建筑、监理、设计等	80.63	0.03	619.79	0.09	609.31	0.10	409.77	0.08
合计	**3,606.12**	**1.19**	**8,613.69**	**1.31**	**7,097.48**	**1.18**	**4,895.31**	**0.91**

3、承租

广州港集团（含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承租资产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比例(%)**
土地、房产	1,433.08	0.76	2,774.68	0.57	3,290.93	0.85	3,299.15	1.12
车位	-	-	-	-	-	-	0.70	0.0002
车辆	59.74	0.03	-	-	31.54	0.01	42.17	0.01
合计	**1,492.82**	**0.79**	**2,774.68**	**0.57**	**3,322.47**	**0.86**	**3,342.02**	**1.14**
发行人参股公司								
承租资产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比例(%)**
土地、房产	62.05	0.03	57.40	0.01	50.26	0.01	99.11	0.03
设备	-	-	-	-	80.89	0.02	-	-
合计	**62.05**	**0.03**	**57.40**	**0.01**	**131.15**	**0.03**	**99.11**	**0.03**

4、出租

广州港集团（含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出租资产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比例(%)
土地、房产	0.75	0.0002	1.20	0.0002	1.75	0.0003	0.80	0.0001
车辆	0.97	0.0003	0.97	0.0001	0.97	0.0002	-	-
场地	0.24	0.0001	0.24	0.00004	0.24	0.00004	-	-
合计	**1.96**	**0.001**	**2.41**	**0.0004**	**2.96**	**0.0005**	**0.80**	**0.0001**
发行人参股公司								
出租资产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比例(%)
土地、房产	7.33	0.002	56.79	0.01	32.96	0.01	29.22	0.01
设备	40.42	0.01	58.88	0.01	55.80	0.01	35.06	0.01
船舶	10.00	0.003	29.13	0.004	42.46	0.01	45.60	0.01
车辆	25.60	0.01	25.60	0.004	25.60	0.004	25.64	0.005
驳船位	-	-	4,687.00	0.71	-	-	-	-
合计	**83.35**	**0.03**	**4,857.40**	**0.74**	**156.82**	**0.03**	**135.52**	**0.03**

（二） 关联交易合同

经核查，2015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广州港集团签署《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港股份之综合服务协议》，就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原则性约定，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的约定如下：

1）有政府统一收费标准的，依据该收费标准确定，有政府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2）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

3）若无政府收费标准的，又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在提供服务的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其中对关联交易的服务范围约定如下：

1）集团及其下属相关单位向发行人及其下属相关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

i.生产服务类：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办公场所、车辆等资产租赁、港口设施保安及消防监护、保安、体检、劳务服务、港口建设、口岸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ii.社会服务类：职工教育培训、职工疗养、交通车服务、会务、商品采购、水电供应、物业服务、印刷、宣传广告即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2）发行人及其下属相关公司向集团及其下属相关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燃材料等物资销售、信息通讯、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安装、船舶修理、理货、水电、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办公场所、车辆等资产租赁等服务。

3）双方同意，就有关部分土地房屋使用权的租赁、商标使用许可等事项，分别另行签订有关协议。

3、对关联交易总量和金额的确定

1）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内容及交易金额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同意后，双方应在经审批同意的服务内容及金额范围内进行交易，交易数量原则上以实际发生量计算。

2）在计划或具体服务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双方同意，服务计划或具体服务合同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进行适当调整，如果调整后的金额超过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预计总金额，双方应根据相关的规定，将超过部分重新提交各自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根据《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港股份之综合服务协议》，就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原则性约定：

1）有政府统一收费标准的，依据该收费标准确定，有政府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2）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

3）若无政府收费标准的，又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在提供服务的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经走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等主要关联企业，并经其书面确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存在销售折扣约定、不存在组货佣金约定、向发行人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持平，上述交易价格与条件公允。

3、抽取员工通勤租车合同、港口作业协议、保安服务协议、物业管理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与同类非关联方合同或可比合同进行比较，结果如下：

交易类型	交易对象	对象类型	合同价格约定	价格比较	签约时间
员工通勤租车合同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不同路线和座位数量车辆租金价格不一，为统一比较，以 49 座广州线为参考，价格为 1,180 元	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2016 年
	广州市广骏旅游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同路线和座位数量车辆租金价格不一，为统一比较，以 49 座广州线为参考，价格为 1,100 元		2015 年
港口作业协议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以一般货物集装箱为例： 20'进口：200 元（重出吉回），180 元（重出不回）； 20'出口：160 元（吉出重回），130 元（重进）； 40'进口：320 元（重出吉回），260 元（重出不回）； 40'出口：240 元（吉出重回），210 元（重进）	联众公司收费水平比鼎胜物流略低是因为鼎胜物流业务量更大，且合作模式更加多元	2015 年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一般货物集装箱为例： 20'进口：268 元（重出吉回），237 元（重出不回）； 20'出口：247 元； 40'进口：422 元（重出吉回），376 元（重出不回）； 40'出口：381 元		2015 年
保安服务协议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向发行人下属黄埔分公司	关联方	保安员每人每月 3,835 元	可比交易价格相同	2014 年

交易类型	交易对象	对象类型	合同价格约定	价格比较	签约时间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向广州港公安局	可比合同	保安员每人每月 3,835 元		2015 年
物业管理费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租赁物业	关联方	写字楼每月每平米 26 元	可比交易价格相同	2016 年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物业	可比合同	写字楼每月每平米 26 元		2016 年

如上表所示，就员工通勤租车合同、保安服务协议、物业管理协议，收费水平基本一致；就港口作业业务，广州港股份下属集装箱码头公司对联众公司收费水平比鼎胜物流略低，主要由于：

1、从业务量角度考虑，2014 年鼎胜物流整箱外拖 2,677 TEU，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公司”）整箱外拖 1,704 TEU，鼎胜物流的业务量为联众公司的 162.32%，而价格差异仅为 20%-30%，不存在明显偏低的现象。

2、从合作角度考虑，鼎胜物流还是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后方堆场，对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有促进作用，综合考虑后，2015 年给予鼎胜物流较优惠的费率。

经上述分析，发行人与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关联交易条件及价格公允。

（四） 采取了控制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以股东权益最大化为原则，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的进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采取的其他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其落实和实施情况

控股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广州港集团及广州港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广州港集团或广州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广州港集团或广州港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4）保证将依照发行人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发行人除广州港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6）上述承诺在其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向广州港集团承租机修厂、汾水头码头、内三码头、内四码头的土地及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机修厂已于2015年6月不再进行承租；汾水头码头已于2015年12月不再进行承租，并已关停港口装卸业务；内三、内四码头预计将在2018年收地停止码头作业并交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广州港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此外，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且必要的措施控制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的进行，且广州港集团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 请发行人明确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房产的具体有效措施，并进一步落实进展。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房产（尤其是新沙汽车库、散粮平仓合计约26.8万平方米的房产）是否属于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是否存在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再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共计452处，总面积合计约为125.7万平方米。其中：

（1）395 处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合计面积约为 95.6 万平方米；

（2）57 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合计面积约为 30.1 万平方米，约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 24.03%，占比较 2015 年 6 月 30 日下降了约 17.24%，相关房屋的目前整改情况如下：

1）22 处面积约为 29.1 万平方米的房产在其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广州港务局进行建设备案验收手续，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完善该等房屋的相关建设规划和/或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其中，发行人使用的位于广州市沿江东路 406-410 号港湾广场办公楼 5 层的房产，合计面积为 6,314 平方米，该处房产已取得《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受理回执》（登记字号：13 登记 01030461），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广州市不动产权属证明书》，上述 5 层房产的所有权人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上述 5 层房产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向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提交申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预计 2017 年 1 月能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在上述 22 处房屋中，有 4 处合计约 26.8 万平方米的房产为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工程一期、二期项目和扩建粮平仓工程一期、二期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该等 4 处房产在房屋建设当时已按交通部《港口建设管理规定》要求，在其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广州港务局进行建设备案验收手续。鉴于该房屋所在土地当时未纳入东莞市控规范围，发行人未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办理申领房屋权属证书所需建设规划文件，因而暂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正在开展房产面积测绘、结构安全鉴定工作；根据东莞市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函》，上述 4 处房产由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占有、使用，目前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正在按照东莞市政府批复要求补办产权手续，对上述房产可继续占有、使用，其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35 处面积约 1.07 万平方米的房产，因报建手续不齐等原因而无法办理确权手续。其中，共计 2 处面积 0.05 万平方米房产已被发行人主动拆除。

上述 57 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当中，22 处面积约为 29.09 万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正在补充完善相关报建、规划、竣工验收等手续后可依法依规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2 处面积 0.05 万平方米房产已被

发行人主动拆除；其余 33 处约 1.02 万平方米的房产，面积占比较发行人自有房屋比例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57 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报告期内一直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根据相关房屋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行政处罚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法律依据深入核查，如取得了何种证明文件、是否属于重大违法，并出具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出具日期	缴款日期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国家税务局	穗国税荔罚告[2013]603 号	遗失国税发票罚款	10.00	2013.2.20	2013.2.20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地方税务局	穗地税荔票简字[2013]第 1108 号	遗失地税发票罚款	300.00	2013.10.24	2013.10.24
3	广州市通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南四地税广州南沙第四分局计征科罚告字[2014]000060 号;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南四地税广州南沙第四分局计征科罚告字[2014]000047 号	逾期未申报印花税	2,280.00	2014.4.15	2014.4.15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出具日期	缴款日期
4	广州港集团船务有限公司（现为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穗地税稽三罚[2013]2号	稽查局认为09年营运中心装修款不应一次列支，应分期摊销，因此需要补交13,015.5元所得税并罚款。	6,507.75	2013.1.8	2013.1.21
				2008-2009年列支的职工休养费未按规定代缴扣缴个人所得税	37,920.66		
				收取假发票8份入账列支费用	500.00		
5	广州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	穗地税稽五罚[2015] 508号	未按工资薪金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4.39	2015.6.9	2015.6.26
6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开发区国税局	穗南国税简罚[2015]19号	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480.00	2015.3.3	2015.3.3
7	广州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	穗地税稽五罚[2015]512号	未按规定足额申报缴纳印花税	300.00	2015.7.23	2015.8.10
8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国家税务局	穗黄国税简罚[2015]788号	遗失国税发票罚款	40.00	2015.10.19	2015.10.26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出具日期	缴款日期
9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南沙分局	穗综南处字[2013]060246 号	2005 年至 2006 年期间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筑物	218,207.83	2015.9.6	2015.9.16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8 项行政处罚所涉金额很小且已经执行完毕，已获得行政处罚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因此，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8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前述第 4 项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且已经执行完毕，已获得行政处罚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等罚款已经执行完毕。根据当时有效的《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四）“违反纳税申报和征收管理规定的行为”第 37 项、第 35 项及（三）“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第 23 项，该等行为的违法程度为“较轻”。因此，上述第 4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前述第 5 项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且已经执行完毕，已获得行政处罚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广州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地税主管部门已经向广州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出具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证明。根据当时有效的《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违反纳税申报和征收管理规定的行为”第 35 项，该等行为的违法程度为“较轻”。因此，上述第 5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前述第 6 项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且已经执行完毕，并已获得行政处罚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是简易处罚决定书。根据当时有效的《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试行）》（四）“违反纳税申报和征收管理规定的行为”第 30 项，该等行为的违法程度为“一般”。因此，上述第 6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前述第 7 项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且已经执行完毕，已获得行政处罚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根据当时有效的《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第 37 项，该等行为的违法程度为“较轻”。因此，上述第 7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前述第 9 项行政处罚，（1）该项行政处罚的事由为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于 2005 年至 2006 年期间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筑物，即该行政违法行为发生在发行人设立之前，不属于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2）《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城管委[2015]559 号）第六条规定：《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标准。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第二部分“城乡规划管理”第 161 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对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重大处罚的标准为处以建设工程造价 8%-10%罚款。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州市建设工程 2014 年参考造价的通知》（穗建造价[2015]3 号），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上述罚款数额未达到建设工程造价 8%。因此，该等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就所涉房屋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规划手续。因此，上述第 9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上表所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是否在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内任职、是否存在在外经营的企业并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问卷，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任职情况以及在外经营企业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任职情况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马素英的配偶蒲瑞奎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总经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在外经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总经理李益波配偶的胞兄蓝惠群为个体经营户。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的亲属在外经营的企业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经济业务往来。

经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不存在其他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任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不存在在外投资经营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经济业务往来的情形。上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在发行人分公司任职的情况不构成本次上市的重大障碍。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两笔未收回的资金拆借是否已经清理，是否收取合理利息。请补充说明亚太港口公司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核查担保股东之间是否已签署协议，说明约定的偿还顺序、担保方式，是否约定亚太港口公司提供反担保。请补充说明"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一期工程"的目前进展。

（一） 资金拆借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收回的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贷款人	借款人	拆出资金期末余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金额(万元)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36.00	2016.3.31	2016.12.31	9.03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1,200.00	2015.9.21	2016.9.21	35.92
	合计	**1,536.00**			**44.95**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与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签订的《一般委托借款合同》（2016 年二支委借字第 001 号），上述第一项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利率为 4.35%,与中国人民银行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同期贷款利率 4.35%一致。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开委贷 2015005 号），上述第二项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利率为 4.882%，中国人民银行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同期贷款利率为 4.60%，一至五年（含五年）的同期贷款利率为 5.00%，该项关联方拆出资金利率属于合理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和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已经偿还上述两笔借款，并依约支付合理利息。

（二） 对外担保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潮州亚太通用码头工程的核准意见》（粤发改交[2008]824 号），同意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建设潮州市亚太港口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工程总投资约 78,915 万元。由于“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总投入较大，为降低其财务费用，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的三名股东为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54,000 万元的融资贷款按股比提供阶段性担保。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签订 GZGD2011003-DB02 号《保证合同》和 GZGD2012001-DB01 号《保证合同》，为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本金金额为合计 22,140 万元，在“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建成通过验收投入运营后，在项目达到一定吞吐量或预期收益时，该连带责任保证自然解除。

2016 年 12 月 8 日，广州港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由广州港集团代替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上述担保责任。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变更贷款保证人有关问题的说明》，同意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承担上述担保责任。

（三） “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一期工程”的目前进展

本项目原由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和潮州市热力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共同投资发起，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注资参与本项目的建设和经营。“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获得试运行批复，2013 年年底主体工程完工，2015 年 10 月份通过口岸开放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正在准备环保专项验收工作，预计 2017 年第一季度完成环保专项验收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回上述拆借资金，且不承担上述对外担保责任，不会因该等资金拆借和对外担保对发行人构成重大经营风险。

八、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针对历史上发行人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欠缴等情况出具意见。

（一） 社保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上半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约为100%、99.87%、99.83%及99.9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包括员工提前退休、退休返聘、缴纳时点已离职等。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相关主管社保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为员工补缴本次发行上市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广州港集团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 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上半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约为99.46%、99.44%、99.68%及99.7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少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员工提前退休、退休返聘、缴纳时点已离职等。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上市前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时，广州港集团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欠缴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上述承诺，且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前述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针对安全生产及安全检查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日常经营范围涉及危险品的各分子公司已制定了与安全生产、安全检查相关的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如《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货运事

故处理管理规定（2013 年新版）》、《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货物交接管理规定（2013 年新版）》、《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码头库场管理规定（2013 年新版）》、《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管理规定（2013 年新版）》、《黄埔港务分公司危险货物作业管理规定》、《新港港务分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河南港务分公司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等。

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定期组织开展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合理组织和调度装卸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的工作；按规定组织培训具有从事危险货物作业资格的从业人员，持有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相应的有效证件，申请《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等资质认定，按相应资质认定核准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活动，并做好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申报工作。

安全检查方面，发行人设立危险货物管理领导小组，对发行人涉及危险货物的港口作业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和指导作业公司制定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所需的工艺规程，并检查有关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工艺规程的落实情况；拟定与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管理有关的从业人员的培训计划，并检查落实培训计划的落实情况。

除此之外，发行人下属日常经营范围涉及危险品的各分子公司也已就危险品经营业务制定了专门的管理规定，并在实际运行中严格落实，并定期召开安全会议；2015 年第三季度，针对天津港“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发行人下属日常经营范围涉及危险品的分子公司均召开了专题会议，并进一步加强了对安全生产的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针对安全生产及安全检查相关的规定及内控管理制度，且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不对上市构成重大风险。

十、 2013年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港船务公司将持有的广州港集团游船公司35%的股权转让给广州港集团下属的客运服务公司。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该股权转让的审批权限是否合法合规，该股权转让程序是否完备。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务公司”）向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船公司”）35%股权的相关程序如下：201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船务公司将游船公司 35%股权以招

拍挂方式全部转让；2012 年 1 月 19 日，广州港集团出具《关于客运公司申请收购游船公司 35%股权的批复》（穗港集团[2012]20 号），同意客运公司收购船务公司持有的游船公司 35%股权。

2012 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010 号），船务公司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对其股权进行招拍挂，相关股权转让信息发布于《南方日报》及广州产权交易所网站。客运公司在上述公告期间提出受让申请，广州产权交易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组织了公开交易，船务公司、客运公司与广州产权交易所签署《成交确认书》。交易双方于次日签署《股权交易合同》。

2013 年 2 月 19 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 G312GD2000055 号《企业产权交易证明》，确认本次股权交易结果进行了公示且截至 2013 年 2 月 1 日未收到任何异议表示。转让方和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要求。

2013 年 4 月 2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游船公司完成股东由船务公司变更为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广州市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实施细则》（穗国资[2008]35 号）相关规定，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市直属企业）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由市直属企业审批，并报市国资委备案。根据《关于公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穗府办[2010]27 号），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对广州港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即广州港集团属于市直属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游船公司为广州港集团的子公司，因此，广州港集团具有本次股权转让的审批权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由广州港集团审批，并报广州市国资委备案。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直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穗国资[2006]41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市直属企业即广州港集团进行备案。经核查《国有产权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2009），船务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向广州港集团备案。

综上所述，广州港集团对上述股权转让的审批符合相关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内部决议程序、资产评估程序及产权交易程序，交易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定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余辉

肖　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修正）、《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书四》”），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口头反馈意见，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之后发生的重大事项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国投交通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内部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2010 年 12 月 16 日，经国投交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国投交通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期出资为 226,937,961.98 元。

2010 年 12 月 17 日，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的议案》，同意广州控股作为发起人之一参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事项，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公司认购股份 10,000 万股，持股比例 2%，出资额为 15,129.2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1 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港股份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批准中远集团作为投资主体入股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4.5%股权，投资金额约为 49,944.50 万元（最终金额按经广州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确定），并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海码头”）为投资主体，认购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同日，经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意上海中海码头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现金出资 49,944.50 万元，认购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 24,725 万股，占增发后股份总额的 4.5%。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国投交通公司、广州控股、中远集团、上海中海码头投资入股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内部程序，上述股东发起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或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更新与补充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洪先、蔡锦龙、陈万雄、张华、李益波、陈锦棋、陈舒、樊霞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锦棋、陈舒、樊霞为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化

2015 年 4 月 23 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王小敏为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江建园为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杨秀微、王超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小敏、江建园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益波为总经理，苏兴旺、宋小明为副总经理，马楚江为董事会秘书，马素英为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变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八)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陈洪先	董事长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控股股东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穗港船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蔡锦龙	董事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控股股东
陈万雄	董事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越洋船务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广州南沙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张华	董事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李益波	董事、总经理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陈锦棋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陈舒	独立董事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樊霞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杨秀微	监事会主席	广州港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控股股东
王超	监事副主席、工会主席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	控股股东
王小敏	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副部长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参股子公司
		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江建园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苏兴旺	副总经理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宋小明	副总经理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通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马楚江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	/
马素英	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参股子公司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余辉

肖　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16 年 12 月 29 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修正）、《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书四》”），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二、 关于同业竞争。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经营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业务，其中港口装卸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广州港集团下属新风港务分公司及广州港集团实施委托管理的穗航实业公司的部分业务与本公司类似。其中，新风公司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物流代理服务；.....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 ”由广州港集团实施委托管理的穗航实业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装卸业务。此外，穗航实业及其下属公司还从事驳船运输、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等业务。

一、 在万吨级以上的泊位中，发行人集装箱、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以及其他散杂货万吨级以上专用泊位的数量占广州港全港同类泊位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00%、57.1%、41.7%、93.5%。

二、 同时披露，广州港集团承诺，（1）在目前广州港集团托管穗航实业公司相关安排不变的情况下，广州港集团不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向穗航实业公司增派管理人员等方式谋求对穗航实业的决策权和控制权，亦不会要求以任何形式收取托管费或其他经营性收益；（2）如果未来广州港集团托管穗航实业公司的安排细节得到明确并导致出现同业竞争的，广州港集团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尽最大努力配合发行人对穗航实业公司下属竞争业务的控股权或全部股权进行收购或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

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新风港务分公司及广州港集团实施委托管理的穗航实业公司经营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等装卸业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2）新风公司的具体情况，主营业务，未来发展规划，关停货物装卸业务是否有明确时间表；（3）穗航实业公司的具体情况，目前广州港集团托管穗航实业公司具体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时间期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对穗航实业公司下属竞争业务的控股权或全部股权进行收购或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情形；（4）广州港全港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主体经营集装箱、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以及其他散杂货万吨级以上专用泊位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5）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情况和结论。

a)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新风港务分公司及广州港集团实施委托管

理的穗航实业公司经营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等装卸业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广州港集团和穗航实业的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新风公司及广州港集团实施委托管理的穗航实业不经营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的装卸业务。

发行人主要经营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业务，其中港口装卸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广州港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资产管理、物业租赁、水产交易市场经营、土地储备及开发业务。广州港集团下属新风港务分公司及广州港集团实施委托管理的穗航实业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类似，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请参见下述内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b) 新风公司的具体情况，主营业务，未来发展规划，关停货物装卸业务是否有明确时间表

1. 新风公司的具体情况

新风公司为广州港集团的下属分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风公司的情况如下：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 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2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1982 年 3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物流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贸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

2. 新风公司的主营业务

虽然新风公司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上有部分重合，但根据广州港集团的确认，新风公司部分港口区域的土地目前已开始进行实物储备并规划用于商业中心开发，不再开展货物装卸业务。新风公司目前仅在内港区如意坊码头从事海产品、葡萄酒、种子、件杂货等集装箱进出口装卸业务以及广州港集团子公司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配套业务。

与发行人相比，新风公司的业务规模非常小，其 2015 年、2016 年 1-6 月主要业务数据指标情况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集装箱（TEU）	**5,515**	**3,164**
占发行人比例	0.04%	0.04%
散杂货（吨）	**10,591**	**3,992**
占发行人比例	0.003%	0.005%
营业收入（万元）	**494**	**268**
占发行人比例	0.07%	0.08%

除上述货物装卸业务外，新风公司还向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供应海水，2016 年 1-6 月供应海水约 9,600 吨。

根据发行人以及广州港集团的确认，新风公司 2015 年度的主要客户包括：水产品货类装卸的主要客户为广州泱泱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煌丰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圣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海产品货类装卸的主要客户为广州祈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联昕胜贸易有限公司；糖果等食品货类装卸的主要客户为广州千复商贸有限公司；葡萄酒货类的主要客户为广州市堡颐进出品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百富酒业有限公司；种子货类装卸的主要客户为广州金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客户均未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进行货物装卸，以上业务与发行人的集装箱、煤炭、粮食、汽车等装卸业务的目标客户并不相同，并不存在直接竞争或互相替代关系。

3. 新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相关政府规划文件，新风公司部分港口区域（即如意坊码头区域）已开始进行实物储备并规划用于商业中心开发，不再开展货物装卸业务。政府规划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相关要点摘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相关要点摘录
1	广州白鹅潭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穗府函（2011）143号	/	/	/
2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章登明等2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打造珠江黄金岸线，进一步推动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和国际大都市建设上新台阶的议案》的决议的实施方案	/	2012年4月9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	提出“珠江黄金岸线”（范围从白鹅潭起至南海神庙的珠江前航道沿岸地区）土地利用摸查和储备计划任务，加快推进“珠江黄金岸线”土地收储；加快内港港区、黄埔老港功能调整，将生产性岸线转型为生活性和商务性岸线
3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广州港集团如意坊地块整治改造范围储备用地情况的复函	穗土开函[2014]161号	2014年3月11日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地铁如意坊站黄沙大道与多宝路交界地块与拟改造范围局部用地重叠，该地块已开展实物储备。广州港集团需将涉及已选址和已开展实物储备用地交由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收储
4	关于送审规划方案的复函	穗规函[2014]2500号	2014年5月30日	广州市规划局	原则同意该项目升级改造，将如意坊货运码头、仓库、铁路等旧建筑群结合“西关”文化、项目特色整合提升为具有岭南特色的商业娱乐中心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相关要点摘录
5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荔湾区2014年财政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荔府办[2014]44号	2014年10月8日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如意坊地块整治改造”列入荔湾区2014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6	关于荔湾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工作的会议纪要	穗府会纪[2014]289号	2014年12月8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州港集团如意坊码头地块问题，由广州港集团负责加快“三旧”成片改造工作
7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穗市长会纪[2016]14号	2016年6月18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国土规划委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对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一期）项目占用沿江规划绿地采取“占补平衡”的方式，抓紧办理有关手续。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负责对新风港港区采取整体统一的收储方式进行征收，应储尽储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披露，广州港集团确认并承诺：“广州港集团根据《广州白鹅潭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穗府函（2011）143号）等规划文件精神确定新风公司目前从事装卸业务的相关港区向未来发展水产品交易与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业务转型的规划，且无论上述转型是否完成均需于发行人上市前关停新风公司现存的货物装卸业务”。

c) 穗航实业公司的具体情况，目前广州港集团托管穗航实业公司具体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时间期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对穗航实业公司下属竞争业务的控股权或全部股权进行收购或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情形

1. 穗航实业的具体情况和主营业务

（1） 穗航实业的基本情况

穗航实业为广州市国资委委托广州港集团监管的企业。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穗航实业的情况如下：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中 278 号

注册资本：3,1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1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港澳航线货物运输；内贸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国内水运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改装与拆除；船舶修理。

（2） 穗航实业的主营业务

1）码头业务板块

广州东江口码头有限公司为穗航实业下属子公司，其仅在东江口码头从事集装箱驳船装卸业务，但业务规模与发行人相比也非常小，其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主要业务数据指标情况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货物吞吐量（万吨）	**80.22**	**66.07**
占发行人比例	0.21%	0.25%
其中：集装箱（TEU）	**86,707**	**55,085**
占发行人比例	0.65%	0.63%
营业收入（万元）	**4,359**	**2,216**
占发行人比例	0.65%	0.72%
利润总额（万元）	**332**	**159**
占发行人比例	0.32%	0.33%

此外，东江口码头公司与广州开发区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双方共同合作经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

但东江口码头公司并未持有该公司股权，而且与发行人相比，该公司的业务规模非常小，其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主要业务数据指标情况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货物吞吐量（万吨）	**127**	**77**
占发行人比例	0.33%	0.30%
其中：集装箱（TEU）	**128,776**	**52,878**
占发行人比例	0.88%	0.61%
营业收入（万元）	**3,685**	**1,979**
占发行人比例	0.55%	0.64%
利润总额（万元）	**216**	**-1**
占发行人比例	0.21%	-0.01%

2）船舶运输与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板块

穗航实业及其子公司广州穗航船务有限公司、广州联和物流有限公司和广州南中货运公司涉及驳船运输业务；广州穗航船务有限公司、穗航（香港）有限公司、穗航（澳门）有限公司、广州越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有信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等其他几家穗航实业子公司涉及船舶代理或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其中，穗航（香港）有限公司、穗航（澳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港澳货物及船代业务。穗航实业船舶运输与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板块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穗航实业（本部）	4,069	1,631
广州穗航船务有限公司	24	11
广州联和物流有限公司	417	92
广州南中货运公司	117	12
穗航（香港）有限公司	737	313
穗航（澳门）有限公司	102	31
广州越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30	665
广州市有信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0	0
合计	**5,783**	**2,755**
占发行人比例	0.86%	0.89%
利润总额（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穗航实业（本部）	1,783	238
广州穗航船务有限公司	15	1
广州联和物流有限公司	88	-67
广州南中货运公司	-31	23
穗航（香港）有限公司	77	64
穗航（澳门）有限公司	23	9
广州越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5	18
广州市有信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	-1
合计	**2,024**	**285**
占发行人比例	1.95%	0.59%

基于上述，穗航实业下属相关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发行人相比非常小，不构成与发行人的实质性竞争关系。

2. 广州港集团对穗航实业的托管情况

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委托管理的通知》(穗国资改革[2014]1 号)，规定“现就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含其托管代管 11 户企业）管理关系调整事项通知如下：一、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委托管理。二、请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主动做好工作衔接，落实各项管理责任，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请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工作，确保平稳有序、和谐稳定。”依据前述通知，广州港集团自 2014 年 1 月起对穗航实业实施委托管理，但前述通知并未明确规定委托管理的期限、方式、利益分配以及委托管理终止后的后续安排等具体条款，广州港集团与广州市国资委亦未就委托管理所涉事项进行过任何约定。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委托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穗国资改革[2017]2 号）：（1）广州港集团对穗航实业实施委托管理，主要是代广州市国资委履行产权管理职能，协助理顺穗航实业的产权关系，并不实际参与穗航实业的生产经营，并不收取托管费用，对穗航实业不构成控制，和穗航实业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广州港集团还陆续对穗航实业的业务、资产、财务等状况进行了调研及清产核资的工作，初步达到了理顺产权的成效，创造了进一步解决历史

遗留问题的条件。鉴于上述委托管理关系下，广州港集团对穗航实业无实际控制权，因此广州港集团委托管理的穗航实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集团对穗航实业实施委托管理的后续安排暂未明确。广州市国资委严格履行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监管要求。广州市国资委后续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将穗航实业下属码头装卸、代理业务及驳船运输业务等整合进入广州港股份等措施，进一步理顺企业产权关系，避免穗航实业与广州港股份出现任何同业竞争等可能导致广州港股份不符合上市融资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的上述说明、广州港集团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广州港集团未将穗航实业纳入合并报表，未向穗航实业以任何形式收取任何托管费用，未从其经营中获取任何利益。

3. 穗航实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问题

穗航实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绝大部分为船舶租赁业务，即发行人下属船务公司从穗航实业租赁船舶用于集装箱运输业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船舶	期间	金额
穗航实业	船务公司	穗航 906 号	2014 年	707,991.19
穗航实业	船务公司	穗航 906 号	2015 年	1,452,895.65
穗航实业	船务公司	穗航 906 号	2016 年 1-6 月	1,001,268.65

经比较船务公司和其他第三方签订的船舶租赁合同，租赁定价基本和穗航实业租赁定价一致，定价因素主要包括载箱量、吃水深度等。

出租方	租赁船舶	载箱量	满载吃水深度	定价
穗航实业	穗航 906 号	160 个型号为 ICC 的集装箱，或 200 个型号为 ICC 的集装箱（空箱）	4.20 米	14 万元/月
广州市飞弘船务有限公司	飞弘 1 号	160 个型号为 ICC 的集装箱，或 200 个型号为 ICC 的集装箱（空箱）	3.13 米	14.5 万元/月

据此，船务公司向穗航实业租赁的船舶，租金为 14 万元/月。船务公司向广州市飞弘船务有限公司租赁的飞弘 1 号，载箱量和穗航 906 号一致，但其吃水

深度较浅。由于船务公司所租赁船舶主要用于集装箱穿梭巴士航线运输，往返于广州港及珠三角水域各中小码头，因此吃水深度越浅，靠泊要求越宽松，适航范围越广，因此租金也略高于穗航 906 号。

因此，经核查相关船舶租赁合同，并访谈发行人船务公司业务部门，本所认为，穗航实业和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的船舶租赁等业务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广州港集团已承诺，在目前广州港集团托管穗航实业相关安排不变的情况下，广州港集团不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向穗航实业增派管理人员等方式谋求对穗航实业的决策权和控制权，亦不会要求以任何形式收取托管费或其他经营性收益。

穗航实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现有的业务范围内不会开展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的新业务，并且一旦发生客户与发行人出现重叠时，不以任何形式与发行人进行竞争。

综上所述，穗航实业和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广州港集团托管的穗航实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就穗航实业与发行人从事的部分相似业务，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的说明，不排除未来通过股权收购等方式将穗航实业下属码头装卸、代理业务及驳船运输业务等整合进入广州港股份。

d) 广州港全港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主体经营集装箱、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以及其他散杂货万吨级以上专用泊位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广州港全港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主体经营集装箱、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以及其他散杂货万吨级以上专用泊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类	项目/码头名称	运营企业	地理位置	万吨级以上泊位数量	2016年上半年吞吐量（万吨）	主要装卸货类	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
煤炭	珠电码头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南沙港区	2	876.02	煤炭	仅为广州发展下属电厂提供燃料装卸业务，无对外业务，不存在竞争
	华润码头	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南沙港区	1	90.47	煤炭	仅为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下属电厂提供燃料装卸业务，无对外业务，不存在竞争
油品	粤海码	粤海（番	南沙	2	64.21	汽油、	提供对外业务。但该

货类	项目/码头名称	运营企业	地理位置	万吨级以上泊位数量	2016年上半年吞吐量（万吨）	主要装卸货类	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
及液体化工	头	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港区			柴油等油品、化工品	公司受码头靠泊能力限制，仅能装卸3万吨以下船舶，竞争能力有限
	鸿业码头	广州港鸿业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南沙港区	1	135.29	汽油、柴油等油品、化工品	主要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下属单位提供油品、化工品装卸业务，少量闲置罐容从事混合芳烃、柴油等对外装卸业务，基本不存在竞争关系
	中石化小虎码头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南沙港区	1	217.39	汽油、柴油、成品油	仅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属单位提供油品装卸业务，无对外业务，不存在竞争
	建滔码头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南沙港区	1	16.5	化工品	为其控股股东建滔投资有限公司化工品生产业务提供配套装卸服务，根据其控股股东化工品业务战略调整需要，已于2016年7月关停化工品装卸业务
	省油码头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黄埔港区	1	85.78	汽油、柴油、成品油	仅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属单位提供油品装卸业务，无对外业务，不存在竞争
	南村油库码头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内港港区	1	4.99	成品油	仅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属单位提供油品装卸业务，无对外业务，不存在竞争
其他散杂货	南伟码头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南沙港区	2	78.99	钢材、原木、设备	提供钢材、原木、设备等对外装卸业务。南伟码头地理位置远离钢材市场，周边货源有限，其钢材年

货类	项目/码头名称	运营企业	地理位置	万吨级以上泊位数量	2016年上半年吞吐量（万吨）	主要装卸货类	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
							装卸量约70万吨，对发行人钢材装卸业务影响有限

注：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30%股份，建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建滔（番禺南沙）石化有限公司持股30%。除该公司外，表格中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认为，广州港全港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万吨级以上专用泊位的运营企业均不属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相关码头装卸业务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此外，广州港其他万吨级以上运营码头主要为相关行业货主自用，对外业务规模较小，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并不明显。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规模效应显著，为广州港区最主要的港口运营企业。

e) 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广州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将经评估后的港口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业务资产、负债（含股权）和部分现金投入本公司，包括广州港集团总部与港口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下属10家分公司相关的资产，以及13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资产涵盖了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集团核心业务。发行人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购销系统、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能力。

2.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相应资产所对应的管理、生产、经营人员也随同进入，该等人员已经与发行人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从而保证了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有专门负责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的人力资源部门，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社会保险体系等方面独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不合理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相关的决策规则，保证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3.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发行人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的情况。发行人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一套完整且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架构，各部门分工明确，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促进其业务的有效、合法经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及经营活动的情况。

5.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经营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业务，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在经营货种、业务体系、作业流程上独立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

广州港集团下属的新风港务分公司以及广州港集团托管的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方面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 关于资产完整性、独立性。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设立时，广州港集团将集装箱、石油化工、煤炭、其他散杂货等四大装卸业务板块以及与港口装卸密切相关的物流、理货和船务等配套业务板块相关的资产与股权投入发行人，保留了业务逐步萎缩的内港区资产，与主业相关度较低的商贸业务资产，客运、物业管理、后勤相关股权，社会职能等资产。广州港集团目前将相关商标授权给发行人使用。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控股股东未将内港区码头等资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具体情况，相关码头的未来发展规划，是否均会停止装卸业务，有无明确时间表，内港区资产未投入发行人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广州港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相关商标在控股股东和发行人业务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及其重要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相关商标由谁维护管理，是否还授权其他主体使用，商标授权使用是否已签署有效协议，是否可撤销，授权使用期限及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是否可能存在纠纷争议，商标授权使用事项是否已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同意，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是否合法有效，相关商标未投入发行人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依据。

a) 控股股东未将内港区码头等资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具体情况，相关码头的未来发展规划，是否均会停止装卸业务，有无明确时间表，内港区资产未投入发行人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控股股东未将内港区码头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主要是基于城市规划政策层面的原因。广州港内港区码头，包括汾水头码头、沥滘码头、内三、内四码头和如意坊码头，位于旧城区范围，规模较小，且内港区码头区域的城市改造规划在发行人设立时已陆续出台，部分区域（如白鹅潭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当时已处于公示阶段，内港区依据相关规划将实施综合开发，不再开展港口装卸业务。考虑到该等政府规划情况，内港区码头未来不具备按照港口装卸业务进行更新改造的条件，无法适应发行人建成我国外贸集装箱运输干线港，成为世界级综合性港口经营人的发展目标需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内港区码头用地未来的发展规划及收储进展如下：

1. 汾水头码头，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已于 2015 年 12 月关停港口装卸业务。根据广州港集团说明，其拟向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进行用地交储，目前交储协议已拟定；

2. 内三、内四码头，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荔湾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工作的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14]289 号），内三、内四码头由广州港集团负责进行测算，就收储或集中改造提出倾向性方案，力争 2 年内完成地块开发建设并退出装卸业务；

根据《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联席会议 2015 年第 4 次会议纪要》（穗国资联席会纪[2015]4 号）以及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广州港集团所属内四码头地块自行改造事项的意见》（荔府办函[2015]522 号），内四码头所属地块中广州港集团权属范围内的地块进行自主改造，并按商业、办公用地的规划实施改造，权属范围以外的地块由政府进行收储，统一规划实施；

根据广州港集团的说明，由于内三码头地块将无码头作业功能，广州港集团拟结合内四地块的开发建设时序将内三码头地块交政府收储，内三、内四码头预计将在 2018 年收地停止码头作业并交储；

3. 沥滘码头，由于其位于海心沙限制开发区域内，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编制的《珠江江心岛保护规划工作方案》及《珠江江心岛整体保护规划保护图则》，沥滘码头所在的珠江江心岛拟开发为以文化旅游休闲为主的城市公园，保留部分仓库建筑，但发展与旅游相关的餐饮、展览、纪念品购物等功能；根据广州港集团的说明，沥滘码头预计将在 2018 年内全部停止相关码头作业；

4. 如意坊码头，根据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港集团如意坊地块整治改造范围储备用地情况的复函》（穗土开函[2014]161 号），地铁如意坊站黄沙大道与多宝路交界地块中涉及已选址和已开展实物储备用地交由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收储。广州市政府对如意坊码头用地采取整体统一收储的方式征收。根据广州港集团的说明，因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将征用过江隧道及地铁建设用地约 6 万平方米，将在发行人上市前停止该码头全部装卸业务。

综上，相关区域及地块的开发项目已有相应的时间表，广州港集团也计划该等码头未来全部停止装卸业务，但受限于政府部门的具体开发安排，预计该等区域全部停止码头作业尚需两年左右。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广州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将经评估后的港口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业务资产、负债（含股权）和部分现金

投入本公司，包括广州港集团总部与港口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下属10家分公司相关的资产，以及13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资产涵盖了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集团核心业务。发行人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购销系统，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能力。内港区相关资产未投入发行人，没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内港区等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b) 关于广州港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的相关问题

1. 广州港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相关商标在控股股东和发行人业务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及其重要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设立后，广州港集团一直采取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使用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商标的函》的方式，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各分公司、子公司将广州港集团标识为“ ”的第4522469号商标无偿使用于办公、导示、服饰、交通等系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港集团与发行人未因为该等商标许可使用发生任何争议。

2017年1月9日，广州港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该协议明确约定广州港集团（作为许可人），同意发行人（作为被许可人）及其下属各分公司、子公司将许可人标识为“ ”的第4522469号商标无偿使用于办公、导示、服饰、交通等系列上，许可期限为无限期且为不可撤销之许可；并且未经被许可人同意，许可人不得将许可商标许可给许可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以及被许可人以外的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该等第三方转让许可商标。

第4522469号注册商标作为广州港集团的整体标识，其注册的商品/服务范围包括除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并且在维护广州港集团整体品牌形象、传承商标美誉度和辨识度、稳定和开拓市场等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应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办公、导示、服饰、交通等领域。因此该商标未投入发行人，而是由广州港集团无偿授权给发行人使用。

发行人主营港口装卸业务，该等业务主要依托于发行人所处的地理位置、港口设施、服务水平、客户资源等因素，因此，发行人的业务本身对商标所提供的

标示和识别作用的需求不强。经核查，该商标主要应用于办公、导示、服饰、交通等领域。发行人虽然未取得该等商标的所有权，但已通过不可撤销的协议授权方式获得了无限期的无偿使用权，不会对发行人正常开展港口装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并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的独立性受到影响，也不会影响未来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

2. 相关商标由谁维护管理，是否还授权其他主体使用，商标授权使用是否已签署有效协议，是否可撤销，授权使用期限及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是否可能存在纠纷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商标由广州港集团维护，除授权广州港集团下属企业外，未授权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其中，广州港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已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根据广州港集团的确认，为了明确双方之前的授权使用关系，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避免发生任何可能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广州港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了该协议。该协议约定：广州港集团不得将许可商标许可给许可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以及被许可人以外的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该等第三方转让许可商标。

经核查，上述《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已明确约定授权不可撤销；除前述已提及的该协议主要条款外，该协议对许可方和被许可方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5.1 许可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在许可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内使用本协议项下的许可商标；

（2）有权监督被许可人依本协议约定使用许可商标；

（3）除非经被许可人同意，许可人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许可商标；

（4）按时向有关机关交纳维系许可商标有效性的费用；

（5）承诺并保证许可商标的合法性。如果因本协议导致第三人的索赔、诉讼或给被许可人造成任何损失，许可人保证使被许可人免受该类索赔、诉讼和损失的侵害，并就此向被许可人进行赔偿；

（6）许可人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状况，不放弃续展注册，不申请注销，并依据被许可人的要求，在被许可人要求的国家和地区注册登记该商标；

（7）本协议签订后，许可人负责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商标管理机关办理本协议备案存查手续；

（8）根据被许可人要求或许可商标保护需要，向国家有关机构就有关许可商标申请保护。

5.2 被许可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本协议的规定依法使用许可商标；

（2）非经许可人同意，被许可人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

（3）如发生许可商标侵权事宜，许可人负责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起诉，被许可人应当协助查明事实。”

本所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明确，权利义务清晰，发行人依法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商标授权使用事项是否已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同意，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是否合法有效，相关商标未投入发行人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国资监管权责清单和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国资法[2016]2 号），广州市国资委对下属企业的监管权限分为权责清单、下放事项和日常管理事项三类，其中属于权责清单所列事项，监管企业应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及时报送市国资委；下放事项，由监管企业董事会严格依法科学决策。经对照该规定所附清单，授权他人使用公司自有的商标，不属于权责清单的范围。就该等事项，广州港集团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本所认为，商标授权使用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审批权限的规定，符合广州港集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虽然相关商标未投入发行人，但并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害，没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关于关联担保。招股说明书显示，2011 年 5 月 26 日，广州港能源发展公司与建设银行潮州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能源发展公司为亚太港口公司在 GZGD2011003 号《项目融资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保证金额为 14,35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止；2012 年 11 月 6 日，能源发展公司与建设银行潮州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能源发展公司为亚太港口公司在 GZGD2012001《项目融资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本金 7,79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四、 2016 年 12 月 8 日，广州港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由广州港集团代替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上述担保责任。2016 年 12 月 12 日，建设银行潮州市分行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变更贷款保证人有关问题的说明》，同意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承担上述担保责任。同时披露，亚太港口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34,7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能源发展公司持股 44.67%，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0%，潮州市热力有限公司持股 19%。

五、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亚太港口公司的股权结构；（2）亚太港口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按照股权比例履行了担保义务；（3）广州港集团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建设银行潮州市分行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变更贷款保证人有关问题的说明》的法律效力，是否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是否可能被撤销，是否能据此解除能源发展公司的担保责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

a) 亚太港口公司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亚太港口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出资比例（%）
2012.5.17-2016.4.8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300	41.00
	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	12,000	40.00
	潮州市热力有限公司	5,700	19.00
2016.4.8-2016.11.7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500	44.67
	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	12,000	34.58
	潮州市热力有限公司	7,200	20.75
2016.11.7 至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500	44.67

期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出资比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	9,560	27.55
	潮州市热力有限公司	6,040	17.41
	潮州市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3,600	10.37

由于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申报时点2016年9月12日之后，亚太港口公司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太港口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4.67%，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持股27.55%，潮州市热力有限公司持股17.41%，潮州市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持股10.37%。

b) 亚太港口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按照股权比例履行了担保义务

2011年5月26日，亚太港口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贷款人）签订GZGD2011003号《项目融资贷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2012年11月2日，亚太港口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贷款人）签订GZGD2012001《项目融资贷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

就该等贷款合同，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潮州市热力有限公司分别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亚太港口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及对应提供担保时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占贷款合同金额比例（%）	截至担保合同签署时各股东持股比例（%）
GZGD2011003号	35000万元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350	41	41
		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	14,000	40	40
		潮州市热力有限公司	6,650	19	19
GZGD2012001号	19000万元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790	41	41
		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	7,600	40	40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占贷款合同金额比例（%）	截至担保合同签署时各股东持股比例（%）
		潮州市热力有限公司	3,610	19	19

由于亚太港口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新股东潮州市亚太矿业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新股东已按照其目前的持股比例承担的相应的担保责任。因股权比例变化，其他股东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潮州市热力有限公司，将于近期与贷款人签订担保合同的补充协议。

就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已由广州港集团替代，具体情况详见下述。

c) 广州港集团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建设银行潮州市分行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变更贷款保证人有关问题的说明》的法律效力，是否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是否可能被撤销，是否能据此解除能源发展公司的担保责任

2016 年 12 月 8 日，广州港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由广州港集团代替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上述担保责任，并承诺自取消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之日起 2 个月内签署正式的保证合同。就签订保证合同事宜，广州港集团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目前正在按照广州市国资委有关国有企业审批权限的要求，报广州市国资委审批；待审批通过后，即可按照《承诺函》的内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签署正式的保证合同。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变更贷款保证人有关问题的说明》，已明确同意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承担上述担保责任。

2017 年 1 月 9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与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解除协议》，明确约定双方之间就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项目融资贷款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终止，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无需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所认为，上述《保证合同解除协议》为《保证合同》的保证人和债权人签订，符合《合同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法》所规定的可依法撤销的情形，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无需履行担保责任。

五、 关于发行人的土地。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向广州港集团承租的一宗用于生产、办公的面积 4.6 万平方米的土地，属于划拨用地，其面积约占本公司承租土地面积的 14.96%。该宗土地为发行人河南港务分公司的仓库和堆场。该宗土地位于内三码头，根据广州市城市规划，该区域将配合实物储备进展，适时关停港口装卸业务。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使用者，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据此，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并非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对象。

六、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位于“东莞麻涌镇大盛村”和“广州市番属区化龙镇复苏村四沙”的 2 宗合计面积为 172,667.7 平方米的土地的固有土地使用权证上所载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上述 2 宗土地为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作价出资入股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由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手续。中交龙沙物流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发行人目前持股 80%。

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是否存在违反《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被责令改正而不再续租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的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中交龙沙物流公司设立时原股东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以土地作价出资的具体情况及至今未办理完毕过户登记的原因，发行人购买中交龙沙物流公司股权时对其中作价出资的土地的过户约定，发行人购买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股权的行为是否存在瑕疵，发行人是否还需要支付额外的费用，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的变更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a) 是否存在违反《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被责令改正而不再续租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的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由于发行人向广州港集团承租的该宗面积 4.6 万平方米的土地属于划拨用地，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

行条例》相关规定，出租方广州港集团存在可能被责令改正导致发行人未能续租的风险。

经核查，该区域目前由河南港务分公司承租并用于内三码头经营。报告期内内三码头的营业收入、货物吞吐量等业务指标占比很小。其中，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内三码头营业收入分别为1040.76万元、1,106.17万元、1,174.78万元和820.61万元，内三码头存储和堆场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比重不足1%，分别为0.19%、0.18%、0.18%及0.27%。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内三码头完成货物吞吐量分别为18.89万吨、23.82万吨、32.06万吨和18.05万吨，内三码头货物吞吐量约占发行人同期总货物吞吐量不足1%，分别为0.06%、0.07%、0.08%及0.11%。因此，若出现发行人未能续租并经营内三码头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广州港集团的说明，广州港集团向发行人出租上述用地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广州港集团承诺，若广州港集团在租赁期间出租上述划拨用地被相关行政机关责令整改，导致发行人不能使用，广州港集团将赔偿发行人因不能使用上述用地所造成的损失。

b) 中交龙沙物流公司土地问题

1. 中交龙沙物流公司设立时原股东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以土地作价出资的具体情况及至今未办理完毕过户登记的原因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0250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广航局”）出资资产为由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组成的资产组，经以成本法评估，评估价为48,046.06万元，其中，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7,055.15万元。

根据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出具的新东越验字（2014）第026号《验资报告》，中交广航局认缴4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实缴40,000.0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22,944.85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7,055.15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实缴出资17,055.15万元）。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龙沙物流公司”）正在使用的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府国用（2007）第特581号。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对〈关于明确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土地更名程序的请示〉的复函》（东国土资函[2015]715号）：上述地块于1984年划拨给广州航道局基建队使用，批准用途为工业用地，2006年因企业改制，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将该土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确权给中交广航局，

该宗地目前实际用途为港口码头用地。由于目前地块实际用途与批准用途（工业用地）不相符，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规范》中关于出让土地改变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处理意见，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至中交龙沙物流公司，应当先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若属于补交土地出让金情形的，应按要求补交土地出让金。待完成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后，该宗地可按程序办理更名过户手续。

中交龙沙物流公司正在使用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苏村“四沙”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G07-000185 号。根据中交广航局的说明，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变更需要提交规划批文，该地块曾于 2011 年通过规划设计条件的审查，后由于在规划报建过程中申请多个部门的专项审批条件导致规划设计条件过期，因此，需重新进行规划报批流程。广州市规划局《关于申请龙沙船舶基地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穗规函[2015]2264 号）明确了该地块面积、性质等条件。待完成地块专项评估审计后，该宗地可办理更名过户手续。

因此，受限于不同的行政区划、不同的土地用途分类等原因，上述地块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更名手续。

2. 发行人购买中交龙沙物流公司股权时对其中作价出资的土地的过户约定，发行人购买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股权的行为是否存在瑕疵，发行人是否还需要支付额外的费用，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的变更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的挂牌交易取得中交龙沙物流公司 80%股权。中交广航局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中交广航局以经评估后的龙沙及东江口码头、土地、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作价 40,00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80%。作价入股的土地等资产已移交中交龙沙物流公司使用，但目前龙沙及龙沙东江口的土地使用权证权属人仍为中交广航局，更名过户手续正在办理，具体完成时间取决于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中交广航局承诺协助标的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手续，但若最终变更手续因政府职能部门的办理程序延迟审批或无法获得审批，本项目成交价格不作调整。

发行人购买中交广航局所持有的中交龙沙物流公司的股权清晰，该等股权交易已经履行了评估、验资以及产权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交易程序，发行人购买中交广航局所持有的中交龙沙物流公司股权的行为合法合规。

《产权交易合同》并未约定发行人需要支付除按国家税法规定的税费以及产权交易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考虑到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地块的说明提到，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若属于补交土地出让金情形的，

应按要求补交土地出让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综合土地面积、土地性质、周边地块同类用途土地目前基准地价、已补交金额及折扣率等因素，若大盛村的土地需补交土地出让金，预计总额不会超过约 2,2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的《股权交易合同》，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中交龙沙物流公司 45%的股权分别向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和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中，向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转让 35%，向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10%。本次转让完成后，中交龙沙物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35%，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35%，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中交龙沙物流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获得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交龙沙物流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 35%。

本所认为，发行人购买中交广航局所持有的中交龙沙物流公司股权的行为合法合规。《产权交易合同》并未约定发行人需要支付除按国家税法规定的税费以及产权交易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交龙沙物流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即使中交龙沙物流公司由于上述两宗土地需要支付额外的费用，也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关于租赁房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38 处建筑面积共约 12.15 万平方米的房产（含向关联方的租赁）。发行人承租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请发行人对未对承租的房产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原因进行说明，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所租赁的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是否符合相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及如办理备案手续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承租房产因出租方不予配合、未能提供承租房产权属证书等原因，导致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9 年 12 月 19 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以及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 修正）未明确规定没有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行政处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2010 修正）相关规定，没有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

案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登记备案手续，逾期未补办将处以罚款。

本所认为，上述承租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存在一定瑕疵。但是由于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不会导致发行人承租房产的租赁合同无效，且上述承租房产未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调查、责令补办登记或处罚，未影响发行人的实际使用。上述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构成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质性障碍。

七、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利润相当部分来源于子公司。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增加利润分配条款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a) 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增加利润分配条款的程序

为保障发行人的股东权利，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关于修改其全资子公司章程，增加利润分配条款的事项。根据发行人总经理签发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17]第 2 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下属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港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港能发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港隆报关有限公司、广州港盛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衡阳港铁物流有限公司、广州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州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共 20 家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增加关于利润分配的以下条款：“公司根据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拟定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按以下顺序进行：1.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按净利润（税后利润）扣除第一项后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3.扣除 1、2 项后的余额每月预交上月给股东，应于次年 5 月 31 日之前向股东足额上缴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批准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同日，发行人作为全资子公司的股东，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在相应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增加关于利润分配的上述条款。

b) 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增加利润分配条款程序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总经理行使主持公司日常行政和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制订公司具体规章、签发公司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等职权；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讨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总经理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前，应充分征求和听取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意见，对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的重大事宜，形成会议决议的，应做出会议纪要，由总经理签发后执行。发行人作为全资子公司的股东，全资子公司向发行人上缴分配利润相关事宜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总经理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章程增加利润分配条款事项符合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一人有限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且股东享有批准分配方案的权利。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股东对相应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其全资子公司的股东，对全资子公司享有利润分配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股东权利，其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增加利润分配条款已履行相关内部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余辉

肖　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　1　月　12　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修正）、《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6年3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6年9月1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6年12月1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立信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16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49号《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5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6年12月31日）》（“《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五十八、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十三) 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上市和授权董事会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016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延长股东大会对上市议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十四) 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3. 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

上市方案的议案》，确定发行方案。2017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方案修订如下：

（1） 发行主体修订为：“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在确保公司发行新股数量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

（2） 发行数量修订为：“本次发行为新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8 亿股。

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在确保公司发行新股数量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

本次新股发行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3） 定价方式修订为：“通过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4）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修订为：“保荐及承销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14. 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2017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修订为：“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得以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5. 2017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将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修订为：“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为69,868万股，实际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十九、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六十、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行股票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发行人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21.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公司具备中国法律要求的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2. 根据《审计报告》中的合并利润表，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912,546,140.84 元、786,475,116.39 元、791,026,681.5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49,4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为新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8 亿股。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中向社会公众发行/发售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5.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16.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xxv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xxv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xxv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xxviii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xxix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xxx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7.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为有效，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i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ii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分别为 6,079,563,915.67 元、6,712,608,093.26 元、7,737,387,220.54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iii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49,4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iv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税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审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六十一、 发起人和股东

(三) 股东的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广州港集团、国投交通、广州发展、上海中海码头、中远集团的基本工商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 关于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股东广州港集团、国投交通、广州发展、中远集团以及上海中海码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国有产权登记证书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各股东的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本所认为，广州港集团、国投交通、广州发展、中远集团以及上海中海码头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六十二、 发行人的业务

(十七) 经营范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十八) 经营许可或备案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资质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1. 续展或更新的经营许可或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颁发/备案/更新时间	有效期限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2016.12.12	2017.10.11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	陈洪先	2016.10.19	2017.1.4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颁发/备案/更新时间	有效期限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戴强年	2016.11.30	2019.11.29
3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宋小明	2016.12.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广州）	宋小明	2016.12.29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6.10.10	2019.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黄埔区交通管理总站	/	2016.8.22	2020.8.21
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邓顺盛	2016.11.21	2017.6.23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颁发/备案/更新时间	有效期限
5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2013.12.31	2017.12.31
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2016.7.29	2019.8.25
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惠宏武	2016.11.29	2017.10.11
8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2017.1.4	2022.1.3
9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东莞集装箱分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广州港务局	/	2016.6.30	2019.6.30
10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李元贵	2017.1.4	2020.1.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之“（一）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之“4.合营、联营企业”，因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五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二）经营许可或备案”披露的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属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资质证书。

2. 新增取得的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颁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限
1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	2016.7.1	2019.7.1
2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方萌	2016.9.12	2020.9.11
3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	2016.9.2	2021.9.2

(十九)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人民币 6,012,682,021.31 元、人民币 6,585,285,868.23 元、人民币 7,621,520,958.92 元，均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8%以上，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十)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十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十四)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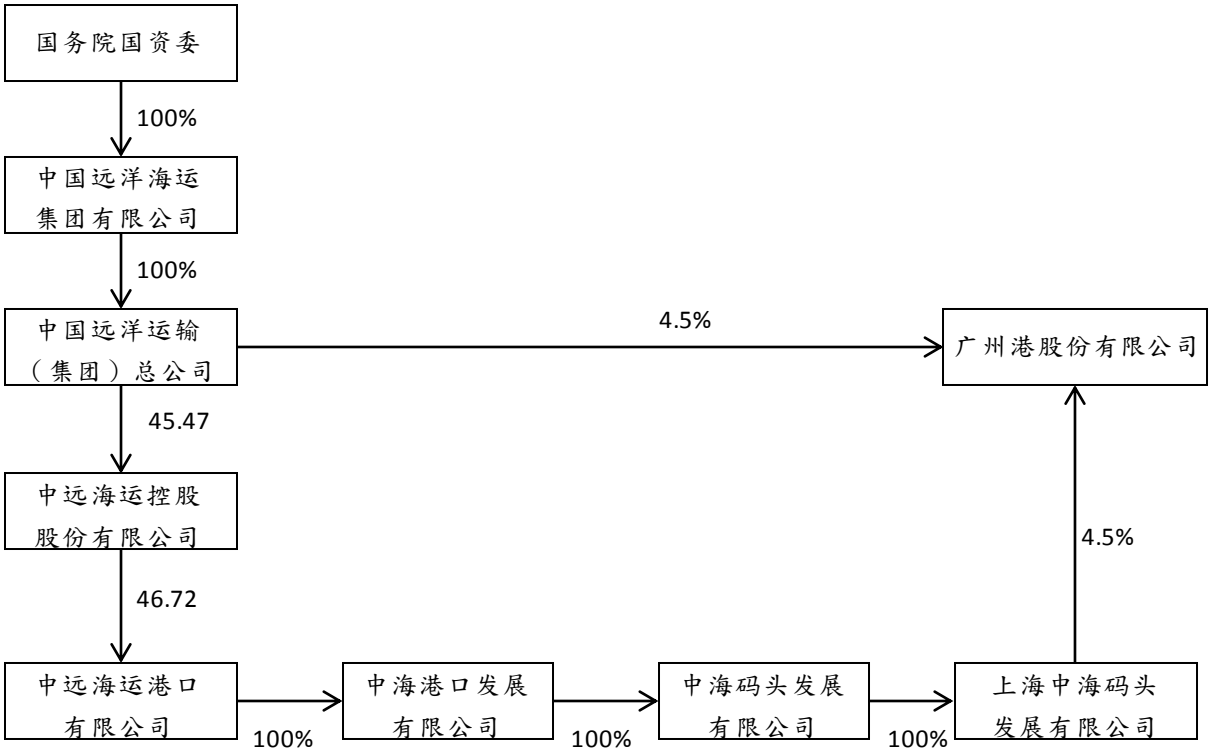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2.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远集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中远集团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六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之“（一）关联方的变化“披露，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原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港口”）为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港口”）的唯一股东，中海港口为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上海中海码头的唯一股东。同时,根据中远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控”)的公告并经中远集团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中远集团持有中远海控 45.47%的股份，中远海控持有中远海运港口 46.72%的股份，中远集团为中远海运港口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远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4.5%的股份，并通过中远海控及中远海运港口间接持有本公司 0.96%的股份，中远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5.46%的股份。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3. 控股子公司

（1）新设控股子公司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5PQ1J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531 号大院 38 号第 6 层（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李军武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为准）；向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咨询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工程项目担保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信用咨询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开展个人置业贷款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除外）。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9 日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60%；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2）控股子公司工商信息的变更

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具体请见附件一。

4. 合营、联营企业

（1）新设合营、联营企业广州港红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与辽宁红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约定共同投资成立广州港红运供应链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广州港红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广州港红运供应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港红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GLM8U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12 号 715 室（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刁素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谷物仓储；装卸搬运；贸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谷物副产品批发；饲料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仓储代理服

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粮食收购。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24 日

股权结构：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39%；辽宁红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6%；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持股 25%

（2）新增合营、联营企业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的《股权交易合同》，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分别向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和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中，向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转让 35%，向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10%。本次转让完成后，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35%，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35%，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获得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 35%。

（3）合营、联营企业工商信息的变更

发行人部分合营、联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股比例（%）
11	深圳市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91440300279311 4032	张翅弦	1997.1.27	150	办理航行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的理货业务及国内发货人委托的监装、监卸、货物计量、丈量、集装箱装拆箱检数、经营外轮理货业务及相关业务	40%

序号	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股比例（%）
12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91440101717866311 3	张为	2006.6.9	192,829.34	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	41%
13	潮州市太亚港口有限公司	91445122793708884	林锡南	2007.4.4	34,700	港口建设项目开发、投资；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业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口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按《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	44.67%
14	昆明铁流港物流有限公司	91530100566248700XG	张伟刚	2011.1.17	1,000	货运代理、装卸、仓储服务、物流方案设计与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15	东莞中外理轮货有限公司	91441900MA4UUHYX88	叶景超	2011.11.24	100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序号	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股比例（%）
16.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91440101579952141	李强	2011.7.3	16,000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钢压延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	15%

5.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控股股东新设广州颐康医疗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广州颐康医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颐康医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AW41M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70 号大院自编 1 栋、2 栋、7 栋首层

法定代表人：邱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综合医院；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

成立时间：2017 年 2 月 9 日

股权结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工商信息的变更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部分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附件二。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大连中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丹东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东莞市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广州市番禺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	广州远太鑫三利集装箱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	广州中海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	广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	广州中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广州中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广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	广州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4	广州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5	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6	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7	湖南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	深圳中海船务代理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1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2	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3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4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5	中海（洋浦）冷藏储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6	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7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8	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9	中海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0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1	中海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2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3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4	中海集装箱运输海南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5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6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7	中海集装箱运输营口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8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9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1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2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3	中远集运东南亚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4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5	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6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7	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8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9	大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0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1	中国广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2	中国广州外轮代理公司南沙有限公司	同受中远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中远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说明，其属下各层级的分、子公司共计约 1,700 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未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属下的其他企业发生交易。

(十五)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1）2016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6 年度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金额（万元）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	606.77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5.82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0.39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62.86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	安保费	2,053.65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601.28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54.88
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39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安保费	16.3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29.92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2.67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0.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资采购	0.42
广州港技工学校	综合服务	3.02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24.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金额（万元）
广州港疗养院	综合服务	146.94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4.23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49.62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195.01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203.86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费	4,126.96
广州海港培训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7.55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809.49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35.03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97.13
广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54.96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服务	53.03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采购	0.13
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76.72
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港口服务	76.71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0.56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0.96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0.36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劳务费	22.04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费	156
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6.83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24.17

（2）2016 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6 年度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金额（万元）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48.86
丹东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2.21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22.41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24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7.44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47.65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01.26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3.67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0.21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	物资供应	5.19
广州港公安局	建筑、监理、设计等	45.43
广州港公安局	劳务费等	35.77
广州港公安局	物资供应	38.21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21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12.92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41.23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329.25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4.0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金额（万元）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56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876.57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246.22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20.26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9.67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568.0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4.77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资供应	4.53
广州港技工学校	建筑、监理、设计等	65.33
广州港技工学校	物资供应	6.36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3.68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72.63
广州港疗养院	物资供应	8.37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53
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34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0.49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83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51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32.63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5.29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57.2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金额（万元）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435.79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3,014.37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982.89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007.79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56.6
广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097.85
广州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356.79
广州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345.09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8.6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27.97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53,090.84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261.83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0.29
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446.28
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214.01
广州南沙港宝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70.06
广州南沙港宝码头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5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2.43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等	7.37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供应	0.68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308.91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437.1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金额（万元）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9.45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803.14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5.75
大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0.26
大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207.05
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物资供应	3.38
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7.13
广州中海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2.53
广州中海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206.45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22.05
广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407.23
广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568.47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4,489.80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815.1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818.14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93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8.89
中海集装箱运输营口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330.27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377.36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47.35
广州远太鑫三利集装箱工程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89.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金额（万元）
东莞市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8.58
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7.57
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47.26
广州市番禺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42.09
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29.22
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7.03
中海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45.26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207.99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41.66
中远集运东南亚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64.24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483.39
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448.35
秦皇岛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86.71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6
中海散货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23.43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98.25

（3）关联方租赁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或续租的关联方租赁：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2016.8.1 -2016.12.3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广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南沙区启航路5号办公楼307号	办公	30.1
2016.11.1 -2018.10.31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裙2楼自编第1单元	办公	295

2. 关联担保情况

《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情况”披露，2011年5月26日，广州港能源发展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广州港能源发展公司为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在GZGD2011003号《项目融资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14,35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2年止；2012年11月6日，广州港能源发展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广州港能源发展公司为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在GZGD2012001《项目融资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本金7,79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2年止。

2016年12月8日，广州港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由广州港集团代替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上述担保责任。2017年1月9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与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解除协议》，明确约定双方之间就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项目融资贷款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终止，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无需再承担上述连带保证责任。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贷款人	借款人	委贷银行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间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685.83（期末数）	/	现金池管理

4.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561.88 万元、431.89 万元、523.06 万元。

(十六) 根据独立董事意见、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七)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一、关于同业竞争”披露，”虽然新风公司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上有部分重合，但根据广州港集团的确认，新风公司部分港口区域的土地目前已开始进行实物储备并规划用于商业中心开发，不再开展货物装卸业务。新风公司目前仅在内港区如意坊码头从事海产品、葡萄酒、种子、件杂货等集装箱进出口装卸业务以及广州港集团子公司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配套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已关停现存的货物装卸业务。本所认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与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十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三十四) 泊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运营泊位情况具体如下：

货类	项目/码头名称	运营主体	泊位数量（个）	泊位水深（米）	码头岸线长度（米）	设计通过能力（万 TEU /年）	堆场面积（万平方米）	堆存能力（万吨)
集装箱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2	16	767	150	73.6	8.2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七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一）泊位资产”披露的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以下 4 个运营泊位不属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

货类	项目/码头名称	运营主体	泊位数量（个）	泊位水深（米）	码头岸线长度（米）	设计通过能力（万吨/年）	堆场面积（万平方米）	堆存能力（万吨)
通用件杂货集装箱	东江口码头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	1#泊位：4.4 米； 2#泊位：4.4 米； 3#泊位：5.4 米； 4#泊位：7.4 米；	362	10.4 万 TEU、56.9 万吨	3（含美标堆场）	件杂货：0.6 万吨； 集装箱：0.4 万 TEU

(三十五)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七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二）土地使用权”披露的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证号分别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35170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31505 号”、“ G07-000185 号”、“东府国用（2007）第特 581 号”4 宗土地使用权不属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资产抵押合同》，约定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为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的项下债务，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00548 号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向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26,000 万元。根据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11201560 号《不

动产登记证明》，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完成登记手续。

(三十六) 房产

1. 有证房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新增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商品汽车库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382 号	房地一体	广州市南沙区沙仔北路 6 号	9	93,570.47	宿舍、厂房、仓库、办公楼、设备房、食堂等	无
2	/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5888 号	房地一体	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12 号	20	69,843.08	综合办公楼、宿舍、变电所、加油站加油蓬等	无

上述第 1 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沙仔北路 6 号的 9 处房产当中，1 处房产为新增房产，其余 8 处房产即《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一）发行人拥有合法权属的房产”披露的第 39-46 项房产（《房地产权证》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28662 号）。上述 9 处房产已由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核发证号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382 号《不动产权证》。

上述第 2 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12 号 的 20 处房产当中，1 处房产为新增房产，其余房产即《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一）发行人拥有合法权属的房产”披露的第 152-160 项房产（《房地产权证》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23063 号）。上述 20 处房产已由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核发证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5888 号《不动产权证》。

2. 无证房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竣工的房产如下，该等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

序号	房屋名称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	Y2 堆场地磅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1993号	广州经济技术发展区宝石路1号	1	42	仓储用地	无
2	中门计量房及值班室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1993号	广州经济技术发展区宝石路1号	1	42	办公	无
3	5#仓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4558号	广州南沙区港启航路5号	1	12,003.52	生产	无
4	6#仓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4558号	广州南沙区港启航路5号	1	12,022.19	生产	无
5	新建宿舍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4558号	广州南沙区港启航路5号	1	6,455.32	宿舍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6	拆装箱库及办公室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5）第04100043号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	1	17,381.4	生产经营	无
7	出港闸口(含办公用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5）第04100043号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	1	240	生产经营	无
8	FS6000检查设备配套工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5）第04100043号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	1	655.3	生产经营	无
9	4号变电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5）第04100043号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	1	633.18	生产经营	无
10	3号变电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5）第04100043号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	1	633.18	生产经营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1	5 号变电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5）第04100043 号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	1	633.18	生产经营	无
12	1 号变电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5）第04100043 号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	1	633.18	生产经营	无
13	2 号变电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5）第04100043 号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	1	633.18	生产经营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1-4 项已竣工验收的房产，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 4 处房屋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第 5-13 项房产于 2016 年下半年竣工或完成质量鉴定手续，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手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房产已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其他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七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三）房产”披露的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以下房产不属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

序号	房屋名称	权利人/使用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	主厂房、门卫及泵房	广东中沙交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35170号	房地一体	广州开发区东江大道98号	1	12,119.17	主厂房、门卫及泵房	无
2	综合楼	广东中沙交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31505号	房地一体	广州开发区东江大道88号	1	2,068.22	综合楼	无
3	龙沙港办公楼	广东中沙交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G07-000185	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四沙龙沙港内	1	971	办公	无
4	龙沙港备件仓库	广东中沙交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G07-000185	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四沙龙沙港内	1	345	仓库员工食堂	无
5	龙沙港锦建用房	广东中沙交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G07-000185	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四沙龙沙港内	1	420	施工用房	无
6	广浚码头88号地磅房	广东中沙交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东府国用（2007）第特581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88号	1	76.8	地磅房	无
7	广浚码头98号门岗	广东中沙交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东府国用（2007）第特581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98号	1	61.71	门岗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权利人/使用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8	广浚码头仓库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东府国用（2007）第特581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88号	1	2,200	办公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00548号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向发行人提供履行《资产抵押合同》项下债务的抵押担保，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二）土地使用权”。

(四) 海域使用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海域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项目名称	用海类型	使用权人	用海面积（公顷）	终止时间
1	国海证2016B4409 0400843号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34.5381	2066.8.23
2	国海证2016B4409 0400853号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10.7577	2066.8.2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由于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七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四）海域使用权”披露的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以下海域使用权不属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

编号	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项目名称	用海类型	使用权人	用海面积（公顷）	终止时间

编号	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项目名称	用海类型	使用权人	用海面积（公顷）	终止时间
1	国海证2014C4401 1300470 号	广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龙沙船舶基地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3781	2046.4.9
2	国海证2015C4401 1201283 号	广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东江口基地码头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4882	2056.11.29

(五) 知识产权

1. 商标

2017 年 1 月 9 日，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明确约定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许可人）同意发行人（作为被许可人）及其下属各分公司、子公司将许可人标识为“ ”的第 4522469 号商标无偿使用于办公、导示、服饰、交通等系列上，许可期限为无限期且为不可撤销之许可；并且未经被许可人同意，许可人不得将许可商标许可给许可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以及被许可人以外的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该等第三方转让许可商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七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五）知识产权”披露的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以下商标不属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

序号	商标图示（名称）	类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1	龙沙港 LONGSHAPORT	39	10711811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3.5.28-2023.5.27
2	广浚码头 GUANGJUNPORT	39	10711759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3.6.7-2023.6.6

2.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上的查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下 2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已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变更后的专利权人	申请号或者专利号
1	港口集装箱全方位图形识别理货信息监测系统及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ZL201510126745.7
2	港口船舶理货载重线勘测仪	实用新型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ZL201520803228.4

3. 域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述域名已完成续期：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1	gct.com.cn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1.9.25-2026.9.25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七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三）知识产权”披露的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以下域名不属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1	longshaport.com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6.3.17-2026.3.17	中国万网

(六) 主要经营设备

1. 船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下述船舶：

船名	所有权人	登记号码	取得所有权日期	发证日期	建成日期	国籍	船舶主要用途	是否查封、扣押、抵押、违约或争议
穗港航5001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090116000153	2016.6.17	2016.7.5	2016.6.16	中国	多用途船	无

2. 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自有的房产和船舶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装卸机械及设备、机器设备及仪表仪器、库场设施、车辆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该等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没有被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租赁房产

1. 续租房产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在租赁期满后或租赁期限即将届满时进行了续租，并分别与出租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前述租赁房产续租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1	钟卫梅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市蝶山一路紫荆花苑小区 7 号楼 2804 号	2016.9.1-2017.2.28	47.3	住宅
2	曾繁荣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高山北副食品一单元 7 楼	2016.10.1-2017.9.30	85.66	住宅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3	赵铁钢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富临锦江银海苑 5C 房	2016.9.11 -2017.9.11	99.56	住宅

2. 新增租赁房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用途	房屋面积（㎡）
1	2016.11.1 -2018.10.31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裙 2 楼自编第 1 单元	办公	295
2	2016.9.22 -2017.12.31	张莉、李建勋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南沙区富佳中街 13 栋 1504	住宅	106.98
3	2016.8.1 -2017.7.31	李仲玲、王怀瑾	衡阳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 12 号名城大厦 1408 室	办公	96.69
4	2016.9.1 -2017.2.28	杨美红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广清大道 98 号世纪花城五号楼 2 层 03 号房	住宅	49.76

序号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用途	房屋面积（㎡）
5	2016.7.18-2017.7.18	郭顺平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赣州市南康区芙蓉新城小区玉蓉苑 19 栋 702	住宅	121.78
6	2016.10.1-2017.9.30	易全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茂名市电白县电城镇桥坝村委会西井村	住宿、办公	120.36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承租的 1 处位于茂名市电白县电城镇桥坝村委会西井村的房产所在的土地属于集体划拨用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产由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作办公用途，自承租上述房产并使用以来，出租方及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均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的实际使用。

本所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的房产中未提供合法权属证明的房产面积占承租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一级控股子公司 22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 15 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之“（一）关联方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1 家分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九)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无新增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十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二十一) 新增重大合同

15.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签订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如附件三所示。

（2）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

16. 重大业务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为港口作业协议、装卸搬运作业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 4,000 万元以上的或预计年度 4,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业务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内贸班轮港口作业协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65,000	集装箱业务	2016.4.1 -2016.12.31
2	外贸班轮港口作业协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远集运东南亚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8,000	集装箱业务	2016.4.1 -2016.12.31

17. 重大建设合同

（1）1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

签署日期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工程名称	合同价格（元）	期限（预计竣工日期）

签署日期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工程名称	合同价格（元）	期限（预计竣工日期）
2016.9.28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疏浚、水工、陆域形成、地基处理、堆场及道路工程	620,260,000.00	24 个月

(二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的说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二十四)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六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六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六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六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十五)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六十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	2016.8.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	(3) 通过《关于汾水头码头委托河南港务分公司管理的议案》 (4) 通过《关于申请延长股东大会对上市议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5) 通过《关于召开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6.9.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	(1) 通过《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 通过《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4) 通过《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通过《关于 GCT 向 GPL 提供 9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6) 通过《关于解聘蔡锦龙先生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 (7) 通过《关于聘任李益波先生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8) 通过《关于聘任马素英女士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3	2016.9.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通过《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 通过《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4) 通过《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2016.9.7	二零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通过《关于申请延长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议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5	2016.9.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	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6	2016.10.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	(1) 通过《关于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续借 1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2) 通过《关于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续借1.5亿元委托贷款循环额度的议案》 (3) 通过《关于为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委托贷款循环额度的议案》 (4) 通过《关于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续借 6000 万元委托贷款循环额度及 1.37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5) 通过《关于小虎码头公司续借1.55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7	2016.11.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	(1) 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6.11.29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	2016.12.20	二零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1) 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2016.12.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2) 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 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1	2016.12.2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通过《关于选举杨秀微女士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通过《关于选举王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2	2016.12.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通过《关于收取邮轮业务资产使用费的议案》 (2) 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3) 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通过《关于修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5) 通过《关于召开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十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九)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情况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更新与补充”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监事的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

选举的议案》，具体情况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更新与补充”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益波为总经理，苏兴旺、宋小明为副总经理，马楚江为董事会秘书，马素英为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更新与补充”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陈洪先	董事长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控股股东
		穗港船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蔡锦龙	董事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控股股东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董事	参股子公司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陈万雄	董事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越洋船务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广州南沙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张华	董事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李益波	董事、总经理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陈锦棋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陈舒	独立董事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樊霞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杨秀微	监事会主席	广州港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控股股东
王超	监事副主席、工会主席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	控股股东
王小敏	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副部长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参股子公司
		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江建园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苏兴旺	副总经理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宋小明	副总经理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通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马楚江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	/
马素英	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参股子公司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六十八、 发行人的税务

(十二)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出具的《税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

(十三) 依法纳税情况

8. 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穗南国税征信[2017]100014 号《涉税征信情况》，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9. 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穗地税南四告 20170119002 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暂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登记及处罚记录。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期内所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南沙口岸汽车进口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商务产[2016]19 号）、广州南沙开发区口岸工作办公室、广州南沙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落实广州市促进南沙整车进口扶持措施的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南开口岸发[2016]2 号），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政府补贴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补贴款 4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十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十三)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环保部门官方网站上的查询，公司在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

(十四)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17年1月9日，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处罚记录查询答复》确认，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五) 劳动用工

13. 劳动合同签署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与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面谈、发行人的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4.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共7894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7892人，缴纳比例为99.97%。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相关主管社保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为员工补缴本次发行上市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因上

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广州港集团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5.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787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99.7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少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员工缴纳时点未入职等。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上市前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时，广州港集团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七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出具日	缴款日期
1	广州港盛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国家税务局	穗黄国税简罚[2016]342 号	遗失国税发票罚款	20	2016.11.9	2016.11.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广州市黄埔区国家税务局对广州港盛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是简易处罚决定书，所涉金额小，且该国税主管部门已经向广州港盛国际船舶代理

有限公司出具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证明。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港集团、中远集团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港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中远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洪先、总经理李益波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陈洪先、总经理李益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余辉

肖 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1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2003.03.17	440110100167000	91440101747571813P	126,000	方萌	发行人出资51%	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港口危险货物作业；船舶补给供应服务；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12号自编1栋（仅作办公功能使用）
2	广州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2012.03.12	440110100192042	91440101591518791N	4,500	刁素芳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出资100%	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26号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3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1982.06.25	440110000075244	91440101190431740 5	17,850.51	宋小明	发行人出资100%	国内水运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肥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无船承运；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531号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4	广东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8.02.25	440112000019072	91440112708270508 2	1,000	曾和平	发行人出资 100%	固体废物治理；矿物油废弃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收集、贮存、处理（港口、船舶）含油废水；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水污染治理；海上船舶溢油清除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监测；噪声污染监测；空气污染监测；工矿企业气体监测；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531 号大院 38 号（仅限办公用途）
5	衡阳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2012.11.06	430400000079567	91430400055831 67XY	200	刁素芳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100%	国内外货运代理服务，货物的装卸、仓储、分拆、包装，集装箱的拼装、拆箱、清洗、熏蒸、箱检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 12 号名城大厦 1408 室
6	广州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04.10.14	440108000010758	91440116767663862Y	111.3873	黄旋青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桩基检测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无损检测；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测绘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31 号

附件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设立时间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1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09.7.29	91440103693558890W	1,000	许晓帆	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21号（市场地址）	禽、蛋及水产品批发；海味干货批发；停车场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冷冻肉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
2	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03.28	91440101572153 8544	33,000	陈万雄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裙楼301房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
3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6.06.27	91440101791009617L	2,000	梁锦汉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1201-1206室	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健身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停车场经营；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水果批发；干果、坚果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油料作物批发；糖料作物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花卉作物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食用菌批发；冷冻肉批发；海味干货批发；蛋类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清

序号	公司全称	设立时间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洁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电池销售；钟表批发；眼镜批发；家具批发；婴儿用品批发；编制、缝纫日用品批发；水族器材及用品批发；观赏鸟器材及用品批发；宠物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纸张批发；纸浆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自行车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干果、坚果零售；水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海味干货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头饰零售；鞋零售；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办公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棉、麻批发；头饰批发；服装辅料批发；帽批发；牲畜批发；饲料批发；蔬菜批发；收购农副产品；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鞋批发；箱、包零售；劳动防护用品批发；眼镜零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豆制品零售；小型综合商店、小卖部；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糕点、面包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散装食品批发；调味品零售；酒类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散装食品零售；粮食收购；调味品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附件三：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

（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签订的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2016.12.9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822820162800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12 个月
2	2016.11.2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穗越秀综字 20161012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2 个月

（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签订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2016.10.24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开承 2016183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280	承兑商业汇票	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 0.05%计算	6 个月
2	2016.11.9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开承 2016206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300	承兑商业汇票	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 0.05%计算	6 个月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3	2016.11.22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开承 201621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558	承兑商业汇票	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 0.05%计算	6 个月
4	2016.12.8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农银承字第 44030120160025177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808	承兑商业汇票	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 0.05%计算	6 个月
5	2016.9.1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GDK4775601201601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80,000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项目建设	浮动利率	180 个月
6	2016.9.2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茂名分行河东支行 2016 年固定借字第 4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河东支行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000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项目建设	基准利率加浮动利率	15 年
7	2016.12.1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统借统还合同（编号：GZGJT2016010）	（统借统还）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150	新沙汽车库停车场建设及其配套项目建设	1.2%	2016.8.4 -2019.8.3
8	2016.10.27	进口押汇合同（编号：2016 广银南沙押汇字第 018 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3.015375	进口押汇	3.00%	2016.10.28 -2017.1.28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9	2016.12.14	进口押汇合同（编号：2016 广银南沙押汇字第 019 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11.94913	进口押汇	3.00%	2016.12.14 -2017.3.14
10	2016.12.15	进口押汇合同（编号：2016 广银南沙押汇字第 020 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732.29355	进口押汇	3.00%	2016.12.16 -2017.3.16
11	2016.12.22	进口押汇合同（编号：2016 广银南沙押汇字第 021 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30.375	进口押汇	3.00%	2016.12.22 -2017.3.22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天津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kyo

目　录

释　义.....4

引　言.....7

一、 金杜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7

二、 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9

正　文.....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8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29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3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35

八、 发行人的业务.....3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4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8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124

十八、 .....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5
十九、 .....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7
二十、 .....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7
二十一、 .....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1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
二十三、 .....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6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经营许可或备案 138
附件二.....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149
附件三..... ：发行人的合营、联营公司 162
附件四..... ：控股股东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单位 165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泊位资产 167
附件六..... ：房产 170
附件七..... ：土地使用权 243
附件八.....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在建工程 255
附件九..... ：船舶 257
附件十..... ：承租物业 262
附件十一..... ：发行人分支机构 268
附件十二..... ：重大合同：银行授信、借款、承兑合同 272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广州港或发行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发行人股东	如本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第（一）点所述之发行人股东
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
广州港集团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起人之一
国投交通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现行股东。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系由国投交通控股中心改制变更而来，国投交通控股中心系由原发起人国投交通公司经出资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同意后分立后设立
广州发展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行股东，发起人之一
广州控股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之一。后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集团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公司现行股东
上海中海码头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现行股东
南沙三期工程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
报告期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
近三年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审计报告》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365号《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内控鉴证报告》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36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报告》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368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上市章程》	经发行人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修改的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上市章程》将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市国资委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工商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广东分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立信羊城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修正，自 2013 年 12 月 28 日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修正并公布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意见》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2007 年 5 月 1 日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2001 年 3 月 1 日施行）
元	人民币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中国境内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引 言

1. 一、 金杜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金杜律师事务所是一九九三年经中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重庆、杭州、天津、苏州、青岛、济南、三亚、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纽约等地设有分所，其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保险、公司、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国际贸易、税务、房地产、劳动、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为曹余辉律师和肖兰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 曹余辉律师

曹余辉律师是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融资、购并、国际贸易和投资、涉外仲裁等法律业务。曹余辉律师的执业证号：14403200010366002。

曹余辉律师主办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H 股）国内首次发行 A 股、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首次发行 A 股、广东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首次发行 A 股、广东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首次发行 A 股、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 A 股、广西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首次发行 A 股、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首次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首次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首次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首次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首次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海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H 股）公司债券发行、乐视网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发行、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主板红筹上市及境外发行债券、卓尔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主板红筹上市、中慧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主板红筹上市、开世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主板红筹上市、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主板红筹上市等项目。

曹余辉律师于 1994 年、1997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分别获得文学学士、文学硕士学位。2003 年获得英国法务大臣奖学金，于伦敦大学亚非学院担任访问学者一年。

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 楼

电　　话：（86 755）2216-3333/3310

传　　真：（86 755）2216-3380

邮　　编：518035

电子邮箱：caoyuhui@cn.kwm.com

（二）　肖兰律师

肖兰律师是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金融、私募融资和并购、风险投资、公司等法律业务。肖兰律师的执业证号：14403200611794821。

肖兰律师经办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

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及境外发行债券项目、迈瑞医疗国际有限公司美国纽交所上市项目、港珠澳大桥法律顾问项目（担任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以及其他多家企业私募融资及境内外上市等项目。

肖兰律师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民商法法学硕士学位。

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 楼

电　　话：（86 755）2216-3333/3329

传　　真：（86 755）2216-3380

邮　　编：518035

电子邮箱：xiaolan@cn.kwm.com

2. 二、 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本所制作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所提供材料的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上市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

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30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二、 正 文

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就董事会所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并决议将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4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16 日,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 5 名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49,450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制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州港股份

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549,45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全部股东均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会议记录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确定发行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3) 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的股份，以确保发行新股数量及发售股份数量之和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符合条件的股东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持有公司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股东。截至目前，符合条件的股东包括：广州港集团、广州发展。

(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8 亿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8 亿股，若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 亿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并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若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符合条件的股东将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公开发售股份，以保证：

①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①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②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发行人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募集资金的比例分摊。

(9) 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议案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时，发行人的国有股股东应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2. 根据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使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	747,400	160,000
合 计		747,400	160,000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3.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得以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前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本次发行上市前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所认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 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上市相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 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 为本次发行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9) 代表本公司采取、从事、做出(包括委托他人采取、从事、做出)其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必要、有益或适当的任何及所有行动，包括协调国有股股东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等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8 亿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8 亿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3 亿股。

经核查，就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本所认为：

1.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仅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持有公司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的股东进行。根据发行人的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港集团、广州发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有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4.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已经取得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由发行人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募集资金的比例分摊。据此，发行人及股东已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老股东分摊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6.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各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2014 年 10 月 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粤国资函[2014]870 号《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国有股转持的批复》，同意各国有股东单位按有关规定在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时，将所持有的国有股按照实际发行量的 10%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经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0]142 号）批准，并经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核准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1423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广州港集团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股权的权属已经转移至发行人。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3.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行股票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发行人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1.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因原总经理江常开先生于2014年7月退休离职且公司尚未确定合适候选人，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由副总经理蔡锦龙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至下任总经理聘任之日。因此，公司具备中国法律要求的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中的合并利润表，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598,701,735.79元、779,640,678.38元、879,624,443.37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49,4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发行人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8 亿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8 亿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3 亿股。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中向社会公众发行/发售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经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和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之下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i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为有效，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i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ii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分别为 4,467,988,667.37 元、5,054,014,892.98 元、5,462,482,756.65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iii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49,4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iv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税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审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0 年 12 月 15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0]142 号），原则同意《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方案》,同意广州港集团发起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含子公司股权）及负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穗国资批[2010]144 号），审核并确认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含子公司股权）及负债发起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0]第 092 号）。

2010 年 12 月 17 日，广州市国资委核发《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筹）折股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0]147 号)，同意广州港集团的出资及折股方案。

2010 年 12 月 17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穗）名预核内字[2010]第 0120101217005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0 日，广州港集团、国投交通公司及广州控股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亿元，全部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共 50 亿股。其中广州港集团出资 7,186,368,796.22 元，以 1:0.660974 的折股比例认购发行人 47.5 亿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95%；国投交通公司出资 226,937,961.98 元，以 1:0.660974 的折股比例认购发行人 1.5 亿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3%；广州控股出资 151,291,974.66 元，以 1:0.660974 的折股比例认购发行人 1 亿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2%。

2010 年 12 月 23 日，立信羊城就出资情况出具（2010）羊验字第 20345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同意设立董事会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了其他相关事项。

同日，发行人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两位职工代表（林洁敏女士，王美卿女士）担任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发行人另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会副主席。

2010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000142393，发行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 元。

2011 年 3 月 16 日，立信羊城出具（2011）羊验字第 21010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向广州市工商局提出申请，申请变更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0 元。2011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变更（备案）记录，变更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0 元。2011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000142393，发行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0 元。

2011 年 6 月 7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409 号），核准并确认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方案。

2.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共有 3 名发起人，均为境内法人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发起人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的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1） 发起人共有 3 名，符合法定人数；

（2）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达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3） 股份发行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

（6） 发行人有法定住所和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 3 名境内法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以及发起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11 年 3 月 16 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出资事宜进行了修订。

本所认为，上述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不存在可遇见的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立信羊城以201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广州港集团拟注入发行人的净资产（假设发行人于2009年1月1日已拥有该等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2010年11月29日出具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筹）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广州港集团拟用于出资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2010年12月14日出具了中天衡平评字[2010]第092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0年12月16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含子公司股权）及负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穗国资批[2010]144号），审核并确认了上述报告。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根据2010年12月23日立信羊城出具（2010）羊验字第203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广州港集团第一期投入货币资金1,134,689,809.93元，其中人民币750,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5.00%，未作为注册资本的人民币384,689,809.93元计入资本公积；国投交通公司第一期投入货币资金226,937,961.98元，其中人民币150,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3.00%，未作为注册资本的人民币76,937,961.98元计入资本公积；广州控股第一期投入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51,291,974.66元，其中人民币100,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2.00%，未作为注册资本的人民币51,291,974.66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三位发起人第一期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00,000.00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20.00%，未折算为注册资本的人民币512,919,746.57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2011年3月16日立信羊城出具的（2011）羊验字第21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16日，发行人已收到广州港集团第二期投入资本金人民币6,051,678,986.29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501,293,539.96元，土地使用权899,230,000.00元，股权投资4,651,155,446.33元。其中人民币4,000,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占广州港股份注册资本的80.00%；其余2,051,678,986.29元计入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全体发起人已确认于会议召开前就会议的召开及其议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了解，并同意豁免《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召开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期限。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 3 名，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000,00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审议<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陈洪先先生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周小溪先生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江常开先生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志民先生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蔡锦龙先生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张华先生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朱桂龙先生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宋献中先生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林平凡先生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莫东成先生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黄勇先生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关于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事宜的议案》、《关于在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当天即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为港口服务企业，其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资产，独立对外承揽业务，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第五部分（二）至（六）所述，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独立采购，独立进行生产作业；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港口作业合同等重大业务合同，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出资已经由股东足额缴纳，发行人在设立、增资时取得的资产已移交给发行人。

2. 根据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海域使用权、船舶、重大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或购买合同、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租赁协议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作业和业务承揽系统，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和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商标由控股股东授权使用外，相关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商标由控股股东授权使用外，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离，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已经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 经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财务人员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内部管控制度等制度。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核准号为 J5810042946101 号《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广场分理处开立账号为 44001470041059006666 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3.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字 440104565997274 号《税务登记证》以及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税字 440104565997274 号《税务登记证》。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税务报告》，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聘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下设 11 家分公司及 19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12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业务。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 发行人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独立签署港口作业合同，独立提供货物装卸、物流及相关的港务管理服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下属的新风港务分公司以及其托管的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6.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港集团性质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洪先，住所在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注册资本 1,235,791,000.00 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071290。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货物装卸、仓储、代办中转、代理客运、保税仓及港口有关业务；国内外船舶进出口港引航、进出口港船舶理货；水路运输；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集装箱维修、清洗；销售：汽油、煤油、柴油、液化气、计算机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水电安装；代办货物、集装箱报关、报检手续；房屋维修；港口设备、设施、场地租赁；港口劳务服务；制造、加工、修理港口机械；船舶、汽车修理；旅业；旅游业；饮食（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证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港口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码头设施经营，港口设施、设备租赁、维修业务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限于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通信工程；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广州港集团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45 亿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95%；本次发行前，广州港集团持有发行人 4,750,0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86.45%。

2. 国投交通公司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投交通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潘勇，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 1 号，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16418。经营范围为：公路（含桥涵、场站）、港口和有关配套项目及其横向交叉、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上述项目的总承包、技术改造和管理；金属材料、建材、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汽车及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自有设备的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投交通公司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5 亿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3%；本次发行前，国投交通公司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分立新设的公司“国投交通”承继，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控股设立于1992年,并于2012年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2014年6月1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发展的性质为上市、国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伍竹林，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28-30 楼，注册资本 2,742,221,806 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196724。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广州控股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100,000,0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本次发行前，广州发展持有发行人100,000,0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1.82%。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有发起人共3名，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住所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其他股东

1.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年7月1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中海码头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黄小文,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410室,注册资本501,000,000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9000477592。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货物仓储，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机械设备，商务咨询（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前，上海中海码头持有发行人247,250,0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4.5%。

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远集团成立于1983年，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4年10月2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远集团为全民所有制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马泽华，住所在北京市东长安街六号，注册资本4,103,367,000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01437。经营范围为：1）、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2）、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3）、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4）、国际船舶旅客运输（有效期至2016年02月11日）。境外期货业务：原油、成品油（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1日）。 接受国内外货主订舱、程租、期租船舶业务；承办租赁、建造、

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务；船舶代管业务；国内外与海运业务有关的船舶物资、备件、通讯服务；对经营船、货代理业务及海员外派业务企业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前，中远集团持有发行人 247,25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5%。

3.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投交通系于 2013 年由发起人之一国投交通公司分立新设并改制的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投交通设立于 2013 年 10 月，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为潘勇，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 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 1 号。经营范围为：公路（含桥涵、场站）、港口和有关配套项目及其横向交叉、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上述项目的总承包、技术改造和管理；金属材料、建材、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汽车及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自有设备的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本次发行前，国投交通持有发行人 150,0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73%。

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股东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三） 发起人、股东的出资

根据立信羊城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2010）羊验字第 20345 号《验资报告》、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2011）羊验字第 21010 号《验资报告》以及立信广东分所于2014年5月14日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4]第4021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各股东已足额缴付出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有关非货币出资资产的评估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核准，发起人和股东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广州港集团以其在相关企业的股权折价入股，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六）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发行人拥有广州港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州港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股权的权属已由广州港集团转移至发行人。

（七） 实际控制人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广州港集团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86.45%的股权。广州港集团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其100%股权，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4,750,000,000	86.45
2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	2.73
3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2
4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247,250,000	4.50
5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247,250,000	4.50
	合计	5,494,500,000	**100**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2010 年 12 月设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设立为股份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 2012 年 11 月发起人广州控股更名

2012 年 9 月 13 日，广州市工商局同意广州控股的名称变更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同日核发了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96724）。

2012 年 10 月 8 日，由于股东名称变更，发行人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起人股东“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2 年 11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变更（备案）记录，同意广州港股份的发起人情况变更备案。

3. 2013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13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国投交通公司存续分立的批复》（国投战略[2013]370 号），同意国投交通公司存续分立为国投交通公司和国投交通控股中心两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均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分立完成后，国投交通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国投交通控股中心承接国投交通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及其对应的资产、负债、权益与业务。2013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向国投交通控股中心核发《准予开业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由于股东变更，2013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在《公司章程》发起人内容基础上增加股东条款，股东为广州港集团、国投交通控股中心及广州发展。

2013 年 12 月 13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同意发行人的出资人变更。

4. 2014 年 4 月股东更名

2013 年 12 月 1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国）登记内变字[2013]第 1391 号），同意国投交通控股中心的名称变更为“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同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由于股东名称变更，201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国投交通控股中心名称变更为“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2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4]第 01201403310058 号），同意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变更备案。

5. 2014 年 5 月增资扩股

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穗国资批[2014]48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同意引进中远集团、上海中海码头作为广州港的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已经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天衡平评字[2014]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出具穗国资产权[2014]12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弟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增资扩股方案，总股本从 50 亿股增加至 54.945 亿股，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 2.02 元/股。

中远集团、上海中海码头与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签署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4 年 5 月 14 日，立信广东分所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4]第 40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5,494,500,000 元。

201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增发后持股数（万股）	增发后持股比例（%）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475,000	86.45
国投交通公司	15,000	2.73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8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24,725	4.50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24,725	4.50
合计	549,450	100.00

2014 年 7 月 7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调整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574 号），同意本公司调整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自本次增资扩股完成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其变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发生产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水上运输业，具体为“许可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成品油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专业停车场服务；一般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信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

2. 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装卸及相关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装卸及相关业务包括装卸、仓储、港务管理等业务。装卸主要是指发行人通过组织各种装卸机械在各个不同的运输环节中进行货物装卸和换装作业。物流

及港口辅助业务指依托港口装卸，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延伸港口服务功能的业务，包括拖轮、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外轮理货、货物代理、贸易等业务。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或备案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或备案请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经营许可或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自设立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从事港口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集装箱运输与服务，物流服务，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经营和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港口码头开发、建设、管理、租赁；港口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集装箱清洗、租赁；货物运输代理；通信工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批发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港口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

2. 2011 年 5 月 13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从事港口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集装箱运输与服务，物流服务，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经营和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港口码头开发、建设、管理、租赁；港口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集装箱清洗、租赁；货物运输代理；通信工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批发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

务；港口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货物装卸、搬运、仓储服务；铁路设备维修；集装箱制造、改装、修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

3. 2012 年 4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从事港口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集装箱运输与服务，物流服务，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经营和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港口码头开发、建设、管理、租赁；港口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集装箱清洗、租赁；货物运输代理（水路运输代理除外）；国际货运代理；通信工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批发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港口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港口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货物装卸、搬运；仓储服务；铁路设备维修；集装箱制造、改装、修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交通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限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4. 2014 年 3 月 5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水上运输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具体经营范围为“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成品油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专业停车场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信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

5. 2014 年 9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水上运输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具体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

（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成品油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专业停车场服务；一般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信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得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广州市工商局的核准/备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本所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经营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4,295,667,562.92元、人民币4,902,692,059.51元、人民币5,283,964,482.93元、人民币2,783,044,834.08元，均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95%以上，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港集团 100%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港集团持有发行人 86.45%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其他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见附件二。

5. 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请见附件三。

6.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港集团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单位如附件四所列示。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备注
1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工会主席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原副董事长周小溪调任该公司董事长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备注
3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原副董事长周小溪调任该公司董事长
4	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港集团总工程师蔡南树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广州港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就资产租赁、港口保安服务、物资销售、交通车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水电销售、消防监护、劳动保护、技能培训及其他服务等日常性的关联交易进行的原则性的约定，有效期一年。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86.49	0.20	82.70	0.11	63.82	0.38	82.33	0.83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84.58	0.20	54.80	0.08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230.58	0.80	1,017.41	1.81	958.01	1.93	584.47	1.5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鹅潭旅行社	会务费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43.05	35.00	280.20	39.05	361.20	32.56	413.61	36.47
广州鹅潭旅行社	综合服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41.21	1.06	696.02	6.63	284.14	2.60	361.77	3.60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	安保费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818.03	23.81	1,120.19	16.51	921.33	29.27	588.64	12.21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	劳务费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15.68	0.05	27.36	0.05	27.65	0.06	25.98	0.07
广州港公安局	综合服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0.21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费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19.68	0.07	25.78	0.05	16.60	0.03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514.17	95.64	1,113.94	97.78	955.66	99.14	499.40	84.62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81.95	0.36	199.87	0.41	233.34	0.24	179.05	1.57
广州港海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费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3.36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港海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75.13	12.73
广州港海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0.17		3.08	0.03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5.87	0.15	16.85	0.16	4.40	0.04	8.40	0.08
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	会务费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0.66	0.06		
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0.40	0.01	0.19				0.18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安保费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1,252.94	36.46	2,556.55	37.67	2,199.26	69.87	2,228.05	46.2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901.00	2.11			0.1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58.44	1.50	259.98	2.48	285.09	2.61	117.25	1.1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港口服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0.76		0.91	0.01	7.11	0.07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业管理费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0.67	0.12	1.38	0.12	1.75	0.18	2.29	0.39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资采购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9.88	0.04	0.81		20.33	0.02	1.33	0.01
广州港技工学校	综合服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2.59	0.07					43.79	0.44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2.96	0.01	2.87		4.66	0.03	5.65	0.06
广州港疗养院	安保费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152.91	2.25	117.73	3.74	56.89	1.18
广州港疗养院	综合服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2.16	0.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64.90	0.66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6.41	0.02			42.04	0.25	81.91	0.83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44.64	1.14	20.43	0.19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保费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28.15	0.82	326.92	4.82	331.31	10.53	219.18	4.55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费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4,239.37	14.66	7,545.90	13.45	5,932.28	11.96	3,817.27	10.21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0.03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30.00	0.18	60.18	0.6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劳务费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200.81	0.40	483.58	1.29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11.76	0.02	596.17	0.6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转栈费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1,393.63	11.28	3,118.47	33.26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安保费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0.29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351.89	0.82	495.73	0.68	236.96	1.43	212.08	2.15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238.78	0.83	20.05	0.04	34.83	0.0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0.23	0.02	0.79	0.08	2.21	0.37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8.14	0.04	30.71	0.06	130.63	0.13	59.93	0.52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8.82	0.23	17.64	0.17	10.29	0.09	17.64	0.18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207.84	0.49	450.22	0.62	452.70	2.73	336.05	3.41
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1.15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1.08	0.01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6.45	1.0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0.18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999.73	25.61	1,968.22	18.76	1,505.98	13.77	1,513.00	15.06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香港）穗港船务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0.56		0.75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50.00	0.47	369.84	4.12	184.90	2.41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4.74	0.14	51.24	0.65	7.30	0.10	7.30	0.09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0.11		0.0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32.00	0.74	96.71	0.91	3.57	0.04	3.60	0.05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50.93	1.47	127.33	1.62	126.10	1.72	130.23	1.66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33.79	0.07			44.16	0.09	41.71	0.10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48.61	0.49	173.99	1.74	68.72	0.88		
广州鹅潭旅行社	物资供应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0.51	0.01	2.12	0.02	2.57	0.03	2.00	0.02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0.25		0.22		0.23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0.18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	物资供应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0.82	0.01	1.41	0.01	1.40	0.02	1.02	0.01
广州港公安局	建筑、监理、设计等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34.18	0.79	75.19	0.71	81.19	0.91	209.88	2.73
广州港公安局	劳务费等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2.56	0.03
广州港公安局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8.21	0.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港公安局	物资供应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27.42	0.28	101.96	1.02	90.62	1.16	73.81	0.79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2.13	0.02	3.81	0.04	2.91	0.04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11.68	0.15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19.67	0.05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96.02	0.97	232.68	2.32	232.02	2.98	184.01	1.96
广州港海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3.55	0.04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0.94	0.02	2.94	0.03	2.60	0.03	1.22	0.02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0.7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189.01	1.91	384.75	3.84	275.30	3.53	8.08	0.09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36.15	0.34	35.43	0.39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0.27		1.24	0.01	2.18	0.03		
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20.49	0.23	64.16	0.84
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31.27	0.32	55.45	0.55	69.34	0.89	54.25	0.58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457.21	10.56	888.66	8.34	402.09	4.48	2,342.75	30.5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1.56		11.50	0.01	15.00	0.03	20.96	0.0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9.62	0.10	21.95	0.22	34.69	0.45	88.17	0.94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1.82	0.02	1.95	0.02	11.90	0.1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13.23	0.03	20.99	0.02	50.96	0.10	0.0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物资供应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17.66	0.18	29.95	0.30	39.97	0.51	147.97	1.58
广州港技工学校	建筑、监理、设计等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2.85	0.03	1.90	0.02		
广州港技工学校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1.44							
广州港技工学校	物资供应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1.95	0.02	6.33	0.06	4.43	0.06	5.10	0.05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156.60	4.52	69.60	0.89	69.60	0.95	17.40	0.22
广州港疗养院	建筑、监理、设计等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0.54	0.01	2.08	0.03
广州港疗养院	物资供应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0.50		0.47	0.01	0.37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39.20	0.5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0.14		1.81	0.02	3.96	0.05		
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1.50	0.03			0.07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1.13	0.01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0.08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0.46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0.96	0.01	1.49	0.02	0.98	0.01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0.58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3.23	0.03	12.78	0.13	8.57	0.11	6.78	0.0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8.96	0.21	1.92	0.02	0.55	0.01	15.74	0.20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1.51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0.52	0.01	6.00	0.06	3.93	0.05	6.49	0.07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1.57	0.02	1.96	0.03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405.60	5.52	451.33	5.75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97.86	1.26	4.91	0.0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南沙钢铁综合物流园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7.22	0.21	38.35	0.49	37.99	0.52	10.20	0.13
广州南沙钢铁综合物流园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1.23	0.01			0.55	0.0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487.64	11.27	259.06	2.43	413.05	4.60	453.01	5.9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277.80	8.02	248.97	3.17	625.46	8.52	197.25	2.5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1,238.22	2.74	2,301.92	2.72	2,890.48	5.68	526.42	1.26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572.15	5.77	1,420.87	14.20	4,685.52	60.16	4,148.52	44.19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4.00	0.04	2.95	0.03	1.23	0.02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39.57	1.14	84.27	1.07	73.61	1.00	20.84	0.2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3.75	0.01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1.54	0.02	5.54	0.06	1.81	0.02	1.10	0.01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13.05	0.18	13.20	0.17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11.78	0.03						

（3）关联方租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泊位、船、汽车等资产的租赁，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1	2009.9.1-2012.8.3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区万顷沙镇龙穴大道南甲方所属的办公楼六楼部分	房产	291	/
2	2010.7.1-2013.6.30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口岸工作船	/	/

序号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3	2010.10.1-2012.12.31	广州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10 台集装箱半挂车	/	/
4	2013.1.1-2015.12.31	广州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10 台集装箱半挂车	/	/
5	2010.4.1-2015.3.3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2 号新港港务分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房产	250	/
6	2011.1.1-2012.1.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港湾路 167 号土地、房屋	房产	1878	/
7	2011.1.1-2012.1.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机修厂	房产、土地	9566	37408
8	2011.1.1-2012.1.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港湾路 167 号	房产、土地	1574	365
9	2011.1.1-2012.1.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汾水头码头	房产、土地	2731	51679
10	2011.1.1-2012.1.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内三码头	房产、土地	5573	45962
11	2011.1.1-2012.1.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内四码头	房产、土地	16360	51069
12	2011.1.1-2012.1.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一大队	房产	7040	/

序号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13	2011.1.1-2012.1.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沥滘码头土地、房屋	房产、土地	15502	139473
14	2011.1.1-2012.1.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鱼珠船厂	房产、土地	2777	14522
15	2011.3.1-2011.12.31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石油化工港务分公司	码头 A 泊位	泊位	/	/
16	2011.1.1-2012.12.31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港南沙区龙穴岛广州港南沙港区 A 栋宿舍楼 212、214 房	房产	52	/
17	2011.1.1-2012.12.31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港南沙区龙穴岛广州港南沙港区综合办公楼 222.223 房	房产	213.2	/
18	2011.2.1-2011.2.28（没签订合同）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疗养院	/	房产		
19	2011.1.1-2011.12.31	广州港集团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多宝路 7 号新风港区内.	房产	102	/
20	2009.1.1-2013.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1101-1111	房产	699.84	/
21	2009.4.1-2012.3.3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龙穴岛海港大厦办公楼六楼东侧	房产	214	/
22	2011.1.1-2011.7.31	广州港海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	/	房产		

序号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23	2011.5.11-2013.5.10	广州港集团黄埔穗建物业有限公司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黄埔	商铺	14	/
24	2011.1.1-2011.12.31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	车辆	/	/
25	2011.1.1-2011.12.31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	车位	/	/
26	2010.4.1-2012.3.3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南沙	房产	55	/
27	2010.7.1-2011.6.3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南沙龙穴大道南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宿舍楼	房产（13间宿舍）	291.2	/
28	2011.3.1-2012.12.3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南沙龙穴大道南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宿舍楼	房产（12间宿舍）	12 间	/
29	2011.8.1-2012.1.3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机械大院 10 栋 601-605 房	房产	104	/
30	2011.1.1-2011.12.31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	设备	/	/
31	2011.1.1-2012.12.3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广州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墩美小区职工宿舍	房产	130	/
32	2011.1.1-2011.12.31（没签订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广州港技工学校	港前路 531 号大院网球场	房产		/

序号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33	2011.7.1-2011.12.3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广州港海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南沙粮食码头	房产	/	/
34	2011.1.1-2011.12.31（没签订合同）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社区新沙港务有限公司生活大院	房产	159	/
35	2006-2016	广州港珠江防污有限公司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	船舶	/	/
36	2011.1.1-2011.12.3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西基港务分公司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33 栋 507、508、509、510、511、512 房；35 栋 202、204、205、601、604 房	房产	184	/
37	2011.7.1-2012.12.3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南沙粮食码头	房产	南栋北栋	/
38	2011.1.1-2011.12.31（没签订合同）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社区新沙港务有限公司生活大院 A1 栋 802 房、803 房、A2 栋 301-308 房、A2 栋 701-709 房	房产	503.5	/
39	2011.1.1-2011.12.3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铁路公司集体宿舍	房产	150	/

序号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40	2008.1.1-2012.12.31	广州港能发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	车辆	/	/
41	2011.7.1-2013.12.3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机械大院 2 栋三、四层	房产	520	/
42	2011.8.1-2011.9.30（没签订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南沙粮食码头	房产	/	/
43	2011.1.1-2014.6.30（没签订合同）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	房产		
44	2012.1.1-2012.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港湾路 167 号	房产	2010.49	/
45	2012.1.1-2012.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机修厂	房产、土地	9566	37408
46	2012.1.1-2012.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港湾路 167 号	房产、土地	1573.87	365
47	2012.1.1-2012.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汾水头码头	房产、土地	2731.26	51679
48	2012.1.1-2012.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内三码头	房产、土地	5573.45	45962
49	2012.1.1-2012.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内四码头	房产、土地	14767.77	51069
50	2012.1.1-2012.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一大队	房产	7040.25	/

序号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51	2012.1.1-2012.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五村油库	房产、土地	289.23	3886
52	2012.1.1-2012.12.31	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鱼珠船厂	房产、土地	2777	14522
53	2012.1.6-2013.1.6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港务分公司	码头 A 泊位	泊位	/	/
54	2012.9.1-2012.12.3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区万顷沙镇龙穴大道南甲方所属的办公楼六楼部分	房产	291	/
55	2012.1.1-2014.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路 110 号自编 4 栋（综合楼）	房产	1592	/
56	2012.4.1-2012.12.3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龙穴岛海港大厦办公楼六楼东侧	房产	214	/
57	2012.1.1-2012.12.31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	车辆	/	/
58	2012.3.1-2013.2.28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车辆	/	/
59	2012.1.1-2012.6.30	广州港集团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多宝路 7 号新风港区内	房产	58.7	/

序号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60	2012.6.30-2012.12.31	广州港集团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多宝路 7 号新风港区内	房产	102	/
61	2012.1.1-2012.12.31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	设备	/	/
62	2012.1.1-2012.12.31（没签订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广州港技工学校	港前路 531 号大院网球场	场地	/	/
63	2012.1.1-2012.1.3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粮食码头分公司	广州港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南沙粮食码头	房产	/	/
64	2012.1.1-2012.12.31（没签订合同）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社区新沙港务有限公司生活大院 A1 栋 701 房、702 房、704 房、705 房、6 栋 101 房、102 房、	房产	159	/
65	2012.1.1-2012.12.3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西基港务分公司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33 栋 507、508、509、510、511、512 房；35 栋 202、204、205、601、604 房	房产	184	/
66	2012.1.1-2012.12.3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南沙粮食码头	房产	/	/

序号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67	2012.1.1-2012.12.31（没签订合同）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社区新沙港务有限公司生活大院 A1 栋 802 房、803 房、A2 栋 301-308 房、A2 栋 701-709 房	房产	503.5	/
68	2012.1.1-2012.12.3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铁路公司集体宿舍	房产	180	/
69	2012.6.1-2015.5.31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广州市五羊新城寺右北三街四巷 12-28 号	房产	166.3	/
70	2013.1.1-2013.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港湾路 167 号	房产	2010.49	/
71	2013.1.1-2013.12.31	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机修厂	房产、土地	9566	37408
72	2013.1.1-2013.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港湾路 167 号	房产、土地	1573.87	365
73	2013.1.1-2013.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汾水头码头	房产、土地	2731.26	51679
74	2013.1.1-2013.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内三码头	房产、土地	5573.45	45962

序号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75	2013.1.1-2013.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内四码头	房产、土地	14767.77	51069
76	2013.1.1-2013.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一大队	房产	7040.25	/
77	2013.1.1-2013.12.31	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鱼珠船厂	房产、土地	2777	14522
78	2013.1.1-2013.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五村油库	房产、土地	289.23	3886
79	2013.1.1-2013.12.3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区万顷沙镇龙穴大道南甲方所属的办公楼六楼部分	房产、土地	291	/
80	2013.1.1-2015.12.31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12 号 222、223 房	房产	213.2	/
81	2013.1.1-2013.12.3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龙穴岛海港大厦办公楼六楼东侧	房产	214	/
82	2013.1.1-2013.12.31（没签订合同）	广州港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港口中心	车位	/	/
83	2013.1.1-2013.12.31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	车辆	/	/
84	2013.7.1-2015.8.3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西基分公司	广州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33 栋 404、405 房	房屋	64	/

序号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85	2013.1.1-2013.12.3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广州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墩美小区职工宿舍	房产	30	/
86	2013.1.1-2013.12.31（没签订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广州港技工学校	港前路 531 号大院网球场	场地	/	/
87	2013.1.1-2013.12.31（没签订合同）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客运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社区新沙港务有限公司生活大院 A1 栋 701 房、702 房、704 房、705 房、6 栋 101 房、102 房	房产	159	/
88	2013.1.1-2013.12.3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西基港务分公司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33 栋 507、508、509、510、511、512 房；35 栋 202、204、205、601、604 房	房产	184	/
89	2013.1.1-2013.12.3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铁路公司集体宿舍	房产	120	0
90	2013.1.1-2014.12.3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南沙粮食码头	房产	/	/

序号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91	2013.1.1-2013.12.31（没签订合同）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社区新沙港务有限公司生活大院 A1 栋 802 房、803 房、A2 栋 301-308 房、A2 栋 701-709 房	房产	503.5	/
92	2013.5.11-2015.5.30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黄浦区港前路 515 号首层	房产	14	/
93	2014.1.1-2014.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港湾路 167 号	房产	2010.49	/
94	2014.1.1-2014.12.31	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机修厂	房产、土地	9566	37408
95	2014.1.1-2014.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港湾路 167 号	房产、土地	1573.87	365
96	2014.1.1-2014.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汾水头码头	房产、土地	2731.26	51679
97	2014.1.1-2014.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内三码头	房产、土地	5573.45	45962
98	2014.1.1-2014.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内四码头	房产、土地	14767.77	51069
99	2014.1.1-2014.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一大队	房产	7040.25	/

序号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100	2014.1.1-2014.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五村油库	房产、土地	289.23	3886
101	2011.1.1-2011.12.31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东莞集装箱分公司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新沙生活大院 7 栋宿舍楼 401,402 室	房产	52	/
102	2012.1.1-2012.12.31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东莞集装箱分公司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新沙生活大院 7 栋宿舍楼 401,402 室	房产	52	/
103	2013.1.1-2013.12.31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东莞集装箱分公司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港区现场红楼 206、208 室，新沙生活大院 7 栋宿舍楼 401,402 室	房产	106	/
104	2014.1.1-2014.12.31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东莞集装箱分公司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港区现场红楼 206、208 室，新沙生活大院 7 栋宿舍楼 401,402 室	房产	106	/
105	2013.10.1-2013.12.31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社区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新沙生活大院 A1 栋宿舍楼 109 室	房产	26	/
106	2014.1.1-2014.12.31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社区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新沙生活大院 A1 栋宿舍楼 109 室	房产	26	/

序号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107	2012.1.1-2012.6.3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综合宿舍房屋	房产	/	/
108	2012.7.31-2032.7.3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钢铁综合物流园有限公司	属下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预留发展用地部分	土地	/	前十年：88400；后十年：223800万
109	2013.11.1-2014.10.31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南沙区黄阁镇沙仔北路 6 号 212 房	房产	25	0
110	2013.7.1-2014.6.30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口岸工作船	/	/
111	2014.7.1-2016.6.30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	汽车	/	/
112	2012.1.1-2014.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振兴大街 26 号，沥滘码头	房产、土地	15502	139473
113	2009.1.1-2013.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1112-1119 房	房产	/	533.1
114	2012.7.1-2013.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1107 房	房产	/	70
115	2014.1.1-2015.12.31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1103 房	房产	/	70

序号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116	2010.9.1-2014.9.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 406 号 1207-1208	房产	/	414.815
117	2014.5.1-2015.4.3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南沙区万顷镇龙穴岛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公寓 304 房	房产	/	16
118	2013.1.1-2014.12.3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南沙区万顷镇龙穴岛海港大厦	土地	/	150
119	2013.1.1-2013.12.3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南沙区万顷镇龙穴岛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903 房	土地	/	165
120	2008.1.1-2014.12.31	广州港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南沙龙穴大道海港宿舍大院	土地	/	26
121	2013.1.1-2013.12.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多宝路 7 号新风港内集装箱战侧（一楼）	房产	58.7	/
122	2014.1.1-2014.6.3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龙穴岛海港大厦办公楼六楼 613、614 室	房产	80	/
123	2014.6.1-2014.6.30（没签订合同）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联合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	车辆	/	/
124	2014.1.1-2014.12.31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	车辆	/	/

序号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125	2014.1.1-2014.12.31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	设备	/	/
126	2014.1.1-2014.12.3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广州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墩美小区职工宿舍	房产	30	/
127	2014.1.1-2014.1.31（没签订合同）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社区新沙港务有限公司生活大院 A1 栋 701 房、702 房、704 房、705 房、6 栋 101 房、102 房、	房产	159	/
128	2014.1.1-2014.12.3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	车辆	/	/
129	2014.1.1-2014.12.3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西基港务分公司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33 栋 507、508、509、510、511、512 房；35 栋 202、204、205、601、604 房	房产	184	/
130	2014.1.1-2014.6.3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铁路公司集体宿舍	房产	120	/

序号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131	2014.1.1-2014.6.30（没签订合同）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社区新沙港务有限公司生活大院 A1 栋 802 房、803 房、A2 栋 301-308 房、A2 栋 701-709 房	房产	503.5	/
132	2011.1.1-2011.12.31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广州港南沙港区综合办公楼 807、808、809 房	房产	202	/
133	2012.1.1-2013.12.31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广州港南沙港区综合办公楼 807、808、809 房	房产	202	/
134	2014.1.1-2014.12.31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广州港南沙港区综合办公楼 807、808、809 房	房产	202	/
135	2014.1.1-2014.1.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多宝路 7 号新风港监管区内办公房（一楼）	房产	58.7	/

2．关联托管情况

2013年3月28日，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与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在委托方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会的监管下，处理委托方的一切公司经营和管理实务，委托经营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除非任何一方有异议，委托经营期期满后按相同条款自动延长两年,托管收益按照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超额完成的利润指标进行适当奖励。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尚未取得托管收益。

3．关联担保情况

2011年5月26日，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签订GZGD2011003-DB02号《保证合同》，约定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在GZGD2011003号《项目融资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本金金额为14,35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2年止。上述合同同时约定，在“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建成通过验收投入运营后，在项目达到一定吞吐量或预期收益时，该连带责任保证自然解除。

2012年11月6日，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签订GZGD2012001-DB01号《保证合同》，约定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在GZGD2012001《项目融资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本金金额为7,79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2年止。上述合同同时约定，在“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建成通过验收投入运营后，在项目达到一定吞吐量或预期收益时，该连带责任保证自然解除。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拆入资金

贷款人	借款人	委贷银行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间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1,900	6	2011.10.13-2012.10.1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南沙支行	10,000	6.77	3年。-2014.10.9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分行	10,000	6.466	2011.9.9-2012.3.9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10,000	6.77	2011.10.13-2014.10.9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2,000	6.466	2011.9.5-2012.3.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40,000	6.77	2011.10.12-2014.10.9

贷款人	借款人	委贷银行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间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黄埔分行	10,000	5.38	2012.10.9-2013.9.26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黄埔分行	10,000	5.38	2013.9.26-2014.9.2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黄埔分行	9,000	4.76	2012.10.12-2013.9.26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黄埔分行	9,000	4.76	2013.9.26-2014.9.2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30,000	5.255	2012.6.25-2013.6.2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黄埔分行	12,800	4.83	2012.10.16-2013.9.26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黄埔分行	12,800	4.83	2013.9.23-2014.9.22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86.86(期末数)	/	现金池管理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64.64(期末数)	/	现金池管理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	11,239.05(期末数)	/	代垫资金(注)

注：经国家发改委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单位变更的批复》(发改办基础[2014]1531 号)同意，南沙三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由广州港集团变更为发行人。201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广州港集团签署《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资金垫付及资金占用成本的协议》,约定广州港集团先期投入的项目建设资金作为代发行人垫付的项目资金，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广州港集团代垫费的总金额为 852,390,540.01 元，未偿还金额为 112,390,540.01 元，资金占用成本为 55,027,034.58 元。

（2）拆出资金

贷款人	借款人	委贷银行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间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	7.156	2012.3.6-2013.3.5
			2,500	6.021	2013.3.18-2013.9.17
			2,200	6.602	2013.9.18-2014.9.1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已归还上述资金。

5．关联方股权交易

2013 年 4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船务公司”）将持有的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游船公司”）35%股权通过招拍挂的形式转让予控股股东下属的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201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船务公司将游船公司 35%股权以招拍挂方式全部转让。

2012 年 4 月 25 日，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010 号）。

船务公司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对其股权进行招拍挂，广州产权交易所已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于《南方日报》及广州产权交易所网站发布了船务公司转让游船公司股权的信息。

鉴于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在上述公告期间提出受让申请，广州产权交易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组织了公开交易，并确定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为受让方。2013 年 1 月 24 日，船务公司、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为受让方与广州产权交易所签署《成交确认书》。

2013 年 1 月 25 日，船务公司与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交易合同》，约定船务公司将其持有的游船公司 35%股权以 3,351,800 元转让予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19 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 G312GD2000055 号《企业产权交易证明》，确认本次股权交易结果进行了公示且截至 2013 年 2 月 1 日未收到任何异议表示。转让方和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要求。

2013 年 2 月 28 日，船务公司已经收到股权转让款 3,351,800 元。

2013 年 4 月 2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游船公司完成股东由船务公司变更为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发行人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187.20万元、292.07万元、299.70万元、96.06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所示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交易合法、有效、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发行人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发行人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经营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业务，其中港口装卸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广州港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资产管理、物业租赁、水产交易市场经营、土地储备及开发业务。

广州港集团下属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及广州港集团实施委托管理的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类似，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新风公司”）

（1）新风公司的基本情况与规划信息

新风公司是广州港集团的下属分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上的查询，其经营范围为“国内外进口货物装卸、仓储，进口及转口贸易。代办中转及港口有关业务。加工、修理：港口机械。汽车修理。港口设备、场地、铺位出租。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及汽车零配件、水产品。”

根据《广州白鹅潭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穗府函（2011）143 号）、广州市规划局《关于申请办理如意坊地铁站周边储备用地规划选址的复函》（穗规函[2012]2018）、广州市规划局《关于申请办理如意坊地铁站周边储备用地规划选址的复函》（穗规函[2012]2020）、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广州港集团如意坊地块整治改造范围储备用地情况的复函》（穗土开函[2014]161 号）、广州市规划局《关于送审规划方案的复函》（穗规函[2014]2500 号）等相关文件，新风公司部分港口区域已确定为储备用地，目前已开始进行实物储备并规划用于商业中心开发，不再开展货物装卸业务。根据广州港集团的确认，剩余港区目前主要从事水产品、海产品、食品、葡萄酒、种子、件杂货等进出口装卸业务。

（2）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广州港集团的确认，新风公司拥有码头泊位 1 个，分别为 1,000 吨级，货物装卸从业人员 20 人。新风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6 月的货物吞吐量列示如下：

	2013 年	**2014 年 1-6 月**
集装箱（TEU）	**8,236**	**4,477**
占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比例	0.06%	0.07%
散杂货（吨）	**10,565**	**5,377**

占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比例	0.01%	0.01%

除上述货物装卸业务外，新风公司还向广州港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供应海水，每年约 1.6 万吨。

（3）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以及广州港集团的确认，新风公司水产品货类装卸的主要客户为广州泱泱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煌丰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圣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海产品货类装卸的主要客户为广州祈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联昕胜贸易有限公司；糖果等食品货类装卸的主要客户为广州千复商贸有限公司；葡萄酒货类的主要客户为广州市堡颐进出品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百富酒业有限公司；种子货类装卸的主要客户为广州金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未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进行货物装卸。

（4）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新风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以及广州港集团的确认，新风公司 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2013 年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622**	**388**
占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比例	*0.11%*	*0.13%*

（5）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广州港集团的确认，广州港集团拟将新风公司目前仍从事货物装卸业务的港区配合周边已开展实物储备地块的实际开发进度实施业务转型，由货物装卸转变为水产品交易与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业务。在新风公司全面停止货物装卸业务前，新风公司开展该等业务，仅限于现有的业务范围且不再承接新的货物装卸业务。

（6）结论

基于上述，新风公司现存的少量货物装卸业务转型受制于周边实物储备地块的实际开发进度，加之业务与收入规模较小，且其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客户并无重叠。同时，广州港集团已承诺“在新风公司全面停止港口装

卸业务前，新风公司开展该等业务，仅限于现有的业务范围且不再承接新的港口装卸业务。未来新风公司亦不会从事任何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所认为，新风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航实业”）

（1）穗航实业及其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上的查询，穗航实业设立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 4401010001113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3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柏雄，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中 278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港澳航线普通货船运输（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珠江水系内河省际及广东省内河普通货船运输（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代办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三级）。场地出租。物业管理。水电设备安装。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内河普通货船海务、机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员配给、管理；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其他船舶管理服务（有效期 2015 年 2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穗航实业下属 12 家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广州东江口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国际货运代理（托运、仓储、包装：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拼装拆箱、分拨、中转）	越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5.2%股权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74.8%股权
2	江门市穗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船舶修造（不含渔船）；加工、销售：钢构件，船舶机械，五金	广州市珠江船舶修造厂持有 20%股权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
3	广州市金航游轮有限公司	水上运输设备批发；传播修理；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广告业；水路旅客运输	广州南中货运公司持有 10%股权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

4	广州穗航船务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港澳航线货物运输；内贸普通货物运输	广州市金航游轮有限公司持有 45%股权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5%股权
5	广州市伟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持资质证经营），水电工程维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停车场经营（限另设分支机构凭证照经营）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79.21%股权 广州穗航船务有限公司持有 20.79%股权
6	穗航（香港）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和水路货物代理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7	穗航（澳门）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和水路货物代理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 穗航（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8	广州越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航空、海运、陆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代办仓储手续；代办货物运输手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际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代理报关（凭有效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经营）；从事无船承运业务（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 日）；代理报检	邢海勇持有 20%股权 王秀庆持有 30%股权 广州穗航船务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
9	广州市有信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港澳航线船舶代理及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销售：船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日用品、工艺美术品；招牌、室内装潢设计；房地产信息咨询	广州南中货运公司持有 65%股权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 35%股权
10	广州联和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内河各港间普通货船运输（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从事港澳航线普通货船运输（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 程小华持有 50%股权
11	广州南中货运公司	广东省内河普通货船运输(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河船舶机务管理；船舶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员配给、管理；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其他船舶管理服务；装卸	全民所有制企业

12	盛航有限公司	投资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穗航实业的委托管理安排

广州市国资委于2014年1月7日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委托管理的通知》(穗国资改革[2014]1号)，规定“现就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含其托管代管 11 户企业）管理关系调整事项通知如下：一、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委托管理。二、请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主动做好工作衔接，落实各项管理责任，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请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工作，确保平稳有序、和谐稳定。”依据前述通知，广州港集团自2014年1月起对穗航实业实施委托管理，但前述通知并未明确规定委托管理的期限、方式、利益分配以及委托管理终止后的后续安排等具体条款，广州港集团与广州市国资委亦未就委托管理所涉事项进行过任何约定。根据广州港集团的确认，其目前仅向穗航实业委派一位员工担任财务总监，广州港集团并不参与穗航实业的生产经营。

（3）主要业务情况

①广州东江口码头有限公司及其合作经营码头

广州东江口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口码头”）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占地面积约4.5万平方米，泊位靠泊能力3,000吨，在职员工166人，主要从事集装箱装卸业务。根据广州港集团的说明，2013年、2014年1-6月的货物吞吐量列示如下：

	2013年	**2014年1-6月**
货物吞吐量（万吨）	**115**	**57**
占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比例	0.34%	0.31%
集装箱（TEU）	**99,957**	**45,370**
占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比例	0.77%	0.69%

此外，东江口码头与广州开发区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签订合作经营协议书，双方合作经营广州开发区商业发展集团下属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的码头、堆场、仓库、办公楼、设备等全部场地设施，该码头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成大道302号，面积约8.5万平方米。协

议约定，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每年向广州开发区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750万元，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的收益东江口码头享有70%，广州开发区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享有30%。协议约定合作经营期从2010年3月至2024年12月。该码头主要从事集装箱装卸业务。根据广州港集团的说明,该公司2013年、2014年1-6月的货物吞吐量列示如下：

	2013年	2014年1-6月
货物吞吐量（万吨）	**94**	**48**
占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比例	0.28%	0.27%
集装箱（TEU）	**103,725**	**55,092**
占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比例	0.80%	0.83%

②船舶运输与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板块

穗航实业、广州穗航船务有限公司、广州联和物流有限公司和广州南中货运公司涉及驳船运输业务；广州穗航船务有限公司、穗航（香港）有限公司、穗航（澳门）有限公司、广州越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有信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涉及船舶代理或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上述穗航（香港）有限公司、穗航（澳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港澳货物及船代业务。

此外，穗航实业与发行人共同持有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穗航实业持股比例为15%，发行人持股比例为85%。

（4）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报表以及广州港集团的确认，穗航实业下属相关企业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①广州东江口码头有限公司

	2013年	2014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3,866**	**1,898**
占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比例	0.71%	0.65%
利润总额（万元）	**221**	**110**
占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比例	0.19%	0.18%

②广州东江口码头有限公司合作经营码头

	2013 年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3,399**	**1,798**
占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比例	0.62%	0.62%
利润总额（万元）	**214**	**-58**
占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比例	0.19%	N.A.

③船舶运输与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子板块

	2013 年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穗航实业（本部）	3,627	1,560
广州穗航船务有限公司	21	2
广州联和物流有限公司	498	187
广州南中货运公司	213	29
穗航（香港）有限公司	224	179
穗航（澳门）有限公司	98	18
广州越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52	491
广州市有信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	0
合计	**5,235**	**2,466**
占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比例	0.96%	0.85%
利润总额（万元）		
穗航实业（本部）	406	30
广州穗航船务有限公司	-23	-14
广州联和物流有限公司	0	-4
广州南中货运公司	4	-45
穗航（香港）有限公司	29.6	48
穗航（澳门）有限公司	34.4	-4.8
广州越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	3
广州市有信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9	-3
合计	**443**	**10**

占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比例	0.54%	0.02%

注：假设港币兑人民币为：1 港币=0.8 人民币。

（5）结论

基于上述，广州港集团仅系受广州市国资委委托对穗航实业进行管理，广州港集团仅委派一位员工至穗航实业担任财务总监而不参与穗航实业的生产经营，对穗航实业的生产经营并无决策权和控制权。此外，根据广州港集团的确认，其未将穗航实业纳入合并报表，未向穗航实业以任何形式收取任何托管费用，未从其经营中获取任何利益。同时，广州港集团已承诺，在目前广州港集团托管穗航实业相关安排不变的情况下，广州港集团不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向穗航实业增派管理人员等方式谋求对穗航实业的决策权和控制权，亦不会要求以任何形式收取托管费或其他经营性收益。因此，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港集团对穗航实业的托管行为不构成广州港集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六）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1．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广州港集团承诺，广州港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广州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广州港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4）保证将依照发行人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发行人除其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上述承诺在其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2．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广州港集团及广州港集团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控股企业/托管企业不存在于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其中：

①广州港集团下属的新风公司有少量水产品、海产品、食品、葡萄酒、种子、件杂货等进出口装卸业务，转型受制于周边实物储备地块的实际开发进度，加之业务与收入规模较小，且其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客户并无重叠，新风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广州港集团确认并承诺，广州港集团根据《广州白鹅潭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穗府函（2011）143 号）等规划文件精神确定新风公司目前从事装卸业务的相关港区向未来发展水产品交易与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业务转型的规划，且无论上述转型是否完成均需于发行人上市前关停新风公司现存的货物装卸业务。在新风公司全面停止货物装卸业务前，新风公司开展该等业务，仅限于现有的业务范围且不再承接新的货物装卸业务。未来新风公司亦不会从事任何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②广州港集团托管的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涉及码头设施经营、集装箱装卸、货代、船舶运输等相关业务。广州港集团确认，广州港集团未参与穗航实业的生产经营，广州港集团未对穗航实业的生产经营行使决策权和控制权，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未向穗航实业以任何形式收取任何托管费用，未从其经营中获取任何利益，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广州港集团承诺，(i）在目前广州港集团托管穗航实业相关安排不变的情况下，广州港集团不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向穗航实业增派管理人员等方式谋求对穗航实业的决策权和控制权，亦不会要求以任何形式收取托管费或其他经营性收益；(ii）如果未来广州港集团托管穗航实业的安排细节得到明确并导致出现同业竞争的，广州港集团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尽最大努力配合发行人对穗航实业下属竞争业务的控股权或全部股权进行收购或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

（2）广州港集团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广州港集团控制的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广州港集团或广州港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

（4）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广州港集团或广州港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广州港集团或广州港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广州港集团或广州港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5）在广州港集团及广州港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广州港集团及广州港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广州港集团控制的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6）自承诺函出具日起，广州港集团承诺赔偿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因广州港集团或广州港集团控制的企业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①广州港集团及广州港集团任何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之和低于 30%；或

②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暂停买卖除外）。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泊位资产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运营泊位 64 个（另有配套驳船泊位 54 个），其中集装箱专用泊位 19 个、煤炭专用泊位 4 个，油品及液体化工专用泊位 7 个，其他散杂货泊位 34 个。此外，发行人在南沙港区现有 6 个深水泊位及 24 个驳船泊位正在建设中。发行人现运营泊位及在建泊位的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五。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于上述泊位资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该等房地产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房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共计 440 处，总面积约为 1,090,037.271 平方米。其中：

1. 327 处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面积为 717,421.25 平方米，具体请参见附件六（一）；

2. 113 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面积约为 372,616.021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 34.18%,具体请参见附件六（二）。相关房屋的情况如下：

（1）共 37 处面积约为 113,579.46 平方米的房产，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屋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共 54 处面积约为 250,300.605 平方米的房产，于发行人设立前即已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建成或开工建设，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及其广州港务局政企合一的历史原因，房屋于建设当时的备案审批归属于广州港务局，因而未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办理申领房屋权属证书所需立项、建设规划、竣工验收等相关文件，因而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均以出让方式取得房屋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目前正在补办相关规划及验收程序。

（3）共 16 处面积约 4,722.956 平方米的房产，因超红线建设、报建手续不齐等原因，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办理完善该等房屋的相关建设规划和/或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4）共 6 处面积约为 4,013 平方米的房产，属于临时建筑或构筑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取得房产权属证书。

综上，上述 113 处房产中的 37 处面积为 113,579.46 平方米的房产已竣工验收，发行人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6 处面积约为 4,013 平方米的房产，属于临时建筑或构筑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其他 70 处面积约为 255,023.561 平方米的房产，尚需发行人补充完善相关报建、规划、竣工验收等手续后方能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房产已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就上述 113 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广州港集团承诺，将协助发行人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并且广州港集团将以相应方式解决并赔偿发行人损失。

3.抵押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提供的材料，公司的自有房屋之上并未设立抵押，也不存在查封、违约或其他权属争议。

（三） 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发行人的自有土地共有 52 宗，面积共计 7,625,014.78 平方米，具体请参见附件七，该等土地均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广州港股份公司铁路分公司使用的位于 “东莞市麻涌镇”的 12 宗合计面积为 183,097.21 平方米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所载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由广州港集团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2.40%。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已承诺，将协助发行人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并且广州港集团将以相应方式解决并赔偿发行人损失。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前述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的土地

201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约定广州市国土资源局南沙分局将坐落于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的面积合计为 2,380,587 平方米的宗地出让予发行人，出让价款为 40,102 万元，由发行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 海域使用权

发行人现持有 17 处海域使用权证，具体信息如下表所列示。其中第 8、9 项使用权证已经到期，根据发行人说明，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海域使用权证延期手续。

编号	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项目名称	用海类型	使用权人	用海面积（公顷）	终止时间
1	国海证 2014A4401150 0804 号	国家海洋局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25.591	2062/1/30
2	国海证 2014A4401150 0791 号	国家海洋局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3.2674	2062/1/30
3	国海证 2014A4401150 0811 号	国家海洋局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4.0071	2062/1/30
4	国海证 2014A4401150 0785 号	国家海洋局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4578	2062/1/30
5	国海证 091100058 号	国家海洋局	广州港南沙港区二期工程项目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2.07	2059/12/2
6	国海证 091100059 号	国家海洋局	广州港南沙港区二期工程项目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2.22	2059/12/2
7	国海证 2013C4401150 018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6.3268（透水构筑物）26.1505（港池）	2018/1/7
8	国海证 094401001S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982（透水构筑物）9.6516（港池）	2014/4/27
9	国海证 08440100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港南沙沙仔岛多用途码头	海上交通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6.6424	2013/8

编号	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项目名称	用海类型	使用权人	用海面积（公顷）	终止时间
10	国海证2014C4401120048 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港洪圣沙深水码头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7074	2060/3/31
11	国海证2014C4401120049 2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	黄埔老港区码头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8.4856	2060/3/31
12	国海证2014C4401120050 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	西基港区、新港区深水码头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6.1029	2043/8/11
13	国海证2012C4401150268 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0.8445（透水构筑物用海）10.8004（港池用海）	2017/11/14
14	国海证2013B4401150059 3 号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广州港南沙区一期工程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11.98	2017/9/2
15	国海证2012B4451000014 5 号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	交通运输、港口用海	潮州港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1.4456	2062/2/23
16	国海证2012B4451000015 7 号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	交通运输、港口用海	潮州港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46.8667	2062/2/23
17	国海证2012B4451000016 9 号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	交通运输、港口用海	潮州港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31.2571	2017/2/23

（五）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1）拥有注册证书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 2 项，如下表所列示。

编号	商标图示（名称）	类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1		39	4397813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008.5.28-2018.5.27
2	港发码头	39	4397814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008.5.28-2018.5.27

（2）许可使用的商标

2011 年 1 月 1 日，广州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使用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商标的函》，同意参照沿海主要港口集团企业商标使用的做法，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各分公司、子公司将广州港集团标识为“ ”的第 4522469 号商标无偿使用于办公、导示、服饰、交通等系列上，许可使用期限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期满如双方无异议，许可使用期限自动延长。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网站上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7 项，具体如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一种滚装船装卸汽车理货信息监测方法	ZL201310325947.5	发明	广州港集团；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0 日
立卧转换机构及应用该机构的叉车装置	ZL 201320333007.6	实用新型	广州港集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2013 年 6 月 9 日
一种钢板桩吊具	ZL 201320334886.4	实用新型	广州港集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2013 年 6 月 9 日
堆场用卷钢支架	ZL201420279484.3	实用新型	广州港集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2014 年 5 月 28 日

用于港口装卸作业的无卸扣连接撑架	ZL201420279560.0	实用新型	广州港集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2014 年 5 月 28 日
一种用于散货装驳作业的开底式货斗吊具	ZL201420279611.X	实用新型	广州港集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2014 年 5 月 28 日
一种双层编织带吊具	ZL201420303856.1	实用新型	广州港集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2014 年 6 月 9 日

上述发明专利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就前述各项专利，广州港集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广州港集团从未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过该等专利，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相关专利权的独占使用权，独占使用期限为自共有专利申请日至共有专利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若共有专利有效期限延长的，期限相应延长），并承诺广州港集团未来将不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相关专利，亦不会将共有专利许可或转让予除广州港股份及其下属相关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并将尽快办理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广州港股份或其下属相关企业的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由广州港集团变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手续。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万网（http://www.net.cn）上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的域名共 7 项，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1	gct.com.cn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至 2016/9/25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	huanancoal.com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1/8/15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3	gznict.com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至 2017/7/14	中国万网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4	gfot.com.cn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至 2016/6/16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xiaohuterminal.com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至 2018/06/21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6	xg.gzport.com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	/
7	gzport.com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六）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980,118,384.44 元。其中，重大的在建工程情况如附件八所列示。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船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有船舶 69 艘，具体见附件九。

2.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查，除发行人自有的房产和船舶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包括供电设施、供水供气设施、库场设施、机器设备及仪表仪器、电子及通信设施、车辆、专用设备及设施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该等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没有被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主要是在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由发起人或股东投入或发行人设立后通过原始申请、购置、建造等方式取得，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说明的情况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

（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承租物业

1.承租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9 宗面积共计约为 394,023.3 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权(含向关联方的租赁)，具体如附件十（一）所列示。

发行人向广州港集团承租一宗用于生产、办公的面积 45,962 平方米的土地，属于划拨用地，其面积占发行人承租土地面积的 11.66%。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使用者，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承租上述土地并使用以来，广州港集团及发行人均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实际使用。且上述土地的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25 处建筑面积共约 65,980.035 平方米的房产（含向关联方的租赁），具体如附件十（二）所列示。

衡阳港铁物流有限公司向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承租的 1 处面积为 76.2 平方米的房产所在的土地属于划拨用地。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但并未禁止划拨用地上房产的出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承租上述房产并使用以来，广州港集团及发行人均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实际使用。且上述房产的占比 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租的 8 处面积合计为 8971.425 平方米的房产未提供合法权属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发行人承租房产总面积的 13.59%。本所认为，若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物业，则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第三方或相关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根据

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承租上述房产并使用以来，发行人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实际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对外投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一级控股子公司 19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 12 家。具体情况请参加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1 家分公司，具体如附件十一所列示。

1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1）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合同如附件十二所列示。

（2）担保合同

①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具体担保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情况”。

②2012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开保 2011189 号），约定发行人为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5 月 4 日至 2015 年 5 月 3 日期间签署的相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③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ZH1300000216227 号），约定发行人为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216227 号《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相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债务履行期间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限额为 1 亿元，保证期限为两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 重大建设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合同主要包括工程合同、监理合同、泊位改造协议、新船建造合同等，其中，1 亿元以上的工程合同以及 1000 万元以上监理合同、泊位改造协议、新船建造合同具体如下：

（1） 重大工程合同

发行人的工程合同主要是与南沙三期工程相关的建设合同。发行人与南沙三期工程相关的合同价格 1 亿元以上的建设合同如下：

签署日期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工程名称	合同价格(元)	期限（预计竣工日期）
2012 年 11 月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水工结构Ⅰ标工程	872,945,988.00	2014/7/9
2012 年 11 月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水工结构Ⅱ标工程	700,944,683.76	2015/1/25
2013 年 9 月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 12 台岸边集装箱起重机项目	593,760,000.00	2014/9
2012 年 9 月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主)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疏浚吹填及软基处理Ⅱ区工程	476,915,016.62	2015/6/30
2012 年 9 月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疏浚吹填及软基处理Ⅰ区工程	462,780,000.00	2014/6/29

2014 年 3 月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生产辅助设施工程	394,306,596.70	2014/10/11
2013 年 9 月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 36 台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项目	303,480,000.00	2014/8
2010 年 12 月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配套项目——疏浚土接纳区围堰二期工程	158,216,389.00	2011/8/31
2012 年 6 月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驳船泊位小港池北侧码头工程	141,999,800.00	2013/1/6
2014 年 3 月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供配电与照明安装工程Ⅱ标	120,616,825.68	2015/7/26
2014 年 3 月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供配电与照明安装工程Ⅰ标	117,547,869.25	2014/9/15
2014 年 4 月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堆场 ERTG 直流电供电系统工程	114,127,596.06	2015/6/25

上述建设合同部分原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签署，经国家发改委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单位变更的批复》(发改办基础[2014]1531 号)同意，项目建设主体由广州港集团变更为发行人，因此，广州港集团签署的与项目相关的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已经由广州港集团变更为发行人。

（2） 监理合同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与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签署《合同协议书》（HZMBENST20103200），约定港珠澳大桥管理局委托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其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岛隧工程提供监理服务。

2014 年 5 月，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2014-JZXJ-05），约定珠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其珠海港高栏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2-#7 泊位)提供监理服务，合同总价为 11,908,800 元，施工监理期为工程开工准备开始至工程质保期满。

（3） 泊位改造协议

2013 年 4 月 24 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港务分公司与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约定由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广州港黄埔港区新港油码头的结构加固改造工程，工程造价为 20,240,596.66 元，工期为 246 个日历日，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并交收使用之日（根据公司说明，为 2014 年 4 月 24 日）起算。

（4） 船舶建造合同

2013 年 8 月 30 日，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与广州打捞局签署 GZP-GCJS2013043 号《合同书》，约定由广州打捞局新建 200TEU/4000 吨内河多用途货船 1 艘并出售于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合同价格为 19,282,850 元，分七期支付；交船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船舶质量保质期为交船后 12 个月。

3. 重大业务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包括港口作业协议、货物代理合同、物资油品采购合同等，其中，正在履行的 4000 万元以上的或预计年度 4000 万元以上的港口作业协议、货物代理合同、物资油品采购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内贸班轮港口作业协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费用包括装卸包干费用、港口费用、集装箱装卸费用、堆存费等各类费用等，均按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	同意安排合同方集装箱班轮航线在南沙港区靠泊作业，接受合同方委托进行集装箱船舶的停靠、装卸、堆存及其他作业	2014.1.1-2014.12.31

2	内贸班轮港口作业协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费用包括装卸包干费用、港口费用、集装箱装卸费用、堆存费等各类费用等，均按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	同意安排合同方集装箱班轮航线在广州港码头靠泊作业，接受合同方委托进行集装箱船舶的停靠、装卸、堆存及其他作业	2014.1.1-2014.12.31
3	内贸班轮港口作业协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费用包括装卸包干费用、港口费用、集装箱装卸费用、堆存费等各类费用等，均按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	同意安排合同方集装箱班轮航线在南沙港区靠泊作业，接受合同方委托进行集装箱船舶的停靠、装卸、堆存及其他作业	2013.1.1-2014.12.31
4	内贸班轮港口作业协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合同费用包括装卸包干费用、港口费用、集装箱装卸费用、堆存费等各类费用等，均按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	同意安排合同方集装箱班轮航线在南沙港区靠泊作业，接受合同方委托进行集装箱船舶的停靠、装卸、堆存及其他作业	2014.1.1-2014.12.31
5	班轮港口作业协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费用包括装卸包干费用、港口费用、集装箱装卸费用、堆存费等各类费用等，均按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	同意安排合同方集装箱班轮航线在广州港码头靠泊作业，接受合同方委托进行集装箱船舶的停靠、装卸、堆存及其他作业	2013.1.1-2015.12.31
6	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侨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费用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等，均按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	为合同方提供内贸进口粮食装卸、仓储等港口作业服务	2014.3.1-2014.12.31
7	煤炭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费用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超期堆存保管费等，均按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	为合同方提供内贸进口煤炭接卸、堆存、运输等港口作业	2014.1.1-2014.12.31

8	煤炭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燃料公司、广东物资燃料有限公司、广东物骏贸易有限公司、广东物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费用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超期堆存保管费等，均按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	为合同方提供内外贸进口煤炭装卸、堆存及疏远等港口作业服务	2014.1.1-2014.12.31
9	煤炭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秦发贸易有限公司、珠海秦发物流有限公司、同煤秦发(珠海)控股有限公司	费用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超期堆存保管费等，均按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	为合同方提供内外贸进口煤炭装卸、堆存及疏远等港口作业服务	2014.1.1-2014.12.31
10	煤炭港口作业年度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费用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超期堆存保管费等，均按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	为合同方提供内外贸进口煤炭装卸、堆存及疏远港口作业服务	2014.1.1-2014.12.31
11	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费用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超期堆存保管费等，均按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	为合同方提供内外贸进口煤炭装卸、堆存、运输等港口作业服务	2014.1.1-2014.12.31
12	煤炭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费用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超期堆存保管费等，均按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	为合同方提供内外贸进口煤炭装卸、堆存等港口作业服务	2014.1.1-2014.12.31
13	煤炭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	费用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超期堆存保管费等，均按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	为合同方提供内外贸进口煤炭装卸、堆存及疏远等港口作业服务	2014.1.1-2014.12.31
14	煤炭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费用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超期堆存保管费等，均按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	为合同方提供内贸进口煤炭装卸、堆存及疏远等港口作业服务	2014.1.1-2014.12.31
15	煤炭港口作业长期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粤和能源有限公司	费用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超期堆存保管费等，均按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	为合同方提供内外贸进口煤炭装卸、堆存及疏远等港口作业服务	2014.1.1-2014.12.31

16	2014 年度进口铁矿卸船中转业务协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韶钢港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广州凯盈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费用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超期堆存保管费等，均按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	为合同方提供内外贸进口铁矿石的卸船及国内铁路、汽车中转运输业务服务	2014.3.21-2014.12.31
17	港口及物流代理服务协议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费用包括代理包干费等，均按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	合同相对方在广州港南沙港区码头进出口集装箱货物（木浆）委托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办理报关、报检和木浆柜从南沙驳运至新沙的业务	2014.1.1-2014.12.31
18	进口（废纸）货柜报关运输合同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广州威达高实业有限公司	费用包括报关运输费等，均按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根据指令负责合同相对方货物在南沙新港码头到港后报关、报检及运输到指定卸货地点、完成清关放行手续、提供车辆及负责还柜	2013.8.1-2015.7.31
19	船舶油品购销协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随行就市，以双方在申请当日的《供油申请单》上确认的报价为准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向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采购船用油品、0#柴油等油品	2014.1.16-2014.12.31
20	2014 年年度油品购销合作协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中石化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由双方协商确定，以双方盖章确认《订货确认单》所载明的价格为准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向中石化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采购船用油品、0#柴油等油品	2014.1.1-2014.12.31
21	成品油销售合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销售分公司	按市场情况浮动，以订货合同标价为准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向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销售分公司采购柴油、汽油等成品油	至2014.12.31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的说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1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发行人设立至今，2014 年 5 月进行了一次增资，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收购广州鸿业拖轮有限公司股权

广州鸿业拖轮有限公司原系由广州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4.1935%、张绍雄持股 5.8065%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

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2012 年 9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合收购广州鸿业拖轮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对收购广州鸿业拖轮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相关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收购广州鸿业拖轮有限公司 85%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 2,050.2 万元。完成收购后，将与另一方股东对广州鸿业拖轮有限公司按股比增资。

201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与广州鸿业集团有限公司、张绍雄签定《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发行人以 2,050.2 万元受让广州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鸿业拖轮有限公司 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35 万元），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受让广州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张绍雄持有的广州鸿业拖轮有限公司 15%股权。

201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2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3 月，广州鸿业拖轮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6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85%，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5%。

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广州鸿业拖轮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书面协议，本次股权收购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除前述（一）、（二）所述的情形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四）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1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1. 章程的制定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15. 2. 章程的修订

201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确定因实收资本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上述章程修正案已经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2011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确定因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上述章程修正案已经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2012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确定因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上述章程修正案已经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2012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确定因发起人名称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上述章程修正案已经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确定因发起人名称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上述章程修正案已经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201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确定因注册地、经营范围及股东名称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上述章程修正案已经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确定因变更董事、监事提名人，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上述章程修正案已经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2014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确定因公司增资扩股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变更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上述章程修正案已经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确定因公司变更董事会成员及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上述章程修正案已经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合法性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上市章程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章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市章程》主要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和修改，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待发行人上市之日起执行，尚待发行人在上市后履行在广州市工商局的工商备案手续。

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17.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 5 人，全部为境内法人股东。

18. 2. 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目前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预算委员会。

19. 3. 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

20. 4. 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因原总经理江常开先生于 2014 年 7 月退休离职且公司尚未确定合适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由副总经理蔡锦龙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至下任总经理聘任之日。发行人另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同时，发行人还设置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董事、监事提名人，并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了相应修改。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三个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将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执行。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21. 1. 历次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召开 2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0/12/24	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 24 项议案
2	2011/3/23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3	2011/5/13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4	2011/5/25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5	2011/6/28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6	2011/9/5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7	2012/4/16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独立董事宋献中先生辞职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8	2012/5/22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等 10 项议案

9	2012/10/8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10	2012/11/7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潮州市亚太港口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2013/5/20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等 12 项议案
12	2013/6/16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13	2013/9/22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股份公司解决跨境人民币货币委托贷款到期衔接问题的议案》
14	2013/11/19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15	2014/3/5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2014/3/25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投资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集装箱码头项目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7	2014/4/18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18	2014/5/8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9	2014/6/26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等 9 项议案
20	2014/8/8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南沙三期工程项目代垫资金及资金占用费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21	2014/9/16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 《关于制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7.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6. 《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2. 2. 历次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的文件，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召开 4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0/12/24	第一届一次董事会	《关于选举陈洪先先生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2	2011/1/27	第一届二次董事会	《公司总部组织架构设置及机构职能划分》等五项议案。
3	2011/3/22	第一届三次董事会	《修改<公司章程>》等两项议案。

4	2011/5/12	第一届四次董事会	《聘任马楚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四项议案。
5	2011/5/23	第一届五次董事会	《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等两项议案。
6	2011/5/30	第一届六次董事会	《公司2011年度投资计划》等十八项议案。
7	2011/6/25	第一届七次董事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合资建设经营南沙钢铁综合物流园项目》等两项议案。
8	2011/8/15	第一届八次董事会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等两项议案。
9	2011/9/8	第一届九次董事会	《公司2011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等三项议案。
10	2011/12/19	第一届十次董事会	《为公司黄埔分公司购置两台门机和两台轨道式件杂货门式起重机》等三项议案。
11	2011/12/20	第一届十一次董事会	《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资》等三项议案。
12	2012/1/5	第一届十二次董事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资产损失申报》等三项议案。
13	2012/3/4	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	《GCT向GPL提供委托贷款》等三项议案。
14	2012/3/31	第一届十四次董事会	《提名陈锦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等八项议案。
15	2012/4/27	第一届十五次董事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等十四项议案。
16	2012/7/13	第一届十六次董事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定向工具》等十四项议案。
17	2012/8/21	第一届十七次董事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等八项议案。
18	2012/9/13	第一届十八次董事会	《关于对收购广州鸿业拖轮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相关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19	2012/10/22	第一届十九次董事会	《关于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潮州亚太港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20	2012/12/17	第一届二十次董事会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广州海事局提供信用担保函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21	2013/3/27	第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年度薪酬考核办法（草案）》等四项议案。

22	2013/4/27	第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等十三项议案。
23	2013/5/20	第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关于投资建设经营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项目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24	2013/6/13	第一届二十四次董事会	《关于审议〈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25	2013/8/20	第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等两项议案。
26	2013/9/7	第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	《关于股份公司解决跨境人民币货币委托贷款到期衔接问题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27	2013/10/17	第一届二十七次董事会	《关于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融资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28	2013/11/16	第一届二十八次董事会	《关于修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29	2013/12/30	第一届二十九次董事会	《关于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委贷资金额度展期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30	2014/1/24	第一届三十次董事会	《关于合资建设经营南沙沙仔岛汽车码头物流项目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31	2014/3/19	第一届三十一次董事会	《关于投资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集装箱码头项目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32	2014/4/1	第一届三十二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引进中海中远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33	2014/4/10	第一届三十三次董事会	《关于新沙铁路用地转入股份公司的议案》
34	2014/4/30	第一届三十四次董事会	《关于审议〈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35	2014/5/28	第一届三十五次董事会	《关于聘任苏兴旺先生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36	2014/6/5	第一届三十六次董事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等十三项议案。
37	2014/6/16	第一届三十七次董事会	《关于申请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38	2014/7/8	第一届三十八次董事会	《关于解聘江常开先生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39	2014/7/31	第一届三十九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40	2014/8/29	第一届四十次董事会	1.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州港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 《关于制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7.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8. 《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部分决策权限的事项〉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4. 《关于提议召开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1	2014/10/12	第一届四十一次董事会	《关于聘任蔡锦龙先生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3. 3. 历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监事会的文件，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召开 1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0/12/24	第一届一次监事会	《关于选举莫东成先生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2	2011/6/2	第一届二次监事会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3	2011/9/9	第一届三次监事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等两项议案
4	2011/12/28	第一届四次监事会	《关于为广州港珠江防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5	2012/1/5	第一届五次监事会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资产损失申报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6	2012/4/27	第一届六次监事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等 4 项议案
7	2012/8/21	第一届七次监事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等 2 项议案
8	2013/4/27	第一届八次监事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等 4 项议案
9	2013/5/24	第一届九次监事会	《关于选举杨秀微女士未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	2013/8/20	第一届十次监事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11	2014/3/19	第一届十一次监事会	《关于推迟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时间的议案》

12	2014/4/1	第一届十二次监事会	《关于修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2014/6/5	第一届十三次监事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等 4 项议案
14	2014/8/29	第一届十四次监事会	1.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制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其中 2 名兼任董事）。上述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陈洪先	董事长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控股股东
		穗港船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江常开	董事	/	/
蔡锦龙	董事、副总经理（经 2014 年 7 月 8 日的董事会会议批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至下任总经理聘任之日止）、财务负责人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间接控股子公司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
		广东驳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广州越洋船务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张华	董事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李益波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通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珠江防污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合营公司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朱桂龙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	无关联关系
林平凡	独立董事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企业研究所所长	无关联关系
陈锦棋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杨秀微	监事会主席	广州港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控股股东
黄　勇	监事会副主席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无关联关系
王美卿	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副部长	广州港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副主任	控股股东
黄正东	职工代表监事、企业文化部副部长	广州港集团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	控股股东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合营企业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马楚江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情形。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监事、董事以外职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5. 1. 董事的变化

（1） 公司 2010 年 12 月 28 日设立时，董事会成员为： 陈洪先、周小溪、江常开、陈志民、蔡锦龙、张华、朱桂龙、宋献中、林平凡。

（2） 因独立董事宋献中提出辞职，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陈锦棋为独立董事。

（3） 因董事陈志民退休提出辞职，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李益波为董事。

（4）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周小溪因工作调动原因提出辞职，离职自辞职报告提交董事会之日即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

经核查，上述公司董事的选举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6. 2. 监事的变化

（1） 公司 2010 年 12 月 28 日设立时，监事会成员为： 莫东成、黄勇、林洁敏、王美卿。

（2） 因职工监事林洁敏提出辞职，经 2012 年 2 月 29 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任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黄正东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因股东代表监事莫东成提出辞职，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杨秀微为监事。

经核查，上述公司监事的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7.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公司 2010 年 12 月 28 日设立时，高级管理人员为：江常开（总经理）、陈志民（副总经理）、蔡锦龙（副总经理）、李益波（副总经理）。

（2） 2011 年 5 月 12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马楚江为董事会秘书。

（3） 2013 年 4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陈志民退休，解聘其副总经理的职务。

（4） 2014 年 5 月 28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苏兴旺为副总经理。

（5） 2014 年 7 月 8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江常开退休，解聘其总经理的职务，同时同意由副总经理蔡锦龙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任总经理聘任之日止。

（6） 2014 年 10 月 12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蔡锦龙为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年龄或工作调动的原因所导致的调整，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8.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201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就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及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前述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及 201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桂龙、林平凡、陈锦棋为独立董事，其中陈锦棋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审阅独立董事的简历、资格证书、声明、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或相关知识，上述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一）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税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值税	17%,13%,11%,6%,4%,3%	17%,13%,11%,6%,4%,3%	17%,13%,11%,6%,4%,3%	17%,13%,6%,4%,3%
营业税	5%,3%	5%,3%	5%,3%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12.5%,20%25%	12.5%,20%,25%	12.5%,20%,25%	20%,24%,25%
教育费附加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2%
堤围防护费	0.8‰、0.56‰、0.5‰、0.25‰、0.72‰、0.504‰	1‰、0.7‰、0.5‰	1‰、0.5‰	1‰、0.5‰

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

31.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政府批文号	税收优惠类型
1		2011 年	穗地税 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 减免字【2012】000037 号	房产税减免 50%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政府批文号	税收优惠类型
2	有限公司(由分公司各自办理退税)	2011 年	穗地税 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 减免字【2012】000295 号	土地使用税减免 50%
3		2011.6.1-2021.5.31	穗地税 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 减免字【2011】000392 号	土地使用税减免 100%（使用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4		2012 年	穗地税 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 减免字【2012】000009 号	房产税减免 40%
5		2012 年	穗地税 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 减免字【2013】000208 号	土地使用税减免 40%
6		2012 年	粤地税函【2013】150 号	土地使用税减免 40%
7		2013 年	穗地税 广州地税大企业管理局 减免字【2014】000084 号	房产税减免 40%
8		2013 年	穗地税 广州地税大企业管理局 减免字【2014】000081 号	土地使用税减免 50%
9		2013 年	穗地税 广州地税大企业管理局 减免字【2014】000148 号	1.土地使用税减免 50%；2.土地使用税减免 50%；3.土地使用税减免 50%
10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11 年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减征所得税批复书》第 080155 号，穗开国税[2002]112 号	1、码头建设收入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第一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至第十年减半征收
11		2013.9	财税【2012】13 号	免征海关免租使用房产税
12		2013.9	财税【2012】13 号	大宗物流 50%计征土地使用税
13		2013.9	89 国税地字第 140 号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政府批文号	税收优惠类型
14		2013.9	89 国税地字第 123 号	对港口的码头泊位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15		2012.9	财税【2012】13 号	大宗物流 50%计征土地使用税
16		2012.9	【1989】国税地字第 123 号，【1989】国税地字第 140 号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对港口的码头泊位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17		2012.9	财税字【2000】125 号	免征海关免租使用房产税
18		2012.9	财税字【2000】125 号	免征房产税
19		2011.7	【1989】国税地字第 123 号，【1989】国税地字第 140 号	对港口的码头泊位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20		2011.7	财税字【2000】125 号	免征房产税
21		2011.7	穗地税 广州开发区地税局 减免字 【2011】000121 号	免征海关免租使用房产税
22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2006-2011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三年免三减半
23	广州港股份	2011 年	穗地税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减免字【2012】000037 号（房产税），穗地税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减免字【2012】000295 号（土地税）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分别减免 50%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政府批文号	税收优惠类型
24	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2012 年	穗地税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减免字【2013】000009 号（房产税）、穗地税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减免字【2013】000208 号（土地税）	土地使用税减免 40%、房产税减免 40%
25		2013 年	穗地税埔营证字 NO7005 号	以部分资产和债务作价出资入股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而产生的房地产产权转移办理了部分房地产产权属人名称变更，办理了纳免（不予征）税事项；
26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穗地税 广州南沙地税局减免字【2008】000020 号	免土地使用税
27		2012 年	穗地税 广州南沙地税局减免字【2008】000020 号	免土地使用税
28		2012 年	穗南国税受回【2013】102770 号	研发费加计扣除
29		2013 年	穗地税广州南沙地税局减免字【2008】000020 号	免土地使用税
30		2013 年	穗南国税减备【2014】100188 号	研发费加计扣除
31		2014 年上半年	穗地税广州南沙地税局减免字【2008】000020 号	免土地使用税
32	广州市黄埔恒德公正商务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财税（2009）133 号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3		2012 年度	财税（2009）133 号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4		2013 年度	财税（2009）133 号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政府批文号	税收优惠类型
35	广州恒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小型微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	本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50%计算，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6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穗黄国税【2013】100107 号）	本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50%计算，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7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穗黄国税【2014】100119 号）	本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50%计算，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8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2011 年-2015 年	粤国税 减【2007】 5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	企业所得税减半计征（从 2006 年开始享受“五免五减半”的所得税优惠）
39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财税【2012】15 号	税控设备减免税额
40		2012 年 12 月		税控设备减免税额
41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东莞集装箱分公司	2013 年 10 月	财税【2012】71 号、财税【2011】131 号	向境外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免征增值税
42		2013 年全年		
43		2012 年 11 月-12 月	财税【2012】53 号	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减免税
44		2013 年全年		
45		2014 年 1-6 月	财税【2013】106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政府批文号	税收优惠类型
4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2 年 1 月	穗水【2012】2 号	2011 年度按年营业额的 0.05%计缴堤围防护费
47		2013/1/8	穗水【2013】2 号	2012 年度按年营业额的 0.05%计缴堤围防护费
48		2014/1/8	穗水【2014】9 号	2013 年度按年营业额的 0.05%计缴堤围防护费
49	广州市通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9 日	穗南国税 减备【2014】100197 号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减免
5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港务分公司	2013.10.31	穗黄国税 减备 【2013】101237 号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半增收
51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 44010743593978	增值税减免
52		2014.02.13	穗黄国税 减备 【2014】100028 号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半增收
5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2011.6.9-2021.6.9	减免地方税费申请审批表	码头用地免税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 （三）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 100 万元以上政府补贴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时间	政府批文号	财政补贴类型	财政补贴金额（元）

编号	公司名称	时间	政府批文号	财政补贴类型	财政补贴金额（元）
1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2012.11-2014.5	粤财预（2012）121 号	营改增财政补贴	1,566,195.11
2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2012 年	财预便字【2011】221 号	作业节能补助	3,630,000.00
3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财建【2013】589 号/财建【2012】661 号	作业节能补助	3,190,000.00
4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埔财预函【2014】19 号	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	1,146,423.16
5	西基港务分公司	2013 年 12 月 2 日	西基港务分公司与广州市环保局签订的《广州市二 0 一三年污染防治新技术工艺示范和应用项目合同书》	环保局环保补助款	1,528,000.00
6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穗发改能源[2011]35 号《关于转下达国家煤炭应急储备点改造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煤炭储备基地斗轮机进度款	2,865,000.00
7		2013 年 11 月			2,865,000.00
8		2013 年 12 月		煤炭储备基地自动控制系统预付款	4,449,025.00
9		2014 年 4 月		煤炭储备基地扩建工程预付款	2,015,008.63
10				煤炭储备基地扩建工程进度款	11,670,466.37
11				煤炭储备基地皮带机进度款	2,812,500.00
12				煤炭储备基地工程进度款	1,860,000.00
13		2013 年 12 月	粤财预【2012】280 号	营改增财政扶持	4,740,445.65

编号	公司名称	时间	政府批文号	财政补贴类型	财政补贴金额（元）
14	衡阳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2012 年	衡财外指（2012）422 号	湖南省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00 万
15		2013 年	衡财外指（2013）308 号	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资金	100 万
16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0.1	穗财工【2010】264 号	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基建支出预算拨款	8,000,000
17		2011.11	发改投资【2011】2327 号、穗发改能源【2011】35 号、粤发改能电【2011】1410 号，发改投资【2011】2327 号	广州港新沙煤码头堆场扩建	30,000,000
18		2013 年	/	现代滚装汽车理货 RFID 智能管理系统研发与应用专项资金	1,000,000

前述第 16、17、18 项的政府补贴主体为广州港集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第 16、17 项政府补贴在发行人设立前即申请，并于广州港集团发起设立发行人时随相关项目一并投入至发行人；第 18 项补贴虽然以广州港集团的名义申请，但对应项目的执行人以及资金的使用人均为发行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3. （四） 依法纳税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税务处罚情况，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2.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于2014年7月21日出具的穗地税大南四告2014072101号《告知书》，暂未发现发行人在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期间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登记及处罚记录。

3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35. （一） 环境保护

36.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8月6日出具的穗环证字[2014]162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核查情况的复函》，发行人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22日期间，未发现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未发现有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记录，未有经核实的环境污染投诉案件。

37.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2008年8月18日，环境保护部出具的环审[2008]294号《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关部门已出具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8.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14年8月25日，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9. （三） 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40. 1. 劳动合同签署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与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面谈、发行人的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1.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共 8295 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已为全部已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 100%。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相关主管社保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为员工补缴本次发行上市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广州港集团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2.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822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99.1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少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员工提前退休、退休返聘、缴纳时点未完成入职手续、缴纳时点已离职等。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上市前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时，广州港集团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	747,4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60,000 万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发改基础[2010]315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发改办基础[2014]153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单位变更的批复》	环境保护部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环审[2008]294 号《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获得有权部门的立项备案以及环境保护批复，合法有效。

45. （二） 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中国法律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所通过的决议，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6.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到 2016 年，实现货物吞吐量超过 4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超过 1600 万 TEU；到 2020 年，实现货物吞吐量超过 4.9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2000 万 TEU。增强港口物流功能和内陆货源开拓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发展活力的港口龙头企业及现代物流服务企业”。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对政府部门有关人士的访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审阅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及处罚情况如下：

1. 诉讼、仲裁

因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蓝粤公司”）、广东蓝海海运有限公司（下称“蓝海公司”）长期拖欠公司港口费用，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向广州海事法院起诉，广州海事法院按到港船舶航次进行立案，共计 56 个案件。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广州海事法院已对前述 56 个案件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均已经生效。根据该等《民事判决书》，法院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判决蓝粤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合计 45,619,748.70 元，蓝海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合计 7,907,893.27 元，判决均已经生效。

鉴于蓝粤公司逾期未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发行人向法院申请执行相关费用及其利息。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蓝粤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双方同意蓝粤公司将其堆存于发行人新沙、西基、黄埔码头所有煤炭的所有权转移给发行人，用于抵偿其欠付的港口费用。2014 年 8 月 18 日，广州海事法院分别出具（2014）广海法执字第 76、7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次执行，在具备执行条件时，发行人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发行人尚有债务及利息共 10,337,495.7 元尚未执行完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将相关债务计提减值。

鉴于蓝海公司逾期未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发行人向法院申请执行相关费用及其利息共计 8,021,624.27 元。鉴于蓝海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2014 年 8 月 17 日，广州海事法院出具（2014）广海法执字第 51-6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次执行，在具备执行条件时，发行人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将涉及蓝海公司的相关债务计提减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以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出具日	缴款日期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	穗越国税罚[2012]408号	逾期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罚款	2,100.00	2012/6/15	2012/6/15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国家税务局	穗国税荔罚告[2013]603号	遗失国税发票罚款	10.00	2013/2/20	2013/2/20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出具日	缴款日期
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地方税务局	穗地税荔票简字[2013]第1108号	遗失地税发票罚款	300.00	2013/10/24	2013/10/24
4	广州港集团石油化工港务分公司(现为发行人分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穗开国税简罚[2011]277号	逾期未申报2011年4月份增值税	240.00	2011/5/24	2011/5/24
5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浦区地方税务局	埔地税 广州黄埔地税税源管理一科 罚告字[2012]100002号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1,800.00	2012/8/29	2012/8/30
6	广州市通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 穗南四地税 广州南沙第四分局计征科 罚告字[2014]000060号；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 穗南四地税 广州南沙第四分局计征科 罚告字[2014]000047号	逾期未申报印花税	2,280.00	2014/4/15	2014/4/15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出具日	缴款日期
7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现为发行人分公司)	广州港务局	穗港局罚（2011）003 号	未经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报告，并未经港务局同意对到港船舶进行卸船作业	5,000.00	2011/6/13	2011/6/16
8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现为发行人分公司)	广州黄浦区地方税务局	埔地税 罚字[2012]100001 号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1,800.00	2012/5/25	2012/5/29
9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东区稽查局	穗国税东稽处[2011]76号；穗国税东稽罚[2011]82号	在2006-2009年度接受168份假发票；未调增2009年度应纳所得税	9,000.00（滞纳金6683.52元）	2011/7/20	2011/7/27
10	广州港集团船务有限公司(现为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穗地税稽三罚[2013]2 号	稽查局认为09年营运中心装修款不应一次列支，应分期摊销，因此需要补交13015.5元所得税并罚款。	6,507.75	2013/1/8	2013/1/21
				2008-2009年列支的职工休养费未按规定代缴扣缴个人所得税	37,920.66	2013/1/8	2013/1/21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出具日	缴款日期
				收取假发票 8 份入账列支费用	500	2013/1/8	2013/1/21
11	广州港集团船务有限公司(现为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新沙海事处	穗海事罚字[2012]150046-1	“粤港 6 号”船不遵守航行通信和无线电通信管理规定	1000.00	2012/5/24	2012/8/13
12	广州港集团船务有限公司(现为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新沙海事处	穗海事罚字[2010]150059-1	穗港驳 1004 船国籍证到期未办理	1,000.00	2010/12/29	2010/12/29
1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地方税务局	埔地税 罚字[2012]100001 号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查账发现接受假发票	1,800.00	2012/5/25	2012/5/29
14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穗地税稽二罚[2011]51号	税务稽查发现接受假发票	8,000.00	2011/11/8	2011/11/14
1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番禺海事处	穗海事罚字[2012]100175-2	付广州海事局穗港油 2 签证罚款	1,000.00	2012/8/ 30	2012/8/3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1）前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2）前述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3）政府部门已经向相关公司出具守法证明；（4）上表中的第 10 项处罚，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等罚款已经执行完毕，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5）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上表所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港集团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港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洪先、副总经理蔡锦龙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副总经理蔡锦龙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0.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股份锁定承诺	全体股东
2	关于国有股减持的承诺	广州港集团、国投交通、中远集团、上海中海码头

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
4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
5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
8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
9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回购或购回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广州发展
10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及其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
12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的相关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经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就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如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未能按照《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的，则还应采取下述措施：

①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②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4）《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还应采取下述措施：

①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的金额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承诺：如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广州港集团未能按照《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广州港集团还应采取下述措施：

①广州港集团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广州港集团上一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50%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

②广州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广州港集团履行相关承诺，因承继、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广州港集团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

①广州港集团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的金额根据公司、广州港集团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②广州港集团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从而为广州港集团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若广州港集团未承担前述责任，则广州港集团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在广州港集团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广州港集团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责任。

③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广州港集团关于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广州港集团未能按照《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广州港集团还应采取下述措施：

①广州港集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②如广州港集团未上缴上述出售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减广州港集团以后年度现金分红直至履行上缴上述收益的承诺。

（6）如广州港集团违反其他一项或多项承诺事项的，则广州港集团还应采取下述措施：

①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②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公司及/或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公司及/或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还应采取下述措施：

①若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因未得到实际履行而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需要其承担责任的，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其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的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的100%(税后)扣留以作为履约担保；

②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如其违反其他一项或多项承诺事项的，则其还应采取下述措施：

①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②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公司及/或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公司及/或投资者损失。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

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之“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之“（三）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的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51.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余辉

肖兰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经营许可或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颁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限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州市对外贸易委员会	2011/12/19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广州海关	2013/5/20	2016/5/20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7/5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2013/12/18	2016/12/1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广州南沙区交通管理总部	2014/6/23	2018/6/22
2	广州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黄埔区交通管理总站	2012/6/21	2016/6/20
3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20"钢管(Φ114)垂直固定 TIG 焊+焊条电弧焊焊接工艺认可	中国船级社	2011/11/30	/
			20"钢管(Φ42)水平固定 TIG 焊+焊条电弧焊焊接工艺认可	中国船级社	2011/11/30	/
			船用 A 级板平对接焊条电弧焊焊接工艺认可	中国船级社	2011/11/30	/
			船用 20"锻钢板横对接焊条电弧焊焊接工艺认可	中国船级社	2011/11/30	/
			20"钢管(Φ42)垂直固定 TIG 焊+焊条电弧焊焊接工艺认可	中国船级社	2011/11/30	/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颁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限
			20"钢管(Φ114)水平固定 TIG 焊+焊条电弧焊焊接工艺认可	中国船级社	2011/11/30	/
			船用 B 级板仰角接焊条电弧焊焊接工艺认可	中国船级社	2011/11/30	/
			立对接手工电弧焊焊接工艺认可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	2006/6/14	/
			平+仰对接手工电弧焊焊接工艺认可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	2006/6/14	/
			平角接手工电弧焊焊接工艺认可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	2006/6/14	/
			立角接手工电弧焊焊接工艺认可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	2006/6/14	/
			平对接手工电弧焊焊接工艺认可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	2006/6/14	/
			仰角接手工电弧焊焊接工艺认可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	2006/6/14	/
			水路运输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1/10/25	2016/6/30
			水路运输许可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2/5/22	2017/6/30
			国内水路运输登记事项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3/10/12	2016/10/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广州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3/3/18	2016/3/1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颁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4/7/4	2017/6/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4/7/4	2017/6/2
			中国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2014/4/4	2017/4/3
4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2013/5/28	2016/5/28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广州港务局	2013/10/28	2016/5/28
			广州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3/4/27	2016/4/27
			排污许可证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	2011/5/11	2015/12/31
5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3/12/31	2016/12/1
6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2013/7/25	2016/7/24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广州港务局	2013/7/30	2016/7/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东莞市经贸局	2012/5/16	/
			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黄埔海关	2012/12/25	2015/12/25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2013/12/10	2018/12/9
			法人单位统计备案证	东莞市统计局	2008/12/31	/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颁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限
7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东莞集装箱分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2013/6/17	2016/6/17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广州港务局	2013/6/17	2016/6/17
8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交通运输部	2014/6/10	2015/6/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4/9/12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企业备案表	广州港务局	2014/9/28	2015/9/2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4/6/19	2017/6/18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4/2/12	2017/3/19
9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黄埔区交通管理总站	2012/9/27	2016/9/26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3/11/26	2018/11/26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企业备案表	广州港务局	2013/4/17	/
			食品流通许可证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	2013/5/2	2016/5/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	2013/10/11	2016/10/10
10	广州港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企业备案表	广州港务局	2013/4/27	/
11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	广州港务局	2011/8/29	/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颁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2014/7/28	2017/4/29
12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2014/10/20	2017/07/31
13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2013/7/11	2016/7/10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09/12/13	2014/10/14（正在办理新证）
14	广州港珠江防污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	广州港务局	2014/7/10	2017/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2013/7/11	2016/7/10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资质证书	中国海事局	2011/12/16	2014/12/1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2/7/9	2015/6/30
15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2013/5/31	2016/5/3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广州港务局	2013/5/31	2016/5/31
			排水许可证	广州市萝岗区建设和市政园林局	2013/10/12	2018/10/11
			排污许可证	广州市萝岗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	2012/3/14	2017/3/13
			餐饮服务许可证	广州市萝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9/10	2015/10/20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颁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限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4/3/31	2019/3/30
16	广州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水运工程结构乙级）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3/1/17	2018/1/16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水运工程材料乙级）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3/1/17	2018/1/16
			测绘资质证书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1/12/26	2014/12/31
17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2013/8/15	2016/8/14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广州港务局	2014/1/24	2016/8/14
			广州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广州海关	2011/12/30	2014/12/30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1/10/11	2016/10/10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	2011/1/1	2015/12/31
			排水许可证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2013/2/1	2018/2/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	交通运输部	2014/3/20	2017/3/19
18	广州港能发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企业备案表	广州港务局	2013/4/26	/
19	广州港盛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014/5/19	/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颁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限
			自理报检单位登记备案证明书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9/6/3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企业备案表	广州港务局	2013/4/17	/
20	广州港隆报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	2011/3/24	2015/7/8
21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登记备案证明书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2/4	/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014/5/19	/
22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2013/5/28	2016/5/28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广州港务局	2013/5/28	2016/5/28
			港口经营业务审核书	广州港务局	2013/5/28	/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局	2012/3/29	2016/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4/6/21	2019/6/20
2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2014/3/14	2017/3/13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广州港务局	2014/3/20	2017/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证	黄埔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5/6	2015/5/5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颁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限
			黄埔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黄埔海关	2011/12/27	2014/12/27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洪圣沙散杂货码头）	交通运输部	2014/6/14	2019/6/13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黄埔集装箱码头）	交通运输部	2014/6/8	2019/6/7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黄埔散杂货码头）	交通运输部	2014/6/8	2019/6/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4/10/11	2017/10/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4/10/11	2017/10/11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	2013/5/16	2017/1/4
2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拖轮分公司	分公司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	广州港务局	2011/08/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2014/04/04	2017/04/03
2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西基港务分公司	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西基港务分公司煤码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4/6/29	2019/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2014/3./3	2017/3/12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颁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3/7/22	2015/6/13
2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2013/5/31	2016/5/3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广州港务局	2013/5/31	2016/5/31
			黄埔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黄埔海关	2013/7/1	2016/7/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2/1/6	2015/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2/1/6	2015/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2/1/6	2015/1/5
			排水许可证	广州市萝岗区建设和市政园林局	2013/10/25	2018/10/24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广州市萝岗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	2012/8.24	2017/8/23
2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分公司	《广州港务局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 12#、13#泊位临时靠泊作业的批复》	广州港务局	2014/9/23	2014/11/30
2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港务分公司	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2014/5/12	2015/5/1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广州港务局	2014/6/5	2015/5/11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颁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4/6/21	2019/6/20
2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	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2013/11/25	2016/11/24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广州港务局	2013/11/25	2016/11/24
30	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5/16	2015/4/23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设计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11/30	2017/11/30
			工程咨询（港口河海工程）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8/30	2015/8/29
3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2014/6/24	2017/6/2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2014/6/19	2018/6/30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商务部	2011/10/10	2016/10/10
32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交通运输部	2014/6/10	2015/6/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部	2014/2/10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企业备案表	广州港务局	2013/3/26	2014/3/2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广州保税区海关	2014/9/10	2017/9/9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4/2/12	2017/3/19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颁发/备案时间	有效期限
3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港务局	2014/3/17	2017/3/16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	2013/9/9	2017/12/3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	广州港务局	2011/8/29	/
34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3/5	2017/3/5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2002/3/22	/
35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3/27	2019/3/27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11/10	2016/11/10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水运工程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4/6/11	2018/6/10
			水运机电工程专项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4/3/27	2018/3/26
			测绘资质证书（乙级）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4/6/16	2014/12/31

附件二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1	广州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2日	440101000192042	4500	4500	李益波	发行人出资100%	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许可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26号
2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1978年4月28日	440101000074879	11600	11600	谭奇志	发行人出资100%	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金属船舶制造;船舶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许可经营范围：内贸普通货物运输；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3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2013.7.22	440110000025686	13000	13000	蔡锦龙	发行人出资100%	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港口码头开发、建设、管理;投资建设及管理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商业贸易区；自有物业租赁。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12号5楼508房
4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3.4.15	4401010004873 3	45714.9386	45714.9386	蔡锦龙	发行人出资100%	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1112-1119室
5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994年2月1日	440108000013949	810	810	许业波	发行人出资100%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沉船沉物打捞服务;航道服务;灯塔、航标管理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基坑支护服务;海洋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工程钻探;测绘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331号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6	广州港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由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吸收该，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1993年4月19日	440101000127909	510	510	许业波	发行人出资100%	港池、泊位、航道疏浚工程施工，测绘，潜水打捞，航道设施、助航标志的设置安装，码头设施制作、安装、码头护弦及跨河管线水下安装。河床资源开发，航道工程技术咨询。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331号四楼
7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7日	4401010016700 0	126000	126000	方萌	发行人出资51%、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0%、广州南沙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	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 许可经营范围:港口危险货物作业;船舶补给供应服务;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12号自编1栋（仅作办公功能使用）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8	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988年12月12日	440101000126998	370	370	许镇江	发行人出资100%	水运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沿江东路406号1207、1208房
9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982年3月20日	440101000082862	1000	1000	江常开	发行人出资84%;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出资16%	办理航行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的理货业务及其他与理货有关的业务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26号
10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1994.11.7	441900001022842	57415.3	80007.8	黄勇	发行人出资100%	货物装卸、搬运、疏运、堆存及仓储、散货灌包、货运代理，机电设备维修，水电安装，港口设施设备、场地租赁，机电技术咨询服务。	东莞市麻涌镇新沙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11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6.8.17	440101000014249	1000	1000	苏兴旺	发行人出资100%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房屋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煤炭检测;煤炭及制品批发;水上货物运输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国内水运船舶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许可经营范围：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无船承运;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1号自编108号
12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1982.6.25	440101000075244	5500	5500	李益波	发行人出资100%	国内水运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肥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范围：无船承运;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预包装食品批发;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531号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13	广州港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989.2.17	440101000075236	205	205	刁素芳	发行人出资100%	接受中外船方委托代办与船舶有关业务。在广州经营内贸航线线船、贷代理及在广州口岸经营中国籍港澳航线船舶的代理及相关业务；缮制单证，代签提单、运输合同；办理船舶进出港手续；报关，办理货物的托运和中转；揽货；代办处理船舶、船员、货物的有关事项。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港湾路18号
14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8.3.13	440101000056354	751.7	751.7	李元贵	发行人出资80.0452%;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资19.9548%	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三级）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167号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15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6日	440101000058410	5600	5600	李益波	发行人出资85%，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5%	水上运输设备批发;机械配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机械配件零售；许可经营范围：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	广州市南沙区小虎南二路38号综合办公楼102室
16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	4401100003634 9	20000	5000	余德	发行人出资50%；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出资50%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许可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内贸普通货物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品牌汽车销售;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北路6号办公楼四楼410室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17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9日	440101000133753	21300	21300	蔡锦龙	发行人出资45%,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出资27.5%；Nyk Holding（Europe）B.V.12.5%, 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	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汽车清洗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北路6号
18	广州港珠江防污有限公司	1998.2.25	4401120001907 2	300	300	李益波	发行人出资100%	水污染治理；海上船舶溢油清除服务；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531号大院31号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19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1年6月18日	440108400003289	60000	60000	李益波	发行人出资51%；新加坡广州港口投资私人有限公司49%	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许可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路1号
20	广州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14日	4401080001075 8	111.3873	111.3873	黄旋青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资91.02%;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资8.98%	工程材料试验检测、工程结构试验检测（凭有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经营）；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测量、海洋测绘服务（凭有效测绘资质证书经营）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331号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21	广州市黄埔恒德公正商务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20日	440112000060021	50	50	陈铁铮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出资100%	提供货物交接件数的证明；提供货物重量、过磅重理的证明、提供货物体积的丈量计算及货物规格的检查和证明；提供货物变质、受污染、残损的证明、 提供集装箱货物的装拆箱计量、验残、施封、拆封及箱体污染、损坏状况的证明。（法律法规规定前置及国家专营专控项目或商品除外）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26号
22	广州恒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6年1月20日	4401010013158 6	500	500	何海平	发行人出资10%;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出资90%	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代办仓储；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船舶代理；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531号大院31号
23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2004年5月25日	44010140 0038270	15750	15750	蔡锦龙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70%、NEPTUNE STORAGE LIMITED 出资30%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许可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收集、贮存、处理（港口、船舶）含油废水;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南二路38号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24	广州港能发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2004.5.27	440104000167100	100	100	刁素芳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出资100%	在广州市经营内贸航线的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24日）；代办货物运输手续；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规定前置审批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26号
25	广州港盛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996.6.13	4401120005251 1	150	150	杨维钧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出资100%	在广州市经营内贸航线船舶代理业务（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24日）；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6月30日）；港外货物装卸；集装箱清洗、装拆、加固（持有效资格证书经营）。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531号大院31号四楼
26	广州港隆报关有限公司	1996.6.19	4401100000005 64	200	200	刁素芳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出资100%	报关及其相关的服务。代办国内外货运、仓储转运服务（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7月8日）。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7楼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27	衡阳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2012.11.6	430400000079567	200	200	刁素芳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出资100%	国内外货运代理服务，货物的装卸，仓储、分拆、包装、集装箱的拼装、拆箱、清洗、熏蒸、箱检及维修；	衡阳市高新开发区长湖南路（衡阳市检验检疫局检测科技楼五楼514房）
28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997.7.10	440112000064566	150	150	刁素芳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出资50%，中国广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出资50%	经营中外籍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中国远洋远输（集团）总公司所属各船公司及与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签定长期代理协议的除外)，代办货物、集装箱报关，代签提单、运输合同和速遣、滞期协议，联系海上救助，洽办海商、海事（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至2014年06月30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审批项目必须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531号大院31号三楼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人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29	广州市通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3.11.1	440110000029403	500	500	李益波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出资51%，广州市卓志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出资49%	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代理服务;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12号708房
30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002.10.17	440110000006392	7000	7000	马戈林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出资50%；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0%	装卸搬运；许可经营范围：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19号六七楼
31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2013.10.31	440900000057031	76000	15200	蔡锦龙	广州港航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0%，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	公共通用码头以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管理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县电城镇工贸小区府前大道电城镇政府办公楼六楼

附件三 ：发行人的合营、联营公司

序号	公司全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1996 年 1 月 8 日	100	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港口理货；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	39
2	深圳市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997 年 1 月 27 日	150	办理航行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的理货业务及国内发货人委托的监装、监卸、货物计量、丈量、集装箱装拆箱检数、经营外轮理货业务及相关业务。	40
3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日 27 日	1,000 万美元	仓储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	50
4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8 日	15,700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收集、贮存、处理（港口、船舶）含油废水;，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30
5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10 日	280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50

序号	公司全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股比例（%）
6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9 日	192,829.34	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	41
7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4 日	30,000	港口建设项目开发、投资；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业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口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按《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	41
8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	1,000	国际货运代理，场地出租，货物装卸，代办货物运输手续，运输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50
9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7 日	1,000	货运代理、装卸、仓储服务、物流方案设计与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30
10	东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4 日	100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序号	公司全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股比例（%）
11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3 日	16,000	钢铁综合物流园建设、经营，货运代理；钢材包装；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仓储服务（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场地出租；钢材加工剪切、配送（限分支机构经营）。	15
12	广州港泉山庄培训有限公司	2014 年 6 年 12 日	800	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住宿服务（旅业）：中餐服务、自助餐服务。	49
13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1992 年 4 月 10 日	7,160	生产电力和蒸汽、灰渣及综合利用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22

附件四 ：控股股东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单位

序号	控股企业名称	出资人及持股比例	序号	控股企业名称	出资人及持股比例
1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	穗港船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2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50%
					香港穗港船务有限公司 50%
3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13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51%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0%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29%
4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广州港集团黄埔穗建物业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14	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100%
5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15	广州黄沙水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70%
					广州粤恒丰水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30%

序号	控股企业名称	出资人及持股比例	序号	控股企业名称	出资人及持股比例
6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16	广州港泉山庄培训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5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49%
7	广州市穗港建设开发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17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
					广东黄金铺集团有限公司 35%
8	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18	广州港海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90%
					广州鹅潭旅行社 10%
9	广州港技工学校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9	广州港公安局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0	广州港疗养院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泊位资产

（一）现运营泊位

货类	项目/码头名称	运营主体	泊位数量（个）	泊位水深（米）	码头岸线长度（米）	设计通过能力（万吨/年）	堆场面积(万平方米）	堆存能力（万吨)
集装箱	南沙一期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4	14.5~15.5	1,400	220 万 TEU/年	86	35.1 万 TEU
	南沙二期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	15.5	2,100	330 万 TEU/年	85.4	
	GCT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	11~12	645	55 万 TEU/年	14.4	
	新沙集装箱码头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3	12.5	640	90 万 TEU/年	20.9	
	黄埔老港集装箱码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3	9	535	36 万 TEU/年	12.5	
煤炭	新沙煤码头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2	12.5~13.5	540	1,500	21.4	202
	西基码头	西基港务分公司	2	12.5	527	1,400	13.3	

油品及液体化工	小虎码头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2	14.4	585	1,040	*	*
	港发码头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	14.2	315	300	*	
	黄埔石化码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分公司	2	10.5	287	350	*	
	汾水头码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	2	5	148	20	*	
其他散杂货	黄埔老港散杂货码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5	6~9	899	256	26.3	665
	洪圣沙码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3	10.5	518	115	6	
	新港码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5	11~12.5	937	285	15.6	
	新沙散杂货码头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5	12.5	900	240	26.7	
	沥滘码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	3	8	350	75	9.3	
	芳村码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	4	5.8	494	118	5.3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6	13.4~15.1	1,575	1,752	13.8	

	南沙汽车码头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3	12	623	2,000	37	

（二）在建泊位

货类	项目/码头名称	运营主体	股比	泊位数量(个)	泊位水深（米）	设计通过能力（万 TEU/年）	堆场面积(万平方米)	仓库面积（万平方米）	堆存能力（万 TEU）
集装箱泊位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100%	大码头泊位 6 个，驳船泊位 24 个	大码头泊位设计水深 18 米，驳船泊位设计水深 5.7 米	570	163.89	0.72（拆装箱库）	9.2

附件六 ：房产

（一）发行人拥有合法权属的房产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消防楼（消防综合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18783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531 号大院 31 号	1	1,310.77	办公	无
2		理货办公楼(黄埔港前路 39 号旧办公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20645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531 号大院 49 号	1	711.44	办公	无
3		物流办公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18784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港湾路 26 号	1	2,726.12	办公	无
4		机关村综合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31277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531 号大院 26 号	1	2,283.26	宿舍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5		机关村宿舍1(自编)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31276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531号大院24号	1	1,185.61	宿舍	无
6		机关村宿舍2(自编)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31274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531号大院23号	1	944.76	宿舍	无
7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宿舍门岗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7号	房地一体	0831437（黄埔新港路18号）	1	40.19	办公	无
8		1#单身宿舍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7号	房地一体	0831437（黄埔新港路18号）	1	1,407.13	居住	无
9		2#单身宿舍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7号	房地一体	0831437（黄埔新港路18号）	1	1,407.13	居住	无
10		3#单身宿舍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7号	房地一体	0831437（黄埔新港路18号）	1	1,407.13	居住	无
11		4#单身宿舍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7号	房地一体	0831437（黄埔新港路18号）	1	1,581.91	居住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2		5#单身宿舍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7号	房地一体	0831437（黄埔新港路18号）	1	2,359.68	居住	无
13		食堂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7号	房地一体	0831437（黄埔新港路18号）	1	902.82	食堂	无
14		水泵加压房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7号	房地一体	0831437（黄埔新港路18号）	1	45.97	生产	无
15		浴室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7号	房地一体	0831437（黄埔新港路18号）	1	123.05	生产	无
16		3#变电所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6号	房地一体	0831436(黄埔新港路1号）	1	82.13	生产	无
17		2#变电所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6号	房地一体	0831436(黄埔新港路1号）	1	288.97	生产	无
18		汽车交接仓库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6号	房地一体	0831436(黄埔新港路1号）	1	9,814.63	生产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9		汽车交接仓库头房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6号	房地一体	0831436(黄埔新港路1号）	1	100.49	生产	无
20		708仓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6号	房地一体	0831436(黄埔新港路1号）	1	9,170.64	生产	无
21		火车交接库头房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6号	房地一体	0831436(黄埔新港路1号）	1	100.42	生产	无
22		火车交接库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6号	房地一体	0831436(黄埔新港路1号）	1	9,658.93	生产	无
23		冲洗机房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6号	房地一体	0831436(黄埔新港路1号）	1	38.94	生产	无
24		洁海办公楼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6号	房地一体	0831436(黄埔新港路1号）	3	405.71	办公	无
25		箱修车间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6号	房地一体	0831436(黄埔新港路1号）	1	1,049.29	生产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26		修理车间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6号	房地一体	0831436(黄埔新港路1号）	1	1,045.94	生产	无
27		修理车间办公室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6号	房地一体	0831436(黄埔新港路1号）	1	272.00	办公	无
28		充电房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6号	房地一体	0831436(黄埔新港路1号）	1	100.00	生产	无
29		西门口打单室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6号	房地一体	0831436(黄埔新港路1号）	1	66.00	办公	无
30		海关报关厅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6号	房地一体	0831436(黄埔新港路1号）	1	1,331.81	办公	无
31		公司饭堂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6号	房地一体	0831436(黄埔新港路1号）	1	330.00	食堂	无
32		办公楼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6号	房地一体	0831436(黄埔新港路1号）	1	2,513.96	办公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33		办公楼副楼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6号	房地一体	0831436(黄埔新港路1号）	1	1,119.16	办公	无
34		加油车库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6号	房地一体	0831436(黄埔新港路1号）	1	181.55	生产	无
35		7码头厕所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6号	房地一体	0831436(黄埔新港路1号）	1	95.57	生产	无
36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港指挥部培训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8200号	房地一体	萝岗区志诚大道331号	1	6,753.40	办公	无
37		建港指挥部食堂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8200号	房地一体	萝岗区志诚大道331号	1	535.60	办公	无
38		建港指挥部车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8200号	房地一体	萝岗区志诚大道331号	1	502.00	办公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39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单身宿舍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8662号	房地一体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北路6号	1	2,624.00	宿舍	无
40		办公楼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8662号	房地一体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北路6号	1	4,259.00	办公楼	无
41		候工楼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8662号	房地一体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北路6号	1	613.00	生产	无
42		食堂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8662号	房地一体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北路6号	1	1,449.00	生产	无
43		仓库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8662号	房地一体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北路6号	1	1,067.00	生产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44		污水处理设备房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8662号	房地一体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北路6号	1	78.00	生产	无
45		洗车污水处理设备房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8662号	房地一体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北路6号	1	69.00	生产	无
46		加压泵房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8662号	房地一体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北路6号	1	465.00	生产	无
4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第二变电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27824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400号自编3栋	1	590.76	变电站	无
48		集装箱机械中队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27826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400号自编4栋	1	582.16	办公室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49		大码头加油站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27827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8 栋之一	1	71.21	加油站	无
50		大码头加油站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26790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8 栋之二	1	164.80	加油站	无
51		第四变电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26789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10 栋	1	249.98	变电站	无
52		集装箱装拆中队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26759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20 栋	1	266.58	集装箱装拆中队	无
53		中码头地磅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26696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25 栋	1	28.01	中码头地磅房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54		铁路道口控制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26697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26 栋	1	293.66	铁路道口控制房	无
55		铁路调度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26700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27 栋	1	270.31	铁路调度楼	无
56		中码头第三变电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26701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28 栋	1	1,043.64	变电站	无
57		中码头综合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44705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29 栋	1	5,695.21	办公室	无
58		中码头维修车间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44706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29 栋之一	1	588.00	车间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59		仓库二组办公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26677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34 栋	1	117.94	办公室	无
60		船队办公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48723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38 栋	1	745.61	船队办公楼	无
61		船务、拖轮公司办公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26777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39 栋	1	975.66	办公室	无
62		水手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26676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40 栋	1	236.27	办公室	无
63		铲车停车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26412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5 栋	1	1,127.18	仓库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64		木工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26407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9 栋	1	379.83	仓库	无
65		海关办公室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26755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15 栋	1	715.51	办公室	无
66		大码头调度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26751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17 栋	1	1,715.26	办公室	无
67		大码头工具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26749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18 栋	1	2,165.70	仓库	无
68		综合服务队工具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43782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31 栋	1	188.45	散装队工作房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69		大码头六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26795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11 栋	1	7,597.59	仓库	无
70		大码头七仓及联跨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26800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12 栋	1	7,906.20	仓库	无
71		大码头八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26805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13 栋	1	5,613.10	仓库	无
72		大码头九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26808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14 栋	1	4,626.26	仓库	无
73		大码头十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26765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22 栋	1	6,412.89	仓库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74		大码头十一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26771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24 栋	1	6,702.75	仓库	无
75		大码头十三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26702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33 栋	1	9,502.77	仓库	无
76		大码头危险品 2 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26673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35 栋	1	476.48	仓库	无
77		大码头危险品 3 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43781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36 栋	1	424.20	机械库	无
78		洪圣沙发电机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43.11	电房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79		洪圣沙厕所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41.94	厕所	无
80		洪圣沙充电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56.28	充电房	无
81		洪圣沙厕所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43.29	厕所	无
82		洪圣沙学习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141.56	办公	无
83		洪圣沙物资发料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47.20	办公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84		食堂综合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4,760.85	饭堂	无
85		工具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1,112.25	工具库	无
86		洪圣沙环保办公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323.64	车间	无
87		洪圣沙船厂变电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57.72	充电房	无
88		调度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727.85	办公楼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89		变电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198.43	电站	无
90		库头房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44.56	库头房	无
91		库头房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44.56	库头房	无
92		库头房 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44.56	库头房	无
93		库头房 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44.56	库头房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94		停车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610.97	办公室	无
95		机检车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572.25	车间	无
96		旧工具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457.95	车间	无
97		办公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644.58	办公楼	无
98		旧饭堂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602.25	空置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99		1#宿舍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1,284.06	宿舍	无
100		浴室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166.04	浴室	无
101		2#宿舍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1,492.89	宿舍	无
102		3#宿舍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1,492.89	宿舍	无
103		4#宿舍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1,492.89	宿舍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04		5#宿舍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1,492.89	宿舍	无
105		机修车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5,566.09	车间	无
106		6#宿舍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936.14	宿舍	无
107		7#宿舍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936.14	宿舍	无
108		8#宿舍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936.14	宿舍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09		洪圣沙 1 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5,682.94	仓库	无
110		洪圣沙 2 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5,682.94	仓库	无
111		洪圣沙 3 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5,682.94	仓库	无
112		洪圣沙 4 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5,682.94	仓库	无
113		洪圣沙 5 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1,115.75	仓库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14		洪圣沙 6 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1,661.18	仓库	无
115		洪圣沙 7 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洪圣沙	1	2,567.68	仓库	无
116		二大队饭堂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67682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223 号自编 2 栋	1	535.31	饭堂	无
117		二大队茶水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68076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223 号自编 3 栋	1	449.91	茶水站	无
118		二大队文化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67474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223 号自编 5 栋	1	782.79	办公楼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19		二大队 3#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43987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223 号自编 7 栋	1	1,046.26	宿舍	无
120		保养站办公室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6899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583 号自编 6 栋	1	89.22	办公	无
121		保养站厕所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5543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583 号自编 8 栋	1	31.51	厕所	无
122		保养站 1#车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42773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583 号自编 1 栋	1	1,183.78	机械保养站	无
123		保养站 2#车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34464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583 号自编 2 栋	1	928.62	厂房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24		机械大队 4#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20690号	房地一体	港湾路 190 号自编 3 栋	1	1,549.56	宿舍	无
125		机械大队 8#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20689号	房地一体	港湾路 190 号自编 7 栋	1	1,189.13	宿舍	无
126		机械大队 9#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20692号	房地一体	港湾路 190 号自编 8 栋	1	1,482.38	宿舍	无
127		机械大队 10#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20691号	房地一体	港湾路 66 号自编 9 栋	1	1,494.56	宿舍	无
128		黄埔公司办公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31721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667 号(自编 2 号)	1	3,692.97	办公楼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29		机关大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18778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531 号大院 38 号	1	6,217.34	办公楼	无
130		集装箱调度室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48972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1 栋	1	125.95	集装箱调度室	无
131		集装箱业务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48560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2 栋	1	6705.37	集装箱业务楼	无
132		边防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48562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16 栋	1	416.53	办公室	无
133		集装箱装拆中队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48980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19 栋	1	351.92	办公室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34		集装箱货运站办公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48987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21 栋	1	344.46	办公室	无
135		集装箱机械中队停车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48554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23 栋	1	761.25	停车库	无
136		中码头维修车间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49131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30 栋	1	510.86	车间	无
137		中码头维修车间 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48619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32 栋	1	619.2	车间、棚房	无
138		物资发料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49127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400 号自编 41 栋	1	101.74	办公室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39		保养组工作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48561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400号自编6栋	1	402.59	保养组工作房	无
140		吊机队候工室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48976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400号自编7栋	1	671.45	吊机队候工室	无
141		大码头危险品4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49133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400号自编37栋	1	1127.28	仓库	无
142		二大队4#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48569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223号自编8栋	1	1395.21	宿舍	无
143		二大队5#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48614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223号自编9栋	1	1392.67	宿舍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44		二大队 6#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49398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223 号自编 10 栋	1	1810.58	宿舍	无
145		二大队新红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49168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223 号自编 1 栋（第四层除外）	1	1638.09	办公楼	无
146		二大队公共浴室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48553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223 号自编 4 栋	1	166.54	公共浴室	无
147		二大队 2#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48584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 223 号自编 6 栋	1	1398.54	宿舍	无
148		机械大队 1#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49172号	房地一体	港湾路 190 号自编 1 栋	1	1056.86	宿舍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49		机械大队 2#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49161号	房地一体	港湾路 190 号自编 2 栋	1	1056.86	宿舍	无
150		机械大队 6#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49158号	房地一体	港湾路 190 号自编 5 栋	1	1189.13	宿舍	无
151		机械大队 7#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49162号	房地一体	港湾路 190 号自编 6 栋	1	1189.13	宿舍	无
152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综合办公楼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3063	房地一体	龙穴大道中 12 号	1	21,640.71	办公	无
153		单身宿舍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3063	房地一体	龙穴大道中 12 号	1	14,000.38	宿舍	无
154		拆装箱库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3063	房地一体	龙穴大道中 12 号	1	15,743.13	生产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55		变电所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3063	房地一体	龙穴大道中12号	1	3,070.61	生产	无
156		加油站及其附属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3063	房地一体	龙穴大道中12号	1	255.70	生产	无
157		消防站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3063	房地一体	龙穴大道中12号	1	3,085.28	生产	无
158		流动机械库、侯工楼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3063	房地一体	龙穴大道中12号	1	2,177.54	生产	无
159		给水加压站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3063	房地一体	龙穴大道中12号	1	286.55	生产	无
160		箱修、机修车间及工属具间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3063	房地一体	龙穴大道中12号	1	4,180.18	生产	无
16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拖轮分	综合办公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3344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296号	1	3,904.29	办公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62	公司	桂山宿舍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拖轮分公司	珠字第0100178328	房地一体	珠海香洲区桂山镇海湾路12号	1	388.56	宿舍	无
163		交通船调度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26777号	房地一体	港前路400号自编39栋	1	975.66	办公	无
16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西基港务分公司	东门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9号	房地一体	广州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36号	1	40.57	办公	无
165		机修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9号	房地一体	广州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36号	1	3,885.61	生产	无
166		1号变电所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9号	房地一体	广州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36号	1	351.04	生产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67		中控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9号	房地一体	广州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36号	1	1,297.80	办公	无
168		东门口地磅控制室外及斗车司机候工室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9号	房地一体	广州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36号	1	17.79	办公	无
169		3号变电所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9号	房地一体	广州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36号	1	291.48	办公	无
170		江水泵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9号	房地一体	广州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36号	1	81.15	生产	无
171		油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9号	房地一体	广州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36号	1	91.15	办公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72		候工室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9号	房地一体	广州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36号	1	94.59	办公	无
173		候工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9号	房地一体	广州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36号	1	1,976.85	办公	无
174		西基码头餐厅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9号	房地一体	广州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36号	1	486.61	办公	无
175		地磅控制室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9号	房地一体	广州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36号	1	55.18	办公	无
176		水泵房(西门污水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9号	房地一体	广州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36号	1	61.16	生产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77		化工仓及氧气乙炔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9号	房地一体	广州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36号	1	90.70	仓库	无
178		化验室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9号	房地一体	广州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36号	1	66.27	办公	无
179		2#变电所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9号	房地一体	广州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36号	1	531.53	生产	无
180		港区33栋单身宿舍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9号	房地一体	广州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36号	1	1,889.84	住宿	无
181		职工宿舍房(35栋)六层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9号	房地一体	广州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36号	1	1,889.10	住宿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82		新港综合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9号	房地一体	广州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36号	1	6,717.38	办公	无
183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门卫室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00548	房地一体	南沙区小虎南二路38号	1	365.85	生产	无
184		侯工楼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00548	房地一体	南沙区小虎南二路38号	1	3,514.75	生产	无
185		消防办公室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00548	房地一体	南沙区小虎南二路38号	1	1,022.55	办公	无
186		维修间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00548	房地一体	南沙区小虎南二路38号	1	1,201.60	生产	无
187		港口综合大楼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00548	房地一体	南沙区小虎南二路38号	1	9,291.24	办公	无
188		办公楼（自编1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0550011993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1号	1	5,208.38	办公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89	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门卫室（自编2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0550011993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1号	1	15.01	办公	无
190		职工餐厅（自编3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0550011993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1号	1	1,540.22	办公	无
191		干部宿舍（自编4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0550011993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1号	1	1,177.17	宿舍	无
192		乙型宿舍（自编5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0550011993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1号	1	1,192.10	宿舍	无
193		乙型宿舍（自编6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0550011993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1号	1	1,192.10	宿舍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94		乙型宿舍（自编 8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195.85	宿舍	无
195		医疗站（自编 7 栋、9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2	2,455.70	宿舍	无
196		港区宿舍（自编 10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174.42	宿舍	无
197		港区宿舍（自编 11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175.49	宿舍	无
198		门卫房（自编 12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1.78	办公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99		港区宿舍（自编 13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174.71	宿舍	无
200		港区宿舍（自编 14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174.71	宿舍	无
201		港区宿舍（自编 15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174.71	宿舍	无
202		锅炉房浴室（自编 16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095.24	办公	无
203		港区宿舍（自编 17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174.71	宿舍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204		港区宿舍（自编 18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158.68	宿舍	无
205		港区宿舍（自编 19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172.72	宿舍	无
206		机械队食堂（自编 20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2,328.82	办公	无
207		港区宿舍（自编 21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174.71	宿舍	无
208		港区宿舍（自编 22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175.01	宿舍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209		水泵房（自编23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0550011993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1号	1	134.34	办公	无
210		港区宿舍（自编24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0550011993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1号	1	1,174.71	宿舍	无
211		港区宿舍（自编25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0550011993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1号	1	1,173.11	宿舍	无
212		港区宿舍（自编26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0550011993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1号	1	1,173.27	宿舍	无
213		货运办公室（自编27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0550011993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1号	1	888.40	办公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214		港前办公室（自编 28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221.03	办公	无
215		综合商场（自编 29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517.35	办公	无
216		车库宿舍楼（自编 30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2,285.93	办公	无
217		单身宿舍（自编 31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889.85	宿舍	无
218		单身宿舍（自编 32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889.85	宿舍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219		单身宿舍（自编 33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889.85	宿舍	无
220		单身宿舍（自编 34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889.10	宿舍	无
221		单身宿舍（自编 35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889.10	宿舍	无
222		中央空调房（自编 36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67.88	办公	无
223		新港招待所（自编 37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174.45	出租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224		热交换站（自编 38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82.43	办公	无
225		木工房（自编 39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531.44	办公	无
226		加压站办公室（自编 42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32.82	办公	无
227		小车房（自编 43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63.60	办公	无
228		小车房（自编 44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702.19	办公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229		车库备品房（自编 46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52.73	办公	无
230		车库（自编 47 栋、48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787.63	办公	无
231		35KW 变电站（自编 49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304.71	办公	无
232		供电中队办公楼（自编 50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662.40	办公	无
233		供电中队材料房（自编 51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235.00	办公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234		物资仓门岗（自编 52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7.10	办公	无
235		水电队办公室（自编 53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553.16	办公	无
236		铁工车间（自编 54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826.57	仓库	无
237		氧气房（自编 55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65.22	办公	无
238		物资科仓库（自编 56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071.00	仓库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239		水手综合楼（自编 58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2,321.23	宿舍	无
240		圆筒仓二仓（自编 60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4,263.50	仓库	无
241		计粮楼（自编 61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554.40	办公	无
242		散梁仓（自编 63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7,730.56	仓库	无
243		空压机房（自编 66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481.43	办公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244		地称房（自编67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0550011993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1号	1	23.55	办公	无
245		加油站（自编68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0550011993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2号	1	459.29	办公	无
246		港区西门办公室(自编69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0550011993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1号	1	188.72	办公	无
247		大机维修车间（自编70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0550011993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1号	1	600.93	办公	无
248		金工、充电车间（自编71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0550011993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1号	1	710.29	办公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249		新金工车间（自编 72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634.40	办公	无
250		机修站会议室（自编 73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335.89	办公	无
251		机修大队候工室(自编 74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12.58	办公	无
252		机修变电站（自编 75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216.05	办公	无
253		机修车间（自编 76 栋、77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2	1,709.14	办公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254		液压顶床工棚（自编 78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38.24	办公	无
255		停车候工休息室(自编 80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28.13	办公	无
256		码头派出所（自编 82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453.48	办公	无
257		大门口传达室（自编 83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79.08	办公	无
258		海关办公楼（自编 84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285.53	办公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259		边检办公室（自编 85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86.15	办公	无
260		海关（自编 86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391.97	办公	无
261		工具库（自编 87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4,071.72	办公	无
262		工具库厕所（自编 88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29.86	办公	无
263		袋粮袋糖仓库（自编 89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1,999.49	仓库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264		袋装化肥仓库（自编 90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26,430.77	仓库	无
265		化肥仓库库头（自编 92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664.89	办公	无
266		码头调度楼（自编 94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127.26	办公	无
267		602 地称房（自编 95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45.31	办公	无
268		杂货仓 7 仓（自编 96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6,367.74	仓库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269		杂货仓库（自编 97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6,378.00	仓库	无
270		9 仓（自编 98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9,494.81	仓库	无
271		10 仓（自编 99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8,739.15	仓库	无
272		10 库头房（自编 100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67.59	办公	无
273		西门口门岗（自编 101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2.97	办公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274		消防泵房（自编 102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55.44	办公	无
275		筒仓办公室（自编 103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459.37	办公	无
276		输送中转站（自编 104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69.07	办公	无
277		道口值班室（自编 105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42.82	办公	无
278		802 地称（自编 106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6.76	办公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279		新港综合楼（自编 10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8,243.67	办公	无
280		煤炭交易中心（自编 108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4,636.98	办公	无
281		32 米筒仓基础（自编 59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3,323.21	办公	无
282		18.3 米筒仓基础(自编 62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4,093.86	办公	无
283		低压配电室（自编 64 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445.82	办公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284		中控室（自编65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0550011993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1号	1	276.49	办公	无
285		电站(自编93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字第0550011993号	房地一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1号	1	850.02	办公	无
286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住宅	广州港物流公司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1008859号	中府国用（2011）第2100975号	中山市东区花园新村2号之二	1	185.51	住宅	无
287		综合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8号	房地一体	开发区隔墙南路临46号	8	5734	办公	无
288		办公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8号	房地一体	开发区隔墙南路临46号	3	719.13	办公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289	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港务分公司	职工宿舍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8号	房地一体	开发区隔墙南路临46号	3	507.00	办公	无
290		变电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8号	房地一体	开发区隔墙南路临46号	3	364.50	办公	无
291		含油污水处理厂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8号	房地一体	开发区隔墙南路临46号	2	834.70	办公	无
292		生活污水处理厂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8号	房地一体	开发区隔墙南路临46号	2	368.00	办公	无
293		值班室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8号	房地一体	开发区隔墙南路临46号	1	13.70	办公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294		消防泵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8号	房地一体	开发区隔墙南路临46号	1	85.90	办公	无
295		油站禁区门外岗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8号	房地一体	开发区隔墙南路临46号	1	15.50	办公	无
29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工务段综合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21284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开发大道491号（新沙铁路、公路、站场）	1	6,784.37	办公	无
297		电务检修工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黄埔区开发大道491号（新沙铁路、公路、站场）	1		生产	无
298		墩美车站信号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黄埔区开发大道491号（新沙铁路、公路、站场）	1		生产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299		重型轨道车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黄埔区开发大道491号（新沙铁路、公路、站场）	1		生产	无
300		工务段材料库Ⅰ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黄埔区开发大道491号（新沙铁路、公路、站场）	1		生产	无
301		工务段材料库Ⅱ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黄埔区开发大道491号（新沙铁路、公路、站场）	1		生产	无
302		锻焊间机具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黄埔区开发大道491号（新沙铁路、公路、站场）	1		生产	无
303		机钳间机具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黄埔区开发大道491号（新沙铁路、公路、站场）	1		生产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304		墩美机关大饭堂 (食堂.浴室,锅炉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黄埔区开发大道 491 号（新沙铁路、公路、站场）	1		饭堂	无
305		新港车站办公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2525 号	穗府国用（2011）第 01100079 号	开发区秀港街 5 号自编 1 栋	1	554.31	办公	无
306		新港车站宿舍楼(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2675 号	穗府国用（2011）第 01100079 号	开发区秀港街 5 号自编 2 栋	1	828.01	住宿	无
307		新港车站宿舍楼(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2676 号	穗府国用（2011）第 01100079 号	开发区秀港街 5 号自编 3 栋	1	828.01	住宿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308		新港车站工务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2677号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79号	开发区秀港街5号自编4栋	1	525.64	生产	无
309		新港车站电务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2608号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79号	开发区秀港街5号自编5栋	1	506.58	生产	无
310		新港车站机械化车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2609号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79号	开发区秀港街5号自编6栋	1	102.86	生产	无
311		新港铁路扳道房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2603号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79号	开发区秀港街5号自编7栋	1	35.08	生产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312		新港铁路扳道房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2602 号	穗府国用（2011）第 01100079 号	开发区秀港街 5 号自编 8 栋	1	13.93	生产	无
313		新港铁路扳道房 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2604 号	穗府国用（2011）第 01100079 号	开发区秀港街 5 号自编 9 栋	1	14.50	生产	无
314		新港铁路扳道房 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广州开发区宝石路 1 号	1	173,670.10	生产	无
315		新港铁路扳道房 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1993 号	房地一体		1		生产	无
316		车站材料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12605 号	穗府国用（2011）第 01100079 号	开发区秀港街 5 号自编 10 栋	1	129.00	生产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317		机务整备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2674号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79号	开发区秀港街5号自编11栋	1	30.66	生产	无
318		机务机车加水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2606号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79号	开发区秀港街5号自编12栋	1	32.23	生产	无
319		值班室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2673号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79号	开发区秀港街5号自编15栋	1	16.68	生产	无
320		材料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2670号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79号	开发区秀港街5号自编16栋	1	95.68	生产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321		工具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2672号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79号	开发区秀港街5号自编17栋	1	56.81	生产	无
322		新港车站门岗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1993号	房地一体	萝岗区宝石路1号（新港码头）	1	12.53	生产	无
323		市政道口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2607号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79号	开发区秀港街5号自编13栋	1	14.12	生产	无
324		市政道口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2671号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79号	开发区秀港街5号自编14栋	1	28.74	生产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房屋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是否出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325		东江大桥服务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2066号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76号	开发区青年路561号	1	313.62	生产	无
32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黄埔机关村信息通信公司办公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18782号	房地一体	黄埔区港前路531号大院25号楼	1	1,143.97	办公	无
327		墩美小区信息通信公司通讯大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21285号	房地一体	黄埔开发大道493号自编1,2栋	1	2,508.90	办公	无

（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房屋名称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	港湾广场办公楼（5 层）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穗国用 2007 第 01100028	沿江东路 406-410 号	1	6,314.00	办公	无
2	港湾路 12-20 号货运公司宿舍（防疫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31277 号	港湾路 12-20 号	1	820	办公	无
3	变电房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穗府国用（2013）第 04100048 号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岛	1	209	生产	无
4	大门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穗府国用（2013）第 04100049 号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岛	1	53	生产	无
5	客滚候船室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穗府国用（2013）第 04100050 号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岛	1	1103	生产	无
6	第一变电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27824、0150127826、0150127827、0150126790、0150126789、0150126759、0150126696、0150126697、	港前路 400 号大码头	1	354.594	变电站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7	大码头加油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0150126700、0150126701、0150144705、0150144706、0150126677、0150148723、0150126777、0150126676、0150126412、0150126407、0150126755、0150126751、0150126749、0150126795、0150126800、0150126805、0150126808、0150126765、0150126771、0150126702、0150126673、0150143781、0150143782、0150126765、0150248972、0150248560、0150248562、0150248980、0150248987、0150248554、0150249131、0150248619、0150249127、0150248561、0150248976、0150249133、0150153344 号	港前路 400 号大码头	1	201.582	加油站	无
8	大码头加油站 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港前路 400 号大码头	1	110.563	加油站	无
9	保养站电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56899、0150155543、0150142773、0150134464 号	港前路 583 号	1	83.076	电房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0	保养站 3#车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港前路 583 号	1	925.68	车间	无
11	保养站 4#车间(甲棚)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港前路 583 号	1	1131	车间	无
12	保养站乙炔房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港前路 583 号	1	84.25	乙炔房	无
13	机械大队 5#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20690、1150020689、1150020692、1150020691、0150249172、0150249161、0150249158、0150249162 号	港湾路 190 号	1	1149.54	宿舍	无
14	临街综合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港湾路 190 号	1	324	住宅	无
15	机关饭堂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31274 号	港前路 531 号大院	1	1690	饭堂	无
16	新沙保税仓及散粮加压系统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143	加压设备房	无
17	2#食堂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1,068.00	食堂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8	港区单身宿舍（新 1 栋东北方向）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2,863.00	宿舍	无
19	船员值班室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280	办公用房	无
20	港区单身宿舍（1-5 栋）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5	8,411.20	宿舍	无
21	港区单身宿舍（1#、2#）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2	4,110.00	宿舍	无
22	海关,派出所及大门房屋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1,665.81	办公用房	无
23	医疗站（招待所）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756	招待所	无
24	俱乐部（影剧院）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795	电影院	无
25	单身宿舍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1,700.00	宿舍	无
26	淡水河综合楼及辅助建筑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2,285.50	办公楼	无
27	淡水河变电所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331.8	变电设备房	无
28	淡水和污水处理楼（配套）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79 号	淡水河码头	1	594	生产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29	候工室,工具库（调度楼）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2,670.00	办公用房	无
30	作业区办公楼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3,545.00	办公用房	无
31	综合业务楼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2,065.00	办公用房	无
32	综合服务楼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3,298.00	办公用房	无
33	材料库及机修保养车间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3,175.00	机修车间	无
34	2#变电所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211.6	变电设备房	无
35	电站主控楼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68 号	新沙港 1-10#泊位 110KV 电站	1	805	办公楼	无
36	电站配电室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68 号	新沙港 1-10#泊位 110KV 电站	1	634	配电室	无
37	变电所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340	变电设备房	无
38	3#变电所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162.7	变电设备房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39	物资仓库(改造)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1,346.64	物资仓库	无
40	2 号煤矿泊位变电站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580	变电设备房	无
41	4 期 1#分变土建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150	变电设备房	无
42	4 期 3#分变土建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177	变电设备房	无
43	4 期机修车间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558	机修车间	无
44	1#变电所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1,752.00	变电设备房	无
45	污水处理楼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572	设备房	无
46	6_10 泊位 7#杂货仓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13143	仓库	无
47	新沙保税仓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11,520.00	仓库	无
48	材料工具库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东莞集装箱分公司	1	1,346.08	仓库	无
49	8#杂货仓库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东莞集装箱分公司	1	13,143.84	仓库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50	新沙综合楼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东莞集装箱分公司	1	4,061.70	办公楼	无
51	3#单身宿舍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东莞集装箱分公司	1	2,245.00	宿舍	无
52	4#单身宿舍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东莞集装箱分公司	1	2,245.00	宿舍	无
53	广州港新沙港一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楼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	新沙港区 1-7#泊位	1	150	生产(否)	无
54	广州港新沙港一期工程港外堆场办公用房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78 号	新沙港外汽车堆场	1	168	办公	无
55	广州港新沙港一期工程加压给水泵站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	新沙港区 1-7#泊位	1	229	生产	无
56	广州港新沙港一期工程简易仓库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	新沙港区 1-7#泊位	1	158.85	生产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57	广州港新沙港一期工程港区供电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	新沙港区 8-10#泊位	1	941	生产	无
58	办公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 101100020 号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1	8761.33	办公	无
59	侯工楼及材料工具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 101100020 号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1	2880	候工/仓库	无
60	宿合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 101100020 号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1	14474.9	住宿	无
61	维修车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 101100020 号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1	1404	维修	无
62	通用仓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 101100020 号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1	3528	仓库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63	钢杂仓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1	3528	仓库	无
64	供水调节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1	192.1	供水	无
65	10t/h油污水处理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1	115.16	污水外理	无
66	15t/h生活污水处理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1	36.99	污水外理	无
67	#1 变电所（立筒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1	259.56	供电	无
68	#2 变电所及总控制室（浅圆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1	1086.08	供电	无
69	中心变电所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1	1135.77	供电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70	计量塔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1	8228.7	生产	无
71	汽车发放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1	719.32	生产	无
72	加油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1	391.99	生产	无
73	进仓转接塔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1	2341.86	生产	无
74	出仓转接塔 a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1	约 200	生产	无
75	出仓转接塔 b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1	2112.23	生产	无
76	出仓转接塔 c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1	951.75	生产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77	出仓转接塔 d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 号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1	314.28	生产	无
78	装船码头缓冲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 号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1	540	生产	无
79	装船转接塔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 号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1	2148.3	生产	无
80	进出闸口及海员通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 号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1	317.33	生产	无
81	#3 仓库(钢杂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 号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1	3276	生产	无
82	#4 仓库（散粮平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 号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1	11923	生产	无
83	钢筋混凝土立筒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 号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1	6695.41	生产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84	钢筋混凝土浅圆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101100020号	南沙粮食通用码头	1	18374.8	生产	无
85	墩美铁路单身宿舍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21284号	黄埔区开发大道467号（新沙铁路、公路、站场）	1	3,333.33	住宿	无
86	新沙车站信号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东府国用[2014]特159号	新沙铁路专线东莞麻涌段	1	359.41	生产	无
87	新沙车站公务工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东府国用[2014]特196号	新沙铁路专线东莞麻涌段	1	1,087.88	生产	无
88	新沙交警主办公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东府国用[2014]特152号	新沙铁路专线东莞麻涌段	1	930.6	办公	无
89	新沙交警办公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东府国用[2014]特152号	新沙铁路专线东莞麻涌段	1	937.78	办公	无
90	新沙物资基地车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东府国用[2014]特162号	新沙铁路专线东莞麻涌段	1	1,106.51	生产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91	新沙物资基地综合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东府国用[2014]特 162 号	新沙铁路专线东莞麻涌段	1	2,159.09	生产	无
92	汽车滚装码头工程办公楼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199.056	办公用房	无
93	海关闸口办公楼加层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620	办公楼	无
94	消防车库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68 号	新沙港 1-10#泊位 110KV 电站	1	510	车库	无
95	电器维修站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68 号	新沙港 1-10#泊位 110KV 电站	1	300	维修车间	无
96	4 期机修候工室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375	侯工室	无
97	散粮平仓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23944	仓库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98	散粮平仓（二期）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23666	仓库	无
99	多层汽车库（一期）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100833.6	仓库	无
100	新江水泵房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28	泵房	无
101	润滑油品室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30	储物房	无
102	生活区变电站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72	变电设备房	无
103	新港车站食堂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1）第 01100079 号	秀港街 5 号（新港港区外铁路线）	1	252.52	生产	无
104	墩美食堂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21284 号	开发大道 491 号（新沙铁路、公路、站场）	1	85.16	生产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05	新沙车站机具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东府国用[2014]特 196 号	新沙铁路专线东莞麻涌段	1	135	生产	无
106	分公司机务段办公楼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1）第 01100075 号	铁西路 2 号（机车整备线及设备、涵洞、改河）	1	376.22	办公	无
107	新港车站机务段机修车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1）第 01100075 号	铁西路 2 号（机车整备线及设备、涵洞、改河）	1	375	生产	无
108	4 期牵引系统(绞车房)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51.5	绞车房	无
109	交通车库（煤矿作业部办公楼）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3839	车库	无
110	120T 地镑值班室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27.8	地磅值班室	无
111	2#泊位地磅值班室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27.8	地磅值班室	无
112	地磅房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新沙港 1-7#泊位	1	20	值班室	无

序号	房屋名称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具体地址	数量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13	地中衡（疏港大道)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西基港务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9号	广州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36号	1	46.9	生产	无

附件七 ：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公司	土地使用证号	产权人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划拨/出让/转让/承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20645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黄埔区港前路531号大院49号	346.25	公益事业用地	50年	出让	无
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18784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黄埔区港湾路26号	406.06	公益事业用地	50年	出让	无
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18783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黄埔区港前路531号大院31号楼	230.23	/	50年、70年	出让	无
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31277、1150031276、1150018782（使用公司：信息通信公司）、1150031274、1150018778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黄埔区港前路531号大院23、24、25、26、38号楼	40641.99	公益事业用地	50年、70年	出让	无
5	广州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6号	广州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号	283,055.63	码头泊位、仓库	50年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公司	土地使用证号	产权人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划拨/出让/转让/承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31437号	广州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8号	7,720.4411	住宅楼	50年	出让	无
7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8200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志诚大道331号	8,841.62	办公	50年	出让	无
8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8662号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岛	315,228.00	国有	50年	出让	无
9		穗府国用（2013）第04100047号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岛	98,580.90	国有	50年	出让	无
1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27824、0150127826、0150127827、0150126790、0150126789、0150126759、0150126696、0150126697、0150126700、0150126701、0150144705、0150144706、0150126677、0150148723、0150126777、015012667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黄埔大码头（黄埔区港前路400号港前路南侧珠江河北侧）	459,976.28	交通运输用地	居住70年、商业、旅游、娱乐40年、其它50年	作价	无

序号	使用公司	土地使用证号	产权人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划拨/出让/转让/承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0150126412、0150126407、0150126755、0150126751、0150126749、0150126795、0150126800、0150126805、0150126808、0150126765、0150126771、0150126702、0150126673、0150143781、0150143782、0150126765、0150248972、0150248560、0150248562、0150248980、0150248987、0150248554、0150249131、0150248619、0150249127、0150248561、0150248976、0150249133、0150153344 号（使用公司：拖轮分公司）号							
11		穗府国用（2011）第 01100093 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黄埔区港前路老码头区内	1,583.43	仓储用地	居住 70 年、商业、旅游、娱乐 40 年、其它 50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公司	土地使用证号	产权人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划拨/出让/转让/承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年		
1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2477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洪圣沙码头（黄埔区长洲洪圣沙地段）	431,037.00	交通运输用地	70年、50年	作价	无
1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56899、0150155543、0150142773、0150134464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黄埔区港前路583号保养站土地	29,440.78	工矿仓储用地	50年	作价入股	无
14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92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黄埔区港前路以北丰乐南路以西,后方堆场	9,856.00	仓储用地	居住70年、商业、旅游、娱乐40年、其它50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公司	土地使用证号	产权人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划拨/出让/转让/承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年		
1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31721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黄埔区港前路667号地段公司机关大院土地	8,714.62	商务金融用地	居住70年、商业、旅游、娱乐40年、其它50年	作价	无
1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67682、0150168076、0150167474、0150143987、0150248569、0150248614、0150249398、0150249168、0150248553、0150248584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大队大院土地（黄埔区港前路223、225号地段）	11,677.00	城镇住宅用地	70年、50年	出让	无
1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20690、1150020689、1150020692、115002069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黄埔区港湾路机械大队地段机械队	14,068.88	交通运输用地	70年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公司	土地使用证号	产权人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划拨/出让/转让/承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0150249172、0150249161、0150249158、0150249162号		大院土地					
18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3063号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龙穴大道中12号	1,731,141.32	港口用地	50年	出让	无
1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西基港务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9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36号	250,176.41	/	50年	作价	无
20	广州港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450000548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65,419.85	港口用地	50年	出让	无
2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1993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1号	513,588.54	港口码头用地	50年	作价	无
22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1）第特229号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	1,275,128.40	港口码头用地	50年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公司	土地使用证号	产权人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划拨/出让/转让/承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23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社区	73,021.90	港口码头用地	50 年	出让	无
24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79 号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	89,743.90	港口码头用地	50 年	出让	无
25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2 号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社区	4,165.40	港口码头用地	50 年	出让	无
26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68 号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社区	16,677.10	港口码头用地	50 年	出让	无
27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78 号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	42,520.80	港口码头用地	50 年	出让	无
28	广州港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2]第 101100020 号	广州港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	1,295,518.00	港口码头用地	居住 70 年、商业、旅游、娱乐 40 年、其它 50 年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公司	土地使用证号	产权人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划拨/出让/转让/承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2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港务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8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隔墙南路临46号	4,887.00	工业	50年	出让	无
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8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隔墙南路临46号	1,734.00	港口码头	50年	作价	无
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568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隔墙南路临46号	9,800.00	港口码头	50年	作价	无
3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78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墩美铁路、道路、站场地块地段	39,798.81	港口码头用地	居住70年、商业、旅游、娱乐40年、其它50年	作价	无

序号	使用公司	土地使用证号	产权人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划拨/出让/转让/承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33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79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黄埔区新港港区外铁路路线地段	228,454.47	港口码头用地	居住70年、商业、旅游、娱乐40年、其它50年	作价	无
34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77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萝岗开发区西基煤码头铁路公路	15,630.85	港口码头用地	居住70年、商业、旅游、娱乐40年、其它50年	作价	无
35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75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机车整备线及设备、涵洞、改河地段	6,663.28	港口码头用地	居住70年、商业、旅游、娱乐40年、其它50年	作价	无

序号	使用公司	土地使用证号	产权人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划拨/出让/转让/承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36		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76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新沙铁路、公路地块	25,887.13	港口码头用地	居住70年、商业、旅游、娱乐40年、其它50年	作价	无
3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21284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491号	27,076.54	历史用地（办公）	工业50年	作价	无
38		东府国用（2014）第特146号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四村	3,653.11	港口码头用地	50年	出让	无
39		东府国用（2014）第特158号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	5,473.56	港口码头用地	50年	出让	无
40		东府国用（2014）第特153号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	5,903.88	港口码头用地	50年	出让	无
41		东府国用（2014）第特152号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	5,869.05	港口码头	50年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公司	土地使用证号	产权人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划拨/出让/转让/承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用地			
42		东府国用(2014)第特160号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	9,436.53	港口码头用地	50年	出让	无
43		东府国用（2014）第特211号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麻一村	12,315.9	港口码头用地	50年	出让	无
44		东府国用(2014)第特162号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	12,618.13	港口码头用地	50年	出让	无
45		东府国用(2014)第特196号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	14,812.82	港口码头用地	50年	出让	无
46		东府国用(2014)第特159号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	20,482.19	港口码头用地	50年	出让	无
47		东府国用(2014)第特161号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	23542.96	港口码头用地	50年	出让	无
48		东府国用（2014）第特157号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	27898.82	港口码头	50年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公司	土地使用证号	产权人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划拨/出让/转让/承租)	查封、抵押，违约或争议
						用地			
49		东府国用(2014)第特 156 号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麻四村	41090.26	港口码头用地	50 年	出让	无
50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府国用(2011)第 2100975 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花园新村 2 号之二	186.2	住宅	/	出让	无
51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21285 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黄埔开发大道 493 号自编 1，2 栋	3,136.00	办公	50 年	出让	无
52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7832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拖轮分公司	珠海香洲区桂山镇海湾路 12 号	156.56	/	/	出让	无

附件八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在建工程

序号	实施主体	在建工程名称	坐落地址	土地使用证号	总投资	建设立项批准或备案文件文号	环评文件及环保立项批复文号	其他批准文件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西基分公司	新港车站装卡系统环保改造工程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港新港港区	穗府国用（2011）第 0110007 号、穗府国用（2011）01100079	9869.83 万元	穗港股份[2013]120 号、市发改委备案号：110101543210637	穗开环建影字【2012】178 号	穗规开发复[2014]139 号
2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国家煤炭应急储备基地新沙煤码头堆场扩建工程及新沙港外煤堆场接口工程	新沙港区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9624 万元	穗港股份〔2012〕180 号	穗环管[2011]257 号	/
3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工作船泊位扩建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12 号	不涉及土地使用，只涉及海域使用，目前正在办理海域使用证	5300 万元	备案项目编号为 120192509010771	穗南开环管影【2013】40 号	/
4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装卸汽车库（二期）工程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区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14995 万元	穗港股份[2011]63 号、市发改委备案号：110101543210398	穗环管影[2011]183 号	/

序号	实施主体	在建工程名称	坐落地址	土地使用证号	总投资	建设立项批准或备案文件文号	环评文件及环保立项批复文号	其他批准文件
5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新沙港区扩建散粮平仓工程（二期）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区	东府国用（2011）第特 229 号、东府国用（2011）第特 281 号	11853.01 万元	穗港股份〔2011〕121 号、市发改委备案号：090101472210588	穗环管影[2010]34 号	/
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港务分公司	石油化工码头加固改造工程项目	黄埔港区	不涉及土地使用，只涉及海域使用，目前正在办理海域使用证	2992 万元	粤交基【2012】998 号	/	/
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南沙港区三期工程	南沙港区	已签署土地出让协议，尚未完成土地出让手续	747,400 万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发改基础[2010]315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基础[2014]1531 号	环境保护部出具的环审[2008]294 号	/

附件九 ：船舶

序号	使用公司	船　名	所有权人	登记号码	取得所有权日期	发证日期	建造日期	国　籍	船舶主要用途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拖轮分公司	穗港引 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1000297	2011/6/22	2011/12/26	2002/6/24	中国	港作拖轮
2		穗港引 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1000298	2011/6/22	2011/12/26	1982/5/26	中国	港作拖轮
3		穗港引 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1000295	2011/6/22	2011/12/26	1990/4/17	中国	港作拖轮
4		穗港引 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1000287	2011/6/22	2011/12/26	1992/1/10	中国	港作拖轮
5		穗港引 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1000303	2011/6/22	2011/12/26	1992/1/10	中国	港作拖轮
6		穗港引 1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1000296	2011/6/22	2011/12/26	1995/9/1	中国	港作拖轮
7		穗港引 1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1000299	2011/6/22	2011/12/26	1995/11/20	中国	港作拖轮
8		穗港引 1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1000300	2011/6/22	2011/12/26	2003/9/28	中国	港作拖轮
9		穗港引 1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1000301	2011/6/22	2011/12/26	1995/5/15	中国	港作拖轮
10		穗港引 1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1000293	2011/6/22	2011/12/26	1995/1/16	中国	港作拖轮
11		穗港引 1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1000294	2011/6/22	2011/12/26	1995/9/1	中国	港作拖轮
12		穗港引 1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2000064	2011/6/22	2012/3/12	2004/7/2	中国	港作拖轮
13		穗港引 2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2000065	2011/6/22	2012/3/12	2004/7/2	中国	港作拖轮

序号	使用公司	船　名	所有权人	登记号码	取得所有权日期	发证日期	建造日期	国　籍	船舶主要用途
14		穗港 2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1000292	2011/6/22	2011/12/26	2007/5/31	中国	港作拖轮
15		穗港 2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1000291	2011/6/22	2011/12/26	2007/6/29	中国	港作拖轮
16		穗港 2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1000290	2011/6/22	2011/12/26	2008/7/18	中国	港作拖轮
17		穗港 2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1000289	2011/6/22	2011/12/26	2008/8/13	中国	港作拖轮
18		穗港消拖 2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1000288	2011/6/22	2011/12/26	2010/10/21	中国	港作拖轮
19		穗港消拖 2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1000302	2011/6/22	2011/12/26	2010/11/17	中国	港作拖轮
20		穗港 3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2000146	2012/6/11	2012/6/18	2012/6/5	中国	港作拖轮
21		穗港消拖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2000260	2012/10/25	2012/11/2	2012/10/16	中国	港作拖轮
22		海港消拖 1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090111000203	2011/8/22	2013/6/26	2011/8/13	中国	港作拖轮
23		海港消拖 2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090111000075	2011/3/10	2013/6/26	2011/1/20	中国	港作拖轮
24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穗港 901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090105000430	2005/6/10	2011/5/31	2000/4/23	中国	集装箱运输
25		穗港 902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090105000431	2005/6/10	2011/5/24	2000/6/27	中国	集装箱运输
26		穗港 903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090105000432	2005/6/10	2005/8/18	2000/10/27	中国	集装箱运输
27		穗港 906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090105000426	2005/6/10	2005/8/17	2001/7/1	中国	集装箱运输
28		粤港 6 号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090105000407	2005/6/10	2005/8/5	1999/4/23	中国	集装箱运输
29		粤港 8 号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090105000443	2005/6/10	2005/9/5	2000/6/23	中国	集装箱运输

序号	使用公司	船　名	所有权人	登记号码	取得所有权日期	发证日期	建造日期	国　籍	船舶主要用途
30		粤港 9 号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090105000442	2005/6/10	2005/9/5	2001/5/28	中国	集装箱运输
31		穗港 1801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090111000064	2011/2/1	2011/2/25	2011/2/16	中国	集装箱运输
32		穗港拖 1002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090105000384	2005/6/10	2005/7/28	1981/11/1	中国	拖带作业
33		穗港拖 1003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090105000387	2005/6/10	2005/7/28	1981/11/1	中国	拖带作业
34		穗港拖 602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090105000402	2005/6/10	2005/8/2	1996/5/1	中国	拖带作业
35		穗港拖 603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090105000382	2005/6/10	2005/7/28	1996/5/1	中国	拖带作业
36		穗港起重四号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090105000392	2005/6/10	2005/7/27	1980/3/25	中国	吊重件作业
37		穗港起重五号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090105000389	2005/6/10	2005/7/28	1983/10/21	中国	抓卸作业
38		穗港起重六号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090105000405	2005/6/10	2005/8/5	1995/3/26	中国	抓卸作业
39		穗港起重九号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090105000433	2005/6/10	2005/8/18	2002/7/3	中国	抓卸作业
40		穗港 3501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090112000236	2012/10/15	2012/10/24	2012/10/15	中国	集装箱及散货运输
41		穗港 3502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090112000220	2012/9/18	2012/9/24	2012/8/31	中国	集装箱及散货运输
42		穗港 3503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090112000235	2012/10/15	2012/10/24	2012/10/15	中国	集装箱及散货运输
4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	穗港环保 1 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2000037	2011/6/22	2012/2/9	1996/2/12	中国	油污水处理船

序号	使用公司	船　名	所有权人	登记号码	取得所有权日期	发证日期	建造日期	国　籍	船舶主要用途
44	司石油化工港务分公司	穗港环保 2 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2000038	2011/6/22	2012/2/9	1996/11/25	中国	工程船
45		穗港环保 3 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2000039	2011/6/22	2012/2/9	1996/11/21	中国	油污水处理船
46		穗港环保 5 号	广州港珠江防污有限公司	090107000449	2007/12/6	2007/12/17	2007/11/25	中国	油污水处理船
47		穗港交 71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2000047	2011/6/22	2012/2/14	2004/6/10	中国	交通艇
48		穗港电 70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2000043	2011/6/22	2012/2/14	1984/7/30	中国	干货船
49		穗港带缆 7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2000035	2011/6/22	2012/2/9	1982/1/1	中国	工作船
50		穗港带缆 70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2000036	2011/6/22	2012/2/9	1982/1/1	中国	工作船
51		穗港带缆 70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2000034	2011/6/22	2012/2/9	1992/6/15	中国	工作船
52		穗港带缆 7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2000045	2011/6/22	2012/2/14	1998/7/15	中国	工作船
53		穗港带缆 70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2000046	2011/6/22	2012/2/14	2001/12/18	中国	工作船
54		穗港带缆 70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2000242	2012/9/20	2012/10/24	2012/9/14	中国	工作船
55		穗港带缆 70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2000241	2012/9/20	2012/10/24	2012/9/14	中国	工作船
56		穗港带缆 62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2000044	2011/6/22	2012/2/14	2003/6/26	中国	工作船
5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	穗港渡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2000008	2011/11/29	2012/1/5	1988/4/28	中国	普通客船
58		穗港渡车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2000009	2011/11/29	2012/1/5	1989/10/18	中国	车客渡船

序号	使用公司	船　名	所有权人	登记号码	取得所有权日期	发证日期	建造日期	国　籍	船舶主要用途
59	务分公司	穗港渡车 3 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2000010	2011/11/29	2012/1/5	1994/7/1	中国	车客渡船
60		穗港渡车 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2000227	2012/9/28	2012/10/11	2012/9/18	中国	车客渡船
61		穗港交 11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2000014	2011/11/29	2012/1/5	1987/1/1	中国	普通客船
62		穗港电 60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2000013	2011/11/29	2012/1/5	1988/12/3	中国	工作船
6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	穗港带缆 41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2000051	2011/6/22	2012/2/17	1983/9/1	中国	工作船
64		穗港交 5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2000049	2011/6/22	2012/2/17	1983/12/1	中国	工作船
65		穗港交 41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090112000050	2011/6/22	2012/2/17	1994/10/17	中国	工作船
6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穗港油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00020	2011/6/22	2012/1/13	1987/1/5	中国	油品驳运
67		穗港油 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0112000021	2011/6/22	2012/1/13	2004/10/21	中国	油驳趸船
68	广州港珠江防污有限公司	穗港环保 5 号	广州港珠江防污有限公司	090107000449	2007/12/6	2007/12/17	2007/11/25	中国	油污水处理船
69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穗港引交 7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90114000167	2014/5/5	2014/5/30	2004/5/17	中国	引航船

附件十 ：承租物业

（一）承租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开始时间	租赁截止时间
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内三码头	正在办理（划拨）	45962	生产、办公	2014/1/1	2014/12/31
2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内四码头	穗府国用（2005）第 577 号、穗府国用（2003）第 237 号 （正在办理出让手续）	51069	生产、办公	2014/1/1	2014/12/31
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沥滘码头	粤房地证字第 C4160866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16086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160868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155491 号	139473	生产、办公	2012/1/1	2014/12/31
4	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鱼珠船厂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21537 号（正在办理出让手续）	14522.00	生产、办公	2011/1/1	2014/12/31
5	广州凯航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东洲湾码头	1995 第 01250200023 号	49659.30	开展货物装卸、过驳、仓储等港口经营业务	2013/11/18	2014/12/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开始时间	租赁截止时间
6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港湾路 167 号	穗府国用（2008） 第 1300030 号（正在办理出让手续）	365	生产、办公	2014/1/1	2014/12/31
7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汾水头码头	G04-002622（正在办理出让手续）	51679	生产、办公	2014/1/1	2014/12/31
8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五村油库	穗府国用（2009）第 01300041 号（正在办理出让手续）	3886	生产、办公	2014/1/1	2014/12/31
9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机修厂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21537 号（正在办理出让手续）	37408	生产、办公	2014/1/1	2014/12/31

（二）承租房产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房地产证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开始时间	租赁截止时间
1	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鱼珠船厂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21537号(正在办理出让手续)	2777.00	生产、办公	2011/1/1	2014/12/31
2	广州港集团有商贸发展限公司	广州港能源发展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1103房	穗府国用（2007）第01100028号	70.00	办公	2014/01/01	2015/12/31
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10号自编4栋（综合楼）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37908号	1592.00	办公	2012/01/01	2014/12/31
4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黄埔港湾路167号	穗府国用（2008）第1300030号（正在办理出让手续）	1573.87	宿舍	2014/01/01	2014/12/31
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内四码头	粤房地证字第C7128366（正在办理出让手续）	14767.77	生产、办公	2014/01/01	2014/12/31
6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内三码头（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62-2号）	历史用地，正在办理房产证	5573.45	办公	2014/01/01	2014/12/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房地产证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开始时间	租赁截止时间
7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沥滘码头（广州市海珠区振兴大街26号）	粤房地证字第C4160866号、粤房地证字第C4160867号、粤房地证字第C4160868号、粤房地证字第C4155491号	15502.00	生产、办公	2014/01/01	2014/12/31
8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406号1207-1208	正在办理	414.815		2010/09/01	2014/09/01
9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衡阳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衡阳市三塘镇坏城南路34号，办公楼315、317和319	已取得南国用（2012）第A069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划拨)，正在办理房产证	76.20	办公	2013/12/01	2014/11/30
1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南沙区万顷镇龙穴岛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公寓304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6947号	16.00	宿舍	2014/5/1	2015/4/30
1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南沙区万顷镇龙穴岛海港大厦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6947号	150.00	宿舍	2013/1/1	2014/12/31
12	广州港南沙海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南沙龙穴大道海港办公楼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6947号	214.00	办公	2008/01/01	2014/12/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房地产证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开始时间	租赁截止时间
13	广州港南沙海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南沙龙穴大道海港宿舍大院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6947号	26.00	宿舍	2008/01/01	2014/12/31
14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埔港湾路167号	穗府国用（2008）第1300030号(正在办理出让手续)	2010.49	生产、办公	2014/01/01	2014/12/31
1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五村油库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41556号	289.23	生产、办公	2014/01/01	2014/12/31
16	电白县电城镇人民政府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电白县电城镇工贸小区府前大道电城镇政府办公室六楼	未办房产证	75.00	公司住所	2013/10/23	2023/10/23
17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一大队	已取得穗府国用（2005）第382号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房产证	7040.25	生产、办公	2014/1/1	2014/12/31
18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汾水头码头	正在办理房产证	2731.26	生产、办公	2014/1/1	2014/12/31
19	番禺莲花山港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番禺莲花山港区内	未办房产证	28.00	办公	2008/01/01	2014/12/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房地产证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开始时间	租赁截止时间
20	广州东部便捷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新塘镇港口大道港口大厦一楼	4066701	707.00	办公	2013/11/18	2014/12/31
21	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机修厂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21537号(正在办理出让手续)	9566.00	生产、办公	2014/01/01	2014/12/31
22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广州外轮理货公司	多宝路7号新风港监管区办公房（一楼）	未取得房产证	58.70	办公	2014/01/01	2014/12/31
23	广州凯航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增城市新塘镇东洲湾码头	粤房字4066701	707.00	开展货物装卸、过驳、仓储等港口经营业务	2013/11/18	2014/12/31
24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没签订合同）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	/	/	/	2011/01/01	2014/06/30
25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黄浦区港前路515号首层	正在办理	14.00	办公	2013/05/11	2015/05/30

附件十一 ：发行人分支机构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2011 年 4 月 22 日	无	无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水上过驳、仓储；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港口设施、设备、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口码头管理、租赁；货物运输代理（水路运输代理除外）；集装箱清洗、租赁；船舶港口服务业务；批发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港口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房租租赁；停车场经营。	440101000156296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拖轮分公司	2011 年 4 月 22 日	无	无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许可经营范围：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	440101000156270
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西基港务分公司	2011.04.19	无	无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许可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	440101000155742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2011.4.19	无	无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许可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440101000155734
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1 年 6 月 15 日	无	无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 装卸搬运;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房屋租赁; 许可经营范围：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船舶补给供应服务;	440101000166769
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2011 年 4 月 19 日	无	无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集装箱租赁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房屋租赁;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许可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	（分）440101000155759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2011.4.19	无	无	港口工程施工；货物运输代理（水路运输代理除外）；批发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港口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440101000155726
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2014 年 5 月 14 日	无	无	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许可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专业停车场服务;	440101000273426
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2011.4.19	无	无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批发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通信工程；港口工程施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港口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440101000155767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1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港务分公司	2011.6.15	无	无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许可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	440101000166752
1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	2011.4.22	无	无	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分）440101000156288

附件十二 ：重大合同：银行授信、借款、承兑合同

（一）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在授信期限或其项下借款合同仍在履行的授信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2014.2.20	《综合授信合同》（穗银天信字第 0006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50,000	2014.2.20-2017.2.20
2	2014.5.27	《银行授信》（CN11009061078-140409-GZPC）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茂名支行	发行人	23,000	1 年（该合同已被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签订的《银行授信》（CN11009061078-140604）所替代，根据该协议，授信额度为 33,000 万元，期限 1 年）

（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合同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2014.6.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14000617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发行人	1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固定利率	1 年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合同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2	2012.11.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一支行2012年项借字第001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000	“港发码头管线扩建项目”建设支出	浮动利率	3年
3	2013.11.1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一支行2012年项借字第001号-1）	/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000	“港发码头管线扩建项目”建设支出	浮动利率	3年
4	2014.6.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信字157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	发行人	5,000	日常经营周转	浮动利率	1年
5	2014.1.3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H1400000019138号）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13000002162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700	购买煤炭	固定利率	2014.1.30-2014.7.29
6	2014.2.14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H1400000022739号）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1300000216227）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310	购买煤炭	基准利率上浮动10%	2014.2.14-2014.8.13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合同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7	2010.2.2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0 年（南沙）字 0015 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24,250	置换沙仔岛多用途码头工程项目的银行贷款	基准利率下浮 10%	循环贷款
8	2014.6.17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编号：开循额 2014030 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20,000	日常经营周转	固定利率	2014.6.17-2015.6.16
9	2014.5.16	单位通知存款开立协议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发行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每次向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存入的通知存款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股份公司签订通知存款框架协议	/	一年
10	2013.7.1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3 穗银城贷字第 0002 号）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36,200	置换他行贷款	浮动利率	2013.7.17-2014.7.17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合同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1	2014.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14000348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2,500	置换他行贷款	基准利率上浮5%	6个月
12	2014.4.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140003976）	/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5,000	置换他行贷款	基准利率上浮5%	6个月
13	2014.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140004541）	/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7,000	置换他行贷款	基准利率上浮5%	6个月
14	2014.6.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140006087）	/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5,000	置换他行贷款	基准利率上浮5%	一年
15	2014.5.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9542014004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20,000	日常经营周转等	浮动利率	一年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合同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6	2014.6.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9542014005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8,000	日常经营周转等	浮动利率	一年
17	2014.6.2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4穗银城贷字第0004号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3,200	归还贷款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2014.6.25-2015.6.25
18	2014.6.2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4穗银城贷字第0005号	/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8,100	归还贷款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2014.6.25-2015.6.25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合同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9	2014.6.26	《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建粤资产收益（2014）47 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收益权转让	6.50%	2014.6.26 - 2015.6.2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　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6
　第三节　董事会 29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33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七章　监事会 38
　第一节　监事 38
　第二节　监事会 3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0

第二节　利润分配.....41
第三节　内部审计.....43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44
第一节 通知.....44
第二节　公告.....4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4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48
第十二章　附则.....4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Port Company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9号603。
邮政编码：51146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坚持客户至上、诚信服务，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协调发展，努力实现企业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最大化，把广州港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现代港口物流中心和国际一流的深水枢纽港，成为在国际上有重要影响的综合性港口经营人。

第十三条　一、主营项目类别：水上运输业。

二、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信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成品油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专业停车场服务。

（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

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出资额、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元）	认购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7,186,368,796.22	4,750,000,000	95%	经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投入股份公司的货币、股权和土地使用权	第一期：货币，2010年12月23日前 第二期：货币、股权和土地使用权，2011年3月31日前
国投交通公司	226,937,961.98	150,000,000	3%	货币	2010年12月23日前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291,974.66	100,000,000	2%	货币	2010年12月23日前
合计	7,564,598,732.86	5,000,000,000	100%	-	-

各发起人出资额超出所认购股份金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应不超过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

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二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

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提供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1）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

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股东大会认为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姓名或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公允性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换届选举或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产生；换届选举或增补监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在任董事出现第一百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换届选举或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产生；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可以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产；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并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五）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由委托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一直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除与董事有特殊约定，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 2 年。】

第一百一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公司聘任董事个人的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一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一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1%以上已发行股份或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况的人员；

（五）　为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有关证券管理部门或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及更换：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 独立董事连续三(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免职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

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2）名或二（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或论证不明确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对于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5）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七（7）-九（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人，可设副董事长一（1）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除须报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聘请中介机构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3.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权限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权限范围为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外的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应于会议召开十（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与通知时限为：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办公室至少提前五（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遇特殊情况，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召开方式。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事项，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无法达成决议的，应将决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现场记名投票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形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以书面记名方式作出。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应该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 有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 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和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六）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以及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八）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 《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 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3）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第一百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经过聘任可以连任。

总经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一（1）名副总经理或董事代行其职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

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除劳动合同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的方案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规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公司总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下列职权:

（一） 协助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

（二） 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工作;

（三）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根据总经理授权代行总经理职务;

（四） 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四（4）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会设主席一（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

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 选举监事会主席、副主席；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二）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召集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10）年。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定期会议召开十（10）日以前、临时会议召开五（5）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七条　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且超过五仟（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

（四）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0%）。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港口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

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零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受到通知。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例如第三个工作日，这个时间公司可以自己定】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

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内，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

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高于”、“至少”，都含本数；“少于”、“以外”、“低于”、 “过半”、“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313号

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报告》（穗港股份〔2014〕16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9,868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7年3月3日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3月3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徐　俊　　共印25份